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巨新材”、“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3
2. 关于防疫用品和持续经营能力	34
3. 关于市场规模	59
4. 关于历史沿革	67
5. 关于员工持股	89
6. 关于对赌协议	97
7. 关于业务重组	108
8. 关于租赁房产	126
9. 关于核心人员	153
10. 关于合规经营	166
11. 关于募集资金	185
12.关于关联交易	200
13. 关于财务不规范	218
14. 关于化工业务	223
15. 关于主要客户	258
16.关于境外销售和网络营销	354
17.关于营业收入	401
18. 关于收入确认	438
19. 关于原材料采购	455
20. 关于主要供应商	471
21. 关于营业成本	491
22. 关于毛利率	511
23. 关于期间费用	525
24. 关于应收账款	555
25. 关于存货	565
26.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584
27. 关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608
28.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617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

(1) 目前发行人特种工程塑料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共 31 项，其中聚芳醚砜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另有已获受理申请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与目前核心产品无关的特种工程塑料其他产品基础技术的委托研发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为 2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48%；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924.33 万元、986.99 万元、1,56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4.03%、4.69%。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7%、54.48%和 77.22%。

(5) 发行人研发出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和双酚 S 生产技术，并于 2020 年实现了双酚 S 的大批量生产。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涉及的具体岗位、员工人数、主要工作内容、岗位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形，研发人员与其他职能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2) 说明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壁垒、研发周期、投入金额，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控股股东、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参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的对比情况，并结合研发投入强度、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和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3) 分析说明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测算如扣除非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贡献后的业绩情况；发行人 4,4'-二氯二苯砜生产技术的研发进展，预计进入大批量生产的时间。

(4) 说明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的具体情况、受理时间，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对发行人维持技术优势具有重大影响，结合类似专利的申请周期，说明暂未获批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结合委托研发项目相关协议安排，说明研发成果所有权权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性地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涉及的具体岗位、员工人数、主要工作内容、岗位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形，研发人员与其他职能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涉及的具体岗位、员工人数、主要工作内容、岗位平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人数	39	26	33
平均薪酬（万元/年）	25.80	20.36	18.05

注：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3 人、26 人和 **39** 人。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1) 部分研发人员正常离职；(2) 2021 年公司部分研发人员调岗所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8.05 万元、20.36 万元和 **25.80**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提升。

研发部门按照岗位类型划分为研发岗位以及研发支持岗位两类，具体岗位及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型	具体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研发岗位	技术负责人	负责研发方向的指引，框架性的技术指导，关键技术问题的决策，为研发活动提供整体性的技术支持	1	68.44	1	37.08	2	39.79
	技术经理	负责具体研发项目，制定项目工艺路线，并保证其顺利的推进	7	29.02	4	23.45	4	21.21
	技术工程师	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并提供项目工艺路线思路	13	17.68	8	15.10	11	13.32
	技术助理	参与各类研发活动，辅助技术工程师开展项目	11	8.16	7	9.72	10	8.95
研发支持岗位	项目专员	协助项目的相关资源调拨，为研发项目的整体推进提供支持；同时负责研发项目进展跟进、知识产权管理、研发相关政策研究等	2	25.79	2	21.81	2	20.93
	品控专员	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检测方法的开发、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产品的检测、研发活动的品质把控、研发过程整体品质管控	5	7.58	4	7.79	4	7.58

公司根据整体经营业绩、工作岗位、工作贡献度等确定员工薪酬，2022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2021年上升，其中技术负责人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1）2021年以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20年净利润仅为2,046.67万元，2021年、202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721.73万元和9,173.92万元，分别增长179.56%和60.33%，经营业绩大幅增加，公司2022年提高了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员工薪酬；（2）为进一步鼓励、凝聚核心团队，公司2022年提高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较2021年的平均薪

酬增加了 40.17%；其中，作为专职研发人员的核心团队成员平均薪酬提高了 62.82%。公司技术负责人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应提高。

2、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形

公司设立独立研发部门负责研发工作，研发部门研发人员专职从事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项目立项及预算审批通过后，研发人员按照项目立项文件开展研发工作。但由于研发的新产品能否进行批量生产也是研发过程的环节之一，需要中试生产来验证是否能实现研发成果的技术指标。同时部分研发项目也涉及生产工艺改进，需要生产人员在参与样品及试制品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调试，并参与设备改造、升级。因此，在中试及生产工艺改进过程中，存在生产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参与研发活动的生产人员按照工时分配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8.87 万元、161.76 万元和 126.31 万元，占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比例分别为 8.88%、26.94%和 15.07%。

公司总经理王贤文存在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王贤文作为公司创始人，统管公司科研创新平台的搭建，主导公司研发方向、研发布局的确定并作为项目研发负责人参与重要研发项目，其薪酬按照工时比例分配于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王贤文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9.14 万元、44.18 万元和 31.41 万元，占其薪酬的比例分别为 47.51%、39.31%和 19.32%，占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比例分别为 5.29%、7.36%和 3.75%。

为加强内部控制，对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参与研发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在产品中试前，研发人员会提交中试生产技术通知单，经研发部、生产部共同批准后，由研发项目负责人与生产部进行沟通，确认中试生产物料数量、排产时间、班组等。公司研发项目专员负责登记参与中试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及其工时，并按项目填报《研发项目月度工时审批单》，报项目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研发项目月度工时审批单》及工资表，对参与研发活动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工时进行分摊。

3、研发人员与其他职能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职能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80	20.36	18.0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9.30	20.50	22.8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6.52	15.64	15.04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13.20	11.79	9.89

注：平均薪酬=各类人员薪酬/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8.05 万元、20.36 万元和 **25.80 万元**，显著高于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尊重研发人才的特点相符。2020 年、2021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销售人员提成增加，同时因 2020 年新增防疫用品业务，为提高员工积极性，给予的销售提成较多。

4、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领用材料、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检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研发领用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开具研发工单领用材料；财务部门根据当月确认的研发工单，将材料成本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中。

(2) 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专人登记研发人员、参与中试及生产工艺改进的生产人员和参与研发的管理人员的研发工时，并按项目填报《研发项目月度工时审批单》，报项目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月度工时审批单》及工资表，进行工资薪酬的归集及分配。对于专职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其参与的各项研发项目的工时比例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对参与中试及生产工艺改进的生产人员、参与研发的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按其当月工时比例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或管理费用中分摊，如其当月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进一步按工时比例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

(3) 检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研发项目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直接计入对应项目。

(4) 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每月对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进行归集，月末按照各研发项目当月工时占全部研发项目工时的比例，将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分配到各研发项目中。

公司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的归集、核算准确。

(二) 说明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壁垒、研发周期、投入金额，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控股股东、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参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的对比情况，并结合研发投入强度、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和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壁垒、研发周期、投入金额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有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等，涵盖了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把控、聚芳醚砜生产设备设计、聚芳醚砜合成、纯化、改性等各环节。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壁垒、研发周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1)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1) 研发壁垒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包含配方设计及工艺参数控制两方面，壁垒为聚芳醚砜分子量的控制。我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已开始进行聚芳醚砜的相关研究，开始研究时间与国际该类材料商用化时间处于同一时期，然而聚芳醚砜合成过程中的分子量可控分布一直是技术障碍，我国企业所生产的聚芳醚砜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波动较大，无法实现质量稳定的工业化生产。公司通过配方设计，实现了聚芳醚砜分子量分布高度可控、合成工序收率大于 97.00%；同时掌握了多种产品聚合反应中温度、时间、压力等关键工艺参数，控制分子量分布，并形成生产工艺技术受控文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2) 研发周期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的研发历经了三个阶段：

①技术积累期（2013 年至 2017 年）

2013年至2017年，公司通过聚芳醚砜合成工艺的持续研究，逐个突破了聚芳醚砜三大产品系列 PPSU、PES、PSU 的工业化生产技术瓶颈，通过配方的设计、工艺控制等技术手段实现了上述三种产品的多规格、多牌号的研发与生产。

②技术成熟期（2018年-2020年）

2018年起，针对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对聚芳醚砜产品性能要求特点进行深入研究，开发出多样化的产品配方并成功批量化生产。

③深入发展期（2020年-至今）

2020年，公司启动了各类膜用聚芳醚砜材料的开发，通过进一步完善配方设计，实现超低杂质含量的膜用聚芳醚砜产品生产。2022年该项技术取得阶段性突破，并在RO反渗透薄膜领域实现了规模化供货，为国产聚芳醚砜在材料精细化应用领域的一大突破。2022年，RO反渗透薄膜用聚芳醚砜产品实现销量**252.43**吨，销售收入**2,211.74**万元，主要客户有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等。截至**2022年末**，RO反渗透薄膜用聚芳醚砜产品的在手订单为**84.07**万元。

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在更高端应用领域如无色超透明聚芳醚砜的关键合成技术、医疗用窄分子量分布聚芳醚砜合成技术、耐辐射航天用聚芳醚砜合成技术进行持续投入。

3) 研发投入金额

该项技术是公司成立至今聚芳醚砜研发投入的主体，累计投入金额达**3,191**万元。

（2）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1) 研发壁垒

熔体粘度是高分子聚合物处于流体状态下粘稠度的计量方式，熔体粘度越高，熔体越浓稠。如粘度过高，则产品加工困难，影响成品的合格率；如粘度过低，则材料性能不佳，不能达到应用要求。公司通过长期生产数据的不断积累以及定制化的生产系统掌握了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市场上并无聚芳醚砜生产控制系统成熟方案和配套设备，公司通过在历年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中进行数据

收集和整理，建立起了粘度数据库及对应的熔体粘度数据模型，并结合自有设备及特点采购了定制化的生产控制系统。专用生产控制系统及生产数据库的建立，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为公司聚芳醚砜产品产能的扩大、细分产品型号的开发提供有力支撑。

2) 研发周期（2016年-2020年）

该项技术起始于2016年，完成于2020年，历时五年初步形成生产和管控的自动化控制技术。未来，公司仍将根据产品精细化程度适时引入更加精准、更高阶芯片的自动控制系统，为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支持。

3) 研发投入

该项技术主要为硬件设备的定制及数据库的建立，累计投入金额达486万元。

（3）聚芳醚砜高效纯化技术

1) 研发壁垒

聚芳醚砜是通过将原料进行配比后在溶剂中缩聚所得，聚合完成后需脱除残留溶剂，微量溶剂残留对聚芳醚砜产品的透明度、力学性能、阻燃性能、电性能及卫生指标等均有很大影响。透明度不高、颜色深、溶剂含量超标是国内上世纪建立的中试装置生产的聚芳醚砜最终不能得到市场应用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通过控制温度、压力、时间、物料配比、纯化设备搅拌速度等工艺参数和纯化设备内部结构设计，开发出能对残留在聚合物中的微量溶剂进行有效脱除的高效纯化技术，**微量溶剂含量低于100ppm（万分之一）**，与国际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保证了聚芳醚砜产品质量。

2) 研发周期（2014年至2018年）

该项技术从2014年起持续至2018年基本完成，历时4年建立起与国际竞争对手接近的纯化效果，涉及设备改造、设备及工艺匹配性调试，工艺研究等一系列过程。

3) 研发投入

该项技术研发投入累计达**677**万元。

(4) 专有设备设计技术

1) 研发壁垒

该项技术是公司聚芳醚砜工业化生产的基石。聚芳醚砜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对生产设备具有特殊要求，国内无成熟工艺包和设备配套。公司基于对自身生产过程的认知，对设备厂商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参与聚合反应器、纯化设备、溶剂回收系统等关键设备的设计及定型。聚合反应器为实现高效可控生产提供了重要基础，纯化设备为产品的纯度及透明度提供了保障，溶剂回收系统为公司降本增效及绿色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 研发周期

该项技术自公司第一条自主生产线搭建开始初步掌握，2017 年子公司珠海派锐尔聚芳醚砜生产线完成建设并开车成功是该技术成熟的具体体现。

3) 研发投入

专有设备设计技术贯穿于产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过程中，涉及主要生产装备的设计、定制化、返厂修正等多种环节，未单独核算研发投入。

(5) 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

1) 研发壁垒

聚芳醚砜原材料控制技术分为原料质量管控及关键原材料的自主生产两方面。公司在不断优化、完善聚芳醚砜产品质量的同时，开发出系列聚芳醚砜单体原材料质量控制标准，如单体纯度、杂质种类、杂质含量等，并形成质量管控体系文件。同时，公司开发出高纯度和低色泽双酚 S 生产技术，并于 2020 年实现了大批量生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品质。

2) 研发周期

2013 年至 2017 年，公司通过一系列实验、测试，全面建立了原材料质量管控标准，未来将根据产品细分要求进行相应精细化匹配改进。2018 年至 2020 年，双酚 S 从研发立项到投产，历时三年完成。

3) 研发投入

原料控制及关键原料自主生产累计投入研发经费 **2,494** 万元。

(6)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1) 研发壁垒

聚芳醚砜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遍布众多领域，然而下游细分领域对聚芳醚砜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如汽车车灯要求产品具有光阻隔性、长期耐 UV 照射、制件表面光洁、易喷涂；食品接触器皿行业要求颜色多样且长期稳定性好、易清洁、耐刮擦；5G 通信行业要求产品高强度、耐溶剂腐蚀、耐磨、尺寸稳定性好；暖通建材行业要求产品刚韧平衡、长期水解稳定、颜色多样等。公司为满足对聚芳醚砜的不同应用需求，采用增强、合金化、美学化、低表面能、抗 UV 和耐磨等不同的改性方式以提升其特定性能。其技术特点为改性方式多样，功能化定制复杂，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需对材料进行针对性改性。

2) 研发周期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起始于 2015 年，随着公司对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该技术仍在不断开发、完善、丰富之中。

3) 研发投入

公司在改性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累计达 **1,016** 万元。

2、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控股股东、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是研发团队集体研发的成果，不存在对特定人员的技术依赖。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至关重要，高水平的人才团队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基石，聚芳醚砜的技术研发涉及高分子合成、高分子纯化、化学工程与工艺、复合材料改性、注塑成型等多个技术领域，必须依靠公司研发团队的紧密协作。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9** 人，已经形成良性发展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主要研发人员深度参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应用开发，持续推动核心技术的形成及产业化。公司相关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核心技术需要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参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的对比情况，并结合研发投入强度、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和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参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产品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双酚 S。前述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9.52%、83.35%和 **96.19%**。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包括 PPSU 及其改性产品、PSU 及其改性产品、PES 及其改性产品，改性产品的细分牌号较多，核心技术参数存在一定差异，且可比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数据较难获得，故仅对 PPSU、PSU、PES 的核心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比较结果如下：

1) PPSU

①与德国巴斯夫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巴斯夫
拉伸强度	ISO 527	50mm/min	MPa	70	74
拉伸模量	ISO 527	1mm/min	MPa	2270	2270
弯曲强度	ISO 178	2mm/min	MPa	105	105
缺口冲击	ISO 180	23 °C	kJ/m ²	68	65
热变形温度	ISO-75	1.8 MPa	°C	196	198
密度	ISO 1183	-	g/cm ³	1.29	1.29

注 1：数值越高代表其性能越优

注 2：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产品性能指标来源于其官方网站

注 3：由于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网站上披露的技术参数测试方法存在差异，故分开进行比较，下同

②与比利时索尔维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索尔维
拉伸强度	ASTM D638	50mm/min	MPa	70	69.6
拉伸模量	ASTM D638	1mm/min	MPa	2341	2340
弯曲强度	ASTM D790	2mm/min	MPa	91.5	91
缺口冲击	ASTM D256	23 °C	J/m	680	690
热变形温度	ASTM D648	1.8 MPa	°C	207	207
密度	ASTM D792	-	g/cm ³	1.29	1.29

由上表可知，公司 PPSU 产品在拉伸强度、拉伸模量、弯曲强度、缺口冲击、热变形温度等技术参数方面已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基本一致。

2) PSU

①与德国巴斯夫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巴斯夫
拉伸强度	ISO 527	50mm/min	MPa	68	75
拉伸模量	ISO 527	1mm/min	MPa	2600	2550
弯曲强度	ISO 178	2mm/min	MPa	105	105
缺口冲击	ISO 180	23°C	kJ/m ²	5.5	5.5
热变形温度	ISO-75	1.8MPa	°C	175	175
密度	ISO 1183	-	g/cm ³	1.24	1.24

②与比利时索尔维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索尔维
拉伸强度	ASTM D638	50mm/min	MPa	68	70.3
拉伸模量	ASTM D638	1mm/min	MPa	2480	2480
弯曲强度	ASTM D790	2mm/min	MPa	105	106
缺口冲击	ASTM D256	23°C	J/m	70	69
热变形温度	ASTM D648	1.8 MPa	°C	175	174
密度	ASTM D792	-	g/cm ³	1.24	1.24

由上表可知，公司 PSU 产品在拉伸强度、拉伸模量、弯曲强度、缺口冲击、热变形温度等技术参数方面已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基本一致。

3) PES

①与德国巴斯夫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巴斯夫
拉伸强度	ISO 527	50mm/min	MPa	88	85
拉伸模量	ISO 527	1mm/min	MPa	2700	2650
弯曲强度	ISO 178	2mm/min	MPa	120	120
缺口冲击	ISO 180	23°C	kJ/m ²	6.5	7.0
热变形温度	ISO-75	1.8MPa	°C	205	205
密度	ISO 1183	-	g/cm ³	1.37	1.37

②与比利时索尔维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索尔维
拉伸强度	ASTM D638	50mm/min	MPa	88	88.9
拉伸模量	ASTM D638	1mm/min	MPa	2690	2690
弯曲强度	ASTM D790	2mm/min	MPa	128	125
缺口冲击	ASTM D256	23 °C	J/m	60	53
热变形温度	ASTM D648	1.8 MPa	°C	200	200
密度	ASTM D792	-	g/cm ³	1.37	1.37

由上表可知，公司 PES 产品在拉伸强度、拉伸模量、弯曲强度、缺口冲击、热变形温度等技术参数方面已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基本一致。

公司双酚 S 产品与主要厂家的性能参数对比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单位	双酚 S			
			公司	日本小西	江阴长盛	傲伦达
纯度	HPLC	%	≥99.8	≥99.8	≥99.5	≥99.5
色相	GB/T 605	/	≤20	/	≤30	≤20
熔点	GB/T 617	°C	≥246	≥249	245-250	245-250
水份	GB/T 6284	%	≤0.2	≤0.1	≤0.1	≤0.8
灰份	GB/T 7531	%	≤0.05	/	≤0.1	≤0.30
铁	GB/T 3049	ppm	/	/	≤5	≤5

注：日本小西双酚 S 产品性能指标中未列明其色相、灰分等指标；公司双酚 S 自用部分纯度较高

公司双酚 S 产品质量主要取决于其纯度及色相，有效成分含量越高、色相越低，质量越优。由上表可知，公司双酚 S 产品在纯度、色相指标与主要厂家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2) 结合研发投入强度、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和成长性

1) 公司技术创新性、产品创新、研发强度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突破了国外聚芳醚砜工业化核心技术封锁，掌握了聚芳醚砜生产过程中关键的配方、工艺及装备等完整的核心技术，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成功开发出 PPSU、PSU、PES 等系列聚芳醚

砜产品，解决了国内厂商长期以来因为原材料品质参差不齐、熔体粘度和分子量分布不可控、微量溶剂残留脱除效果不佳等影响聚芳醚砜产品产业化的诸多问题。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在拉伸强度、拉伸模量、弯曲强度、缺口冲击、热变形温度等技术参数方面已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基本一致，成功实现了聚芳醚砜产品大规模、高品质产业化。

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社厅等部门的 10 余项先进新材料科技专项基金项目。2022 年，公司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公司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 PES 产业化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PPSU 产业化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等荣誉；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相关产品产业化获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金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最具潜力科技创业奖。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掌握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有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等，涵盖了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把控、聚芳醚砜生产设备设计、聚芳醚砜合成、纯化、改性等多个环节。公司利用掌握的聚芳醚砜核心技术于 2014 年至 2017 年陆续建成聚芳醚砜 PPSU、PES、PSU 树脂及相应改性产品生产线，产品涵盖注塑级、挤出级、膜级、涂料级、高耐热且抗 UV 级、增强填充型、耐磨型等众多规格牌号，可满足多个行业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因特种工程塑料广阔的市场前景、进口替代市场空间较大以及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公司持续拓展特种工程塑料其他产品，除聚芳醚砜外，公司开发出了聚醚醚酮（PEEK）、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

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等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生产技术，并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特种工程塑料领域（聚芳醚砜及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共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35 项，在申请的特种工程塑料相关发明专利 19 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86.99 万元、1,563.58 万元和 2,093.4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2) 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聚芳醚砜由于诸多优异的性能，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等行业。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0 年聚芳醚砜材料全球市场空间为 16.60 亿美元，预计 2021-2027 年将保持 4.90% 的年复合增长率，202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3.00 亿美元。根据国信证券行业研究报告《聚砜：机械性能优秀的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载明：“2019 年国内市场需求量达到 6,473 吨，增速在 7% 左右，预计 2022 年将超过 8,000 吨”。由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等行业巨头开展聚芳醚砜材料的商业化运营的时间较早，且在品牌、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聚芳醚砜国际及国内大部分市场仍被其占据。

开源证券 2021 年行业研究报告《特种工程塑料系列四：聚砜应用广泛，国内企业积极布局》载明：预计 2024 年全球砜聚合物消费量可达 93,455 吨，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6.64%。据此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3,070.89	2,215.69	1,494.86
全球市场规模	82,180.00	77,062.00	72,264.00
市场占有率	3.74%	2.88%	2.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聚芳醚砜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07%、2.88% 和 3.74%，市场占有率较低，但逐年提升。

公司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市场开拓、深耕下游细分市场领域，依托成本优势和快速响应能力等，报告期内聚芳醚砜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具

有较好的成长性。

2019年，公司为保障PES关键原材料之一双酚S的高质量稳定供应，建设了双酚S生产线并顺利投产，在满足自用需求的前提下对外销售。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双酚S消费量约3.5万吨，2010年至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7.4%，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双酚S市场从2010年的4.2亿元规模增长至2019年11.5亿元，2010年至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1.8%，双酚S市场发展迅速。

(3) 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441A000116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营业收入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指标一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986.99万元、1,563.58万元和2,093.4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5.6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24,492.82万元、33,339.23万元和41,111.6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9.56%；发行人2022年营业收入为41,111.68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公司的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金额一致，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45.64%、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为2,093.45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指标一的相关要求。

公司研发投入包括物料及燃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委外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以下分别假设剔除研发投入中非专职研发人员薪酬、委外研发费用、其他费用后，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情形	研发投入情况			复合增长率	是否符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剔除前	2,093.45	1,563.58	986.99	45.64%	是
情形一：剔除非专职研发人员薪酬	1,935.73	1,357.64	908.97	45.93%	是
情形二：剔除委外研发费用	1,607.92	1,433.58	986.99	27.64%	是

假设情形	研发投入情况			复合增长率	是否符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情形三：剔除其他费用	1,820.80	1,412.64	893.32	42.77%	是
情形四：剔除上述全部费用	1,177.54	1,076.71	815.30	20.18%	是

由上表可知，即使全部剔除研发投入中非专职研发人员薪酬、委外研发费用、其他费用，公司的研发投入仍符合“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指标要求。

综上，公司的技术具有创新性、成长性较好，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 分析说明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测算如扣除非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贡献后的业绩情况；发行人 4,4'-二氯二苯砜生产技术的研发进展，预计进入大批量生产的时间。

1、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并测算如扣除非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贡献后的业绩情况。

(1)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将防疫用品业务收入调整为其他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是否依靠核心技术	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是	PPSU	2,186.21	5.42	1,434.38	4.74	2,300.26	12.05
	改性PPSU	14,113.17	34.96	6,208.29	20.51	1,720.78	9.01
	PSU	5,266.70	13.05	2,278.58	7.53	1,490.16	7.80
	改性PSU	3,857.99	9.56	3,142.69	10.38	502.30	2.63
	PES	4,000.97	9.91	4,294.30	14.18	3,624.41	18.98
	改性PES	3,507.99	8.69	1,827.44	6.04	2,675.31	14.01
	双酚S	5,897.33	14.61	6,047.87	19.98	960.62	5.03
	小计	38,830.37	96.19	25,233.54	83.35	13,273.84	69.52
否	改性PA	437.13	1.08	2,266.43	7.49	2,472.45	12.95

是否 依靠 核心 技术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改性 PP	-	-	907.35	3.00	2,171.57	11.37
	其他产品	1,102.78	2.73	1,867.30	6.17	1,175.66	6.16
	合计	40,370.27	100.00	30,274.61	100.00	19,09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产品为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73.84 万元、25,233.54 万元和 **38,830.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2%、83.35%和 **96.19%**。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2%**、**83.35%**和 **96.19%**。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2020 年通用工程塑料改性 PA、改性 PP 产品收入 4,644.0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32%**，占比较高。

(2) 测算扣除非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贡献后的业绩情况

扣除非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贡献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扣 除 前	主营业务收入 (A)	40,370.27	30,274.61	19,093.52
	毛利 (B)	16,799.70	11,041.53	6,097.8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3.35%	58.56%	66.15%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	52.15%	81.07%	56.65%
扣 除 后	主营业务收入 (A')	38,830.37	25,233.54	13,273.84
	毛利 (B')	16,782.18	10,392.89	5,148.4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53.88%	90.10%	23.57%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	61.48%	101.87%	38.50%
A/A		96.19%	83.35%	69.52%
B/B		99.90%	94.13%	84.43%

由上表可知，扣除非核心产品的收入贡献后，报告期各期，模拟测算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73.84 万元、25,233.54 万元和 **38,830.37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71.04%**；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148.43 万元、10,392.89 万元和 **16,782.1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80.55%**，均呈现快速增

长趋势。

2、发行人 4,4'-二氯二苯砜生产技术的研发进展，预计进入大批量生产的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研发出了聚芳醚砜关键原料 4,4'-二氯二苯砜生产技术，4,4'-二氯二苯砜已完成实验室阶段的技术研发，并未进行试生产；公司综合考虑 4,4'-二氯二苯砜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厂房条件、工艺条件等因素，未进行产业化生产。

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大批量生产。

（四）说明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的具体情况、受理时间，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对发行人维持技术优势具有重大影响，结合类似专利的申请周期，说明暂未获批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的具体情况、受理时间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共有 28 项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其中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前述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受理时间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审核进度	预计获批时间	所对应的技术
聚芳醚砜专利								
1	一种聚芳醚砜-醚酰亚胺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80088598.0	2020.8.5	2020.8.24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23 年下半年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2	一种聚芳醚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588240.4	2021.12.23	2021.12.29	等待实审提案	2024 年上半年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3	一种高强度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588263.5	2021.12.23	2021.12.29	等待实审提案	2024 年上半年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4	一种聚芳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129228.5	2022.2.11	2022.2.12	等待实审提案	2024 年下半年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5	一种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129226.6	2022.2.11	2022.2.12	等待实审提案	2024 年下半年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6	一种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1562643.6	2022.12.7	2022.12.7	专利申请受理	2025 年上半年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7	一种聚苯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1563756.8	2022.12.7	2022.12.7	专利申请受理	2025 年上半年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8	一种聚苯砜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0010703.1	2023.1.5	2023.1.6	专利申请受理	2025 年下半年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审核进度	预计获批时间	所对应的技术
9	一种聚苯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0030622.8	2023.1.5	2023.1.11	专利申请受理	2025年下半年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高温尼龙（PPA）专利								
10	一种聚酰胺的聚合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80382.6	2020.3.16	2020.3.16	等年登印费	2023年上半年	PPA 合成工艺技术
11	一种强韧性耐高温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588262.0	2021.12.23	2021.12.29	等待实审提案	2024年上半年	PPA 功能化改性技术
液晶聚合物（LCP）专利								
12	一种新型低介电热致液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075810.X	2021.9.14	2021.9.15	等待实审提案	2024年上半年	LCP 功能化改性技术
透明芳纶（PEA）专利								
13	一种对硝基苯酚钠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75782.6	2019.12.27	2019.12.27	中通出案待答复	2023年下半年	PEA 关键单体合成技术
14	一种聚芳酰胺液晶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583382.7	2020.12.28	2020.12.31	中通出案待答复	2023年下半年	PEA 合成工艺技术
15	一种低介电聚芳酰胺液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583423.2	2020.12.28	2020.12.31	中通回案实审	2023年下半年	PEA 功能化改性技术
聚酯（PETG）专利								
16	一种新型改性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129424.2	2022.2.11	2022.2.12	等待实审提案	2024年下半年	PETG 合成工艺技术
17	一种聚酯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129451.X	2022.2.11	2022.2.12	等待实审提案	2024年下半年	PETG 功能化改性技术
聚酰亚胺（PEI）专利								
18	一种 4,4'-（六氟亚异丙基）二邻苯二甲酸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78527.7	2019.12.27	2019.12.28	中通出案待答复	2023年下半年	PEI 关键单体合成技术
19	一种多孔微球的制备方法和应用及一种硝基化合物的还原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412632.4	2020.5.15	2020.5.15	等待实审提案	2023年下半年	PEI 关键单体合成技术
20	一种 N-烷基-硝基邻苯二甲酰亚胺的连续化工业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04474.9	2021.11.24	2021.11.25	等待实审提案	2024年上半年	PEI 关键单体合成技术、专有设备的设计技术
21	一种聚酰亚胺或聚醚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71371.5	2022.4.11	2022.4.12	等待实审提案	2024年下半年	PEI 合成工艺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审核进度	预计获批时间	所对应的技术
双酚 S 专利								
22	一种高纯度低色度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563433.9	2022.12.7	2022.12.7	专利申请受理	2025 年上半年	双酚 S 制备合成工艺技术
母婴用品专利								
23	一种吸奶器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230322.6	2022.10.8	2022.10.10	等待实审请求	2026 年上半年	-
实用新型专利								
24	一种吸奶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2647372.6	2022.10.8	2022.10.10	等待提案	2023 年下半年	-
25	一种吸奶器消音气泵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2647287.X	2022.10.8	2022.10.10	等待提案	2023 年下半年	-
26	一种吸乳罩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2647305.4	2022.10.8	2022.10.10	等待提案	2023 年下半年	-
外观设计专利								
27	吸奶器主机	外观设计专利	202230597362.9	2022.9.9	2022.9.10	报登年费	2023 年上半年	-
28	吸奶瓶	外观设计专利	202230597444.3	2022.9.9	2022.9.10	报登年费	2023 年上半年	-

注：第 1 项“一种聚芳醚砜-醚酰亚胺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为 PCT 国际专利申请，其申请号、申请日期和受理日期均为该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号、申请日期和受理日期

2、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对发行人维持技术优势具有重大影响

(1)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所应用的一系列专有技术，具体包括：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用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和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具体专利（已获授权的）构成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应用领域
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08660.3	发明专利	2015.7.2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ES 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08711.2	发明专利	2015.8.26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PSU 产品聚合工序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应用领域
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10023.X	发明专利	2015.8.26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ZL201310609135.3	发明专利	2015.9.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PSU 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ZL201310609154.6	发明专利	2016.2.24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ES 产品聚合工序
	高流动性聚砜酮树脂及其生产工艺	ZL201410796441.7	发明专利	2017.1.11	原始取得	王贤文、黎昱、江友飞	PSU 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含环烷基取代酚的高透明聚砜树脂的合成方法	ZL201510868433.3	发明专利	2018.4.20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SU 产品纯化工序
	一种四元共缩聚技术制备聚芳醚砜酮无规共聚物的方法	ZL201510862963.7	发明专利	2017.9.1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枝化高强度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510863001.3	发明专利	2017.12.26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SU 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在中段添加扩链剂合成高强度聚芳醚砜树脂的方法	ZL201510869403.4	发明专利	2018.1.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高流动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97277.3	发明专利	2021.8.31	原始取得	王贤文、黄文刚、谭麟、饶先花、方倩、胡三友、龚维、黄珊	PSU 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聚芳醚砜模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101865.X	发明专利	2021.8.31	原始取得	王贤文、黄文刚、谭麟、饶先花、龚维、胡三友、方倩、黄珊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聚合工序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8440.3	发明专利	2018.3.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SU 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8409.X	发明专利	2018.3.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ES 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1128.1	发明专利	2018.4.20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SU 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2833.3	发明专利	2018.5.2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ES 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玻纤增强型扩链改性聚芳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9546.5	发明专利	2018.6.1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纤维增强型聚芳醚砜合金共混改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3370.2	发明专利	2018.3.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高强度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2893.5	发明专利	2018.6.1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SU 产品混料工序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应用领域
	一种聚芳醚砜/聚苯硫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98988.2	发明专利	2021.8.31	原始取得	王贤文、龚维、谭麟、饶先花、黄文刚、方倩、胡三友、黄珊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混料工序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一种膜级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711189451.4	发明专利	2020.10.27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树形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510863810.4	发明专利	2017.12.26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聚合工序
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	一种高透明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70116.5	发明专利	2017.12.22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SU 产品纯化工序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砜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99867.X	发明专利	2021.12.14	原始取得	王贤文、龚维、谭麟、饶先花、黄文刚、方倩、胡三友、黄珊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纯化工序

(2) 公司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专利所对应的技术

除 6 项与母婴用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外，公司其余 22 项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发明专利中，共 9 项聚芳醚砜发明专利对应公司现有核心技术，10 项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技术为公司未来拟新增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技术储备。上述 9 项聚芳醚砜发明专利为公司核心技术的构成部分，为公司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并非不可或缺，公司已掌握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其余 13 项高温尼龙（PPA）发明专利、液晶聚合物（LCP）发明专利、透明芳纶（PEA）发明专利、聚酯（PETG）发明专利、聚酰亚胺（PEI）发明专利和双酚 S 发明专利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技术体系，对公司维护技术优势亦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3、结合类似专利的申请周期，说明暂未获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步审查、公布、实质性审查和授权五个阶段；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步审查和授权三个阶段。目前，暂无相关法律、法规对专利的审批期限作出明确规定。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 46 项专利的审批时长具体

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审批时长
聚芳醚砜专利						
1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08660.3	2013.11.27	2015.7.29	20月1天
2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08711.2	2013.11.27	2015.8.26	20月29天
3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10023.X	2013.11.27	2015.8.26	20月29天
4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609135.3	2013.11.27	2015.9.9	21月12天
5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609154.6	2013.11.27	2016.2.24	26月27天
6	高流动性聚砜酮树脂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796441.7	2014.12.17	2017.1.11	24月25天
7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树形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3810.4	2015.11.30	2017.12.26	24月26天
8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8440.3	2015.11.30	2018.3.9	27月9天
9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8409.X	2015.11.30	2018.3.9	27月9天
10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1128.1	2015.11.30	2018.4.20	28月20天
11	一种含环烷基取代酚的高透明聚砜树脂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8433.3	2015.11.30	2018.4.20	28月20天
12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833.3	2015.11.30	2018.5.29	29月29天
13	一种玻纤增强型扩链改性聚芳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9546.5	2015.11.30	2018.6.1	30月1天
14	一种四元共缩聚技术制备聚芳醚砜无规共聚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963.7	2015.11.30	2017.9.19	21月19天
15	一种高透明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70116.5	2015.11.30	2017.12.22	24月22天
16	一种枝化高强度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3001.3	2015.11.30	2017.12.26	24月26天
17	一种纤维增强型聚芳醚砜合金共混改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3370.2	2015.11.30	2018.3.9	27月9天
18	一种在中段添加扩链剂合成高强度聚芳醚砜树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9403.4	2015.11.30	2018.1.9	25月9天
19	一种高强度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893.5	2015.11.30	2018.6.1	30月1天
20	一种膜级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189451.4	2017.11.24	2020.10.27	33月3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审批时长
21	一种聚芳醚砜/聚苯硫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098988.2	2019.1.31	2021.8.31	31 月
22	一种高流动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97277.3	2019.1.31	2021.8.31	31 月
23	一种聚芳醚砜模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101865.X	2019.2.1	2021.8.31	30 月 30 天
24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砜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99867.X	2019.1.31	2021.12.14	34 月 14 天
聚醚醚酮 (PEEK) 专利						
25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含联苯结构聚芳醚酮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90231.7	2014.12.17	2017.6.6	29 月 20 天
高温尼龙 (PPA)、液晶聚合物 (LCP) 专利						
26	一种半芳香族透明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864.9	2015.11.30	2017.12.5	24 月 5 天
27	一种高流动性高温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89880.5	2014.12.17	2016.9.28	21 月 11 天
28	一种高流动性高温聚酰胺隔热条专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89523.9	2014.12.17	2017.4.12	27 月 26 天
29	一种尼龙类微球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97286.2	2019.1.31	2021.4.20	26 月 20 天
30	一种热致液晶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2557.2	2019.4.30	2021.8.31	28 月
31	一种高流动性无规共聚半芳香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2754.4	2019.4.30	2021.12.21	31 月 21 天
32	一种高温尼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81395.5	2020.3.16	2022.11.1	31 月 16 天
33	一种 4 臂星型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81399.3	2020.3.16	2022.11.4	31 月 19 天
透明芳纶 (PEA) 专利						
34	一种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液晶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81370.3	2019.12.27	2022.9.9	32 月 13 天
聚酰亚胺 (PEI) 专利						
35	一种 N-烷基邻苯二甲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78537.8	2020.12.28	2022.11.8	22 月 11 天
外观设计专利						
36	成长奶嘴 (初生)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7932.8	2021.5.18	2021.8.27	3 月 10 天
37	奶瓶 (北极熊)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984.X	2021.5.17	2021.9.10	3 月 24 天
38	奶瓶 (小耳朵)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985.4	2021.5.17	2021.9.24	4 月 8 天
39	奶瓶 (小河马)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983.5	2021.5.17	2021.9.28	4 月 12 天
40	奶瓶盖 (旋钮牙)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978.4	2021.5.17	2021.12.7	6 月 21 天
41	奶瓶盖 (密封)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619.9	2021.5.17	2021.12.14	6 月 28 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审批时长
42	奶嘴（鸭嘴）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979.9	2021.5.17	2021.12.14	6月28天
43	奶嘴（吸管）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620.1	2021.5.17	2021.12.10	6月24天
44	奶嘴（运动）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977.X	2021.5.17	2022.2.1	8月15天
45	储奶瓶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230597370.3	2022.9.9	2023.1.13	4月4天
实用新型专利						
46	一种有利于颌部发育的鸭嘴形奶嘴吸头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213778.9	2021.9.14	2022.2.8	4月24天

注：上述审批时长指申请日至授权公告日的时长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获授权的**35**项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至授权日的时长为20月1天-34月14天，公司已获授权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日至授权日的时长为4月24天，公司已获授权的**10**项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日至授权日的时长为3月10天-8月15天。

公司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23**项发明专利中，除专利名称为“一种对硝基苯酚钠盐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911375782.6）和专利名称为“一种4,4'-（六氟亚异丙基）二邻苯二甲酸酐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911378527.7）的专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批时长超出公司已获授权的**35**项发明专利的审批时长外，其余**21**项发明专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批时长均未超出公司已获授权的**35**项发明专利的审批时长；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审核状态均为“中通出案待答复”，上述两项发明专利及其余**21**项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发明专利均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常审批程序中。

公司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批时长均未超出公司已获授权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批时长，且均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常审批程序中。

公司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2**项外观设计专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批时长均未超出公司已获授权的**10**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批时长，且均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常审批程序中。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28**项专利均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常审批程序中，其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对公司维持技术优势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 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结合委托研发项目相关协议安排, 说明研发成果所有权权属约定是否明确,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委托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 公司委托研发项目具体进展, 在公司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研发成果所有权权属约定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产权归属和成果分配	具体进度	在公司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1	湘潭大学	可熔聚醚酰胺液晶高分子的设计合成与应用研究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珠海派锐尔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珠海派锐尔所有; 未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以前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由珠海派锐尔所有。	(1) 已完成芳香族二胺和芳香族二酸单体的小试合成、可溶可熔聚醚酰胺液晶高分子的合成及基本性能研究; (2) 正在进行可溶可熔聚醚酰胺液晶高分子在膜、纤维、塑料等方面的应用研究。	开展新结构 PEA 的聚合前期研究探索、性能评估及有可能商业化的成型研究。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 非公司核心技术。
2	湘潭大学	双酚 S 型环氧树脂的应用开发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 均归公司所有; (2) 双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中试试验成功两年内公司如无条件对该研究成果进行工业化, 双方协商可以共同对外转让该技术。	(1) 已完成研究开发计划; (2) 正在进行双酚 S 型环氧树脂制备工艺的研究、双酚 S 型环氧树脂制备后处理工艺研究、双酚 S 型环氧树脂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优化等工作。	利用公司现有双酚 S 为基础原材料探索合成双酚 S 型环氧树脂, 并对其性能等进行评估, 探寻市场应用切入点。为应用技术探索研究, 非公司核心技术。
3	常州大学	系列硝基化合物催化加氢技术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专利, 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经济效益权属, 均归公司所有。	已完成并验收。	探索公司拟投产品芳纶的上游原材料的自主生产过程中中间工艺可行性 (上游原料可外购, 为自储技术做准备)。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 非公司核心技术。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产权归属和成果分配	具体进度	在公司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4	常州大学	间苯二甲腈催化加氢技术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专利, 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经济效益权属, 均归公司所有。	已完成并验收。	探索公司拟投产品 PEI 的上游原材料的自主生产过程中中间工艺可行性 (上游原料可外购, 为自储技术做准备)。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 非公司核心技术。
5	常州大学	催化加氢制备 1,4-环己基二甲醇工艺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专利, 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经济效益权属, 均归公司所有。	已完成并验收。	探索 PETG 的上游原材料的自主生产过程中中间工艺可行性。PETG 为高温共聚酯, 国内生产技术不足, 公司正在开展该类材料的市场调研、聚合技术积累等工作。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 非公司核心技术。
6	常州大学	催化加氢制备双酚 A 二氨基二苯醚中试研究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 均归公司所有; (2) 双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中试试验成功两年内公司如无条件对该研究成果进行工业化, 双方协商可以共同对外转让该技术。	(1) 已完成前期工艺研究; (2) 正在进行中试试验及催化剂稳定性的考察。	制备 PEI 的上游原料单体工业化可行性研究, 为公司未来拟投 PEI 的上游生产作技术储备。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 非公司核心技术。
7	常州大学	催化加氢制备 1,4-环己基二甲醇中试研究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 均归公司所有; (2) 双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中试试验成功两年内公司如无条件对该研究成果进行工业化, 双方协商可以共同对外转让该技术。	已终止。	制备 PETG 的上游原料单体工业化可行性研究。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 非公司核心技术。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产权归属和成果分配	具体进度	在公司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8	五邑大学	新颖芳香二酚的分子设计与工艺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	(1) 已完成新颖双酚类目标化合物的筛选； (2) 正在进行新颖双酚类目标化合物的评估测试。	新结构聚芳醚砜用单体的合成研究，属于技术储备型研究与探索。
9	珠海科技学院	聚醚砜基柔性超级电容器的构建和性能探索	(1) 研究成果进一步转化的利益分配和投入事宜由公司确定，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由公司享有；专利实施过程的利益及分配归公司所有。	已完成并验收。	PES 膜在储能领域应用的前期探索与评估。为应用技术探索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10	湖南工业大学、王文志	高性能聚酰胺的工艺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	(1) 已完成研究开发计划制定和预研工作； (2) 正在进行不同规格和性能的高性能聚酰胺产品的工艺开发。	芳香聚酰胺高性能化研究及其可能应用领域评估，公司拟投产品 PPA 的前期应用研究。为应用技术探索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1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低介电矿物材料的研制及其在 LCP 中的复合技术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	(1) 已完成 LCP 和常规无机材料的复合、性能测试工作； (2) 正在进行 LCP、无机材料的改性及复合研发工作。	公司拟投产品 LCP 的特定改性技术研究，探索制备低介电常数 LCP 改性材料的方法及工艺。为应用技术探索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综上，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所有权权属约定明确，符合行业惯例，委托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岗位设置、主要工作内容、平均薪酬、研发人数数量及变化原因；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方法；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制度、《研发项目月度工时审批单》；

3、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辅助账，分析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复核研发工资及参与研发活动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工资分配的准确性；

4、获取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表，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针对事项（2）、（3），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聚芳醚砜产品的市场空间、下游应用领域，主要研发壁垒、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周期、投入金额等；了解聚芳醚砜原材料4,4'-二氯二苯砜的技术储备情况；

2、登录德国巴斯夫、比利时索尔维官方网站，查阅其核心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明细表、辅助账、研发立项文件、验收文件等；

4、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变化原因及构成情况；

5、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聚芳醚砜产品的用途、市场规模、市场竞争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针对事项（4）、（5），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的相关申请、受理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情况的说明；

- 4、查阅了《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5、查阅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查档资料；
-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
- 7、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委托研发协议；
- 8、取得了相关受托方出具的《关于委托研发事项の確認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因研发项目中试及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生产人员存在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贤文作为创始人、部分项目研发负责人参与研发活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对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记录、分配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准确。

2、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控股股东、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和良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已完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已完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3、将防疫用品业务收入调整为其他业务收入后，发行人核心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波动较大系受开展通用工程塑料贸易业务的影响，具有合理性；扣除非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贡献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额均快速增长；发行人 4,4'-二氯二苯砜已完成实验室阶段的技术研发，并未进行试生产，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大批量生产。

4、**发行人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 28 项专利均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常审批程序中，其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维持技术优势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所有权权属约定明确，符合行业惯例，委托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 28 项专利均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常审批程序中，其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维持技术优势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所有权权属约定明确，符合行业惯例，委托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因研发项目中试及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生产人员存在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贤文作为创始人、部分项目研发负责人参与研发活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对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记录、分配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准确。

2. 关于防疫用品和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材料显示：

(1) 防疫用品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业务，2021 年末发行人对防疫用品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397.75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对口罩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7.80 万元、112.69 万元。

(2) 发行人将防疫用品业务相关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经测算，即使将防疫用品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646.19 万元、4,456.34 万元，合计为 6,102.53 万元，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母婴用品业务持续亏损，2020 年末、2021 年末，母婴用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63.69 万元、462.40 万元；2021 年末，母婴用品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2.77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防疫产品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利用率、存货库龄、应收账款账龄及对应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防疫产品相关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结合在手订单及防疫用品业务发展规划，说明防疫用品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防疫用品业务产生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

(3) 说明防疫用品业务的统计口径，防疫相关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是否已完整纳入防疫用品业务统计范围；说明将防疫用品业务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模拟测算过程及准确性。

(4) 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动、贸易摩擦、疫情影响、期后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对相关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及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

(5) 结合上述情况，谨慎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结合防疫产品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利用率、存货库龄、应收账款账龄及对应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防疫产品相关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0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当地政府号召，利用自身掌握的改性 PP 技术，建设熔喷布、口罩生产线进行防疫用品生产。2020 年下半年以来，防疫用品市场供给大幅增加，市场价格回归，市场环境较 2020 年初发生较大变化；2022 年 11 月后，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取消了大部分疫情防控措施，

从2023年1月8日开始,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公司口罩、熔喷布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关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1、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0年末因防疫用品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依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90044号及第090045号)对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评估报告	类型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减值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广东金优贝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90044号	固定资产	934.43	197.24	737.19	737.19	78.89%
		工程物资	290.05	40.95	249.1	249.1	85.88%
		合计	1,224.48	238.19	986.29	986.29	80.55%
优巨研究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90045号	固定资产	805.02	144.46	660.56	660.56	82.06%
合计			2,029.50	382.65	1,646.85	1,646.85	81.15%

由上表可知,2020年末防疫用品固定资产账面净额1,739.45万元(934.43万元+805.02万元=1,739.45万元)、评估值341.70万元(197.24万元+144.46万元=341.70万元),计提1,397.75万元减值准备(737.19万元+660.56万元=1,397.75万元),工程物资账面净额290.05万元、评估值40.95万元,计提249.10万减值准备。

2022年末因防疫用品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0016号及第0017号)对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评估报告	类型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减值	减值准备余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广东金优贝	沪众评报字(2023)第0017号	固定资产	898.95	46.94	852.01	854.92	95.10%
		工程物资	290.05	7.07	282.98	282.98	97.56%
		合计	1,189.00	54.01	1,134.99	1,137.90	95.70%
优巨研究	沪众评报字(2023)第0016号	固定资产	800.06	18.81	781.25	781.25	97.65%

主体	评估报告	类型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减值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989.06	72.82	1,916.24	1,919.15	96.49%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末防疫用品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699.01 万元（898.95 万元+800.06 万元=1,699.01 万元），评估值 65.75 万元（46.94 万元+18.81 万元=65.75 万元），2020 年末已计提 1,397.75 万元减值准备，2022 年末进一步计提 238.42 万元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为 1,636.17 万元，工程物资账面净额 290.05 万元，评估值 7.07 万元，2020 年末已计提 249.10 万元减值准备，2022 年末进一步计提 33.88 万元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为 282.98 万元。

（1）减值准备计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估算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公司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依据
资产重置成本	向生产厂家询价、查询企业近期购置设备的合同和发票、查阅同类设备近期报价资料等方式确定
经济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率=1-（资产预计可利用的生产能力/资产原设计生产能力）^规模经济效益指数，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口罩和熔喷布设备的经济贬值率较高，分别为 57.00%和 74.00%；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口罩和熔喷布设备的经济贬值率较高，分别为 64.00%和 92.00%。
实体性贬值	实体性贬值=资产重置成本×（1-实体性成新率），2020 年末实体性贬值率为 2.5%-6.25%不等；2022 年末实体性贬值率为 3%-34%不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资产重置成本-经济性贬值-实体性贬值（若经济性贬值率+实体性贬值率大于 95%，则公允价值=重置成本*5%，下同）
处置费用	主要为相关税费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口罩、熔喷布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只、吨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口罩	产能	4,040.00	3,730.00	5,980.00
	产量	936.37	780.43	4,722.04
	产能利用率	23.18%	20.92%	78.96%
熔喷布	产能	634.00	634.00	358.00
	产量	16.70	71.48	68.14
	产能利用率	2.63%	11.27%	19.03%

在对 2020 年末防疫用品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口罩和熔喷布设备的经济贬值率分别为 57.00% 和 74.00%，折算对应的预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7.24% 和 12.27%，与公司 2021 年口罩、熔喷布期后生产情况基本相符。

在对 2022 年末防疫用品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口罩和熔喷布设备的经济贬值率分别为 64.00% 和 92.00%，折算对应的预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0.77% 和 2.05%，与公司 2022 年口罩、熔喷布实际生产情况基本相符。

(2) 减值准备计提结果、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末，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原值、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账面原值	1,842.53	290.05
累计折旧	103.09	-
账面净值（减值前账面价值）①	1,739.45	290.05
重置成本②	1,345.44	160.00
经济性贬值③	956.71	118.40
实体性贬值④	41.61	-
公允价值⑤=②-③-④	347.12	41.60
处置费用⑥	5.42	0.65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⑦=⑤-⑥	341.70	40.95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⑧=①-⑦	1,397.75	249.10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⑨=⑧/①	80.36%	85.88%
减值后账面价值	341.70	40.9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占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80.36%、85.88%。

2021 年末，公司未对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进行进一步减值，主要系：1) 2021 年末，防疫用品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99 万元，金额较小；2) 2021 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基本稳定可控，防疫用品设备资产市价较 2020 年末未出现大幅度下降；3) 2021 年公司防疫用品的产能利用率与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时的预计基本一致，未发生大幅下降；4) 公司防疫用品从 2020 年度开始投产，购置时间较短，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原值、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账面原值	1,854.03	290.05
累计折旧	155.02	-
账面净值(减值前账面价值)①	1,699.01	290.05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②	1,397.75	249.10
重置成本③	1,033.82	143.60
经济性贬值④	893.01	132.11
实体性贬值⑤	173.95	34.30
公允价值⑥=③-④-⑤	66.78	7.18
处置费用⑦	1.05	0.11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⑧=⑥-⑦	65.75	7.07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⑨	238.42	33.88
减值准备余额⑩	1,636.17	282.98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⑪=⑩/①	96.30%	97.56%
减值后账面价值	62.84	7.07

注：若该设备的经济性贬值率+实体性贬值率大于 95%，则该设备的公允价值=该设备的重置成本*5%

综上，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减值测试的相关参数具有合理性、计算过程准确，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防疫用品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防疫用品存货余额分别为 416.65 万元、

187.77 万元和 **134.91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57.80 万元、112.69 万元和 **89.97 万元**。防疫用品包括熔喷布和口罩两类产品，熔喷布既作为库存商品用于直接出售，也作为口罩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加工，对于直接出售的熔喷布归属于熔喷布类防疫用品，对于用于继续生产口罩的熔喷布归属于口罩类防疫用品。

(1) 熔喷布类存货减值情况

2020 年末，公司熔喷布类存货原值分别为 245.14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熔喷布类存货。公司对 2020 年末熔喷布类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0 年末的熔喷布存货均在 2021 年度一季度全部实现销售并盈利，2021 年熔喷布的销售毛利率为 73.98%，2020 年末熔喷布类存货未发生减值。

熔喷布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结存金额	预计售价 ①	税费及销售 费用②	可变现净值 ③=①-②	存货跌价准 备余额
2022.12.31	-	-	-	-	-
2021.12.31	-	-	-	-	-
2020.12.31	245.14	435.35	112.90	322.45	-

(2) 口罩类存货减值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口罩类存货原值分别为 171.51 万元、187.77 万元和 **134.91 万元**。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逐渐平稳，市场上口罩供给增加，市场价格回归，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口罩类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的口罩类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减值准备 计提依据	存货 原值	评估值/ 可变现净 值	减值 金额	存货跌价 准备余额	减值准 备计提 比例
2022.12.31	沪众评报字(2023) 第 0017 号	134.91	44.94	89.97	89.97	66.69%
2021.12.31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2]第 090019 号	187.77	75.08	112.69	112.69	60.02%
2020.12.31	减值测试	171.51	113.71	57.80	57.80	33.70%

注 1：减值金额=存货原值-评估值/可变现净值

公司对 2020 年末口罩类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0 年末口罩类存货原值为

171.51 万元，经减值测试的可变现净值为 113.71 万元，公司计提了 57.80 万元跌价准备。2021 年末，公司依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90019 号）对防疫用品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21 年末口罩类存货原值为 187.77 万元，评估值为 75.0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12.6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口罩类存货原值为 134.91 万元，评估值为 44.94 万元，公司对应计提了 89.97 万元跌价准备。

口罩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单位：万元

时间	结存金额	预计售价 ①	税费及销售 费用②	可变现净值 ③=①-②	存货跌价准 备余额
2022.12.31	126.49	40.23	0.39	39.84	86.65
2021.12.31	187.77	78.28	3.20	75.08	112.69
2020.12.31	171.51	114.56	0.85	113.71	57.80

2) 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

单位：万元

时间	结存金额	继续生产的口罩类存货				存货跌价 准备
		预计售价	税费及销 售费用	继续加工 成本	可变现 净值	
2022.12.31	8.42	12.24	0.70	6.45	5.10	3.32

(3) 防疫用品存货库龄情况

防疫用品存货按库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跌价 准备	原值	跌价 准备	原值	跌价 准备
熔喷布	一年以内	-	-	-	-	245.14	-
	一年以上	-	-	-	-	-	-
口罩	一年以内	44.98	25.95	57.34	25.46	171.51	57.80
	一年以上	89.93	64.02	130.43	87.23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存货库龄情况匹配。

综上，防疫用品存货跌价测试的相关参数具有合理性、计算过程准确，防疫

用品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存货库龄情况匹配，防疫用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防疫用品业务应收账款全部客户余额

防疫用品为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防疫用品业务全部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准备如下：

1)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0.00	1 年以内	22.00	5.00%
西安亚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6.56	1 年以内	0.83	5.00%
其他	0.23	1 年以内	0.01	5.00%
合计	456.79	-	22.84	5.00%

2)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0	1-2 年	20.20	10.00%
西安亚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4.62	1 年以内	2.23	5.00%
其他	16.80	1 年以内	0.84	5.00%
合计	263.42	-	23.27	8.83%

3)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00	2-3 年	11.10	30.00%
广州市仁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4.35	1 年以内	1.72	5.00%
其他	20.79	1 年以内	1.04	5.00%
合计	92.14	-	13.86	15.04%

(2) 防疫用品业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回款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防疫用品业务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西安亚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末**，公司防疫

用品业务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仁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 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向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口罩，交易金额为520万元（含税），因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款，广东金优贝于2021年3月对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7月与其达成和解，双方就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回款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此后，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陆续向公司付款，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生额（含税）	回款金额	应收余额
2020年度/末	520.00	80.00	440.00
2021年度/末	-	238.00	202.00
2022年度/末	-	165.00	37.00

由上表可知，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陆续向公司付款，截至**2022年末**，累计回款比例已达**92.88%**。

2) 西安亚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西安亚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回款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生额（含税）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度/末	174.67	158.11	16.56
2021年度/末	84.97	56.91	44.62
2022年度/末	6.45	51.06	-

由上表可知，西安亚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西安亚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3) 广州市仁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公司向广州市仁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回款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生额（含税）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末	115.61	81.26	34.35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广州市仁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35 万元，因未到信用期，款项尚未收回。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防疫用品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对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司防疫用品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在持续回款之中，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在手订单及防疫用品业务发展规划，说明防疫用品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防疫用品业务产生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

1、结合在手订单及防疫用品业务发展规划，说明防疫用品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防疫用品业务开展的背景

公司设立后，专注于特种工程塑料产业并不断向上下游延伸，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塑料改性技术、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经验，并于 2019 年少量开展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业务。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对口罩、熔喷布的市场需求急速增加，疫情初期，口罩、熔喷布及其原材料市场供应严重不足。口罩、熔喷布的主要原材料为改性 PP，公司发挥高分子材料人才优势，快速开发出高流动改性 PP 推向市场，满足市场对防疫用品原材料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新建了熔喷布和口罩生产线，生产并销售熔喷布和口罩产品，在改性 PP 产业链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防疫用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268.93 万元、2,401.54 万元和 229.70 万元，产品出口至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20 年 4 月，

公司被列入江门市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疫情防控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名单。

（2）防疫用品在手订单、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可持续性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病毒毒株不断进化、传染性不断增强，国外疫情持续发酵、国内疫情不断反复，尽管疫苗的普及率不断提高，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仍是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的必要手段，防疫用品未来仍存在较大市场需求。

对于防疫用品生产企业来说，最主要成本在于生产相关设备的投资，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防疫用品生产线的搭建与投产，未来在开展防疫用品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仅需承担原材料成本及少量人力投入，不再涉及大额资本支出，因此持续开展防疫用品业务具备可行性。

公司暂无处置防疫用品相关设备或暂停防疫用品业务的计划，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保留现有防疫用品生产线，视市场需求继续开展防疫用品相关业务。2022 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仍陆续少量接单，**2022 年**，公司防疫用品销售收入为 **229.70 万元**。

公司核心产品为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上游关键原料，随着核心产品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将有限的资金、人员投入到核心业务开展过程之中。同时，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口罩、熔喷布市场供给增加，防疫用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价格已从高位回落，利润空间大幅压缩。因此，公司未来将仅利用现有的防疫用品生产设备，视市场需求继续开展防疫用品生产，并且不再新增大量资金、人力、资产等方面的投入。

综上，防疫用品业务是公司掌握的改性 PP 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延伸，公司防疫用品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产生收入，未来公司仍将视市场需求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开展防疫用品业务，具有持续性。

2、防疫用品业务产生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

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首次申报时，公司将防疫用品相关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原因如下：

(1) 防疫用品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对口罩、熔喷布的市场需求急速增加，疫情初期，口罩、熔喷布及其原材料市场供应严重不足。口罩、熔喷布的主要原材料为改性 PP，公司发挥高分子材料人才优势，快速开发出高流动改性 PP 推向市场，满足市场对防疫用品原材料的需求。同时，公司新建了熔喷布和口罩生产线，生产并销售熔喷布和口罩产品，在改性 PP 产业链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因此，熔喷布和口罩产品是公司掌握的塑料改性技术的具体应用，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 防疫用品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属于特殊性和偶发性业务

1) 公司具备开展防疫用品业务所需的资质、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防疫用品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登记 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广东金优贝	SGSFIMKO 认证证书 (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CN21/42784	2021.12.22 - 2024.12.21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SGS)
广东金优贝	SGSFIMKO 认证证书 (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0598/PPE/21/2970	2021.12.17 - 2026.12.17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SGS)
广东金优贝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对广东金优贝生产一次性 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予 以备案	2020.2.29（仅 在防控新冠 肺炎疫情期 间有效）	江门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广东金优贝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生产产品列表：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非无菌）	2020.2.29（仅 在防控新冠 肺炎疫情期 间有效）	江门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 口罩	2021.3.12 - 2026.3.11	广东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名称：一次性医用外科 口罩	2021.12.27 - 2026.12.26	广东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	-	2021.3.18 - 2026.3.17	广东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持证人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登记 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022.1.13 - 2026.3.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金优贝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范围：二类批零兼营： 2002年分类目录：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二类批零兼营：2017年分类目录：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020.3.4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广东金优贝于2021年3月18日取得一次性医用口罩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后因增加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产品进行变更换证，并于2022年1月13日取得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上述资质和认证为公司持续开展防疫用品业务奠定了基础。

2) 公司具备开展防疫用品业务所需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2020年，公司新建了熔喷布和口罩生产线，开发了防疫用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建立了防疫用品销售体系。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防疫用品实现销售收入5,268.93万元、2,401.54万元和**229.70万元**。

3) 未来拟持续开展防疫用品业务

随着境内疫情的反复及境外疫情的常态化，口罩作为最重要的防疫物资，其需求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未来将在现有的防疫用品生产设备基础上开展防疫用品业务。

4) 防疫用品业务下滑具有一定客观性

随着防疫用品市场供给增加，市场价格大幅回落，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成本效益因素考虑压缩防疫用品的生产规模，而将公司资源投入到核心的聚芳醚砜及其上游关键原料业务。因此公司防疫用品业务出现下滑系公司基于市场客观需求变化的正常业务调整，具有一定客观性。

(3) 防疫用品业务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对于防疫用品销售情况，公司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中对防疫用品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作了充分披露。

(4) 疫情期间上市公司防疫用品业务及会计处理案例

经检索相关案例，存在将新增防疫用品业务归类为主营业务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行业	上市公司原主营产品	防疫用品业务归类	是否扣非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沪市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	主营业务	否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市创业板	纺织服装、服饰业	丝绸文化创意品（丝巾、组合套装、家纺、服装、围巾、丝绸工艺品）、丝绸纺织制品（丝绸面料、贴牌服装）	主营业务	否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市科创板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主营业务	否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市科创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滤袋、SCR 脱硝催化剂	主营业务	否

综上，首次申报时，公司认为防疫用品业务是公司掌握的塑料改性技术的具体应用，是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持续性，相关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2020年度、2021年度防疫用品业务产生的收入、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将防疫用品产生的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对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其他文件做相应修改。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2020年、2021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仅涉及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之间的重分类调整，同时影响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非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造成，不属于因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说明防疫用品业务的统计口径，防疫相关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是否已完整纳入防疫用品业务统计范围；说明将防疫用品业务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模拟测算过程及准确性。

1、防疫用品业务的统计口径，防疫相关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是否已完整纳入防疫用品业务统计范围

公司防疫用品包括口罩和熔喷布两类产品，其中口罩由子公司广东金优贝生产，熔喷布由子公司优巨研究进行生产。公司防疫用品的生产按照主体、生产工序在独立车间进行生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在独立的仓库进行管理，财务部门按照存货类别、型号对存货的收入、发出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与公司其他业务有明显区分。防疫相关的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等已完整纳入防疫用品业务统计范围。

2、假设将防疫用品业务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模拟测算过程及准确性

防疫用品业务为 2020 年公司新增业务，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防疫用品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利润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229.70	2,401.54	5,268.93
成本	287.14	771.71	2,452.88
毛利	-57.44	1,629.82	2,816.06
期间费用	76.07	483.73	554.08
信用减值损失	-9.04	0.43	22.84
资产减值损失	279.28	67.30	1,704.65
营业利润	-403.75	1,078.36	534.49
营业外支出	4.36	2.63	13.20
利润总额	-408.11	1,075.73	521.29
净利润	-408.11	914.37	390.97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4.45%	15.98%	19.10%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防疫用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账中按照业务类别汇总。

(2)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佣金、检测及认证费、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等。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4.81	55.33	234.91
销售佣金	-	270.25	133.55
检测及认证费	-	35.75	108.06
租赁费	-	-	19.17
使用权折旧	34.81	68.04	-
折旧及摊销	28.17	30.20	42.17
其他	8.28	24.18	16.23
合计	76.07	483.73	554.08

(3) 信用减值损失

防疫用品信用减值损失为按照防疫用品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变化计算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应收账款余额	89.90	263.42	456.7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23	23.27	22.84
信用减值损失	-9.04	0.43	22.84

(4)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8.42	-	1,397.7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33.88	-	249.10
存货减值损失	6.98	67.30	57.80
合计	279.28	67.30	1,704.65

(5)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防疫用品捐赠支出。

综上，假设将防疫用品业务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模拟测算准确。

(四) 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动、贸易摩擦、疫情影响、期后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对相关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及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 和无水碳酸钠。审计截止日后，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汇率变动情况

公司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截止 2022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 6.9646。

3、贸易摩擦情况

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区域，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公司聚芳醚砜产品被纳入美国加征 25% 关税产品清单，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未发生变化。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未对公司主要产品提高关税税率，公司境外销售情况正常。

4、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从 2023 年 1 月 8 日开始，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278.53 万元，在手订单充裕。

6、期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原材料采购价格、汇率、贸易政策、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结合上述情况，谨慎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调整后净利润情况

防疫用品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防疫用品业务净利润	-408.11	914.37	390.97
首次申报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9,153.02	5,370.71	2,037.16
调整后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9,153.02	4,456.34	1,646.19

由上表可知，将防疫用品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4,456.34 万元、9,153.02 万元，两年合计为 13,609.36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发行条件。

（2）截至 2022 年末防疫用品、母婴用品相关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防疫用品、母婴用品相关资产账面原值、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计提 比例
防疫用品相关资产					
存货	134.91	-	89.97	44.94	66.69%
应收账款	89.90	-	14.23	75.67	15.83%
预付账款	34.44	-		34.44	-
固定资产	1,854.03	155.02	1,636.17	62.84	88.25%
工程物资	290.05	-	282.98	7.07	97.56%
长期待摊费用	154.24	88.19	-	66.05	-
小计	2,557.57	243.21	2,023.35	291.01	79.11%
母婴用品相关资产					
存货	1,168.47	-	737.82	430.64	63.14%
应收账款	91.54	-	8.70	82.84	9.50%
预付账款	61.38	-	-	61.38	0.00%
固定资产	1,268.07	393.37	265.89	608.81	20.97%
无形资产	95.34	42.50	-	52.84	-
长期待摊费用	61.56	35.38	-	26.18	-
小计	2,746.36	471.25	1,012.41	1,262.69	36.86%
合计	5,303.93	714.46	3,035.76	1,553.70	57.24%

1) 防疫用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防疫用品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2,557.5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023.3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91.01 万元。公司对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存货、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题“（一）结合防疫产品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利用率、存货库龄、应收账款账龄及对应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防疫产品相关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回复。公司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相关参数设置合理，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准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22 年末，防疫用品资产账面价值为 291.09 万元，即使在 2022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亦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假设防疫用品相关资产于 2022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净利润	8,882.91	5,721.73	14,60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9,444.03	4,456.34	13,900.3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8,882.91	4,456.34	13,339.25

由上表可知，假设防疫用品相关资产于 2022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4,456.34 万元和 8,882.91 万元，两年合计为 13,339.25 万元，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发行条件。

2) 母婴用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母婴用品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 2,746.36 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12.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62.69 万元。公司对 2021 年末、2022 年末母婴用品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母婴用品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报告期各期末母婴用品业务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减值准备。

①母婴用品存货

母婴用品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5.存货”之“（二）说明各类存货（包括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母婴用品、防疫产品等）的库龄情况、对应原值和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并分析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仅对口罩，未对其他防疫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之“3、母婴用品类存货库龄及减值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回复。

②母婴用品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母婴用品业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69.00	5.00%	3.45

账龄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 年	7.54	10.00%	0.75
2-3 年	15.00	30.00%	4.50
合计	91.54	9.50%	8.70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末母婴用品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54 万元，金额较小，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9.00 万元，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4 万元，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③母婴用品预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母婴用品业务预付账款金额为 61.38 万元，金额较小，为预付的材料款，期后均已结转，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④母婴用品固定资产

母婴用品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之“（一）说明对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主要参数（资产重置成本、经济性贬值、实体性贬值、处置费用等）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通用工程塑料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回复。

截至 2022 年末，母婴用品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2.69 万元，即使在 2022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亦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假设母婴用品相关资产于 2022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净利润	7,911.23	5,721.73	13,63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7,890.33	4,456.34	12,346.6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7,890.33	4,456.34	12,346.67

由上表可知，假设母婴用品相关资产于 2022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456.34 万元和 7,890.33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为 12,346.67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

准，符合发行条件。

截至 2022 年末，防疫用品、母婴用品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553.70 万元，即使在 2022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亦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假设防疫用品、母婴用品相关资产于 2022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净利润	7,620.22	5,721.73	13,34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8,181.34	4,456.34	12,637.68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7,620.22	4,456.34	12,076.56

由上表可知，假设防疫用品、母婴用品相关资产于 2022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456.34 万元和 7,620.22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为 12,076.56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发行条件。

2、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4 规定	公司情况及结论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防疫用品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材料构成，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因市场环境的影响，防疫用品的市场供给增加，市场价格回落，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压缩了防疫用品业务规模。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加。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不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业务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掌握了聚芳醚砜材料工业化合成过程中的复杂工艺和关键控制技术，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继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后全球范围内少数同时拥有 PPSU、PSU、PES 三大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并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企业。

《审核问答》问题 4 规定	公司情况及结论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材料业务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防疫用品因市场供给增加，市场价格回落，公司防疫用品业务面临营业收入、毛利下滑的风险，但防疫用品业务非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因素，压缩了防疫用品业务规模。
(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均持续增长。将防疫用品业务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93.52 万元、30,274.61 万元和 40,370.27 万元 ，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4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097.88 万元、11,041.53 万元和 16,799.70 万元 ，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6.19 万元、4,456.34 万元和 9,153.02 万元 ，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8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保持快速上升趋势。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社厅等部门的 10 余项先进新材料科技专项基金项目。2020 年，公司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防疫用品业务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存货等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防疫用品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91.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4%，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母婴用品业务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母婴用品业务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262.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8%，占比较小。
(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公司营收规模、利润规模等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持续向好，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水致远评估为发行人出具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存货相关评估报告，查阅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对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进行复核；查阅发行人防疫用品的存货明细表、库龄表，分析存货库龄情况及对应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查阅发行人防疫用品应收账款明细表，并统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查阅发行人与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回款凭证及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还款承诺；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防疫用品业务发生的背景、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关系、期后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制定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原因；

4、查阅发行人防疫用品业务的相关资质及认证、固定资产明细表、员工花名册等，并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复核防疫用品业务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5、实地查看发行人防疫用品相关的生产流程、仓库管理情况，并对防疫用品的收入成本核算、存货管理进行穿行测试；

6、复核发行人防疫用品业务净利润的计算过程，验证其准确性；计算将防疫用品业务计入其他业务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情况，并结合《审核问答》问题4分析防疫用品业务市场环境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7、从中国货币网查阅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分析对发行人出口销售的影响；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是否提高对公司产品的关税税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防疫用品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在持续回款之中，发行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暂无处置防疫用品相关设备或暂停防疫用品业务的计划，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保留现有防疫用品生产线，视市场需求继续开展防疫用品相关业务；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将防疫用品业务计入经常性损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将防疫用品业务产生的利润调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非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造成，不属于因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防疫用品统计口径准确，防疫相关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等已完整纳入防疫用品业务统计范围；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模拟测算将防疫用品业务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计算准确。

4、发行人期后经营情况正常，原材料价格、汇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贸易摩擦、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期后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尽管因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防疫用品业务面临营业收入、毛利下滑的风险，但防疫用品业务非发行人核心业务，且相关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扣除防疫用品业务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均持续增长，根据《审核问答》问题4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关于市场规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聚芳醚砜实际产能为4,315吨，同行业金发科技和沃特股份的聚芳醚砜生产线于2021年搭建完成。

（2）根据行业研究报告，聚芳醚砜国内80%以上市场份额被索尔维、巴斯

夫两大海外巨头占据，发行人为国内企业中的第一大聚芳醚砜供应商。

请发行人：

(1) 说明聚芳醚砜相关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目前能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类型，结合相关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等说明其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

(2)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国内竞争对手的产能搭建情况，说明是否面临现有市场份额被替代的风险，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份额等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来自付费报告，相关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聚芳醚砜相关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目前能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类型，结合相关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等说明其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

1、聚芳醚砜相关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 聚芳醚砜相关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原因

1) 下游应用进入门槛高、验证周期长

聚芳醚砜产品作为基础性材料，在向客户推广销售前需要提供第三方法规符合性检测报告或法规注册认证，而获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注册认证的时间较长。尤其是在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高端聚芳醚砜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对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要求高，对供应商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水平要求苛刻。在进入上述领域前，公司需取得 AS9001（航空）、GMP（食品药品）、ISO13485（医疗器械）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第三方认证如 FDA、ISO9080、USP 等。上述认证通过的时间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

聚芳醚砜相关产品下游应用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要求高，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外，下游大客户自身对产品的测试、验证周期亦较长，包括导入阶段的测试验证、更换公司材料后客户成品的第三方测试认证、小批量及大批量量产阶段验证等阶段。下游客户会对材料的关键性能指标、长期使用性能稳定性、批次稳定性、供应商体系管理水平等耗费大量的时间逐一获取并确认。在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高端聚芳醚砜下游应用领域会对材料进行非常全面细致的长期老化性能评价。

因此，聚芳醚砜下游行业应用进入门槛高、客户验证周期长，而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巴斯夫开展聚芳醚砜产品商业化运营的时间较早，具有先入优势。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进口替代是结合下游行业具体应用的逐步替代的过程。

2) 产能规模有限

2022年，公司聚芳醚砜纯树脂产能为**3,347吨**，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产能规模较小，客观上延缓了公司产品进口替代的进程。报告期内，公司聚芳醚砜产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受产能限制，公司库存商品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库存商品备货天数不断压缩。

3) 资金实力有限

由于公司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实力有限，因此在市场扩展力度、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等方面与国际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差距，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开发的深度和广度。在市场拓展力度方面，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人员数量有限，目前主要覆盖华南、华东、华北等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对中小客户一般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量较大的少数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但信用期亦较短。

(2)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针对上述聚芳醚砜相关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公司拟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 持续研发投入、持续深耕下游应用市场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更多的细分产品牌号，满足下游细

分行业市场的需求。特别是在 RO 反渗透薄膜、血液透析膜等中高端应用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实现进口替代。2022 年，公司 RO 反渗透薄膜用聚芳醚砜产品实现阶段性技术突破，并实现批量供货，为国产聚芳醚砜在材料精细化应用领域的一大突破。

2) 持续资金投入，结合市场需求取得相关资质或认证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测试并提升产品在长期老化性能表现方面的技术指标，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同时，持续丰富涉及更多应用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加大产品质量第三方认证的投入，提前获取更多认证证书，推动公司在更多下游细分领域的进口替代。

3) 拟通过募投项目扩充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扩充聚芳醚砜产品产能并补充流动资金。产能的扩充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向市场供应的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加强销售力量、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目前能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类型，进口替代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0 年聚芳醚砜材料全球市场空间为 16.60 亿美元，预计 2021-2027 年将保持 4.90% 的年复合增长率，202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3.00 亿美元，亚太地区预计将成为主要市场，其中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航空、电子电气领域的份额总计超过 70.00%。根据国信证券行业研究报告《聚砜：机械性能优秀的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载明：“2019 年国内市场需求量达到 6,473 吨，增速在 7% 左右，预计 2022 年将超过 8,000 吨”。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情况如下：

(1) 家居及食品卫生领域

在不粘锅涂料领域，公司研发出的易研磨、强粘接的 PES 涂料级产品，在国内不粘锅涂料企业得到广泛应用，该领域国内市场容量达千吨级。公司 2022 年 PES 涂料级产品年销量为 493.94 吨，实现了较大力度的进口替代。在榨汁机、婴幼儿食品处理器、高端电水壶、咖啡机等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耐温零部件上，公

公司已实现一定的进口替代。在厨房食品用具及母婴产品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至食品餐盒、婴幼儿奶瓶等产品中。

（2）暖通建材领域

公司的改性 PPSU、改性 PSU 产品已进入国内规模较大的暖通建材制造商供应链体系，如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直接客户和已知终端应用的贸易商客户中暖通建材领域销量分别为 175.13 吨、958.88 吨和 1,363.89 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

（3）卫生及医疗领域

在实验动物器皿领域，公司 PPSU 及 PSU 材料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主要客户如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方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实验动物笼领域的大型生产商。在牙科器械、消毒灭菌器械、呼吸机及麻醉机等应用领域重要零部件上，公司已有所突破，如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君华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已开始使用公司产品。在血液透析膜领域，公司参与的国家工信部“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项目，有望助力公司实现血液透析膜领域 PSU 材料的进口替代。

（4）汽车零部件领域

公司改性 PES 产品已用于汽车雾灯及前大灯的生产制造，主要客户有法雷奥市光车灯有限公司，已实现一定的进口替代。

（5）水处理领域

RO 反渗透薄膜领域，国内市场容量超 2,000 吨/年，一直为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巴斯夫所垄断。RO 反渗透薄膜特点为 PSU 分子量分布窄、分子量高、环状二聚体含量低等。针对 RO 反渗透薄膜市场，公司已开发出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同类产品性能相当的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并于 2022 年实现销售。**2022 年，RO 反渗透薄膜用聚芳醚砜产品实现销量 252.43 吨，销售收入 2,211.74 万元**，主要客户有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等。

(二)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国内竞争对手的产能搭建情况, 说明是否面临现有市场份额被替代的风险, 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目前, 在聚芳醚砜领域, 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为山东浩然特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浩然最新官网介绍, 其“具备年产聚砜类产品 3,000 吨、聚醚醚酮类产品 3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金发科技和沃特股份 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报告, 其聚芳醚砜新建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建产能规模	产品类别	建设进展	产生收入情况
金发科技	800 吨	PPSU、PES	2022 年半年报披露其 800 吨聚芳醚砜树脂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56.09 万元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其聚芳醚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沃特股份	6,000 吨	PPSU、PSU、PES	2022 年半年报披露其聚芳醚砜生产线搭建完成并开始小批量试料; 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聚芳醚砜产品尚未达产	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聚芳醚砜产品尚未产生收入

注: 数据来源于金发科技、沃特股份定期报告及沃特股份环境影响报告书

尽管金发科技、沃特股份新建产能未来将形成产品对外销售, 但公司市场份额被替代、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 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竞争对手产线搭建完成后, 生产线调试、下游客户验证周期较长

聚芳醚砜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 生产线建设完成后, 需要较长的时间对生产线进行调试, 并根据试生产情况对设备进行调整、改造, 以实现聚芳醚砜产品批量、稳定生产。

聚芳醚砜产品作为基础性材料, 在向客户推广销售前需要提供第三方法规符合性检测报告或法规注册认证, 而取得相关检测或认证的时间周期较长。同时, 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要求高, 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外, 下游大客户自身对产品的测试、验证周期亦较长, 包括导入阶段的测试验证、小批量及大批量量产阶段验证等阶段。国内竞争对手在可实现产品批量、稳定生产后, 亦需要较长的客户积累、导入周期, 而公司在聚芳醚砜产品领域具有先入优势, 已取得一定的产品认证、积累了一定的客户数量。

近年来,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第三方检测或认证不断完善, 相继通过了 NSF、

UL、WARS、UL、ACS、KTW、ISO9080、ISO10993、REACH、RoHS、FDA等认证检测或测试。NSF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是一个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专致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作为中立的第三方的认证资格得到包括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ANSI)、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行署、加拿大国家标准委员会等 13 个国家或行业权威组织的批准与认可，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在食品安全与饮用水安全与处理方面的指定合作中心。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取得的认证或第三方检测情况详见“17、关于营业收入”之“(二)按照终端用途类别，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划分，结合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之“2、结合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回复。

根据山东浩然特塑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介绍，其聚芳醚砜产品已取得 FDA、REACH、RoHS、SGS 认证。金发科技、沃特股份聚芳醚砜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无公开数据。

2、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聚芳醚砜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遍布众多领域，然而下游细分领域对聚芳醚砜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如汽车车灯要求产品光阻隔性、长期耐 UV 照射、制件表面高光洁、易喷涂；食品接触器皿行业要求颜色多样且长期稳定性好、低表面能、易清洁性、耐刮擦；5G 通信行业要求产品高强度、耐溶剂、耐磨、尺寸稳定性好；暖通建材行业要求产品刚韧平衡、长期水解稳定、颜色多样等。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出针对下游细分领域应用的产品牌号，逐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被替代、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

(三)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份额等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来自付费报告，相关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关于市场份额等第三方数据来源于国内综合类证券公司出具的行业、公司研究报告，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权威性的情况如下：

第三方机构名称	所发布的研究报告	第三方机构情况简介
国信证券	《聚砜：机械性能优秀的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
开源证券	《聚砜应用广泛、国内企业也积极布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综合类证券公司。
国金证券	《向特种工程塑料平台迈进的高成长性企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2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

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以上第三方机构情况简介来源于各机构官方网站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市场份额等第三方数据均来源于证券公司行业研究部门，且第三方机构均在金融证券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可供公开检索、查阅和索引出处，相关数据的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存在为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的情形。

前述证券公司研究报告中关于聚芳醚砜市场规模等数据主要来源于 Grand View Research、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研究数据。Grand View Research 为专业从事化学品、材料、能源、医疗保健等行业研究的公司，开创电气、斯菱股份、崇德股份、凌玮科技、川宁生物、仁信新材等众多创业板、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了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或数据。Global Market Insights 是专业的市场调研公司，格力博、晶华微电子、井松智能、东芯半导体等十余家创业板、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了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研究数据。

通过检索行业内主要企业官方网站、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互联网关键词检索等方式并进行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份额等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已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类型；

2、查阅国内竞争对手公开网站、定期报告，了解其聚芳醚砜产品的产能建设情况；

3、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聚芳醚砜行业的市场竞争特点、市场规模等资料；

4、查询相关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了解相关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核查是否存在向前述第三方机构付费获取服务或要求其为公司本次申报编制数据等情形。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现有市场份额被替代的风险、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份额等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来自付费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3年8月，贺艳清以1元/注册资本取得优巨有限40%股份；2014年5月，贺艳清拟对优巨有限增资360万元，但未实缴；2014年12月，贺艳清分别将持有的优巨有限26%、10%、4%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友飞、黎昱、王贤文，江友飞等人对优巨有限实缴增资。

(2) 2016年2月，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分别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4.5714%、

1.8572%、0.7143%股权转让给劲贤投资，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劲贤投资将其所持优巨有限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纳贤后，由珠海纳贤向王贤文、江友飞、黎昱支付款项，2018 年底，江友飞将优巨有限 14.3273% 的股权转让给王贤文，转让价格以 2018 年 11 月末净资产为依据，为 3.94 元/注册资本。

(4) 2016 年 3 月，汉宇集团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5.25 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 月，江金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26.6 元/注册资本。汉宇集团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改性 PA、改性 PP 产品的情形。

(5) 2020 年 5 月，江金投资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 6.1575%股权转让给叶新棠，转让价格为 20.75 元/注册资本，参考江金投资取得优巨有限股权的成本价确定。

(6) 2020 年 11 月，时代伯乐等股东按投前 6.60 亿元估值对发行人增资；2021 年 12 月，红土一号等股东按投前 21.11 亿元估值对发行人增资。

请发行人：

(1) 说明贺艳清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未实缴 360 万元增资款的原因，将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江友飞、黎昱在取得发行人股份前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说明江友飞的任职及投资情况，退股后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结合江友飞入股及退股时相关股权转让、借款（如适用）等协议签署情况，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等，说明江友飞持股是否真实，按发行人净资产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结合劲贤投资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说明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结合汉宇集团与发行人产业链协同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引入汉宇集团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并分析说明汉宇集团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5) 说明江金投资取得股权成本价的计算过程，结合江金投资股权结构说明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收购的案例，说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引入股东估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 (3) (4)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贺艳清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未实缴 360 万元增资款的原因，将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江友飞、黎昱在取得发行人股份前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贺艳清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贺艳清经商多年，其入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贺艳清未实缴 360 万元增资款的原因

2014 年 5 月 20 日，为扩大经营规模，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优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贤文、贺艳清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别认缴 540 万元、360 万元。

2014 年 3 月《公司法》修改后，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部分公司类型除外），股东只需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实缴出资即可；考虑到本次增资金额较大，各股东对资金具体用途和预算安排尚在持续沟通，因而各股东（包括贺艳清）未在认缴出资时点立即实缴本次增资款；后贺艳清计划退出，并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江友飞、王贤文、黎昱后，由三

人对上述 360 万元增资款分别进行了实缴。因此，贺艳清未实缴 360 万元增资款具有合理性。

3、贺艳清将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贺艳清将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贺艳清分别将其所持优巨有限 2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0 万元）、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给江友飞、黎昱、王贤文。同日，贺艳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江友飞、黎昱、王贤文签订《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2014 年 12 月 15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 贺艳清将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的背景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下半年，股东就前次增资的实缴事宜进行了沟通，因担心其投资额过大，风险难以控制，贺艳清考虑转让部分优巨有限股权，以降低投资风险；同时，王贤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昱作为具有新材料专业背景的投资人，两人均看好优巨有限所在的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故 2014 年 12 月，贺艳清分别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 10%、4% 股权转让给黎昱、王贤文。本次股权转让中，贺艳清同时将其所持优巨有限剩余 26% 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江友飞，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行为。经核查，贺艳清将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贺艳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江友飞、黎昱在取得发行人股份前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 江友飞在取得公司股份前的任职情况

江友飞于 2014 年 12 月投资入股公司，其在取得公司股份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2000年3月至2005年2月	江门市江海区中天模具厂	经理
2	2005年3月至今	君盛实业	执行董事
3	2008年9月至今	江门市爱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监事
4	2011年5月至今	广东潇湘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2011年9月至今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董事
6	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	益阳市君威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友飞在取得公司股份前在上述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均非公务员、军人或党政领导干部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黎昱在取得公司股份前的任职情况

黎昱于2014年12月投资入股公司，其在取得公司股份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	中国化学工程深圳公司	化学设计院科研部经理
2	1999年9月至2009年2月	深圳市荣格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3	2000年3月至2004年7月	深圳市宝之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4	2003年10月至2012年6月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5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	光大金控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注销)	投资经理
6	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	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注销)	执行董事(光大金控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7	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	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光大金控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8	2012年12月至2018年4月	广东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9	2013年4月起至今	柳州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6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

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解读（二十二）》相关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担任职务、投资入股的企业，如果与原任职企业没有任何业务关系，或者虽有一定业务关系，但其既不是私营、外资企业，也不是中介机构，则不属于被禁止担任职务、投资入股的范畴。”

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黎昱任职中国化学工程深圳公司期间，受中国化学工程深圳公司委派担任其控股的深圳市荣格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2001年7月24日，深圳市荣格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经增资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董事。中国化学工程深圳公司为国有企业，故黎昱担任深圳市荣格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间（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黎昱任职光大金控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期间，受光大金控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担任其控股的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成立初期为国有控股企业；2014年2月，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持股，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执行董事。光大金控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故黎昱在担任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期间（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期间（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除上述曾担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情形外，黎昱在取得公司股份前未在其他单位担任公务员、军人或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①黎昱担任深圳市荣格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期间相关情况

因黎昱首次取得公司股份的时间为2014年12月，其担任深圳市荣格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期间为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时间间

隔已超过三年，故不存在上述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②黎昱担任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期间和担任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期间相关情况

因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注销，故对时任该公司总经理的庄卓彪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根据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黎昱投资入股公司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根据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采购明细，公司与黎昱取得公司股份前的任职单位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根据黎昱出具的说明，其在取得公司股份前的任职单位（包括曾任职单位及入股时任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因此，黎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江友飞、黎昱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在取得公司股份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说明江友飞的任职及投资情况，退股后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结合江友飞入股及退股时相关股权转让、借款（如适用）等协议签署情况，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等，说明江友飞持股是否真实，按发行人净资产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说明江友飞的任职及投资情况，退股后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

（1）江友飞的任职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江友飞的任职与投资情况，及退股后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任职或投资的企业名称	任职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	君盛实业	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	是
2	江门市君大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通过君盛实业持股 70.00%	否
3	江门市君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通过君盛实业持股 95.00%	否
4	江门市臻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通过君盛实业持股 99.00%	否
5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持股 49.00%	否
6	广东潇湘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持股 4.00%	否
7	江门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0% 合伙份额	否
8	江门市信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0% 合伙份额	否
9	广东霍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1.00%	否
10	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持有 7.00%	否
11	广东华粘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持股 7.00%	否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35% 合伙份额	否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39% 合伙份额	否
14	广东中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00%	否
15	江门市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2.63%	否
16	江门市飞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否
17	江门市爱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否
18	广东君盛模具研究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否
19	广东嘉威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否

(2) 江友飞退股后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

江友飞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退股后至报告期末，江友飞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中，仅君盛实业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君盛实业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君盛实业	模具等	-	25.84	-	158.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君盛实业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君盛实业	改性 PP、PPSU 等	-	672.21	878.90	-

君盛实业为江友飞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主要生产模具和注塑产品，公司处于其产业链上游，报告期内存在向君盛实业销售改性 PP 与 PPSU 的情形；广东金优贝主要从事母婴用品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2021 年，广东金优贝存在向君盛实业采购模具用于生产母婴用品的情形。

上述业务往来为公司与君盛实业的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

2、结合江友飞入股及退股时相关股权转让、借款（如适用）等协议签署情况，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等，说明江友飞持股是否真实，按发行人净资产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江友飞入股及退股中相关股权转让、借款等协议的签署及其入股后分红情况

1) 2014 年 12 月江友飞入股公司相关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贺艳清分别将其所持优巨有限 26%（对应注册资本 260 万元）、10%（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给江友飞、黎昱、王贤文；同日，贺艳清分别与江友飞、黎昱、王贤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黎昱、王贤文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江友飞系贺艳清的配偶，该次转让江友飞未向贺艳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各方对前述股权转让无异议，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9 年 1 月江友飞退出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24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江友飞将其所持优巨有限14.32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1.4280万元）转让给王贤文；2018年12月25日，江友飞与王贤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系江友飞因个人投资意愿发生变化而作出的股权退出行为，受让方王贤文已向江友飞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均无异议，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江友飞入股期间与公司的借款情况及公司的分红情况

江友飞入股及退股期间，与公司不存在借款情况，未签署过相关《借款协议》；江友飞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2) 江友飞按公司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

江友飞按公司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退出的主要原因系江友飞个人投资意愿发生变化所致：

2018年及以前年度，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8年外销收入占比超过50%），2018年7月聚芳醚砜产品被纳入美国加征25%关税产品清单，公司出口销售受到较大冲击，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发展存在不确定性；2018年下半年，公司筹备投资建设上游原料双酚S生产线，该经营计划与江友飞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的稳健经营方针产生一定的分歧；同时，江友飞考虑到此阶段退出，相较其投资成本已实现3.94倍的增值，可获得708.6633万元的投资收益，同时亦可避免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在此背景下，江友飞计划退出持有公司股权并专注于自身企业的建设与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江友飞同意以公司截至2018年11月末的净资产为依据，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贤文，至此江友飞退出持有公司股权。

综上，江友飞按公司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江友飞持有公司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结合劲贤投资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说明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结合劲贤投资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说明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

(1) 劲贤投资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

劲贤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注销；劲贤投资存续期间未发生股东变动。劲贤投资设立时以及存续期间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900.00	-	60.00
2	徐劲	600.00	-	4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2) 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

2016 年 2 月 3 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分别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 4.5714%、1.8572%、0.714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7140 万元、18.5720 万元、7.1430 万元以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作价 45.7140 万元、18.5720 万元、7.1430 万元转让予劲贤投资。同日，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劲贤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劲贤投资系公司拟用于股权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故其以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王贤文、江友飞、黎昱持有的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2、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6 年，公司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由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和员工徐劲先行成立劲贤投资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子公司珠海派锐尔聚芳醚砜新生产线建成后，员工数量将大幅增加，故公司推迟了对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同时公司发现若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型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公司股权所得承担所得税税负较高。在此背景下，公司未将劲贤投资实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劲贤投资一直

未实缴出资，未向公司原股东王贤文、江友飞、黎昱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公司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并决定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形式对员工进行激励。在此背景下，公司成立了珠海纳贤，由珠海纳贤受让劲贤投资所持公司股权，向原股东王贤文、江友飞、黎昱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由于劲贤投资未实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未通过劲贤投资向员工实际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故不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未对劲贤投资受让王贤文、江友飞、黎昱的股权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劲贤投资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予珠海纳贤时，对应的股权全部由珠海纳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贤文享有，王贤文除通过珠海纳贤受让自身原直接持有股份外，实际通过珠海纳贤受让了黎昱及江友飞合计 2.5715% 股权，对应 25.715 万元注册资本。对此，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取得优巨有限出资份额（万元）	每股评估值（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5.715	4.2087	1.00	82.51

中水致远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7,092 万元。公司按照评估值 7,092 万元/2018 年末的注册资本 1,685.0946 万元计算出每股评估值为 4.2087 元。

股份支付金额=（4.2087 元-1.00 元）*25.715 万元=82.5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含有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不含有服务期条款，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

（四）结合汉字集团与发行人产业链协同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引入汉字集团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并分析说明汉字集团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1、结合汉字集团与发行人产业链协同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引入汉字集团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1）汉字集团入股公司的背景

2015年，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新建聚芳醚砜生产线，而公司此时经营规模较小，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故考虑引入外部投资者，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汉宇集团作为公司所在地广东省江门市的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看好聚芳醚砜行业的未来发展，经协商，双方就入股价格、业绩对赌等条款达成一致。2016年2月，汉宇集团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以5.25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入股。

(2) 汉宇集团与公司产业链协同关系

汉宇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智能水疗马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汉宇集团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下游客户群体与汉宇集团存在明显区别。

(3) 公司与汉宇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向汉宇集团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宇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汉宇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	445.60	935.83	742.29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08%	2.81%	3.03%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宇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少量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和少量防疫用品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742.29 万元、935.83 万元和 445.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2.81%和 1.08%，占比较低。

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向汉宇集团销售改性 PA、改性 PP，其中主要为改性 PA。汉宇集团向公司采购改性 PA 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改性 PA 的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向汉宇集团销售价格 (万元/吨)	汉宇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万元/吨)
2020年	2.11	2.14

期间	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价格 (万元/吨)	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 购价格(万元/吨)
2021年	2.02	2.07
2022年	1.89	1.8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A 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0 年公司向汉字集团少量销售处于试料阶段的改性 PP，金额较小，**2022 年**未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2021 年，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 与汉字集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改性 PP 的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改性 PP 型号	公司向汉字集团销 售价格(万元/吨)	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 方采购价格(万元/吨)
2021年	PP UJ-G30WH001	0.80	0.78
	PP UJ-T20GY001	0.75	0.82

注：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 主要存在两种型号，故两种型号均进行比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P 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主要客户与汉字集团不存在重叠，汉字集团不存在向公司介绍客户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负责客户开拓、维护工作，销售人员通过主动拜访、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系通过汉字集团介绍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与汉字集团的客户不存在重叠。

(5) 汉字集团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汉字集团除作为股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其提名的历史董事石华山、现任董事马春寿作为其委派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除行使董事权利外，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公司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引入汉字集团作为公司股东；汉字集团为公司通用工程塑料领域的下游客户，2019 年开始公司对其销售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系通过汉字集团介绍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与汉字集团的客户不存在重叠；公司不存在通过引入汉字集团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2、汉字集团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6年2月26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优巨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28.5714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28.5714万元由新股东汉字集团以5.25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出资，其中，428.571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21.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3月3日，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地尔汉字对优巨有限的持股比例为30.00%。

汉字集团增资入股优巨有限前，优巨有限仅在广东省江门市建有一条聚芳醚砜生产线，年实际产能约为400吨，产能规模及盈利能力有限。汉字集团看好聚芳醚砜行业和优巨有限自身的未来发展，故在综合考虑优巨有限当时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行业和公司自身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协商，汉字集团以5.25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优巨有限，对应投前估值约为5,250万元，投后估值约为7,500万元，入股价格公允。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汉字集团入股公司前后，未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汉字集团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潜力，向公司投资入股。公司出于融资需要引入汉字集团作为股东并非以换取客户资源等服务为目的，且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五）说明江金投资取得股权成本价的计算过程，结合江金投资股权结构说明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1、说明江金投资取得股权成本价的计算过程

（1）江金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

2016年12月12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428.5714万元增加至1,503.7594万元，由江金投资以26.60元每注册资本，总计2,000万元认缴，其中75.18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月6日，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金投资对优巨有限的持股比例为5.00%。

江金投资对公司增资时，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2015年和2016年利润规模均小于百万元，江金投资对公司的估值，系双方基于拟增资入股时点考虑公司新建产能情况、关键技术突破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PE估值比较不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引入江金投资的增资价格及估值与前次引入汉宇集团的增资价格及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增资 (引入汉宇集团)	2017年1月增资 (引入江金投资)
增资价格	5.25元/注册资本	26.60元/注册资本
上年净利润	89.74万元(未经审计)	68.66万元(未经审计)
投前估值	5,250万元	38,000万元
投后估值	7,500万元	40,000万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引入江金投资的增资价格及估值较前次引入汉宇集团的增资价格及估值相比均较高，其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1) 汉宇集团2016年3月增资入股公司前，公司仅在广东省江门市建有一条聚芳醚砜生产线，年实际产能约为400吨，产能规模及盈利能力有限。

2) 2016年下半年公司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项目”已开工建设，该项目新增产能远高于汉宇集团增资入股时的400吨产能，江金投资预期该项目建成投产后聚芳醚砜产品的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珠海派锐尔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项目”于2016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竣工验收。）

3)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之一为聚芳醚砜上游核心原材料的技术突破和自主化生产；从公司的技术发展来看，2016年9月末，公司突破了核心产品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4,4'-二氯二苯砜生产技术，并且已经在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所在地块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了项目准入书、环评公示；江金投资预期公司该技术的突破将在前期产能大幅增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因此，江金投资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估值与前次汉宇集团增资的增资价格及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江金投资本次增资系其正常的商业行为，未损害公司自身利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入股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2) 业绩对赌约定及补偿安排

2017年1月，王贤文与江金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1,500万元，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2,000万元；或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达到4,600万元；若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乙方应根据经营目标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每差100万元向甲方转让0.1%的股权（不足100万元的部分按100万元计，据交割时点公司股本变化相应调整）以补偿江金投资，转让价格为前述计算所得股权比例乘公司净资产，具体以双方届时协商为准。

由于公司未实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2017年至2019年业绩经营业绩目标，故王贤文应按前述约定对江金投资进行股份补偿。2020年4月，王贤文与江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1.69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5714万元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5.36元，合计作价153.0398万元转让给江金投资，以补偿江金投资对公司的投资，具体补偿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2,720.90万元，比约定经营目标4,600万元累计净利润少1,879.10万元（4,600万元-2,720.90万元=1,879.10万元），按“不足100万元的部分按100万元计”，故计算股权转让比例的差额基数为1,900万元。

按协议约定，若公司未完成与江金投资约定的经营目标，“经营目标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每差100万元”王贤文应向江金投资“转让0.1%的股权”。故，在不考虑期间增资导致股权稀释的情况下，王贤文应向江金投资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1,900\text{万元}/100\text{万元} \times 0.1\% = 1.90\%$ ，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90\% \times 1,503.7594\text{万元} = 28.5714\text{万元}$ 。

因王贤文履行业绩对赌补偿责任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1,503.7594万元增至1,685.0946万元，故王贤文向江金投资转让的股权比例应相应稀释为 $28.5714\text{万元}/1,685.0946\text{万元} = 1.6955\%$ ，具体补偿价格为： $1.6955\% \times 9,026.2356\text{万元}$ （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53.0398万元。

综上，江金投资合计所持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应为75.1880万元+28.5714万

元=103.7594 万元，江金投资取得股权的综合成本价格为（2,000 万元+153.0398 万元）/103.7594 万元注册资本=20.75 元/注册资本（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结合江金投资股权结构说明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前，江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新棠	99.00	99.00	99.00
2	叶蔚琳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前，江金投资分别由叶新棠、叶蔚琳持有 99%、1%的合伙份额。江金投资向公司投资的 2,153.0398 万元入股款，除叶蔚琳向江金投资出资 1 万元和叶新棠向江金投资出资 99 万元外，均为叶新棠借予江金投资。叶新棠将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时，叶蔚琳考虑到，若其亦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持有公司股权，则需按照其对江金投资的出资比例 1%向江金投资支付部分江金投资所欠叶新棠款项；故在综合考量下，叶蔚琳无意承接公司股权，经两位合伙人叶新棠、叶蔚琳协商后，一致同意江金投资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叶新棠。

江金投资按约定获得股份补偿后，其取得公司股权的综合成本价格为 20.75 元/注册资本，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系依据江金投资按其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价进行的平价转让，故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综上，叶新棠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系依据江金投资按其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价进行的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收购的案例，说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引入股东估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引入股东估值情况

公司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引入股东的估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1月增资	2021年12月增资
增资价格	12.94元/股	35.95元/股
投前估值	6.6亿元	21.11亿元
投后估值	7.6亿元	23.8亿元
当年净利润	2,046.67万元	5,721.73万元
投前市盈率	32.25倍	36.89倍
投后市盈率	37.13倍	41.60倍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注：市盈率=估值/当年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0年11月增资和2021年12月增资的投前市盈率分别为32.25倍和36.69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37.13倍和41.60倍，两次增资的市盈率无重大差异。两次增资对公司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系随着2021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79.56%，增长明显。

2、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收购情况

经检索2020年、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研股份、沃特股份、泰和新材和瑞华泰披露的公告，上述公司中研股份、沃特股份、泰和新材2020年、2021年存在增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中研股份	沃特股份	泰和新材
增资/收购	增资	增资	增资
增资完成时间	2020年2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增资价格	15元/股	24.79元/股	14.56元/股
投前估值	13.35亿元	29.46亿元	94.65亿元
投后估值	13.69亿元	33.04亿元	99.65亿元
当年净利润	2,466.53万元	6,474.30万元	26,067.51万元
投前市盈率	54.14倍	45.50倍	36.31倍
投后市盈率	55.50倍	51.03倍	38.23倍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增资的投前市盈率为35倍-55倍左右，略高于公司增资的市盈率。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其股票流动性更强，其市盈率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0年11月和2021年12月引入股东估值均系投资者与公司根据公

司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两次增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及现股东贺艳清、王贤文、江友飞及黎昱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况；
- 2、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平台对贺艳清的任职或投资情况进行了查询；
- 3、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4、取得了江友飞、黎昱出具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平台对其相关任职情况进行了查询；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 6、取得了黎昱出具的关于其任职情况的相关说明；
- 7、对时任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庄卓彪进行了访谈；
- 8、取得了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的说明；
- 9、查阅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采购明细；
-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江友飞任职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 1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

1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江友飞入股期间未曾进行过分红的说明；

13、查阅了劲贤投资自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劲贤投资存续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

14、查阅了江金投资自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江金投资存续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

15、对江金投资合伙人叶新棠、叶蔚琳进行了访谈，了解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税费缴纳情况；

16、通过对汉字集团进行访谈、查阅汉字集团入股协议等方式了解汉字集团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确定方式等；

17、通过查阅汉字集团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方式了解汉字集团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协同关系，向发行人采购改性 PA、改性 PP 的背景及合理性；

18、查阅发行人向汉字集团关联销售协议，并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公允性；

1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原因等；

20、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12 月增资的相关股东的访谈、调查问卷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其相关增资情况；

2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收购的差异情况，核查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引入股东估值的公允性；

2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劲贤投资的设立背景及注销原因，了解引入汉字集团作为公司股东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针对事项（3）、（4），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劲贤投资自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劲贤投资存续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

2、通过对汉字集团进行访谈、查阅汉字集团入股协议等方式了解汉字集团

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确定方式等；

3、通过查阅汉字集团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方式了解汉字集团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协同关系，向发行人采购改性 PA、改性 PP 的背景及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向汉字集团关联销售协议，并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公允性；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原因等；

6、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劲贤投资的设立背景及注销原因，了解引入汉字集团作为公司股东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贺艳清入股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出资来源合法合规；贺艳清未实缴 360 万元增资款及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均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江友飞、黎昱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在取得发行人股份前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江友飞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退出发行人，退股后至报告期末，江友飞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中，仅君盛实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上述业务往来为发行人与君盛实业的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江友飞按发行人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江友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引入汉字集团，不存在通过引入汉字集团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汉字集团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5、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系其个人对投资规划的调整行为，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系依据

江金投资按其取得优巨有限股权的成本价进行的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6、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引入股东估值的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较 2020 年 11 月增资价格增长较多系增资各方依据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方面综合考量的结果，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愿意接受相对 2020 年 11 月更高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7、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引入汉字集团，不存在通过引入汉字集团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汉字集团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5. 关于员工持股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曾设立劲贤投资、江门纳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主体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

(2) 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018 年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81.84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劲贤投资、江门纳贤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结合股权激励离职股份处置相关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详细分析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

条件及服务期要求，一次性确认股权支付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说明劲贤投资、江门纳贤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劲贤投资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劲贤投资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

为进一步促进自身持续发展，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设立劲贤投资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续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劲贤投资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劲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4GN48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劲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88 弄 2 号 112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新材料、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劲贤投资自设立后，一直未实缴出资；在其受让公司的股权后，公司发现若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型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公司股权所得，激励对象在进行分配时承

担所得税税负较高；同时劲贤投资设立在上海，不便管理，故公司未将劲贤投资实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后续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珠海纳贤作为新的持股平台，劲贤投资不再具有最初设立目的，因而选择将劲贤投资进行注销。

(2) 劲贤投资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劲贤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注销。

劲贤投资存续期内股东未发生变动，其存续期间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900.00	-	60.00
2	徐劲	600.00	-	4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劲贤投资存续期内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详见“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之“（三）结合劲贤投资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说明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回复。

2、江门纳贤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江门纳贤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

在珠海纳贤受让公司股权后，公司以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在后续工作开展中，公司注意到珠海当地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合伙企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时，需所有合伙人到现场方予以办理；由于公司激励对象较多且难以在同一时间至受理窗口现场，而江门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对此要求较为宽松。因而，公司设立了江门纳贤拟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准备平移承接珠海纳贤持有的公司股权。

江门纳贤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门纳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3KMX91Q
注册资本	252.764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贤文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3 幢 1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年末，公司准备将珠海纳贤持有的公司股权平移至江门纳贤持有前，珠海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对于合伙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的受理要求放宽，不再要求所有合伙人至现场办理，因而公司最终未将珠海纳贤持有的公司股权平移至江门纳贤持有。公司已无需通过江门纳贤进行股权激励，因而选择将江门纳贤进行注销。

（2）江门纳贤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门纳贤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设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

江门纳贤存续期内未发生过合伙人变动，其存续期间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现任职情况
1	王贤文	28.2591	71.4290	-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华鹏	14.2425	36.0000	-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总监
3	曹红霞	7.2143	18.2352	-	技术翻译工程师
4	曹利萍	7.1213	18.0000	-	副总经理
5	谭麟	7.1213	18.0000	-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6	颜一琼	4.0749	10.3000	-	财务总监
7	罗志辉	3.9563	10.0000	-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 主席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现任职情况
8	张志祥	3.9563	10.0000	-	副总经理
9	饶先花	3.1650	8.0000	-	优巨研究副总经理
10	黎昱	1.9781	5.0000	-	技术顾问
11	吕敬博	1.8199	4.6000	-	生产经理
12	李绘龙	1.1869	3.0000	-	生产经理
13	黄珊	1.1078	2.8000	-	人事行政经理
14	方倩	0.9891	2.5000	-	技术经理
15	叶寒梅	0.9891	2.5000	-	财务主管
16	张健	0.7913	2.0000	-	珠海派锐尔副总经理
17	周伟强	0.7913	2.0000	-	安全员
18	易定毛	0.7121	1.8000	-	班长
19	龚维	0.5934	1.5000	-	质量经理
20	徐彪勋	0.5934	1.5000	-	税务主管
21	刘涛	0.4748	1.2000	-	工艺员
22	谢贤军	0.4748	1.2000	-	已离职
23	甘韵怡	0.4748	1.2000	-	人力资源经理
24	颜双荣	0.4748	1.2000	-	车间主管
25	李攀权	0.4748	1.2000	-	车间主管
26	曹红艳	0.3956	1.0000	-	仓管员
27	胡三友	0.3956	1.0000	-	技术经理、监事
28	霍少婷	0.3956	1.0000	-	已离职
29	张闽	0.3956	1.0000	-	已离职
30	向湘昱	0.3956	1.0000	-	技术工程师
31	何柯	0.3956	1.0000	-	安环主管
32	陈楚岚	0.3956	1.0000	-	财务主管
33	姚强文	0.3956	1.0000	-	技术工程师
34	程子琦	0.3956	1.0000	-	出纳
35	许名意	0.3956	1.0000	-	电仪工程师
36	王汉森	0.3956	1.0000	-	副班长
37	马俊涛	0.3956	1.0000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	苏艳翠	0.3165	0.8000	-	仓管员
39	杨思思	0.3165	0.8000	-	体系/工程项目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现任职情况
40	蒋左	0.3165	0.8000	-	销售工程师
41	袁凯怡	0.3165	0.8000	-	助理业务员
42	曾正德	0.3165	0.8000	-	销售经理
43	夏娟红	0.3165	0.8000	-	助理业务员
44	邝慧萍	0.3165	0.8000	-	技术工程师

江门纳贤存续期内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由于江门纳贤仅作为备用平台，未承接珠海纳贤股权，公司亦未通过江门纳贤向员工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结合股权激励离职股份处置相关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详细分析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及服务期要求，一次性确认股权支付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准确性。

1、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18年，公司以珠海纳贤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2018年12月，珠海纳贤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对优巨有限增资181.3352万元。

中水致远评估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7,092万元。公司按照评估值7,092万元/2018年末的注册资本1,685.0946万元计算出每注册资本评估值为4.2087元。增资价格低于每股评估值，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取得优巨有限出资额 (万元)	每股评估值 (元)	每股增资价格 (元)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81.3352	4.2087	1.00	581.84

股份支付金额 = (4.2087元 - 1.00元) * 181.3352万元 = 581.84万元。

2、股权激励不存在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及服务期要求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珠海纳贤实施股权激励，除合伙协议外，未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或与激励对象专门签订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珠海纳贤合伙协议对员工离职后的股份的处理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如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员工离职、退休的，该有限合伙人可继续持有其财产份额，或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予其他符合条件的合伙人；对于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自行协商。

根据珠海纳贤的合伙协议，珠海纳贤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份额后，即可享受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权，合伙人所持份额的继续持有或者转让不受离职等因素限制，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价格不受约束。

公司以珠海纳贤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共有三名员工离职，其中两名员工选择将其所持珠海纳贤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一名员工选择继续持有珠海纳贤的出资份额。

3、一次性确认股权支付费用的依据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案例中，“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而公司的股权激励未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作为条件，员工离职后仍可持有珠海纳贤合伙份额且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与《股

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以珠海纳贤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未设置行权条件，未约定服务期，部分员工离职后仍持有珠海纳贤合伙份额，公司一次性确认股权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2021年2名员工离职后选择将所持珠海纳贤出资份额转让予其他员工，受让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期间	授予时间	员工持股平台	间接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每股公允价值(元)	取得成本(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20	2020年1月	珠海纳贤	3.63	12.9412	1.32	45.68
2021	2021年4月	珠海纳贤	3.03	12.9412	1.25	37.92

注：2020年1月公司尚未股改，受让员工间接取得股份数量按股改后股本折算；每股公允价值按照2020年11月深创投（CS）等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公司每股公允价值按照同期深创投（CS）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取得股份支付的数量按照实际取得公司股份数量确定，股份支付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劲贤投资、江门纳贤自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进行了访谈，了解劲贤投资、江门纳贤相关情况；
- 3、查阅了劲贤投资各股东、江门纳贤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 4、查阅珠海纳贤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分析合伙协议中对员工离职时候的具体约定，并结合员工离职时对其股份实际处理情况，判断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和服务期条款。

针对事项（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水致远评估为发行人出具的《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需确定股份支付金额所涉及的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50 号）及其复核报告，根据其评估结果复核通过珠海纳贤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2、查阅珠海纳贤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分析合伙协议中对员工离职时候的具体约定，并结合员工离职时对其股份实际处理情况，判断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和服务期条款；

3、查阅财政部会计司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并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劲贤投资、江门纳贤的设立与注销具有合理性；劲贤投资、江门纳贤存续期内均未发生股东/合伙人变动，不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珠海纳贤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存在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及服务期要求，一次性确认股权支付费用的依据充分；报告期内，因珠海纳贤部分员工离职后选择将其所持珠海纳贤出资份额转让予其他员工，发行人按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

6.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2016年3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汉宇集团签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2016年、2017年经营业绩作出约定；2017年1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江金投资签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经营业绩作出约定。因未实现约定的经营目标，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已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 2020年10月、2021年11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分别与时代伯乐、红土一号等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约定发行人未能满足上市进程等情形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需进行股份回购。本次申报前，上述各方均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且均存在恢复条款。作为协议签约方，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

请发行人：

(1) 对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请结合条款具体规定及承诺履行情况，分析说明业绩对赌责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请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对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请结合条款具体规定及承诺履行情况，分析说明业绩对赌责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对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请结合条款具体规定及承诺履行情况，分析说明业绩对赌责任是否已彻底解除

公司与汉宇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中条款具体规定及承诺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对手方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以及业绩对赌的具体条款	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1	汉宇集团	2016年2月26日，地尔汉宇（作为投资方）与优巨有限（作为标的公司）及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劲贤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关于经营业绩目标的对赌约定为：（1）投资方同意，本次总投资额为3,000万元，其中以428.5714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30%，1,821.4286万元部分按会计准则规定转入资本公积金，750万元部分按会计准则规定转入标的公司负债。（2）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向投资人共同连带承诺和保证如下：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800万元，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1,200万元；2016年及2017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达到2,100万元。若标的公司完成上述经营目标，投资方同意将该750万元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追加投资，并按会计准则规定计为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则标的公司应将上述750万元款项于2018年4月30日前一次性连本带息支付给投资方	因优巨有限未能实现对赌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目标，上述750万元仍按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公司负债，优巨限于2018年向汉宇集团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并与汉宇集团签订相应《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对上述750万元借款进行了续借。2019年12月，优巨有限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至此，上述对赌条款履行完毕
2	江金投资	2016年12月12日，江金投资（作为投资方）与优巨有限（作为标的公司）及王贤文、地尔汉宇、江友飞、黎昱、劲贤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17年1月1日江金投资与王贤文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经营业绩目标的对赌约定为：（1）投资方同意，本次总投资额为2,000万元，其中，以75.188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5%，1,924.812万元部分按会计准则规定转入资本公积金；（2）公司的经营业绩目标应满足：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1,500万元，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2,000万元；或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达到4,600万元；若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王贤文应根据经营目标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每差100万元向江金投资转让0.1%的股权（不足100万元的部分按100万元计，据交割时点公司股本变化相应调整）以补偿江金投资，转让价格为前述计算所得股权比例乘公司净资产，具体以双方届时协商为准	因优巨有限未能实现对赌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按《<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王贤文应向江金投资转让的1.90%公司股权进行补偿，前述股权比例1.90%因优巨有限在2018年12月进行了增资，故稀释为1.6955%。2020年4月，江金投资及王贤文签署了《补偿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补偿比例情况予以确认。2020年5月，王贤文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1.6955%的股权转让给江金投资。至此，上述对赌条款履行完毕

综上，汉宇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中的业绩对赌责任已彻底解除。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汉字集团、原江金投资合伙人叶新棠、叶蔚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汉字集团、江金投资对公司享有的超出《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以上的各种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汉字集团、江金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公司、王贤文等相关股东就《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以及前述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汉字集团董事会秘书石胜美及原江金投资合伙人叶新棠、叶蔚琳，确认汉字集团、江金投资与公司、王贤文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对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公司业绩对赌责任已履行完毕并彻底解除，公司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

公司与深创投（CS）、时代伯乐、架桥卓越、马俊涛、谭麟、刘春初、罗达全、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国信亿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存在涉及对赌条款的情形，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11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0 月 15 日，时代伯乐、架桥卓越、马俊涛、谭麟、刘春初、罗达全与公司、王贤文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深创投（CS）与公司、王贤文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创投（CS）、时代伯乐、架桥卓越、马俊涛、谭麟、刘春初等投资方（作为甲方）与王贤文及其他股东（作为乙方）、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及是否涉及公

司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情况如下：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公司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	
<p>1.1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和本协议签订的价值基础，各方在此确认：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款：</p>	<p>1.1.1 标的公司因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若发生整体并购，整体并购时投资方因本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估值不得低于按照投资方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被第三方收购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的投资价款本息（单利）】</p>	否
	<p>1.1.2 标的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的申报材料</p>	否
	<p>1.1.3 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标的公司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于不签订IPO中介机构服务协议、未依照投资协议向投资方提供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p>	否
	<p>1.1.4 未得到投资方的同意，标的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p>	否
	<p>1.1.5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否
	<p>1.1.6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向投资方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资料，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损害标的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p>	否
	<p>1.1.7 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后某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减少幅度超过30%的</p>	否
	<p>1.1.8 标的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标的公司IPO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否
	<p>1.1.9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IPO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否
	<p>1.1.10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或变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由他人代持股份等方式）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p>	否
	<p>1.1.11 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从而对标的公司IPO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p>	否
	<p>1.1.12 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存在问题对标的公司IPO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p>	否
	<p>1.1.13 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p>	否
	<p>1.1.14 实际控制人恶意转移资产或涉嫌刑事犯罪</p>	否
	<p>1.1.15 标的公司未按投资协议第9.5条的约定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p>	否
	<p>1.1.16 其他投资方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p>	否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公司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
1.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2.1 按照投资方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的投资价款本息（单利）	否
	1.2.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该净资产评估值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否
1.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权的回购，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否
1.4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时，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签署工商登记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		否
1.5 标的公司及乙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回购或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及股东名册变更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否
1.6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约定，未按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应自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投资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项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否
1.7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则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的股权受让方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否

根据上述条款，公司虽然作为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但公司所承担的责任仅为按照约定为回售股权之回购或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及股东名册变更等协助义务，公司在上述对赌条款中并不承担任何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安排下的义务或责任即对赌义务或责任，亦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类安排下的义务或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属于上述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因此，对赌条款不涉及公司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

（2）2021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1年11月9日，深创投（CS）、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国信亿合与公司、王贤文、黎昱等原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红土一号（作为甲方1）、深创投基金（作为甲方2）、暴峰创优（作为甲方3）、深创投（CS）（作为甲方4）、国信亿合（作为甲方5）等投资方

与王贤文（作为乙方 1）、黎昱（作为乙方 2）、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及是否涉及公司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情况如下：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公司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	
1.1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及乙方 1 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为一致目标和本协议签订的价值基础，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及乙方 1 在此确认：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有权要求乙方 1 回购或受让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就本次增资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款：	1.1.1 标的公司因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若发生整体并购，整体并购时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因本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估值不得低于按照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被第三方收购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的投资价款本息（单利）	否
	1.1.2 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的申报材料	否
	1.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 1 或标的公司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于不签订 IPO 中介机构服务协议、未依照投资协议向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提供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	否
	1.1.4 未得到投资方的同意，标的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否
	1.1.5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否
	1.1.6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向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资料，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损害标的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否
	1.1.7 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后某一年度净利润（指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较上一年度减少幅度超过 30% 的	否
	1.1.8 标的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否
	1.1.9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否
	1.1.10 未经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或变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由他人代持股份等方式）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其他经营实体	否
	1.1.11 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	否
	1.1.12 乙方 1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存在问题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	否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公司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	
	1.1.13 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否
	1.1.14 实际控制人恶意转移资产或涉嫌刑事犯罪	否
	1.1.15 其他投资方要求乙方 1 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否
1.2 本次投资涉及的转让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甲方 4、甲方 5 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甲方 4、甲方 5 有权要求乙方 2 回购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仅指甲方 4、甲方 5 分别自乙方 2 处受让的股份)或部分股份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款:	1.2.1 标的公司因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若发生整体并购,整体并购时甲方 4、甲方 5 因本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估值不得低于按照甲方 4、甲方 5 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被第三方收购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的投资价款本息(单利)	否
	1.2.2 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的申报材料	否
	1.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标的公司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于不签订 IPO 中介机构服务协议)放弃本协议相关的上市安排或工作	否
	1.2.4 未得到投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否
	1.2.5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向甲方 4、甲方 5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资料	否
	1.2.6 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后某一年度净利润(指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较上一年度减少幅度超过 30% 的	否
	1.2.7 标的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否
	1.2.8 标的公司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否
1.3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3.1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按照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乙方 1 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的投资价款本息(单利)/甲方 4、甲方 5 按照从实际支付转让款之日起至乙方 2 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的转让价款本息(单利)	否
	1.3.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该净资产评估值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否
1.4 如果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根据本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权的回购,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否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公司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
1.5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时，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书面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给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签署工商登记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如甲方 4、甲方 5 要求乙方 2 回购股权，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否
1.6 标的公司及乙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回购或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及股东名册变更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否
1.7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按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应自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投资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项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否
1.8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则投资方的股权受让方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否

根据上述条款，公司虽然作为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但公司所承担的责任仅为按照约定为回售股权之回购或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及股东名册变更等协助义务，公司在上述对赌条款中并不承担任何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安排下的义务或责任即对赌义务或责任，亦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类安排下的义务或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属于上述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因此，对赌条款不涉及公司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

2、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中问题 13 对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得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2020 年 11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解除情况及其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深创投（CS）、时代伯乐、架桥卓越、罗达全、马俊涛、

谭麟、刘春初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原《投资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上述对赌条款的解除虽附有恢复条款，但其解除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协议约定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上述对赌条款均不涉及公司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公司未作为上述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是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上述对赌条款已因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除在特定情形（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下，实际控制人需要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对赌条款未约定与公司市值挂钩；且对赌条款已因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如公司成功上市，恢复条款不会触发	是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未作为上述对赌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对赌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责任承担，不会影响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上述对赌条款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公司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条款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公司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是

综上，上述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解除情况及其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深创投（CS）、国信亿合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原股东黎昱共同签署《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原《投资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自否决之日或撤回

之日起，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上述对赌条款的解除虽附有恢复条款，但其解除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协议约定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上述对赌条款均不涉及公司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公司未作为上述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是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上述对赌条款已因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除在特定情形（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下，实际控制人及股份转让方黎昱需要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对赌条款未约定与公司市值挂钩；且对赌条款已因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如公司成功上市，恢复条款不会触发	是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未作为上述对赌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对赌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责任承担，不会影响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上述对赌条款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公司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条款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公司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是

综上，上述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3、查阅了发行人与汉字集团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还款凭证；
- 4、查阅了江金投资与王贤文签署的《补偿确认书》；
- 5、取得了汉字集团、原江金投资合伙人叶新棠、叶蔚琳出具的确认函；
- 6、对汉字集团董事会秘书石胜美、原江金投资合伙人叶新棠、叶蔚琳进行

了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7、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对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业绩对赌责任已履行完毕并彻底解除，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均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7. 关于业务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优贝收购了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及其子公司广东金因贝 100.00% 股权；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王贤文实际持有中之星母婴 12% 股权，中之星母婴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中之星母婴所拥有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957.27 万元，交易定价为 921.97 万元；广东金因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8.76 万元，交易定价为 88.76 万元。

(2) 报告期内母婴用品净利润分别为-382.05 万元、-1,267.27 万元、-1,844.21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中之星母婴重组前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收购亏损资产的情形及合理性、必要性，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而非股权的商业考虑，是否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

(2) 说明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业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合理性、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说明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和广东金因贝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收购广东金因贝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包括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相关商誉及原因。

(5) 说明相关重组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及判断依据，并结合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重组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6) 结合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说明母婴用品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在手订单、客户拓展、市场需求、产品和技术优势等说明母婴用品业务预计达成盈亏平衡的时间，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中之星母婴重组前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收购亏损资产的情形及合理性、必要性，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而非股权的商业考虑，是否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

1、说明中之星母婴重组前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1) 中之星母婴重组前的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重组前，中之星母婴主要经营业务为水杯、奶瓶等母婴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重组前，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之星母婴		广东金因贝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20.7.31/ 2020年1-7月	2019.12.31/ 2019年
资产总额	1,586.20	1,225.29	117.33	0.31
资产净额	551.25	555.56	88.34	-0.63
营业收入	558.70	611.72	-	-
净利润	0.81	-22.32	-1.03	-0.63

注：上表中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019年、2020年1-6月，中之星母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1.72万元、558.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32万元、0.81万元；2019年、2020年1-7月，广东金因贝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净利润分别为-0.63万元、-1.03万元。

（2）中之星母婴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本次重组前，中之星母婴主要从事水杯、奶瓶等母婴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核心产品之一聚芳醚砜PPSU可作为生产水杯、奶瓶等母婴用品的主要原料，因此，中之星母婴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聚芳醚砜PPSU的下游应用之一。

2、是否存在收购亏损资产的情形及合理性、必要性

2019年、2020年1-6月，中之星母婴的净利润分别为-22.32万元、0.81万元；2019年、2020年1-7月，广东金因贝的净利润分别为-0.63万元、-1.03万元；本次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前，中之星母婴2019年处于小幅亏损状态，2020年1-6月处于小幅盈利状态，广东金因贝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均处于小幅亏损状态。

本次收购前中之星母婴原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消费品行业具有资金投入大、品牌推广难等特殊性质，收购前中之星母婴业务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原自然人股东均无意继续增加投入，计划转让。

公司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主要系：（1）随着公司聚芳醚砜产品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公司2018年开始涉足聚芳醚砜的下游应用，奶瓶等母婴用品作为聚芳醚砜PPSU的下游应用之一，公司看好其未来发展前

景；在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前，公司虽已拥有自身设立的专门从事母婴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主体广东金优贝，但缺少相关生产设备，同时母婴用品营销渠道的建设、拓展亦需花费较长时间及较高成本；中之星母婴拥有母婴用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固定资产，广东金因贝拥有母婴用品销售的商标等无形资产及营销渠道；（2）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实际持有中之星母婴 12% 股权，因股权关系导致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与中之星母婴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自身母婴用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解决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向中之星母婴收购其相关资产及拥有的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因此，公司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和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而非股权的商业考虑，是否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

（1）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而非股权的商业考虑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开始筹划上市事宜，为降低收购外部法人主体后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计划仅收购相关资产。本次收购前，广东金因贝作为中之星母婴全资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资产较为简单，公司看中其拥有的天猫旗舰店等销售渠道，因天猫旗舰店等销售渠道无法单独收购，故公司整体收购广东金因贝 100.00% 股权。同时，为避免收购后增加管理成本、降低收购难度，公司仅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而并未整体收购中之星母婴股权。上述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2）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

本次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

(二) 说明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

截至注销日/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中之星母婴	1,000.00	943.70
广东金因贝	1,000.00	90.00

由上可知，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均未完全实缴，其中，本次资产整合完成后，中之星母婴已无实际经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销。

《公司法》对实缴出资未做强制要求，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同时，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缴纳未超过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缴纳期限，故亦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与广东金因贝股权的价格系参考经评估的企业价值并综合考虑相关资产折旧费用、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确定，故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亦不影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委托相关方持有中之星母婴股权情况如下：公司收购中之星母婴前，王贤文实际出资 40 万元，持有中之星母婴 12% 股权，该股权系通过原中之星母婴自然人股东王胜强代为持有；公司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后，中之星母婴启动清算、注销程序，中之星母婴将资产转让款项付给实际出资方后委托持股情况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报告期内历史董监高）中除王贤文外，与中之星母婴及其子公司广东金因贝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业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合理性、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说明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和广东金因贝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购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中水致远评估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54 号”《广东金优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值为 957.27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821.9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35.37 万元，增值率 16.47%。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为 921.97 万元，交易定价系在评估值基础上，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实际交付日期间 3 个月折旧及摊销 20.74 万元及资产交割日实际交割存货差额 14.57 万元后确定。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广东金优贝收购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不构成业务，故以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中水致远评估对中之星母婴的相关资产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相结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1) 主要参数、评估过程

资产类别	评估过程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①原材料周转较快，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扣除相关费用率确定评估值。 ③产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的完工程度较低，以其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值，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长期待摊费用	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金蝶财务软件和商标： ①财务软件，由于无法查询到市场价格，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②商标，对盈利能力贡献不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171.67	172.6	0.93	0.54%
固定资产	586.86	720.99	134.13	22.86%
长期待摊费用	47.33	47.33	-	-
无形资产	16.04	16.36	0.32	2.00%
合计	821.90	957.27	135.37	16.47%

由上表可知，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为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评估增值主要系中之星母婴部分模具、生产配套设备、办公设备等未在其账面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但亦在广东金优贝本次收购范围内，此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79.52 万元，从而导致“模具等其他固定资产”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

2、收购广东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方法选择，评估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广东金优贝收购广东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需要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广东金因贝经营规模较小，无法对其未来收入、成本及各项费用进行合理预计，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1) 评估参数及评估过程

资产类别	评估过程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	为天猫平台旗舰店及其商标。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入驻时间、商铺类型、交易日期和交易店铺状况等影响店铺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负债	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根据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

对于无形资产的评估过程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和母婴用品天猫店铺交易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入驻时间、商铺类型、交易日期和交易店铺状况等影响店铺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店铺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店铺经营状况修正系数×店铺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店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评估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相关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及修正后价格如下：

项目	可比实例 1	可比实例 2	可比实例 3
交易价格（万元）	79.80	84.55	60.80
比准价格（万元）	76.73	82.09	59.61

因此，评估价格=（76.73 +82.09+59.61）÷3=72.81 万元。

2)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9.71	39.71	-	-
其他应收款	5.23	5.23	-	-
无形资产	72.39	72.81	0.42	0.58%
应付账款	28.00	28.00	-	-
其他应付款	0.99	0.99	-	-
净资产	88.34	88.76	0.42	0.47%

3、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和广东金因贝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东金优贝收购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不构成业务，评估对象为各单项资产组合，根据资产的类型选择成本法和市场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估，广东金优贝收购广东金因贝全部股权，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二者的评估对象不一致，采用的评估方法也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收购广东金因贝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包括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相关商誉及原因。

1、购买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20 年 6 月 15 日，优巨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向中之星母婴收购其持有的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广东金优贝与中之星母婴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5 日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和《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广东金因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为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该项收购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金优贝收购广东金因贝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2020 年 8 月底公司已经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购买日确定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2、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相关商誉及原因

由于广东金因贝账面以货币资金、无形资产为主，因而广东金优贝按照购买日财务报表的评估值，作为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入账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39.71	39.71
其他应收款	5.23	5.23
无形资产	72.39	72.81
资产总计	117.33	117.75
应付账款	28.00	28.00
其他应付款	0.99	0.99
净资产	88.34	88.7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88.34	88.76

广东金因贝 100%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8.76 万元，与收购价格 88.76 万元一致，在购买日无需确认商誉。

（五）说明相关重组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及判断依据，并结合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重组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1、说明相关重组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及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被收购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贤文，而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的实际控制人均非王贤文；被收购前，参与合并的企业中之星母婴、广东金因贝及公司在合并前并非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并结合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重组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相关规定，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为拓展聚芳醚砜下游母婴用品领域的应用，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20 年收购了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及其子公司广东金因贝 100.00% 股权。重组前，公司及被重组方中之星母婴、广东金因贝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2019 年末资产净额（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9 年利润总额（万元）
中之星母婴	1,225.29	555.56	611.72	-22.32
广东金因贝	0.31	-0.63	-	-0.63
优巨有限	13,398.77	7,849.16	11,497.71	1,415.80
占比	9.15%	7.07%	5.32%	-

注：上表中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被重组方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50%，本次重组事项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重组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2019 年）	重组后（2020 年）	重组后（2021 年）
资产总额	13,398.77	28,063.66	63,992.57
资产净额	7,849.16	19,941.51	52,601.16
净利润	1,206.37	2,046.67	5,721.73

项目	重组前（2019年）	重组后（2020年）	重组后（2021年）
营业收入	11,497.71	24,492.82	33,339.23
母婴用品业务收入	83.69	308.59	732.51
母婴用品业务收入占比	0.73%	1.26%	2.20%

本次重组前后，母婴用品业务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3%、1.26%、2.20%，占比均较低，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始终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次重组事项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亦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六）结合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说明母婴用品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在手订单、客户拓展、市场需求、产品和技术优势等说明母婴用品业务预计达成盈亏平衡的时间，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说明母婴用品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母婴用品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婴用品业务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959.03	732.51	308.59
营业成本	1,010.54	856.59	265.58
税金及附加	2.59	0.82	9.53
期间费用	945.15	1,331.89	928.10
信用减值损失	11.20	4.80	8.96
资产减值损失	582.58	382.62	363.69
净利润	-1,593.03	-1,844.21	-1,267.27

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2018年开始涉足聚芳醚砜下游产业，逐步实现了以PPSU为原料生产水杯、奶瓶、吸奶器等母婴用品。报告期各期，母婴用品业

务净利润分别为-1,267.27万元、-1,844.21万元及**-1,593.03**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公司母婴用品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1) 母婴用品属于消费品行业，品牌的知名度、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等对销量影响显著。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开展母婴用品生产、销售的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较低，收入规模较小。公司采取低价引流促销策略，加大促销力度，形成较大的价格折扣，导致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婴用品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43.01万元、-124.08和**-51.5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3.94%、-16.94%和**-5.37%**。

2) 公司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母婴用品的销售，线下模式主要通过贸易商客户进行销售；线上模式主要通过开设天猫旗舰店、拼多多旗舰店等网络店铺进行销售。为提高消费者的认知度及接受度，公司投入了较多资金用于销售及管理团队建设、营销渠道建设、产品宣传及市场推广等，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母婴用品的期间费用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婴用品期间费用分别为928.10万元、1,331.89万元和**945.15**万元。

3) 由于报告期内母婴用品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对母婴用品固定资产、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母婴用品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63.69万元、382.62万元和**582.58**万元。

(2) 母婴用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在不影响目前主营业务中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升级、产能扩建、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保持对母婴用品业务的合理投入，控制母婴用品生产经营规模、减少亏损，具体如下：

1) 加强市场调研、完善产品组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80后、90后作为新生代家长群体成为主流的母婴用品消费者，更加看重母婴商品的消费质量和消费体验，对品牌的忠诚度较高，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同时，伴随着母婴行业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产品组合的丰富性要求更高。未来，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工作，更加注重产品设计的新颖性，淘汰市场销售不佳的产品，并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加强母婴用品定价和促销管理，提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因公司采取低价引流策略，网络销售折扣比例较大，同时叠加快递等费用支出，造成营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未来，公司在母婴产品线上销售过程中，将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合理设定折扣比例，控制促销力度，提高母婴产品的毛利率。

3) 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组建母婴用品业务销售及管理团队及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等造成期间费用金额较高。未来，公司将结合母婴用品销售实现情况，控制母婴用品业务人员规模、优化人才结构，员工薪资待遇、绩效奖金等与业绩情况挂钩；同时，在市场推广力度上进行合理控制，加强事前审批，减少低效引流，提高推广效率。

4) 加强母婴用品生产计划管理，压缩存货规模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计划管理，根据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结合销量预测谨慎制定母婴用品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计划，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控制存货规模。

2、结合在手订单、客户拓展、市场需求、产品和技术优势等说明母婴用品业务预计达成盈亏平衡的时间，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母婴用品业务预计达成盈亏平衡的时间

1) 市场需求情况

2021年，中国新生儿人口数量为1,062万人，人口出生率为7.52%，人口出生率较低。在此背景下，消费升级成为母婴用品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消费升级主要体现为消费能力升级和消费观念升级，其中消费能力升级主要取决于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而消费观念升级则是受到我国家庭结构、消费人群结构的变化影响，消费者对专业化、个性化的需求不断提高，愿意购买更有品牌、更高端的商品和服务。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奶瓶奶嘴市场规模约为2.98亿美元，预计2028年将达到4.79亿美元。

2) 市场竞争情况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奶瓶、水杯等母婴用品销售收入的规模取决于其品牌知名度，盈利能力取决于其品牌溢价。从奶瓶、水杯等母婴用品的市场竞争情况来看，贝亲、可么多么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盈利能力较强，而中小品牌的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有限。

3) 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两种模式进行母婴用品的销售，即线下模式和线上模式，线下模式主要通过贸易商客户进行销售；线上模式主要通过开设天猫旗舰店、拼多多旗舰店等网络店铺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婴用品线上、线下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线上	267.40	27.88	399.82	54.58	110.78	35.90
线下	691.62	72.12	332.69	45.42	197.81	64.10
合计	959.03	100.00	732.51	100.00	308.59	100.00

公司母婴用品销售主要以即时订单为主，故在手订单较少，不具有较大参考意义。

4) 产品和技术优势

奶瓶、水杯等母婴用品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所使用的材质差异及产品设计差异。在材质方面，公司奶瓶、水杯等母婴产品以 PPSU 材质为主，而 PPSU 材质耐高温消毒，且兼具玻璃材质安全通透和 PP 材质轻盈耐摔的特点。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与贝亲等知名品牌相比，设计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综上，奶瓶、水杯等母婴用品属于消费品行业，销售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取决于品牌知名度和品牌溢价，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需较长时间的积累、持续资金投入进行营销渠道建设和市场推广。公司开展母婴用品业务的时间较短，处于品牌培育期，母婴用品业务达成盈亏平衡预计仍需较长时间，短期内，存在持续亏

损的可能。

(2) 母婴用品业务持续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婴用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59 万元、732.51 万元和 **959.0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2.42%和 **2.38%**，占比均较低；未来，公司母婴用品业务收入在逐步增长的同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然会处于较低水平，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婴用品业务净利润分别为-1,267.27 万元、-1,844.21 万元和-1,553.52 万元。因公司进入母婴用品行业的时间较低，前期投入较大，造成一定程度的亏损，但母婴用品业务非公司的核心业务，仅为公司拓展聚芳醚砜产品下游行业应用的尝试。通过近几年的市场经验积累，公司已对消费品行业、经营模式有更加深入的理解和认知，2022 年以来，公司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及完善产品组合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母婴用品定价和促销管理提高毛利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期间费用、加强母婴用品生产计划管理控制存货规模等多种方式减少母婴用品业务亏损，**2022 年母婴用品业务亏损已有所减少。**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母婴用品业务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	1,168.47	-	737.82	430.64	63.14%
应收账款	91.54	-	8.70	82.84	9.50%
预付账款	61.38	-	-	61.38	0.00%
固定资产	1,268.07	393.37	265.89	608.81	20.97%
无形资产	95.34	42.50	-	52.84	-
长期待摊费用	61.56	35.38	-	26.18	-
小计	2,746.36	471.25	1,012.41	1,262.69	36.86%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末**，母婴用品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62.6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2.04%**，占比较低。极端情况下，公司可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开展母婴用品业务是公司拓展聚芳醚砜产品下游行业应用的尝试，非

公司核心业务，母婴用品收入规模、资产规模较小，占比较低，且公司可通过多种举措减少母婴用品业务亏损，**2022 年亏损已有所减少**，母婴用品业务亏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二）聚芳醚砜下游应用拓展未达预期及相关资产进一步跌价及减值风险”中就母婴用品业务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的相关财务报表；
-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及中之星母婴原股东进行了访谈；
- 3、取得了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实缴的相关支付凭证；
- 4、查阅了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的公司章程；
- 5、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相关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判断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 6、查阅了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的工商登记资料；
- 7、取得了中之星母婴相关委托持股人与被委托人之间的支付凭证；
- 8、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等相关文件规定；
- 9、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0、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母婴用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针对事项（3）、（4），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相关的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判断其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3、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等相关文件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前，中之星母婴主要从事水杯、奶瓶等母婴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聚芳醚砜 PPSU 可作为生产水杯、奶瓶等母婴用品的主要原料，因此，中之星母婴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聚芳醚砜 PPSU 的下游应用之一；本次收购前，中之星母婴 2019 年处于小幅亏损状态，2020 年 1-6 月处于小幅盈利状态，广东金因贝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均处于小幅亏损状态；为促进发行人自身母婴用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解决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向中之星母婴收购其相关资产及拥有的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发行人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和广东金因贝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而非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

2、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均未完全实缴，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不违反《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中之星母婴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委托持股已解除，且委托持股不影响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中之星母婴原股东代王贤文持有中之星母婴 12% 股权的委托持股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中水致远评估对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及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设置合理；因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和广东金因贝股权评估对象性质不同，中水致远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收购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支付对价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一致，发行人无需确认商誉。

5、本次收购前，参与合并的企业中之星母婴、广东金因贝及发行人在合并前并非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发行人本次重组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本次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6、由于母婴用品行业的行业特性，盈亏平衡的时间难以预计，短期内仍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中水致远评估对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及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设置合理；因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和广东金因贝股权评估对象性质不对，中水致远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收购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支付对价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一致，发行人无需确认商誉。

8. 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为租赁，其中部分向关联方汉宇集团租赁，同时发行人拥有多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采用租赁的原因，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2) 说明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规划用途及建设进展，相关取得和使用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3) 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与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

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4) 说明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结合交易主要条款分析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周期，如无法持续租赁或租金上涨对生产经营、净利润的影响。

(5) 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如存在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请结合上述事项，分析说明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对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采用租赁的原因，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1、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采用租赁的原因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仅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与公司的发展阶段及资金实力相关。

在前期发展阶段，公司的资金实力有限，为集中有限的资源加快业务发展，公司主要将资金投入了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及设备、原材料的购买等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经营业绩的提升，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分别在广东省江门市、**珠海市**和湖北省枝江市购置相关地块并取得其土地使用权，拟自建相关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述房产的建设均处于土地平整阶段或前期建设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任何自有房产。

因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仅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无自有房产，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具有合理性。

2、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及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主要产品或 生产工序	2022 年收入情况	2022 年毛利情况
1	晖翔涂料	珠海派锐尔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的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	8,880.32	2020.6.15 - 2031.11.14	生产厂房：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及双酚 S 生产	双酚 S	2022 年收入 5,89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34%	2022 年毛利 2,861.04 万元，占毛利额比例为 17.01%
2	魏启恩	优巨新材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4,412.00	2019.7.15 - 2024.7.14	①生产厂房：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 ②日常办公 ③员工宿舍	聚芳醚砜粉末合成	聚芳醚砜及其改性产品 2022 年收入 32,93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0.11%	聚芳醚砜及其改性产品 2022 年毛利 13,921.15 万元，占毛利额比例为 82.75%
3	晖翔涂料	珠海派锐尔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厂房（其中包含办公楼一栋、泵房一个、物料仓一个、生产间一个、原料仓一个、甲类仓库一个）	5,347.38	2021.4.1 - 2031.11.14	①生产厂房：聚芳醚砜粉末烘干 ②日常办公 ③仓库			
4	汉宇集团	优巨新材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一层半层、二层整层、三层及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厂房面积 7,866.70 平方米，宿舍 5 间	2022.4.1 - 2023.12.31	①生产厂房：聚芳醚砜系列产品造粒、改性生产，改性 PP、改性 PA 生产 ②仓库 ③员工宿舍			
5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优贝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2 号厂房第二层	4,270.50	2019.9.4 - 2023.8.31	①生产厂房：母婴用品生产车间及口罩生产车间 ②员工宿舍 ③仓库	母婴用品及口罩	2022 年收入 1,11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71%	2022 年毛利-125.74 万元，占毛利额比例为 -0.75%
6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优贝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2 号	厂房面积 4,270.50 平方米，宿舍 21 间	2020.9.1 - 2023.8.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主要产品或 生产工序	2022 年收入情况	2022 年毛利情况
7	汉字集团	优巨研究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上述房屋的 3 栋 1 层半层（西侧））	2,000.00	2022.6.1 - 2024.5.31	生产厂房：熔喷布生产车间	熔喷布	2022 年收入 7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8%	2022 年毛利 16.78 万元，占毛利额比例为 0.10%
8	汉字集团	优巨新材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	581.00	2021.4.1 - 2024. 3. 31	日常办公	-	-	-
9	汉字集团	优巨新材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6 层	611.00	2021.1.15 - 2024. 1. 14				
10	潘逸嘉	广东金优贝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79 号 2 栋 A 座 1111 房	104.23	2022.5.1 - 2023.4.30	日常办公	-	-	-
11	汪德洪	优巨研究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广州国际空港中心 5 号地块 5 栋 402、403	404.68	2022.8.8 - 2023.8.7	日常办公	-	-	-
12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派锐尔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南港东路南侧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安宇工业园 1 号宿舍楼第 3 层	宿舍 16 间	2022.10.20 - 2028.10.19	员工宿舍	-	-	-
13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优巨新材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90 号	1,730.00	2022. 12. 20 - 2023. 12. 19	仓库	-	-	-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租赁房产面积占比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收入及利润均来自于租赁房产。

3、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租赁房产中，共涉及 10 处地址，各地址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及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 /平方米/月)	周边地区 同类型房 产租赁市 场价格(元 /平方米/ 月)
1	晖翔涂料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	生产厂房、日常办公、仓库	14,227.70	30.75	10-31
2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生产厂房、日常办公、员工宿舍	4,412.00	16.00	9-18
3	汉宇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一层、二层整层、三层	生产厂房、仓库	9,866.70	17.58	9-18
4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生产厂房、仓库	8,541.00	12.02	9-15
			员工宿舍	宿舍 21 间	479.60 元/间/月	-
5	汉宇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6 层	日常办公	1,192.00	18.00	10-37.78
6	潘逸嘉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79 号 2 栋 A 座 1111 房	日常办公	104.23	107.90	46.54-95
7	汪德洪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广州国际空港中心 5 号地块 5 栋 402、403	日常办公	404.68	85.68	
8	汉宇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员工宿舍	宿舍 5 间	500.00 元/间/月	-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 /平方米/月)	周边地区 同类型房 产租赁市 场价格(元 /平方米/ 月)
9	珠海安宇 企业有限 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 区南水南港东 路南侧珠海安宇 企业有限公司安 宇工业园1号宿舍 楼第3层	员工宿舍	宿舍 16 间	570.00 元/间 /月	-
10	江门市丽 比特照明 有限公司	江门市高新区云 沁路 90 号	仓库	1,730.00	14.08	10-16

注 1：上述租赁单价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市场价格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工招商网、链家网、58 同城网等网站

上表中，序号 1 处租赁房产价格为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的较高价格，主要原因系：晖翔涂料向公司出租的该处房产中，部分房产为甲类厂房及甲类仓库，因甲类厂房和甲类仓库相较于普通厂房、仓库，对于消防和建筑物防火间距的要求较高，故该部分房产的租赁价格要高于普通厂房、仓库的租赁价格。

上表中，序号 3 处租赁房产价格为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的较高价格，主要原因系：汉字集团向公司出租的该处房产为经过装修且设施配置齐备的厂房，考虑装修及设施配置情况后，汉字集团向公司出租的该处房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上表中，序号 5 处租赁房产为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用于日常办公的房产，因该处地址办公房产中汉字集团除向公司租赁外，其余均为自用，无其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可供参考，故通过登录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该处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汉字集团向公司出租的该处房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上表中，序号 6 处租赁房产价格略高于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区间范围，主要原因系：潘逸嘉向公司出租该处房产时给予了公司 1 个月的装修免租期，同时亦向公司免费提供车位，考虑装修免租期及免费车位后，潘逸嘉向

公司出租的该处房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公司所租赁的上表中序号 4、8、9 处员工宿舍，由于相关网站无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信息，故通过获取周边地区相关出租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租员工宿舍的出租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间)	租赁单价 (元/间/月)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20	463.25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二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1	490.5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三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东路南侧珠海安宇工业园	60	500.00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四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中路安宇工业园	3	57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相关出租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租员工宿舍的出租价格基本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的房产租赁行为均系市场行为，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二) 说明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规划用途及建设进展，相关取得和使用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1、说明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规划用途及建设进展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共有 8 宗，其中 2 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且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性质	规划用途	建设进展
优巨新材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2053 号	江门市高新区 18 号地高新路与连海路交界西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在建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9005 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在建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性质	规划用途	建设进展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6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在建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7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在建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9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湖北优巨	鄂(2022)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023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高石岗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在建
珠海润优	尚在办理中	珠海市南水镇石化五路西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尚未开建
优巨新材	尚在办理中	江门市高新区18号地高新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2、相关取得和使用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公司取得和使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24日，公司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704-2021-004），以2,500万元购买位于高新区18号地高新路与连海路交界西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编号为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2053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326.5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1年5月7日止。公司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取得了

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2) 2021年3月15日，湖北优巨与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YC(ZJ)20-00000780），以800万元购买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开元化工项目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编号为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5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036.9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1年4月11日。湖北优巨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取得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3) 2021年3月15日，湖北优巨与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YC(ZJ)20-00000779），以820万元购买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开元化工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编号为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6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773.9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1年4月11日。湖北优巨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取得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4) 2021年3月15日，湖北优巨与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YC(ZJ)20-00000778），以830万元购买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开元化工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编号为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4,249.4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1年4月11日。湖北优巨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取得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土地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5) 2021年3月15日，湖北优巨与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YC(ZJ)20-00000781），以780万元购买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开元化工项目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编号为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9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2,283.7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1年4月11日。湖北优巨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该处土地目前尚处于前期土地平整阶段，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6) 2021年7月5日,湖北优巨与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YC(ZJ)20-00000809),以1,100万元购买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区高石岗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编号为鄂(2022)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023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5,290.4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1年12月30日。湖北优巨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取得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7) 2022年8月2日,珠海润优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404-2022-000018),以2,176.9476万元购买位于珠海市南水镇石化五路西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3,365.4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50年,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珠海润优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该处土地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8)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704-2022-009),以3,384.00万元购买位于江门市高新区18号地高新路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595.2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50年,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公司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该处土地目前尚处于前期土地平整阶段,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过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 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与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1、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1)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汉宇集团为公司关

关联方；公司向关联方汉字集团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说明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采用租赁的原因，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之“2、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

（2）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1）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6 层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且公司对办公房屋无特殊要求，周边市场供应充足，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同时，公司正在建设新厂房，待建设完成后，公司拟将办公区域搬迁至新厂房。因此，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上述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 层半层、2 层整层、3 层，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房产主要用于聚芳醚砜系列产品造粒、复合改性及改性 PP、改性 PA 生产的生产车间、仓库及员工宿舍；优巨研究向汉字集团租赁的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 层半层房产主要用于熔喷布生产车间。前述两处生产项目生产线安装较为简单，对生产条件及场地不存在特殊要求，普通厂房即可满足设备安装运行、车间运转；若出现场地搬迁情况，公司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且所需搬迁周期较短，搬迁费用及损失较小，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因此，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上述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汉字集团租赁的房产均不属于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与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1）与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与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说明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采用租赁的原因，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

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之“3、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2) 是否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公司与汉宇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90 日前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逾期未能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的，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租，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因出租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公司 1 个月租金，并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退还保证金。

对于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汉宇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优先续租的承诺函：“鉴于我司与承租方优巨新材/优巨研究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历史履约情况良好，且双方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租赁关系，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时，若优巨新材/优巨研究有意愿续租，我司同意按照市场价格优先继续将该厂房长期出租给优巨新材/优巨研究，以避免对优巨新材/优巨研究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与汉宇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对合同到期后的续租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同时，对于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其出租方亦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优先续租的承诺函。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四) 说明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结合交易主要条款分析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周期，如无法持续租赁或租金上涨对生产经营、净利润的影响。

1、说明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及各租赁房产的租赁用途，其对各处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要求
1	晖翔涂料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的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	生产厂房: 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车间及双酚 S 生产车间	①该处租赁房产中的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厂房, 因涉及聚芳醚砜系列产品生产线的安装, 对楼层、层高有一定要求, 且若发生搬迁情形, 搬迁周期较长; ②该处租赁房产中的双酚 S 生产厂房, 因涉及双酚 S 生产线的安装, 需甲类厂房, 对生产厂房有一定要求, 且若发生搬迁情形, 搬迁周期较长
2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①生产厂房: 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车间 ②日常办公 ③员工宿舍	①该处租赁房产中的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 均需普通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即可, 要求不高; ②该处租赁房产中的生产厂房, 因涉及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线的安装, 对楼层、层高有一定要求, 且若发生搬迁情形, 搬迁周期较长
3	晖翔涂料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厂房 (其中包含办公楼一栋、泵房一个、物料仓一个、生产车间一个、原料仓一个、甲类仓库一个)	①生产厂房: 聚芳醚砜粉末烘干车间 ②日常办公 ③仓库	①该处租赁房产中的聚芳醚砜粉末烘干车间对厂房无特殊要求, 普通厂房即可, 要求不高; ②该处租赁房产中的办公用房普通办公用房即可, 要求不高; ③该处租赁房产中的仓库部分仓库为普通仓库, 要求不高; 部分仓库为甲类仓库, 但因周边供租赁的甲类仓库较易寻获, 可替代性较强, 故要求亦不高
4	汉字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一层半层、二层整层、三层及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①生产厂房: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造粒、复合改性生产车间及改性 PP、改性 PA 生产车间 ②仓库 ③员工宿舍	①该处租赁房产中的仓库和员工宿舍, 普通仓库及员工宿舍即可, 要求不高; ②该处租赁房产中的生产厂房, 因生产线的安装较为简单, 且对厂房无特殊要求, 普通厂房即可, 要求不高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要求
5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高 新西路 189 号 2 号厂房第二层	①生产厂房：母婴用 品生产车间及口罩 生产车间 ②员工宿舍 ③仓库	①该处租赁房产中的员工宿 舍普通员工宿舍即可，要求 不高； ②该处租赁房产中的生产厂 房，因生产线的安装较为简 单，且对厂房无特殊要求， 普通厂房即可，要求不高； ③该处租赁房产中的仓库普 通仓库即可，要求不高
6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高 新西路 189 号 2 号		
7	汉宇集团	广东省江门市高 新区龙溪路 274 号（上述房屋的 3 栋 1 层半层（西 侧）	生产厂房：熔喷布生 产车间	该处租赁房产中的生产厂 房，因生产线的安装较为简 单，且对厂房无特殊要求， 普通厂房即可，要求不高
8	汉宇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 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	日常办公	该两处租赁房产中的办公用 房普通办公用房即可，要求 不高
9	汉宇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 澜路 336 号 1 幢 6 层		
10	潘逸嘉	广州市花都区新 华街迎宾大道 179 号 2 栋 A 座 1111 房	日常办公	该处租赁房产中的办公用房 普通办公用房即可，要求不 高
11	汪德洪	广州市花都区迎 宾大道广州国际 空港中心 5 号地 块 5 栋 402、403	日常办公	该处租赁房产中的办公用房 普通办公用房即可，要求不 高
12	珠海安宇企 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 济区南水南港东 路南侧珠海安宇 企业有限公司安 宇工业园 1 号宿 舍楼第 3 层	员工宿舍	该处租赁房产中的员工宿舍 普通员工宿舍即可，要求不 高
13	江门市丽比 特照明有限 公司	江门市高新区云 沁路 90 号	仓库	该处租赁房产中的仓库普通 仓库即可，要求不高

由上可知，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分别为仓库、宿舍、日常办公的房产，其对生产经营场所的要求均不高，不具有依赖性；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造粒、复合改性生产车间及改性 PP、改性 PA 生产车间的生产厂房、租赁用途为熔喷布生产车间的生产厂房和租赁用途为母婴用品生产车间及口罩生产车间的生产厂房，其对生产经营场所的要求亦不高，不具有依赖性；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为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车间的生产厂房，对楼层、层高有

一定要求，且若发生搬迁情形，搬迁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为双酚 S 生产车间的生产厂房，需甲类厂房，对生产经营场所有一定要求，且若发生搬迁情形，搬迁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2、结合交易主要条款分析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合同中，对续租进行约定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合同对续租的具体约定
1	晖翔涂料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的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	租赁期满，珠海派锐尔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12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出租方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珠海派锐尔有优先权
2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合同期满，如出租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权优先续租，但必须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并签订合同
3	晖翔涂料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厂房（其中包含办公楼一栋、泵房一个、物料仓一个、生产间一个、原料仓一个、甲类仓库一个）	租赁期满，珠海派锐尔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12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出租方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珠海派锐尔有优先权
4	汉宇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一层半层、二层整层、三层及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90 日前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逾期未能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的，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租，发行人/优巨研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5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2 号厂房第二层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广东金优贝如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广东金优贝享有优先租用权
6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2 号	
7	汉宇集团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上述房屋的 3 栋 1 层半层（西侧）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90 日前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逾期未能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的，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租，发行人/优巨研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8	汉宇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	
9	汉宇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6 层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合同对续租的具体约定
10	潘逸嘉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79 号 2 栋 A 座 1111 房	合同期满后, 广东金优贝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11	汪德洪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广州国际空港中心 5 号地块 5 栋 402/403	租赁期届满, 在相同的条件下, 优巨研究有优先承租权利, 如优巨研究需要续租,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意向
12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南港东路南侧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安宇工业园 1 号宿舍楼第 3 层	若珠海派锐尔需继续租赁, 应提前 2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 出租方同意继续租赁的, 在同等条件下, 珠海派锐尔享有优先承租权, 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13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90 号	发行人如需继续租赁的, 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出租方, 双方另行协商订立协议, 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权

由上可知, 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 均对合同到期后的续租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 租赁合同到期后, 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

同时, 对于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 其出租方亦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优先续租的《承诺函》, 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厂房地址	出租方承诺具体内容
1	晖翔涂料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	鉴于我司与承租方珠海派锐尔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历史履约情况良好, 且双方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租赁关系, 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时, 若珠海派锐尔有意愿续租, 我司同意按照市场价格优先继续将该厂房长期出租给珠海派锐尔, 以避免对珠海派锐尔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造成影响
2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鉴于本人与承租方优巨新材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历史履约情况良好, 且双方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租赁关系, 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时, 若优巨新材有意愿续租, 本人同意按照市场价格优先继续将该厂房长期出租给优巨新材, 以避免对优巨新材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造成影响
3	汉字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一层	鉴于我司与承租方优巨新材/优巨研究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历史履约情况良好, 且双方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租赁关系, 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时, 若优巨新材/优巨研究有意愿续租, 我司同意按照市场价格优先继续将该厂房长期出租给优巨新材/优巨研究, 以避免对优巨新材/优巨研究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造成影响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厂房地址	出租方承诺具体内容
4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9号2号厂房	鉴于我司与承租方广东金优贝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历史履约情况良好，且双方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租赁关系，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时，若广东金优贝有意愿续租，我司同意按照市场价格优先继续将该厂房长期出租给广东金优贝，以避免对广东金优贝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对合同到期后的续租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同时，对于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其出租方亦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优先续租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3、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周期

(1) 租赁仓库、宿舍、日常办公用房的搬迁风险、搬迁周期及搬迁应对措施

对于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分别为仓库、宿舍、日常办公的房产，因相应租赁合同中，均对合同到期后的续租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故此类租赁房产发生的搬迁的风险较小。

对于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分别为仓库、宿舍、日常办公的房产，因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获周边其他同类性质的出租房产并在短时间内（半月内）完成搬迁，且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若发生公司须搬迁情形的，公司将即时启动搬迁工作，并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2) 租赁生产厂房的搬迁风险、搬迁周期及搬迁应对措施

1) 租赁厂房的搬迁风险

对于租赁的魏启恩“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91号”生产厂房，因：公司自2012年设立以来即开始租赁该地址相关房产，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且在租赁期间双方未因此处房产租赁问题产生任何纠纷；公司租赁该地址房产合同2024年7月到期，合同周期较长，且双方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到期后若公司继续租赁该房产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权优先续租；该处房产不属于违建，不存在因属于违建而被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因此，公司租赁该处房产发生搬迁的风险较小。

对于租赁的晖翔涂料“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生产厂房，因：珠海派锐尔自 2015 年设立以来即开始租赁该地址相关房产，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且在租赁期间双方未因此处房产租赁问题产生任何纠纷；珠海派锐尔租赁该地址房产合同 2031 年 11 月到期，合同周期较长，且双方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到期后若珠海派锐尔继续租赁该房产的，在同等条件下，珠海派锐尔有权优先续租；该处房产不属于违建，不存在因属于违建而被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因此，珠海派锐尔租赁该处房产发生搬迁的风险较小。

对于租赁的汉字集团“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生产厂房，因：汉字集团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在公司租赁此处房产期间，双方未因租赁问题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到期后若公司继续租赁该房产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权优先续租；该处房产不属于违建，不存在因属于违建而被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因此，公司租赁该处房产发生搬迁的风险较小。

对于租赁的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生产厂房，因：广东金优贝自 2019 年即开始租赁该地址相关房产，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且在广东金优贝租赁此处房产期间，双方未因租赁问题产生任何纠纷；经对出租方访谈后确认，合同到期后若广东金优贝继续租赁该房产的，在同等条件下，广东金优贝有权优先续租；该处房产不属于违建，不存在因属于违建而被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因此，广东金优贝租赁该处房产发生搬迁的风险较小。

综上，对于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为生产厂房的房产，公司发生搬迁的风险均较小。

2) 租赁厂房的搬迁周期及搬迁应对措施

对于租赁的汉字集团“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生产厂房及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生产厂房，若发生搬迁，因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获周边其他同类性质的出租房产，且项目生产线的拆除、安装、调试等工作较为简单，搬迁工作需耗时 1-2 个月，搬迁周期较短。对此，公司的具体搬迁应对措施为：因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低，且搬迁不会对生产线造成破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因房产

所有人出售该两处房产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面临搬迁风险的，公司将即时启动搬迁工作，并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对于租赁的魏启恩“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生产厂房及晖翔涂料“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生产厂房，若发生搬迁，因涉及项目环评，且项目生产线的拆除、安装、调试等工作较为复杂，搬迁工作需耗时 1-2 年，搬迁周期较长。对此，公司的具体搬迁应对措施为：该两处房产所有人均作出承诺，若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有意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其将优先续租给公司，若其有意出售公司所租赁的相关房产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权优先购买，以降低公司的搬迁风险；同时，公司已为购买该两处房产与房产所有人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与协商，且已合理安排妥当充足购买资金，若因房产所有人出售该两处房产导致公司面临搬迁风险的，公司将即时启动相关房产购买计划，购得房产所有权。

4、如无法持续租赁或租金上涨对生产经营、净利润的影响

(1) 无法持续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净利润的影响

对于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分别为仓库、宿舍、日常办公的房产，若无法持续租赁，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获周边其他同类性质的出租房产并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产生影响；故对于前述房产，无法持续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公司租赁的汉字集团“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生产厂房及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生产厂房，若无法持续租赁，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获周边其他同类性质的出租房产，且项目生产线的拆除、安装、调试等工作较为简单，搬迁周期较短，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影响较小；故对于前述生产厂房，无法持续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公司租赁的魏启恩“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生产厂房及晖翔涂料“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生产厂房，若无法持续租赁，搬迁涉及项目环评，且项目生产线的拆除、安装、调试等工作较为复杂，搬迁周期较长，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影响较大。为此，公司已采取多项切实可行的应

对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无法持续租赁引起的搬迁风险，避免对公司的生产造成影响。

公司租赁的魏启恩“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生产厂房及晖翔涂料“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生产厂房对应的生产环节及 2022 年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出租方	地址	生产环节	产能	产量	占该类产品产量比例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聚芳醚砜粉末合成	810.00	577.66	18.89%
晖翔涂料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	聚芳醚砜粉末合成	2,537.00	2,479.85	81.11%
		双酚 S 生产	3,168.00	2,646.28	100.00%

假设公司 2022 年未能租赁上述厂房，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额的具体影响为：①需扣减聚芳醚砜粉末及双酚 S 直接对外销售收入、毛利；②假设公司可对外购买足量聚芳醚砜粉末继续用于造粒及改性生产，聚芳醚砜粒子及改性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不变，聚芳醚砜造粒及进一步改性等后续生产所需的聚芳醚砜粉末全部通过外购方式解决。以下分别假设外购聚芳醚砜粉末成本较自产成本相当、高 10%、高 20% 测算不能续租以上厂房时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毛利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值	测算值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情形一：外购聚芳醚砜粉末成本较自产成本相当				
营业收入	41,111.68	31,621.67	-9,490.01	-23.08%
毛利额	16,822.46	12,813.65	-4,008.81	-23.83%
情形二：外购聚芳醚砜粉末成本较自产成本高 10%				
营业收入	41,111.68	31,621.67	-9,490.01	-23.08%
毛利额	16,822.46	11,309.11	-5,513.34	-32.77%
情形三：外购聚芳醚砜粉末成本较自产成本高 20%				
营业收入	41,111.68	31,621.67	-9,490.01	-23.08%
毛利额	16,822.46	9,804.58	-7,017.88	-41.72%

(2) 搬迁成本

假设公司不能续租上述厂房，公司需另寻其他符合要求的生产厂房进行生

产，并产生搬迁成本。搬迁成本测算如下：

出租人	租赁地址	搬迁周期	搬迁费用测算			测算依据
			项目	金额 (万元)	总额 (万元)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约 1-2 年	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费用	30	1,620	根据公司该项目的目前次建设各项所需费用，同时考虑价格上涨因素后进行的费用测算
			厂房等场地装修、改造费用	200		
			设备拆除、安装费用	350		
			配套消防、环保等工程建设费用	640		
			试生产、验收等费用	100		
			其他费用（包括运费、其他材料费用等）	300		
晖翔涂料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	约 1-2 年	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费用	200	5,240	根据公司该项目的目前次建设各项所需费用，同时考虑价格上涨因素后进行的费用测算
			厂房等场地装修、改造费用	800		
			设备拆除、安装费用	1,150		
			配套消防、环保等工程建设费用	1,840		
			试生产、验收等费用	250		
			其他费用（包括运费、其他材料费用等）	1,000		
合计					6,860.00	/

（3）租金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净利润的影响

2022 年，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合计为 922.61 万元，分别按照 2023 年租金上涨 10%、20% 的假设进行测算，则 2023 年租金的测算上涨金额分别为 92.26 万元、184.5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2.01%。根据上述测算，租金上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如存在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公司租赁的房产的权属证明及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是否备案
1	珠海派锐尔	珠海晖翔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新珠海大道南一期厂房、二期厂房	是	否
2	优巨新材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是	是
3	珠海派锐尔	珠海晖翔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新珠海大道南剩余厂房（其中包含办公楼一栋、泵房一个、物料仓一个、生产间一个、原料仓一个、甲类仓库一个）	是	否
4	优巨新材	汉字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 层半层、2 层整层、3 层；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否	否
5	广东金优贝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2 号厂房第二层	是	是
6	广东金优贝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2 号	是	是
7	优巨研究	汉字集团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上述房屋的 3 栋 1 层半层（西侧））	否	否
8	优巨新材	汉字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	是	是
9	优巨新材	汉字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6 层	是	是
10	广东金优贝	潘逸嘉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79 号 2 栋 A 座 1111 房	是	是
11	优巨研究	汪德洪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广州国际空港中心 5 号地块 5 栋 402、403	是	是
12	珠海派锐尔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安宇工业园 1 号宿舍楼第 3 层	是	否
13	优巨新材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是	否

2、如存在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如下瑕疵：

（1）公司租赁的上表中序号 13 处房产为仓库，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

（2）公司租赁的上表中序号 4、7 处房产，因出租方汉字集团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暂无法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汉字集团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前述房屋所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就建设的厂房和宿舍办理了用地、规划及建设等

相关报建审批手续，产权证书在申请办理中。

对于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汉宇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向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系本公司自建取得，部分租赁房屋未能取得相应的房产证，本公司承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2）本公司保证与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依法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本公司将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保障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在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内，上述出租房屋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或因此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3）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内，如因上述房屋的权利瑕疵或被相关部门拆迁而引致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搬迁，本公司将至少给予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六个月的搬迁时间，并协助其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

（3）珠海派锐尔租赁的上表中序号 1、3、12 处房产，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经电话访谈珠海派锐尔租赁房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高栏港行政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高栏分中心窗口及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派出所确认，目前珠海市暂未开展厂房及宿舍类租赁合同备案，故珠海派锐尔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公司尚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系出租方自身原因或租赁房产当地主管部门尚未开展登记业务等客观原因所致，并非公司造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租赁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承租房屋存在的瑕疵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

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责令搬迁或者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承租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公司租赁该等瑕疵房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请结合上述事项，分析说明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对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如上述所述，在前期发展阶段，公司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为了集中有限的资源加快业务的发展，主要把资金投入了生产经营和机器设备的购置方面，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方式；租赁厂房能够节省资金，提高投产效率，有利于公司加快投产速度、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更高效的发展。公司将有限资源用于业务规模扩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房产租赁行为均系市场行为，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对合同到期后的续租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同时，对于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其出租方亦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优先续租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同时，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在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的同时，公司于2021年分别在广东省江门市和湖北省枝江市购置相关土地，自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相关厂房建设已处于土地平整阶段或前期建设阶段，公司后续亦将加快推

进项目建设，争取建设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降低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对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之“（二）厂房搬迁风险”部分，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完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从创业发展至今，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资金较为紧张，导致主要生产用厂房均为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厂房为租赁所得，具体包括江门及珠海共 7 处生产厂房，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 3.70 万平方米。若租金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经营成本上升，利润规模减少的风险。**2022 年**，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合计为 **922.61 万元**，分别按照 **2023 年**租金较 2022 年上涨 10%、20%的假设进行测算，则 **2023 年**租金的测算上涨金额分别为 **92.26 万元、184.5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2.01%**。公司租赁的厂房中用于聚芳醚砜粉末合成及双酚 S 生产的厂房搬迁周期较长、搬迁成本较高，若因出租方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公司需要重新选择生产厂房，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重新调试组装生产设备、新厂房装修等事项，预计将发生搬迁费用 6,860 万元；同时搬迁期间将对公司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土地出让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的原因；

3、对发行人相关自有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对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及其实际用途等事宜进行了核实；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

5、登录中工招商网、链家网、58 同城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租赁房产地址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周边地区相关出租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租员工宿舍的租赁合同；

7、查阅了《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8、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要求；

9、取得了相关出租方出具的关于优先续租、优先购买的承诺函；

10、取得了汉字集团就出租场地存在的瑕疵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1、电话访谈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了解珠海市开展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况；

1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仅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及资金实力相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现的收入及利润均来自于租赁房产生产；发行人的房产租赁行为均系市场行为，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均为

工业用地；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过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3、发行人向关联方汉字集团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均不属于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与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4、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和双酚 S 生产用的厂房，对楼层、层高、厂房功能有一定的要求，且若发生搬迁情形，搬迁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能续期的风险均较小；发行人已采取多项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无法持续租赁引起的搬迁风险，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对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租金上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发行人租赁该等瑕疵房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6、发行人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9. 关于核心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

(1)王贤文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2012 年 12 月创立优巨有限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俊涛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江门市政协委员；核心技术人员谭麟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饶先花于 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248 人，研发人员 26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对核心技术成果及在研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3) 说明王贤文 2012 年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高校任职等相关规定，马俊涛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人员类别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罗志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4	黄文刚	技术经理、监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	胡三友	技术经理、监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6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7	谭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张志祥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人员类别
9	曹利萍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	颜一琼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1	饶先花	技术经理	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以及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担任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2月	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离职; 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4年10月离职	否	否	否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13年10月	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离职	否	否	否
3	罗志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3月	毕业即入职发行人, 无前任职单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黄文刚	监事、技术经理	2016年6月	毕业即入职发行人, 无前任职单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胡三友	监事、技术经理	2018年7月	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离职	否	否	有
6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	汉宇集团, 2019年7月离职	否	否	否
7	谭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8年7月	金发科技, 2018年6月离职	否	有	否
8	张志祥	副总经理	2013年2月	武汉市黄陂精细化工厂及武汉市银冠化工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离职	否	否	否
9	曹利萍	副总经理	2013年2月	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离职	否	否	否
10	颜一琼	财务总监	2016年2月	君盛实业, 2016年1月离职	否	否	否

序号	姓名	现担任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11	饶先花	优巨研究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017年11月	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离职；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2017年10月离职	否	否	否

(2) 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的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时，除王贤文仍在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任职副教授、饶先花仍在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其他人员已从前任职单位离职，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的情况。

根据五邑大学出具的复函，王贤文在该校工作期间任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其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校级、院系党员领导、处级（中层）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学校及/或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在该校任职期间投资设立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违反高校教职人员投资企业及任职相关的规定及本校的规章制度。

根据饶先花前任职单位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饶先花系该公司的历史股东之一，其自入职发行人起即未再在该司领取过任何薪酬，该司对于其入职公司无任何异议，其未违反该司相关任职规定。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的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提供的调查表，除谭麟与前任职单位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外，其他人员均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收到前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对前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除胡三友与前任职单位曾签

署保密协议外，其他人员均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根据金发科技出具的说明，谭麟在任职或就业期间遵守公司各项管理规定，离职时依法办理了离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劳动争议及纠纷、潜在纠纷，同意解除关于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对其任职公司无异议。

根据谭麟确认，其入职公司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者规定；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已依法办理了离职手续，未从原任职单位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及其关联实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及其关联实体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已决或未决、现有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根据胡三友前任职单位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胡三友与该单位的劳动合同约定了保密协议，与该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从该单位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根据胡三友确认，其入职公司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者规定；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已依法办理了离职手续，未从原任职单位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及其关联实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及其关联实体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已决或未决、现有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2、是否存在将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专利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时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研发成果、对应的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

根据五邑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王贤文未使用五邑大学的物质条件进行并完成相关发明创造，未利用五邑大学或国家拨付的科研项目资金为相关专利及后续研发专利的形成进行研究活动，相关发明专利及后续研发专利不属于王贤文在五邑

大学就职期间及离职后的职务发明，五邑大学对王贤文作为发明人研发的相关专利及后续研发专利不享有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今后亦不主张相应权利。

根据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王贤文、黄华鹏、曹利萍不存在将该司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金发科技出具的说明，未发现谭麟将该司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与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分别出具的说明，饶先花不存在将该司/该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该司/该单位与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胡三友不存在将该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与该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汉字集团出具的说明，马俊涛不存在将该司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与该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武汉市银冠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张志祥不存在将该司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与该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君盛实业出具的说明，颜一琼不存在将该司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罗志辉、黄文刚分别出具的调查表、相关说明，罗志辉、黄文刚毕业即到公司工作，不存在将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的情况。

根据王贤文、谭麟、胡三友、饶先花确认，由其作为发明人之专利均系为执行公司或子公司的任务或者利用公司或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在研发过程中未使用其他归属于任何第三方主体的职务发明成果、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该等专利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并由公司或子公司享有相关权益，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诉讼、仲裁事项或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将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对核心技术成果及在研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3 人、26 人和 **39** 人，报告期内，自公司离职的研发人员均为普通员工，不存在部门主管、部门负责人或以上职级人员离职的情况，离职人员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主要研发人员离职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成果及在研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防止核心技术成果和在研技术泄密，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保密措施：

（1）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技术部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物料管理制度》、《配方保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研发部门的进出管理、研发人员电脑的专人专用管理、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等技术资料的专人管理、研发物料的入库、领用、出库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键物料成分、配方的保密管理等多个环节防止核心技术成果和在研技术的泄密。

（2）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对核心技术成果进行保护

公司对已研发成功的核心技术成果积极申请发明专利，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35** 项，已获受理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3** 项，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成果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3）与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公司与全体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和《商业秘密保护协

议》，明确了前述相关人员的保密内容和范围、保密义务和期限、竞业禁止约定和承诺等。报告期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的上述保密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成果和在研技术泄密的情形。

3、发行人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关注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1）公司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80	20.36	18.05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71.47	42.79	38.33
江门市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8.29	7.14
珠海市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7.99	7.00

注 1：江门市当地平均工资为《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中列示的制造业人均人工成本中位数

注 2：珠海市当地平均工资为《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列示的制造业工资水平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8.05 万元、20.36 万元和 **25.80 万元**，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8.33 万元、42.79 万元和 **71.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江门市、珠海市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公司通过实行科研成果奖励和绩效考核奖励激发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积极性，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制定了专门适用于公司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对于超额完成或完成研发计划的研发人员，均进行不同程度的奖励；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对于研发人员申报的各级政府、部门研发项目，已取得国家、省市项目扶持资金的均进行不同程度的奖励；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对于“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成果或技术获得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

的”、“利用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成果或技术获得有关基金的”、“对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成果或技术进行改良并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对公司经营发展有影响并给公司带来实际经济效益的发明、创造或者获得发明奖、其他知识产权的”、“通过国家或省、市级产品技术鉴定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省、市重点新产品认证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或省、市立项的”、“围绕科技成果，给公司带来经营性或管理性资质的”，均进行不同程度的奖励。

(3)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主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行股权激励，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以珠海纳贤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参与了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让主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使其与公司长远利益进行绑定，参与公司经营收益分享，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三) 说明王贤文 2012 年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高校任职等相关规定，马俊涛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说明王贤文 2012 年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高校任职等相关规定

王贤文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期间，王贤文未担任学校各级行政职务，不属于院系、校级的党员领导或处级领导干部，不属于学校及/或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关于当时适用的高等学校教职工对外投资和兼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规定内容	备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失效)	(1)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 (3)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	根据《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离岗”是指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前离开工作岗位但仍与原

规定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规定内容	备注
		术企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4)各地方、各部门应该积极鼓励各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兴办高新技术企业。	单位保持劳动关系的 行为;离岗人员 在离岗期间依法继 续在原单位参加社 会保险,工资、医 疗等待遇。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	2002年6月28日	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对高校师生兼职创 业作出了支持性规 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2008年9月3日实施)	2008年9月3日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对学校党政领导班 子成员对外兼职作 出了禁止性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2011年7月28日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对直属高校处级 (中层)党员领导 干部对外兼职作出 了禁止性规定。

1999年3月30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对可以“兼职从事研究开发或成果转化活动”及“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情形作出规定,同时对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兴办高新技术企业”作出原则性规定,未对“兼职创业”情形作出明确规定。

2002年6月28日发布的《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对“兼职创业”作出明确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

经电话咨询科学技术部相关部门并确认,高校教师在岗期间兼职创办企业为当时政策所鼓励,兼职创业符合当时相关规定。

根据五邑大学出具的复函,王贤文在该校工作期间任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其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校级、院系党员领导、处级(中层)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学校及/或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在该校任职期间投资设立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违反高校教职人员投资企业及任职相关的规定及本校的

规章制度。

根据五邑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王贤文在岗期间对外兼职创办企业未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其兼职创办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兼职创业相关规定并经学校同意，五邑大学对其对外兼职创业无异议。

综上，王贤文 2012 年出资设立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未违反高校任职等相关规定。

2、马俊涛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俊涛在 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汉宇集团，历任研发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其亦积极参与社会和公益事务，于 2017 年 1 月被选举为江门市政协委员，在政协组织参政议政的职能范围内，参与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并提出政策建议等活动。自马俊涛在江门市政协任职以来，其个人人事档案并未转移至江门市政协机关系统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未在江门市政协或其他国家党政机关领取薪酬，亦无相关政府部门行政职务。

关于界定党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范围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4 日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2013.12.4 发布）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
2	中央纪委法规室回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什么职级算领导干部？（2015.11.26 发布）	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3.17 发布）	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上述关于界定党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范围的相关规定，党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以及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子公司）的领导人员等其他领导干部。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俊涛虽曾担任江门市政协委员，但不属于该等规定中关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因此，马俊涛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等政治协商会议相关规定，未禁止政协委员对外进行投资或担任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马俊涛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亦无行政级别，其在担任江门市政协委员的情况下，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董监高（不含未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 2、查阅了董监高（不含未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3、查阅了董监高（不含未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前任职单位出具的相关说明；
- 4、查阅了五邑大学出具的《王贤文同志非职务发明有关事项确认函》；
- 5、查阅了五邑大学出具的《关于王贤文投资及任职情况的复函》；
- 6、查阅了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就饶先花任职事宜出具的说明；
- 7、查阅了金发科技就谭麟不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不存在劳动争议以及纠纷、潜在纠纷以及对其在发行人任职无异议等事项的说明函；

8、查阅了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金发科技、汉宇集团、君盛实业、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武汉市银冠化工有限公司、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罗志辉、黄文刚出具的说明；

9、根据王贤文、谭麟、胡三友、饶先花出具的关于未使用其他归属于任何第三方主体的职务发明成果、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诉讼、仲裁事项或任何潜在争议纠纷等相关情况的确认；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

1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

1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技术部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物料管理制度》、《配方保密管理制度》等保密管理制度；

13、查阅了发行人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发放表；

15、登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获取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各年《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16、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等相关激励制度；

1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纳贤的最新合伙协议；

18、查阅了《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1999年3月30日生效，2016年2月26日失效），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2013年12月4日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2013.12.4发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等关于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将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发行人使用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8 人、33 人和 39 人，报告期内，自发行人处离职的研发人员均为普通员工，不存在部门主管、部门负责人或以上职级人员离职的情况，离职人员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主要研发人员离职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防止核心技术成果和在研技术泄密，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成果和在研技术泄密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多种措施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形。

3、王贤文 2012 年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未违反高校任职等相关规定；马俊涛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7.84%、23.5%和 32.25%；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到期；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发行人 2020 年向关联方汉宇集团采购 7.62 万元劳务；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4）2021 年 5 月，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

况，被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1 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结合我国和产品进口国相关法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2）说明即将临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生产经营、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较快的原因，与业务的匹配性；对照《审核问答》第 30 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背景，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5）结合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说明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结合我国和产品进口国相关法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1、说明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1）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

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优巨新材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广东金优贝	母婴产品、服装、儿童洗护用品、硅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环保居家用品、小家电、童车、玩具用品、普通防护口罩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和销售母婴用品、口罩
3	珠海派锐尔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聚芳醚砜关键原材料双酚S及部分聚芳醚砜产品
4	优巨研究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无纺布、熔喷布、热熔棉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防疫用品熔喷布的生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
5	广东金因贝	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母婴用品
6	湖北优巨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高分子聚合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聚合物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未来拟从事对现有聚芳醚砜产品的产能补充及其他特种工程塑料新产品的生产
7	珠海润优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未来拟以自有土地建设、生产新材料

（2）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码/编号/注册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优巨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7961044；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7603399	外海海关	长期
2	优巨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856422	-	-
3	优巨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编号：江 AQBQGH2021200 007	江门市江海区 应急管理局	2024.5
4	优巨新材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70405856668 0R001P	江门市生态环境 局	2027.4.5
5	优巨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070405856668 0R002X	江门市生态环 境局	2026.4.21
6	优巨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年产聚亚苯基 砜树脂 1,000 吨 生产项目)	许可证编号：江海 给排水字第 21014 号	江门市江海区 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2026.4.13
7	优巨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年产 1,0000 吨 特种工程改性造 粒建设项目)	许可证编号：江海 给排水字第 21019 号	江门市江海区 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2026.6.30
8	优巨新材	IATF16949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证书注册号： 1211155666TMS	TüV SÜD 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2024.4.11
9	优巨新材	ISO9001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B23Q20008R3M	北京三星九千 认证中心	2026. 1. 20
10	优巨新材	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B22E20041R1M	北京三星九千 认证中心	2025.9.1
11	优巨新材	ISO45001 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B22S10039R1M	北京三星九千 认证中心	2025.9.1
12	广东金优贝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海关编码： 44079639LS； 检验检疫备案号： 5951500034	外海海关	长期
13	广东金优贝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856010	-	-
14	广东金优贝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粤 XK16-204-05534	广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6.1.21
15	广东金优贝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粤江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07009 号	江门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
16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4344 号	广东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6.3.17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码/编号/注册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7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粤械注准 2021214038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3.11
18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粤械注准 202121418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2.26
19	广东金优贝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070432504598 76001X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3.16
20	广东金优贝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江海 给排水第第 21039 号	江门市江海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2026.10.7
21	广东金优贝	SGS FIMKO 认证证书 (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CN21/42784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SGS)	2024.12.21
22	广东金优贝	SGS FIMKO 认证证书 (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0598/PPE/21/2970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SGS)	2026.12.17
23	广东金优贝	ISO9001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21Q20149R0S	北京三星九千 认证中心	2024.4.14
24	广东金优贝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证书编号:江 AQBQGH2022200 004	江门市江海区 应急管理局	2025.5
25	珠海派锐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4960ALN 检验检疫备案号: 4851400125	斗门海关	长期
26	珠海派锐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822861	-	-
27	珠海派锐尔	监控化学品生产 特别许可证	证书编号: HW-44H0006	广东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2027.6.12
28	珠海派锐尔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440400MA4UH NM66P001P	珠海市生态环 境局	2023.8.24
29	珠海派锐尔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珠港 排水字[2020]第 0037 号	珠海经济技术 开发区(高栏 港经济区)管 理委员会(南 水镇)海洋和 农业局	2025.8.4
30	珠海派锐尔	ISO9001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20Q20336R1S	北京三星九千 认证中心	2023.5.11
31	珠海派锐尔	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20E20207R0S	北京三星九千 认证中心	2023.10.15
32	珠海派锐尔	ISO45001 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20S10199R0S	北京三星九千 认证中心	2023.10.15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码/编号/注册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33	优巨研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070433472937 9L001Y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4.21
34	优巨研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江海 给排水字第 21020 号	江门市江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2026.6.30

(3)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取得的口罩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调整一级响应期间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器械实施特殊管理的通知》（粤药监办许〔2020〕78号）中相关规定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互动交流留言的回复，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生产医用口罩可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医用口罩应急备案后组织生产，请径向市级业务窗口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广东金优贝生产、经营医用口罩已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医用口罩应急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对广东金优贝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予以备案	2020.2.29	仅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效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生产产品列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2020.2.29	仅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效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范围：二类批零兼营；2002年分类目录：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批零兼营；2017年分类目录：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020.3.4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取得上述资质备案后，广东金优贝于 2020 年 3 月开始生产医用口罩，后针对医用口罩的生产、经营，广东金优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申请取得了以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1.3.12	至 2026.3.1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名称：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021.12.27	至 2026.12.2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021.3.18	至 2026.3.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022.1.13	至 2026.3.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广东金优贝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取得一次性医用口罩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后增加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产品进行变更换证，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22 年 9 月 16 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广东金优贝生产、销售医用口罩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广东金优贝 2020 年 3 月生产、经营医用口罩前已按要求取得相应资质备案，并于后期重新申请取得医用口罩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且持续拥有。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2、结合我国和产品进口国相关法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1)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符合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1) 关于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存在境外销售，其在境外销售业务开展前已按照商务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关于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规定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经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码/编号/注册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优巨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7961044；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7603399	外海海关	长期
2	优巨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856422	-	-
3	广东金优贝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079639LS； 检验检疫备案号： 5951500034	外海海关	长期
4	广东金优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856010	-	-
5	珠海派锐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4960ALN 检验检疫备案号： 4851400125	斗门海关	长期
6	珠海派锐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822861	-	-

2) 关于具体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聚芳醚砜产品（PSU、改性 PSU、PPSU、改性 PPSU、PES、改性 PES）及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防疫用品（熔喷布、口罩）。

经核查，我国对于化学品出口的监管主要系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新化学物质进行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出口的化学品不涉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新化学物质的出口，不涉及化学品出口的特殊规定。

对于熔喷布出口的监管，我国尚无明确规定。对于口罩出口的监管主要系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出口的非医用口罩应当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商务部确认取得国外标准认证

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市场监管总局提供国内市场查处的非医用口罩质量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清单，非医用口罩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电子或书面的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确认产品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进口方接受所购产品质量标准且不用于医用用途，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企业清单验放，对不在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企业清单内的，海关接受申报，予以验放。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产品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的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书面声明，承诺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验放。

经登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查询，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公布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中，被允许出口医用口罩、非医用口罩产品。

（2）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符合当地的相关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化工材料产品均是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开展，该类资质主要由进口方自行申请取得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

根据《欧盟医疗器械指令》（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要求，所有进入欧盟市场的医疗器械都必须进行医疗器械 CE 认证：医疗器械中的 I 类无菌产品，测定功能和可重复使用手术器械需要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取得；其余 I 类产品 CE 认证可由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方式自动取得。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口罩产品除 2020 年存在境外销售外，其余各期均不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广东金优贝 2020 年口罩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2,649.46 万元。同时，广东金优贝出口的口罩主要为非无菌一次性医用口罩，已按上述指令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提供自我声明方式取得 CE 认证。

同时，针对 N95 口罩，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未进行出口销售，为应对未来可能的境外订单，广东金优贝亦取得了相关 CE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码/编号/注册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广东金优贝	SGS FIMKO 认证证书 (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CN21/4278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2021.12.22 - 2024.12.21
2	广东金优贝	SGS FIMKO 认证证书 (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0598/PPE/21/297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2021.12.17 - 2026.12.17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说明即将临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生产经营、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原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到期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获得换发后的新证。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即将临期的资质许可均已完成续期，对生产经营、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
养老保险	311	300	96.46	248	238	95.97	202	188	93.07
医疗保险		300	96.46		238	95.97		188	93.07
失业保险		300	96.46		238	95.97		188	93.07
工伤保险		309	99.36		241	97.18		188	93.07
生育保险		300	96.46		238	95.97		188	93.07
住房公积金		299	96.14		240	96.77		171	84.65

(2)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	9	3	4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0	2	1
	参加新农保或新农合	1	1	1
	自愿放弃	1	4	8
合计		11	10	14
医疗保险	退休返聘	9	3	4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0	2	1
	参加新农保或新农合	1	1	1
	自愿放弃	1	4	8
合计		11	10	14
失业保险	退休返聘	9	3	4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0	2	1
	参加新农保或新农合	1	1	1
	自愿放弃	1	4	8
合计		11	10	14
工伤保险	退休返聘	0	0	4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0	2	1
	参加新农保或新农合	1	1	1
	自愿放弃	1	4	8
合计		2	7	14
生育保险	退休返聘	9	3	4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0	2	1
	参加新农保或新农合	1	1	1
	自愿放弃	1	4	8
合计		11	10	14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9	3	2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0	2	5
	自愿放弃	3	3	24
总计		12	8	31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模拟测算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的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相应补缴金额模拟测算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12.13	8.30	4.16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6.68	2.23	8.63
补缴金额合计（万元）	18.81	10.53	12.79
当期净利润（万元）	9,173.92	5,721.73	2,046.67
占比（%）	0.21	0.18	0.62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广东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等相关规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2-12月免缴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应缴部分

(4) 补救措施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达到96%以上。

同时，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确保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较少，且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故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5月25日、**2023年1月31日**，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优巨研究、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报告期期初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0日、**2023年1月13日**，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6日，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子公司湖北优巨自账户开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优巨研究、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0日、**2023年1月16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0日，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子公司湖北优巨自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

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开始推进实施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通过登录“信用广东”网络查询平台对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优巨研究、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优巨研究、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较快的原因，与业务的匹配性；对照《审核问答》第 30 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背景，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较快的原因，与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2022.12.31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311	248	202
员工增长率	25.40%	22.77%	13.48%
营业收入（万元）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31%	36.12%	113.0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为满足正常经营需求增加员工数量所致。2021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 2020 年末人数增长 22.77%，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36.12%，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员工人数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聚芳醚砜及双酚 S 的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提高，人均单位产出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增长率为 25.40%，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31%，两者增长幅度接近，基本匹配。

2、对照《审核问答》第 30 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背景，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1) 《审核问答》第 30 题关于首发企业存在劳务外包情形的核查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或个人实施的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或个人包括广东永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东友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门市乐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汉宇集团、江门市东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颜侃明及江门市百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广东永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75	71.17	16.55
2	广东友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5.41
3	江门市乐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47	-
4	汉宇集团	-	-	11.63
5	江门市东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3.46
6	颜侃明	-	-	157.56
7	江门市百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57	-	-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90.32	74.64	194.61
营业成本（万元）		24,289.22	20,727.20	15,579.68
占比		0.37%	0.36%	1.25%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5%、0.36%和 0.37%，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将较多的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新上口罩生产项目和熔喷布生产项目，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生产车间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的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自行招聘难度较高，为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

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辅助性的业务环节进行了外包，所涉工种主要有车间临时操作工、仓库理货员、清洁工、秩序维护员及辅助口罩包装工等。

(3)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劳务外包外，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不存在劳务纠纷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 结合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结合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了一系列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涉及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投入、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以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并配备安环主管、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明确了安环部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安环部专门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审查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执行。

公司持续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对生产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间、实验室、仓库安全培训、安全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培训、隐患排查与危险源辨识、消防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知识与演练等方面，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此外，公司定期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安全检查，关注安全设施运行情

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安全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其生产情况购建了相应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安全设施及设备	运行情况
消防设备	各式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基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外消防水管道、消防警铃、消防泵站、消防紧急按钮、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沙池、泡沫喷淋自动灭火系统	正常运行
监测设备	烟感报警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氢气气体监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有毒气体检测仪	正常运行
应急救援设备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牌、防化物、正压式呼吸器、长管式呼吸器、洗眼器、橡胶手套、应急药箱、30米安全绳、消防斧、消防鞋、消防帽、消防铁铲、吸附材料、堵漏材料	正常运行

公司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对相关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均处于有效运行中。

2、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最大限度地避免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危害。加强对可能发生和易发生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预案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生产隐患，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了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及认证证书；
- 5、查阅了关于外销资质、化学品出口监管、口罩出口监管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文件；
- 6、登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查询了公布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
- 7、对发行人外销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8、查阅了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9、查阅了发行人就境外销售业务、产品出口合法合规性及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及海关违法违规记录等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 10、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络平台查询了发行人涉及海关、税收、外汇的违法处罚情况；
- 11、查阅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核查珠海派锐尔的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畴；
- 12、核查了珠海派锐尔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申请后的审核工作进度情况；
- 1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
- 1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单及缴款凭证；
- 1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 16、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

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查询；

17、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1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平台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1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等；

2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要安全设施或设备的清单；

21、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2、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将临期的资质许可均已完成续期，对生产经营、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较少，且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为满足正常经营需求增加员工数量所致，员工人数变动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少量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或个人实施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进行劳

务外包主要系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生产车间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自行招聘难度较高等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不存在劳务纠纷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隐患，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11. 关于募集资金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 PES 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67.75%、79.05%、83.06%，改性 PES 的产能利用率为 38.02%、34.07%和 77.06%。

(2)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产能，其中聚芳醚砜产品 6,000 吨/年，液晶聚合物（LCP）3,000 吨/年，高温尼龙（PPA）3,000 吨/年，聚醚酰亚胺（PEI）2,000 吨/年，透明芳纶（PEA）2,000 吨/年。

(3)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4,23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6.86 万元、2,395.87 万元、8,592.83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 结合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 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中，除聚芳醚砜以外的其他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业务的区别及联系，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3) 结合账面可用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变动、大额资本支出、可用融资渠道等，说明募集资金大额补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

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结合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为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具体包括现有聚芳醚砜类产品增加产能 6,000 吨/年，同时新增液晶聚合物（LCP）产能 3,000 吨/年，高温尼龙（PPA）产能 3,000 吨/年，聚芳醚酰亚胺（PEI）产能 2,000 吨/年，透明芳纶（PEA）产能 2,000 吨/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广东江门总部取得的工业用地上新建上述产品，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产能（吨/年）
特种工程塑料	聚芳醚砜类产品：改性 PPSU、改性 PSU 及改性 PES 合计	6,000.00
	LCP	3,000.00
	PPA	3,000.00
	PEI	2,000.00
	PEA	2,000.00
小计		16,000.00

注：发行人 PPSU、PSU 和 PES 产品共用生产线，改性 PPSU、改性 PSU、改性 PES 是分别在 PPSU、PSU 和 PES 的基础上添加其他功能性树脂生产而成，亦共用生产线

前述产品中，除聚芳醚砜改性产品（改性 PPSU、改性 PSU 及改性 PES）外，其余为公司新开发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改性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4.07%、77.16% 和 59.17%，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下降，系 2022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为 101.63%，产能利用率较高，亟需扩大产能，为此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购置了改性生产设备，扩充了产能。受制于场地限制，

公司需通过募投项目增加聚芳醚砜改性产品产能，本次募投项目聚芳醚砜改性产品因共用生产线的原因，未来将择机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具体产品的切换。

（2）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

1) 本次募投项目中 6,000 吨为现有聚芳醚砜改性产品的产能增加，由于现有场地已经无法实现大幅新增聚芳醚砜改性产品新建产线增加产能的目的，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自有土地上新增产能。聚芳醚砜改性产品销售收入从 2020 年的 4,898.39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21,479.15 万元，大幅上涨 338.49%。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市场口碑的不断向好，客户需求逐年增加，公司急需新增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液晶聚合物（LCP）产能 3,000 吨/年的建设主要系：LCP 亦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大量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有多项 LCP 技术储备，并且根据国金证券 2022 年 2 月研究报告《向特种工程塑料平台迈进的高成长性企业》显示：当前全球 LCP 的需求 50% 以上来自中国，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计未来五年我国 LCP 的总消费量仍将保持 6% 以上的增速，到 2026 年国内 LCP 总消费量将达 4.3 万吨。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 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温尼龙（PPA）产能 3,000 吨/年的建设主要系：PPA 亦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大量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有多项 PPA 技术储备，并且根据国金证券 2022 年 2 月研究报告《向特种工程塑料平台迈进的高成长性企业》显示：2020 年全球高温尼龙 15 万吨以上产能对应的市场规模达到 15.18 亿美元，预计未来五年仍将以 5.2% 的年均增速增长。根据中国化信咨询的数据，2020 年国内高温尼龙需求量约为 3.3 万吨，预计未来五年将保持 8% 以上的增速，至 2025 年国内高温尼龙需求量有望达到 5 万吨。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4) 本次募投项目中聚芳醚酰亚胺（PEI）产能 2,000 吨/年的建设主要系：PEI 亦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大量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有多项 PEI 技术储备，并且根据 EMR2022 年出具的《Global Polyetherimide (PEI) Market Outlook》显示：2020 年，全球 PEI 市场

规模达到了 5.2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8%，2027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7.72 亿美元。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5) 本次募投项目中透明芳纶 (PEA) 产能 2,000 吨/年的建设主要系：PEA 亦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大量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有多项 PEA 技术储备，并且根据中国银河证券 2022 年 2 月研究报告《芳纶龙头持续进击，氨纶保持领先梯队》显示：近年来，随着我国多家企业芳纶产业化技术取得突破，产量连年增加，2015-2019 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 9.2%、需求年均复合增长 9.9%。2019 年我国芳纶产量 1.38 万吨，同比增加 29.1%；需求约为 1.55 万吨，同比增加 29.2%.....国内芳纶最初因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等问题主要用于低端领域，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逐渐向高端领域渗透，特别是产业工装、芳纶纸用间位芳纶和防护、复合材料用对位芳纶需求增速较快，预计未来整体需求增速将保持 10%左右，市场空间广阔。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 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由于受制于场地、设备等方面的限制，已经面临产能瓶颈，无法承接更多订单，严重限制发行人实现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

在场地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受到资金的限制，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为租赁，公司生产改性产品的场地较为有限，且场地利用率已趋近饱和。报告期内，公司改性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若不进一步扩大生产，公司将很可能因为场地不足影响聚芳醚砜改性产品的业务发展。

在设备方面，一方面，由于场地限制，公司用于改性生产的设备还较为有限，设备产能利用率也趋于较高利用率水平；另一方面，现有配置设备的智能化程度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在较多环节仍然主要由人工完成，在较大程度上限制公司改性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及原材料利用率的进一步提高，同时也不利于产品一致性的提升。

在产线布局方面，一方面受制于场地面积，目前公司改性产线在空间上均布局在同一楼层，上料、热熔、出料等生产工序缺乏明显的高差，无法依托重力作用优化产线布局、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各工序产线分散在不同租赁场地，

生产环节之间的衔接效率较为低下，也不利于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产线在数量上布局较为有限，目前众多产线处于共线生产状态，部分民用、医用产线因为不能与工业用产线共线生产，在产品质量、交期及核心技术保密等方面的可控性给公司带来了挑战。因此，公司亟需进行新一轮的产能建设，以更好支撑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场地面积，为配置更多设备及产线提供空间。同时，公司将引入更多智能化设备，一方面，以机器替代人工，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利用智能化设备更精准的控制料斗的温度和压力，提高原材料热熔时间和成品的冷却凝固时间、降低原材料损耗率、提高塑料粒子细度，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另外，公司将从数量和空间上重新布局产线，以缓解产能不足、共线生产等方面带来的风险，以及提高各环节之间的生产衔接效率，更好支撑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不断成长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特种工程塑料供应商。

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 18 号地高新路与连海路交界西南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33,326.51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2053 号。

根据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704202100018 号），用地单位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向公司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0240 号、建字第 2021-0241 号、建字第 2021-0242 号、建字第 2021-0243 号、建字第 2021-0244 号、建字第 2021-0245 号），公司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36 万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库、连廊及门卫等建筑及配套设施，不存在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二) 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中，除聚芳醚砜以外的其他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业务的区别及联系，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1、除聚芳醚砜以外的其他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业务的区别及联系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C 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聚芳醚砜（PSF）、高温尼龙（PPA）、透明芳纶（PEA）和聚醚酰亚胺（PEI）等。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中除聚芳醚砜以外的其他新增的液晶聚合物（LCP）、高温尼龙（PPA）、聚芳醚酰亚胺（PEI）和透明芳纶（PEA）均为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沃特股份（股票代码：002886）、行业内企业金发科技（股票代码：600143）均存在同时进行多种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为。

公司已经拥有 LCP、PPA、PEI 等产品的合成与复合加工技术，本次项目建设旨在扩展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内的产品线，在该领域内进行横向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1) 人员储备

公司创始人王贤文博士是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广东省“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江门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支专业带头人引领、技术骨干支撑、结构合理、技术过硬的团队，拥有丰富的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拥有以 5 位博士（其中 4 位博士后）、13 名硕士、77 名本科等各层级人才组成的核心团队，涉及高分子合成、高分子纯化、化学工程与工艺、复合材料改性、注塑成型等多个技术领域。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9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贤文、谭麟、饶先花、胡三友和黄文刚。

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王贤文	博士、高级工程师	<p>1、2016年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p> <p>2、2016年入选省“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p> <p>3、2016年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p> <p>4、2017年入选江门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p> <p>5、2018年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p> <p>6、2018年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p> <p>7、2019年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p>	<p>1、2012年创立公司，主导构建公司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决定公司产品研发方向；</p> <p>2、主持2014年国家创新基金项目《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2015年广东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特种工程塑料聚醚砜 PES 工业化技术开发》、2015年广东省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高透明度特种工程塑料聚砜（PSU）技术开发、参与2015年广东省应用型专项《高耐热特种工程塑料聚苯砜树脂开发及应用关键技术》、2019年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p> <p>3、作为技术带头人成功开发特种高分子材料聚芳醚砜（PPSU、PES、PSU）产业化技术，建成生产线，实现批量化生产与销售；</p> <p>4、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35项，受理发明专利23项。</p>
谭麟	博士，高级工程师	<p>2019年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p>	<p>1、2018年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分管公司技术研发相关工作；</p> <p>2、参与2019年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p> <p>3、开发低表面张力聚亚苯基砜复合材料，实现该类新型聚亚苯基砜的规模化量产；</p> <p>4、开发车用聚醚砜改性专用料，与传统聚醚砜材料相比，该新型专用料具有模量高，低翘曲，可电镀等优点，目前已应用于汽车车灯耐热部件并实现商业化量产；</p> <p>5、开发光纤通信用 PES 材料，与传统使用材料相比具有高模量、短周期等优秀性能并已实现工业化量产；</p> <p>6、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0项，受理发明专利18项。</p>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饶先花	博士，高级工程师	2019年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开发聚醚砜新型环保航空餐盒材料，聚醚砜高性能涂料，聚醚酰亚胺及其单体等多项产品，新产品的开发为公司下一步高速发展建立了技术基础； 2、参与工信部国家重大专项《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重点项目； 3、参与广东省科技厅项目《高透明度特种工程塑料聚砜（PSU）技术开发》；参与《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项目； 4、作为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9项，受理发明专利9项。
胡三友	硕士	2020年度“优秀员工”	1、参与聚芳醚酰亚胺（PEI）的合成技术项目； 2、参与芳香族化合物的硝化反应技术项目； 3、参与医疗血液透析膜 PSU 材料的合成技术项目； 4、作为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10项，受理发明专利19项。
黄文刚	硕士、中级工程师	2018年度“优秀员工” 2020年度“优秀员工” 2020年度“突出贡献奖”	1、参与2019年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2、负责双酚S的初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参与建设千吨级双酚S产业化项目，产品成功产业化； 3、参与液晶聚合物（LCP）的合成/改性技术项目；参与聚醚酰胺（芳纶）液晶聚合物的合成技术项目；参与芳香族二胺的合成技术项目；参与高流动性聚砜/LCP合金材料的开发项目； 4、作为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9项，受理发明专利18项。

（2）技术储备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共有46项专利，其中35项发明专利，与公司目前核心业务聚芳醚砜相关的发明专利24项。另有10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及10项在申请中发明专利均系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对应募投产品
1	一种半芳香族透明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864.9	原始取得	2015.11.30	PPA
2	一种高流动性高温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89880.5	原始取得	2014.12.17	PPA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对应募投产品
3	一种高流动性高温聚酰胺隔热条专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89523.9	原始取得	2014.12.17	PPA
4	一种尼龙类微球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97286.2	原始取得	2019.1.31	PPA
5	一种热致液晶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2557.2	原始取得	2019.4.30	LCP
6	一种高流动性无规共聚半芳香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2754.4	原始取得	2019.4.30	PPA
7	一种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液晶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81370.3	原始取得	2019.12.27	PEA
8	一种高温尼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81395.5	原始取得	2020.3.16	PPA
9	一种4臂星型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81399.3	原始取得	2020.3.16	PPA
10	一种N-烷基邻苯二甲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78537.8	原始取得	2020.12.28	PEI
11	一种4,4'-(六氟亚异丙基)二邻苯二甲酰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已公告；审核进度为 中通出案待答复 ，预计获批时间为2023年下半年			PEI
12	一种对硝基苯酚钠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已公告；审核进度为 中通出案待答复 ，预计获批时间为2023年下半年			PEA
13	一种聚酰胺的聚合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已公告；审核进度为 等年登印费 ，预计获批时间为 2023年上半年			PPA
14	一种多孔微球的制备方法和应用及一种硝基化合物的还原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已公告；审核进度为等待实审提案，预计获批时间为2023年下半年			PEI
15	一种聚芳酰胺液晶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申请中、已公告；审核进度为 中通出案待答复 ，预计获批时间为2023年下半年			PEA
16	一种低介电聚芳酰胺液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申请中、已公告；审核进度为 中通回案实审 ，预计获批时间为 2023年下半年			PEA
17	一种新型低介电热致液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已公告；审核进度为等待实审提案，预计获批时间为2024年上半年			LCP
18	一种N-烷基-硝基邻苯二甲酰亚胺的连续化工业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已公告；审核进度为等待实审提案，预计获批时间为2024年上半年			PEI
19	一种强韧性耐高温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已公告；审核进度为等待实审提案，预计获批时间为2024年上半年			PPA
20	一种聚酰亚胺或聚醚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已公告；审核进度为等待实审提案，预计获批时间为2024年下半年			PEI

公司已掌握上述 10 项与募投产品相关的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技

术，公司对前述技术申请专利系以专利形式对其进行保护的手段，该 10 项发明专利暂未获批不会对公司使用其所对应技术产生影响，故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募投产品相关的技术储备较为充足。

(3) 市场储备

公司新增产能中新增的其他主要产品主要包括：PPA、LCP、PEI 及 PEA 四大系列产品，该四大类产品的共同特点均为耐高温极佳的特种工程塑料，而其中 PEI 及 PEA 又同属于聚芳醚砜系列一类的非结晶耐高温特种聚合物，具有卓越的耐化学、自阻燃、低发烟，尺寸稳定性优越等特点；LCP 与 PPA 同属一类半结晶性耐高温特种聚合物，具有卓越的高温下的机械强度，是替代金属及无机非金属材料等理想的结构材料。

PPA、LCP、PEI 及 PEA 四大系列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其应用领域与聚芳醚砜重叠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与聚芳醚砜重叠应用领域
PPA	汽车、暖通建材、电子电气	汽车、暖通建材、电子电气
LCP	汽车、消费电子、IC 半导体、通信	汽车、通信、IC 半导体
PEI	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及通信、IC 半导体、医疗卫生、食品及家居卫生	航空航天、汽车、通信、IC 半导体、医疗卫生、食品及家居卫生
PEA	航空航天、电子电气、新能源	航空航天、电子电气、新能源

由上表可知，公司聚芳醚砜产品下游市场应用领域与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具有高度的重叠性。

公司利用其在聚芳醚砜应用领域深耕多年的经验，获取了一大批不同行业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为公司新产品的快速推广提供了扎实的客户基础。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客户中，同时存在采购 PPA、LCP、PEI 及 PEA 的市场需求，公司知悉的存在采购需求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需求类别	具体应用
deSter CO.LTD.	PEI	高温食品托盘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PPA、LCP、PEI	汽车车灯及其零部件、汽车进气歧管

客户名称	产品需求类别	具体应用
CONVENTUS POLYMERS LLC	PPA、PEI、PEA	暖通建材、汽车发动机周边、高温食品托盘、医疗器械、复合材料、新能源电池周边
INDUSTRIAL BLANSOL. S.A.	PPA	暖通建材
昆山市宏卓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PPA、LCP	3C 消费电子
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	PPA、LCP、PEI	5G 通信设备零部件、手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零部件、IC 封装
THC-Chile S.A	PPA	暖通建材
VAMP-TECH S.p.A	PPA	医疗器械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PPA、PEI	暖通建材、医疗器械、食品卫生
雷孚斯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PEI、PPA	塑料改性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PPA、PEI	暖通建材、医疗器械、食品卫生
奥美凯聚合物（苏州）有限公司	PEI、PPA	塑料改性
CLKK CO.LTD	PEI、PPA、LCP	IC 封装、汽车发动机周边、手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零部件
PLASTIC AGENTS S.L.	PPA、PEI	汽车车灯、暖通建材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PA	家用电器
SELL PLASTICS B.V	PPA	暖通建材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PEI	过滤器材
东丽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PPA、LCP、PEI	塑料改性

PPA、LCP、PEI、PEA 及聚芳醚砜存在不同特性，在相同应用领域不同用途方面具有极强的互补性，往往可以成为一个优秀的材料组合使用在某一个应用领域或者某一类设备的不同零部件上：如汽车行业使用 PPA 制造大量的发动机周边耐高温零部件（如进气歧管、发动机盖子、发动机水套隔离器等），使用聚芳醚砜和 PEI 制造汽车前大灯和雾灯的反光瓦，使用 LCP 制造汽车各类电路接插件等；暖通建材领域使用聚芳醚砜制造管件接头，使用 PPA 制造暖通卫浴的分水器及各类耐高温阀体；消费电子行业使用 PPA 制造消费电子产品的骨架，使用 LCP 制造各类连接器，使用 PEI 制造光学镜头模组等。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 PPA、LCP、PEI 及 PEA 产品与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同属于特种工程塑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群体高度重叠，且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储备。

(三) 结合账面可用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变动、大额资本支出、可用融资渠道等，说明募集资金大额补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可用货币资金、现金流变动、资产负债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5.87 万元、8,592.83 万元和 **10,370.3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94%、17.80% 和 **27.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56.70 万元、24,230.15 万元和 **19,345.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9%、65.45% 和 **55.47%**。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占比呈上升趋势，除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外，主要系公司除募投项目外，仍有湖北优巨生产线建设计划，资金紧张，分别在下半年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大额资金所致。

2、发行人的大额资本支出

(1) 报告期内大额资本支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4,553.00 万元、15,571.34 万元和 **27,545.27 万元**，构成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

(2) 未来大额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未来大额资本支出主要为子公司湖北优巨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基地计划进入开工建设阶段，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资金投入	截至 2022 年末 累计投入
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7,590.00	1,548.36
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7,669.00	1,588.73
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69,949.00	1,512.02
年产 5,000 吨 PEI 树脂项目	11,359.00	1,612.60
特种工程塑料公用配套项目	-	1,712.79
合计	96,567.00	7,974.50

前述项目截至 2022 年末已投入 **7,974.50 万元**，总投资额为 **96,567.00 万元**，

未来仍有大额的资金需求。

3、可用融资渠道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是企业开展研发投入、投资扩大产能的重要影响因素。为把握特种工程塑料的国产化机遇，在不断多元化的应用领域中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公司积极自筹资金，购建设备和生产线。然而作为未上市企业，公司的融资渠道受限，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受限于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仍然偏小，同时报告期内处于拟上市工作筹划准备阶段，对待银行贷款较为谨慎，银行贷款资金有限；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已进行过两轮股权融资，截至**2022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8.4490%有表决权的股份，为保证控制权稳定，未来对待股权融资方式亦较为谨慎。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1) 2019年-2021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33,339.23	24,492.82	11,497.71	23,109.92
存货	4,573.87	4,301.94	3,879.93	4,251.91
应收账款	3,874.87	4,533.93	1,854.02	3,420.94
预付款项	913.69	431.71	405.52	583.64
应收票据	1,473.35	1,337.71	255.34	1,022.13
应收款项融资	302.67	888.58	-	397.08
经营性流动资产（A）	11,138.45	11,493.87	6,394.81	9,675.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1%	46.93%	55.62%	41.87%
应付账款	1,249.34	2,183.02	1,166.61	1,532.9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351.32	200.83	413.7	321.95
经营性流动负债（B）	1,600.66	2,383.85	1,580.31	1,854.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4.80%	9.73%	13.74%	8.03%
流动资金占用额（A）-（B）	9,537.79	9,110.02	4,814.50	7,820.77
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	28.61%	37.19%	41.87%	33.84%

(2) 2022年-2024年流动资金估算情况

根据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应收票据融资）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以 2019 年-2021 年实际财务数据为基础，预测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估算过程如下：

1) 估算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3,339.23	24,492.82	11,497.71
2019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	70.28%		
2022 年-2024 年预计复合增长率	4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7.71 万元、24,492.82 万元和 33,339.2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0.28%。假设公司 2022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40%。

2) 估算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根据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计值与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未来三年末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021 年平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	33,339.23	46,674.92	65,344.89	91,482.85
经营性流动资产（A）	41.87%	11,138.45	19,541.96	27,358.74	38,302.24
经营性流动负债（B）	8.03%	1,600.66	3,746.41	5,244.97	7,342.96
流动资金占用额（A-B）	33.84%	9,537.79	15,795.55	22,113.77	30,959.28

公司现有业务 2022 年-2024 年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21,421.49 万元（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30,959.28 万元-2021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9,537.79 万元）。该流动资金缺口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考虑未来生产经营扩大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的产品类别、投资内容、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测算等；

2、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市场前景等；

3、查阅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704202100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1-0240号、建字第2021-0241号、建字第2021-0242号、建字第2021-0243号、建字第2021-0244号、建字第2021-0245号）。

针对事项（2），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募投项目中除聚芳醚砜外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特点，与聚芳醚砜的区别与联系，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储备；

2、查阅发行人相关的专利证书、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核查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技术储备；

3、获取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核心研发人员简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的人员储备。

针对事项（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湖北优巨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未来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以外的大额资本支出情况；

2、结合发行人经营性净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等测算发行人未来流程资金需要量及资金缺口。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3、发行人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2.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海旭新材、中之星母婴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749.39万元、50.34万元。王贤文曾持有海旭新材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海旭新材于2021年5月6日注销。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为730.68万元、1,798.83万元、1,601.42万元。

(3) 2020年发行人向财务总监颜一琼侄子颜侃明采购口罩包装及装修服务，共221.16万元，其中口罩包装费为157.56万元，装修费为63.60万元。

(4) 2020年8月，发行人以10万元的价格取得汉宇集团的3项注册商标。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进一步分析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 说明向颜侃明采购口罩包装及装修服务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颜侃明是否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相关资金流出是否用于体外循环。

(4) 结合对应产品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所受让汉字集团商标的重要程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商标权属是否清晰，转让前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况、是否支付费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合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进一步分析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海旭新材	改性氯苯砒、4,4'-二氯二苯砒、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	47.41	0.30
中之星母婴	奶瓶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	2.93	0.02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4,4'-联苯二酚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18.21	0.90	-	-	-	-
合计			218.21	0.90	-	-	50.34	0.32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海旭新材采购内容为运输服务，交易金额为 47.41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0%。公司按照运输货物距离、重量与海旭新材结算，交易价格公允。2020 年，公司向中之星母婴采购奶瓶 2.93 万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2%。

2022 年，公司向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4'-联苯二酚的金额为

218.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90%。4,4'-联苯二酚为公司 PPSU 生产用原材料之一，全球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的 4,4'-联苯二酚生产商主要有 3 家，分别为美国的 SI Group、印度的 Melog Speciality Chemicals Pvt., Ltd. 和日本的本州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国内无稳定大批量供应 4,4'-联苯二酚的生产厂家。2022 年下半年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小批量试生产了 4,4'-联苯二酚，为拓展境内供应渠道，公司向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

2022 年，公司向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万元/吨）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6.93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7.37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7.04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4'-联苯二酚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同时，根据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其向其他客户销售 4,4'-联苯二酚的价格为 7.08 万元/吨，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向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汉字集团	改性 PA、改性 PP 等	437.04	1.06	929.23	2.79	730.81	2.98
君盛实业	改性 PP、PPSU	-	-	672.18	2.02	873.50	3.57
中之星母婴	PPSU、改性 PP 等	-	-	-	-	93.09	0.38
义乌子护	母婴用品	-	-	-	-	101.44	0.41
合计		437.04	1.06	1,601.42	4.80	1,798.83	7.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汉字集团、君盛实业、中之星母婴、义乌子护销售改性 PA、改性 PP、PPSU 和母婴用品等，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

别为 7.34%、4.80% 和 **1.06%**，占比较低。

(1) 向汉字集团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改性 PP，其中主要为改性 PA。改性 PA 型号众多，且各型号之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A 的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价格 (万元/吨)	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 购价格 (万元/吨)
2020 年	2.11	2.14
2021 年	2.02	2.07
2022 年	1.89	1.8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A 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汉字集团少量销售改性 PP，金额较小，2020 年未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改性 PP 型号众多，且各型号之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P 的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改性 PP 型号	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价 格 (万元/吨)	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 方采购价格 (万元/吨)
2021 年	PP UJ-G30WH001	0.80	0.78
	PP UJ-T20GY001	0.75	0.8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P 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向君盛实业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君盛实业销售改性 PP、PPSU 的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君盛实业销售 价格 (万元/吨)	可比价格 (万元/吨)
2020 年	PPSU	13.27	1.50
	改性 PP	1.46	
2021 年	改性 PP	1.51	

注：PPSU 的可比价格为公司向君盛实业销售当月对所有客户销售 PPSU 产品的平均售价，改性 PP 可比价格为君盛实业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君盛实业销售 PPSU 的交易价格与同期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改性 PP 型号众多，各型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君盛实业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P 的采购单价为 1.50 万元/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向中之星母婴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之星母婴主要销售 PPSU F3150 MRB 型号产品，公司向中之星母婴销售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型号 PPSU 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中之星母婴销售价格（万元/吨）	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万元/吨）
2020 年	PPSU F3150 MRB	9.74	9.74

公司向中之星母婴销售的 PPSU 的单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4) 向义乌子护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广东金优贝向义乌子护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奶瓶等母婴用品，型号规格较多，故公司选取对义乌子护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几种型号产品进行了比较，结果如下：

期间	型号	公司向义乌子护销售价格（元/个）	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元/个）
2020 年	河马 PPSU 宝宝水杯 300ml	23.72	23.00
	河马 PPSU 宝宝水杯 240ml	25.89	23.01

由上表可知，广东金优贝向义乌子护销售的产品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二)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注销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注销时间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浙江金因贝	公司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母婴日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家具、服装、鞋、帽、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箱包、工艺品。	未开展经营	未开展经营	公司孙公司
2	江门纳贤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曾持有其 28.26%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未开展经营	未开展经营	否
3	海旭新材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	研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贸易	经营规模较小，为解决关联交易	否
4	中之星母婴	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实际持有 12% 股权。中之星母婴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研发、生产、销售：母婴用品、玩具、服装、儿童洗护用品、硅橡胶制品、塑料五金制品、模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母婴用品生产、销售	资产转让完成后已无实际经营	是
5	义乌子护	中之星母婴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思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注销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母婴日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家具、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箱包、工艺品。	母婴用品网络销售	停止经营	是
6	江金投资	叶新棠曾持有其 9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研发、销售：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除曾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停止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注销时间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7	广州地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汉宇集团全资孙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注销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陶瓷装饰材料零售；玻璃钢材料批发；玻璃钢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	停止经营	否
8	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汉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注销	加工、销售：普通机电设备，磁性制品，磁性材料，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配件，模具及其零配件	机电产品生产销售	停止经营	否
9	江门市飞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之兄江跃飞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2年8月22日注销	生物化学产品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否

2、关联企业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述注销关联方中，浙江金因贝、江门纳贤成立后至注销时未开展经营，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均为0元，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海旭新材	营业收入	-	-	1.77
	净利润	-	-2.44	-10.90
	总资产	-	-	282.96
	净资产	-	-	14.24
中之星母婴	营业收入	-	1.93	1,347.36
	净利润	-	-47.57	1.68
	总资产	-	-	1,652.00
	净资产	-	-	550.46
义乌子护	营业收入	-	-	119.56
	净利润	-	-0.15	0.84
	总资产	-	-	178.51
	净资产	-	-	154.99
江金投资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1.59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广州地尔国际 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6.81
	总资产	-	-	156.76
	净资产	-	-	156.76
江门市中磁机 电有限 公司	营业收入	-	1,198.24	2,305.14
	净利润	-0.64	743.14	155.46
	总资产	-	1,761.83	1,388.86
	净资产	-	1,761.83	1,018.69
江门市飞峰生 物科技有限公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司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3、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1	浙江金因贝	否	未开展生产经营，未购置生产性资产且未聘用员工，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	江门纳贤	否	未开展生产经营，未购置生产性资产且未聘用员工，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3	海旭新材	否	注销前未持有生产性资产、未聘用员工，注销清算时将剩余资产分子股东，不存在安置人员的情况
4	中之星母婴	否	公司购买中之星母婴主要资产后，中之星母婴已无生产性资产，注销清算时将剩余资产分子股东，不存在安置人员的情况
5	义乌子护	否	义乌子护注销前已无实体资产、未聘用人员，不涉及人员安置
6	江金投资	否	除曾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2020年5月江金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叶新棠，随后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7	广州地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20年已无实际业务发生；注销前未持有生产性资产、未聘用员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8	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否	注销后资产、人员由汉字集团承接
9	江门市飞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

4、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中，除海旭新材、中之星母婴、义乌子护与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外，其他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海旭新材、中之星母婴、义乌子护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

海旭新材与公司少数客户存在资金往来，与少数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中之星母婴与公司少数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1) 海旭新材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1) 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海旭新材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

2) 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君盛实业	-	-	-	-	950.00	950.00

2020年，君盛实业因银行贷款需要，通过海旭新材进行转贷，从而形成与海旭新材950.00万元的资金往来。资金往来过程如下：

时间	流入（万元）	流出（万元）
2020-08-17	550.00	400.00
2020-08-18	-	150.00
2020-09-09	400.00	400.00

(2) 中之星母婴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中之星母婴客户与公司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重叠年份	中之星母婴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内容	中之星母婴销售金额	公司销售金额	重叠情况分析
东莞福摩斯托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塑胶配件	塑胶配件	49.86	11.14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江门市新会区发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0	瓶身	瓶身等	12.77	40.81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加工费	PPSU等	7.79	44.89	销售产品不同
上海曙曦贸易有限公司	2020	水杯	口罩	44.52	0.53	销售产品不同
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	2020	模具等	PPSU等	27.47	188.80	销售产品不同

由上表可知，中之星母婴客户与公司重叠客户中，中之星母婴向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曙曦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产品不同；中之星母婴向东莞福摩斯托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发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相同。向东莞福摩斯托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发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相同，主要系2020年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收购中之星母婴主要资产及广东金因贝100%股权后，东莞福摩斯托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发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转向广东金优贝进行采购。

中之星母婴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重叠年份	中之星母婴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内容	中之星母婴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金额	重叠情况分析
东莞市强科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塑胶粒	塑胶粒	12.45	3.27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江门市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密封圈	密封圈	2.18	2.60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	2020	包装物	包装物	0.83	23.62	金额较小
江门市江海区毅航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包装物	包装物	1.05	1.92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东莞市华昱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吸管	吸管	1.78	1.23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深圳市仁昌塑胶有限公司	2020	PP	PP	2.81	7.43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江门市江海区益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包装物	包装物	1.08	1.09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江门市新会区润泽印刷厂	2020	印刷品	印刷品	0.74	0.27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广州市艺缝机电有限公司	2020	钮簧	钮簧	0.46	1.01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由上表可知，中之星母婴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中，中之星母婴及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均较小，且重叠情形主要为2020年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收购中之星母婴主要资产及广东金因贝100%股权后，公司向中之星母婴原部分供应商采购产生的重叠。

(三) 说明向颜侃明采购口罩包装及装修服务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颜侃明是否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相关资金流出是否用于体外循环。

1、向颜侃明采购口罩包装及装修服务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颜侃明系公司财务总监颜一琼侄子，为个体户，从事过五金店、食堂承包、工程承包等活动。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开展熔喷布、口罩等防疫用品生产活动。因新进入该行业，同时疫情紧张，招工出现困难，为顺利投产销售，最终将口罩生产中操作较为简单的部分口罩包装辅助工作向颜侃明进行外包，由颜侃明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外包工作。

2020年，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因车间室内装修需要，同颜侃明签订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由颜侃明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广东金优贝车间的室内装修工作，主要为墙面刷漆及车间隔断工作等简单装修工作。

2、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颜侃明签订的口罩包装合同，双方按照完成的工作量*0.1元/片进行结算。结合2020年疫情期间，口罩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及用工紧张的情况，双方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对于简单装修工作，双方在基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基础上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颜侃明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颜侃明承接广东金优贝口罩包装业务后，通过个人从业过程中的人脉关系，组织人员开展工作。颜侃明为广东金优贝提供的装修服务为车间地面涂漆、墙面涂刷、空间隔断等工作，为零星的车间室内修缮装饰活动，并不涉及整体建设工程的装修、设计和厂房结构的改变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个人承包上述工作内容，亦未对个人承包上述工作内容提出资质要求。

4、相关资金流出不存在体外循环

根据颜侃明提供的银行流水，颜侃明收到公司支付的款项后，资金用途为向合作方支付分成款、支付人员工资等，不存在收到广东金优贝装修款项后转回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的情况，相关资金流出不存在体外循环。

(四) 结合对应产品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所受让汉字集团商标的重要程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商标权属是否清晰，转让前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况、是否支付费用。

1、公司受让汉字集团商标的背景

2017年11月，汉字集团基于集团整体发展考虑，同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品牌设计服务合同》，由其为汉字集团及其旗下控股、参股及关联公司根据其各自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特点设计系列商标，以整体对外宣传、展示集团文化及各控股、参股、关联公司。公司为汉字集团参股公司，故汉字集团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设计了相关商标；除公司外，汉字集团同时为其关联公司深圳市法拉第电驱动有限公司、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等设计了商标。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汉字集团设计的与公司相关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30192275	第 1 类	2019.2.14-2029.2.13
2		30213609	第 42 类	2019.4.7-2029.4.6
3		38904041	第 42 类	2020.2.7-2030.2.6

上述商标的设计方案是以化学分子结构“苯环”为基础完成，苯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化学结构单元，公司管理层认为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上述商标能够更加直观的体现公司产品特征且图形美观，故决定向汉字集团购买上述商标的所有权。

2020年8月15日，公司与汉字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汉字集团将上述3项注册商标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在转让合同生效后，转让核准公告前，公司即独占使用前述注册商标。

2、受让汉字集团商标的重要程度

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商标的设计后，汉字集团对其进行了注册；汉字集团注册上述商标后仅用于形象展示，并未将其用于自身产品或包装，亦未用于自身产品的市场宣传。

2020年8月向汉字集团购买上述商标前，公司主要使用自身注册取得的如下商标进行对外宣传、产品展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13088583	第1类	2015.4.7 - 2025.4.6	优巨新材	原始取得
2		13088603	第1类	2015.8.21 - 2025.8.20	优巨新材	原始取得
3	Paryls	13088613	第1类	2015.1.7 - 2025.1.6	优巨新材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向汉字集团购买商标后，公司逐步开始在企业对外宣传、产品展示、产品包装上进行使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除防疫用品产品和母婴用品产品外，公司已在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双酚S产品、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的包装上、企业对外宣传及产品展示上统一使用向汉字集团购买的商标，以达到统一公司品牌形象、更有效宣传公司产品效果。

2021年及**2022年**，公司使用向汉字集团购买的商标所对应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收入	39,267.50	28,407.31
毛利	16,798.81	10,857.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51%	85.21%
占综合毛利比例	99.86%	86.09%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10万元的价格向汉字集团购买3项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30192275、30213609、38904041）；2020年8月13日，汉字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公司出售上

述 3 项商标所有权的事项；公司向汉字集团购买商标的价格为 10 万元。

上述价格系依据汉字集团委托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上述 3 项商标的成本价及相关注册费用，在双方协商后进行的平价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4、受让商标权属清晰

经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档案，公司向汉字集团购买的上述 3 项商标的商标所有权已为公司所有；同时，汉字集团亦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商标转让已根据其《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汉字集团已与公司就商标转让事宜签订协议，协议中就转让商标的对价、转让核准公告前的独占许可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汉字集团未因签订、履行商标转让协议及授权公司使用商标事宜产生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受让的汉字集团上述 3 项商标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转让前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5 日与汉字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前，公司未在产品包装、对外宣传上使用受让自汉字集团的 3 项商标；2020 年 8 月 15 日与汉字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后至转让核准公告前，公司独占使用受让自汉字集团的 3 项商标，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除防疫用品产品和母婴用品产品外，公司已在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 产品、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的包装上、企业对外宣传及产品展示上统一使用向汉字集团购买的商标，以达到统一公司品牌形象、更有效宣传公司产品的效果；公司向汉字集团购买商标的价格系依据汉字集团委托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上述 3 项商标的成本价及相关注册费用，在双方协商后进行的平价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汉字集团购买的 3 项商标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0 年 8 月 15 日与汉字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前，公司未在产品包装、对外宣传上使用受让自汉字集团的 3 项商标，2020 年 8 月 15 日与汉字集团签订《商

标权转让合同》后至转让核准公告前，公司独占使用受让自汉字集团的 3 项商标，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的合同或发票，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

3、获取其原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财务报表；

5、查阅注销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6、获取海旭新材与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发票；君盛实业与海旭新材之间资金往来涉及的银行转贷合同；

7、查阅发行人与颜侃明签订口罩包装及装修合同、结算单、付款凭证；

8、对颜侃明及其口罩包装合作参与方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颜侃明向其口罩合作包装参与方的付款凭证、其他参与方提供的工人工资表；

9、获取颜侃明购买装修材料的送货单、收据、银行付款凭证，颜侃明向参与装修人员的付款凭证；

10、查阅了发行人同汉字集团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合同》及汉字集团同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品牌设计服务合同》、发行人向汉字集团支付商标权转让费用的相关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相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汉字集团相关总经理办公会议；

1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汉字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受让汉

宇集团商标的背景、汉字集团设计该商标的用途；

1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受让商标前发行人使用商标情况，受让后商标的具体用途；查阅发行人宣传册、产品包装、网站等核实发行人商标使用具体情况；

13、对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函证，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公允性；

14、查阅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合同。

针对事项（1）、（3），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的合同或发票，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发行人与颜侃明签订口罩包装及装修合同、结算单、付款凭证；

3、对颜侃明及其口罩包装合作参与方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颜侃明向其口罩合作包装参与方的付款凭证、其他参与方提供的工人工资表；

4、获取颜侃明购买装修材料的送货单、收据、银行付款凭证，颜侃明向参与装修人员的付款凭证。

5、对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函证，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公允性；

6、查阅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颜侃明采购口罩包装及装修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公允，颜侃明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相关资金流出未用于体外循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均可合理解释，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发行人受让汉字集团商标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定价公允，受让商标权属清晰，发行人与汉字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前未使用汉字集团商标。

13. 关于财务不规范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形。2019年、2020年，转贷金额分别为1,611万元、804万元，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也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拆出零星小额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王贤文拆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借款利率相比同期向独立第三方借款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2) 说明2019年、2020年发生大额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王贤文拆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借款利率相比同期向独立第三方借款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下：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优巨新材	王贤文	2020年	-	270.00	0.94	270.94	-
优巨新材	石华山	2020年	382.33	-	8.66	390.99	-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为紧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借款行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均已偿还。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归还银行贷款、归还关联方借款等日常经营行为。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率与向独立第三方借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借入方	借出方	2020年
优巨新材	王贤文	5.00%
优巨新材	石华山	8.00%
优巨新材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算术平均值	5.14%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借款利率均系双方协商结果，高于发行人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较为合理。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王贤文	广东金优贝	2020年	-	30.00	30.00	-

2020年，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拆出零星小额资金的行为，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向发行人拆出资金主要用于零星个人消费、归还私人朋友借款等行为。

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向发行人拆出资金均在当年拆出当年归还，借款时间较短，且为零星多次，由于金额较小，故未计提利息。

(二) 说明 2019 年、2020 年发生大额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2019 年、2020 年发生大额转贷行为的原因

2019 年、2020 年公司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 支付收款人	贷款银行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晖翔涂料	中国银行江门江沙科技支行	-	-	-	300.00
巨杨新材料	中国银行江门江沙科技支行	-	-	-	770.00
中之星母婴	中国银行江门江沙科技支行	-	-	-	150.00
	招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	-	300.00	39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	-	504.00	-
合计		-	-	804.00	1,611.00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是企业开展研发投入、投资扩大产能等方面的重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较为紧张。公司与中子星母婴的转贷行为获取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归还银行贷款等日常经营行为。

2、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转贷行为，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以及《借款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权限等进行了规范，防止今后发生转贷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按要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致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02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优巨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综上，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形进行了整改，自 2020 年 6 月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财务内控规范健全有效。

3、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受托支付对象未与公司发生实际购销行为，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主要系公司及相关方为了方便操作，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意图，相关款项均已按时偿还且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

自 2020 年 6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上述资金周转方及相关方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就上述转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在银行的贷款合同均履行了正常审批程序，并根据贷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与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确认公司在银行的贷款合同均履行了正常审批程序，并根据贷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与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招商银行江门分行出具了《资信证明》，确认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与招商银行江门分行业务往来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优巨新材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转贷行为遭受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本人将承担优巨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

2022 年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违法情况查询表》，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因违反人民银行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针对前述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

进行了整改与规范，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下游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到期兑付或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融资行为，亦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查阅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明细表，计算同期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算术平均利率，并与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2、获取了王贤文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并对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王贤文从公司拆借资金的用途；

3、查阅了致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查阅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转贷资金后续使用、还贷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6、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出具的《确认函》、招商银行江门分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对招商银行江门分行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的承诺函；

9、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违法情况查询表》；

10、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及银行函证等核查方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融资行为、亦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展初期由于资金较为紧张向关联方借款具有必要性；借款利率高于同期向银行借款利率，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与规范，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14. 关于化工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

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符合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

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9)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国家层面、广东省、湖北省、江门市及珠海市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3	《广东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各地市要根据省下达的目标任务（详见附表），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分解落实至下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
4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2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	广东省能源局	加强日常节能监察工作，主要包括：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重点监察本地区从未开展过节能监察的重点用能单位。
5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通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全省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行业情况，合理分解我省“百家企业”、“千家企业”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百家企业”、“千家企业”以外的重点用能单位和在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中选取确定“万家企业”。组织辖区范围内的“百千万”企业填报“双控”目标。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按照我委印发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要求，各地区将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至我委，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名单进行了审核，确定了99家重点用能单位作为“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左右重点用能单位）。
7	《“十三五”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	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全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8	《关于珠海市“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珠海市纳入“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58家企业开展“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结果。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9	《关于“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江门市负责的“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结果。
10	《2020年“百家”“千家”企业专项节能监察结果》	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	对全省纳入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管理范围的2家“百家”企业和31家“千家”企业实施书面监察的结果。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表格中“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项目节能管理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优巨研究实施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省、市节能规范和标准建设，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珠海派锐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节能报告》，珠海派锐尔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较小，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费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评价为影响较小，能效指标良好。

根据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投资项目节能管理的复函》，湖北优巨实施的投资项目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优巨新材	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	已建	已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完成该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的补办工作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珠海派锐尔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		已取得广东省能源局粤节能函[2022]331 号《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完成该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的补办工作
	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		
广东金优贝	年产 PP 奶瓶和水杯 100 万个、PPSU 奶瓶和水杯 200 万个、注塑模具 30 套建设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 2 亿只一次性口罩生产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优巨研究	年产 3,000 吨熔喷布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湖北优巨	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一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在建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枝发改审批[2022]155 号《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在建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369 号《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 5,000 吨聚醚酰亚胺树脂项目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节能报告编制完成，正在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一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在建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枝发改审批[2022]156 号《节能审查意见》
	特种工程塑料公用配套项目	在建	系配套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优巨新材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资环函[2022]133 号《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 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应用项目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正在编制节能报告
珠海润优	年产 5 万吨耐高温透明聚酯 PETG 及年产 5 万吨关键原料 CHDM 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	节能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开始

优巨新材“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广东金优贝“年产 PP 奶瓶和水杯 100 万个、PPSU 奶瓶和水杯 200 万个、注塑模具 30 套建设项目”及“年产 2 亿只一次性口罩生产项目”和优巨研究“年产 3,000 吨熔喷布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湖北优巨“特种工程塑料公用配套项目”为配套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珠海润优“年产 5 万吨耐高温透明聚酯 PETG 及年产 5 万吨关键原料 CHDM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相关节能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开始。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① “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已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强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的通知》（粤能新能[2021]66 号）的要求完成节能整改，并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

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砒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完成该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的补办。

②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按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发改资环函[2022]133 号《节能审查意见》。

③ “年产 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年产 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尚处于前期土地平整阶段，相关节能报告正在编制中。

2) 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已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砒建设项目”、“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已按照项目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项目节能整改，并取得广东省能源局出具的《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粤节能函[2022]331 号），同意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砒”及“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节能整改报告”。

根据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复函》：珠海派锐尔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强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的通知》要求，对存量项目“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砒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申请补办节能审查手续，2022 年 6 月省能源局原则同意上述两个项目的节能整改报告，并出具批复；截至《复函》出具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对珠海派锐尔作出节能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珠海派锐尔实施的“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砒建设项目”、“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已落实项目节能整改，取得广东省能源局批复；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珠海派锐尔作出相关方面行政处罚。

3) 子公司湖北优巨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湖北优巨“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一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一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和“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已按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湖北优巨“年产 5,000 吨聚醚酰亚胺树脂项目”尚处于前期土地平整阶段，节能报告已编制完成，正在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根据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投资项目节能管理的复函》，湖北优巨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除个别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外，其余均已履行相关节能审查程序或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力、蒸汽，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能耗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1,437.72	1,129.51	739.76
	折标准煤（吨）	1,766.96	1,388.17	909.17
蒸汽	蒸汽（吨）	85,533.27	72,731.39	43,041.88
	折标准煤（吨）	8,271.07	6,982.21	4,132.02
水	用水量（万吨）	22.44	21.07	16.20
	折标准煤（吨）	57.69	54.17	41.65
折标准煤总额（吨）		10,095.72	8,424.55	5,082.84
营业收入（万元）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5	0.25	0.2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44.64%	44.64%	36.8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967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下降 2.7%，据此推算 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约 0.56 吨标准煤/万元

注 4：2022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相关数据尚未公布，故参照上年度数据

2020年-2022年，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吨煤的数量分别为5,082.84吨、8,424.55吨和10,095.72吨，平均能耗分别为0.21吨标准煤/万元、0.25吨标准煤/万元和0.25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的比例分别为36.84%、44.64%和44.64%，远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

(2) 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2019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2020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和《广东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本次共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16,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

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建设状态	备案情况		
优巨新材	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	已建	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补充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珠海派锐尔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				
	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				
广东金优贝	年产 PP 奶瓶和水杯 100 万个、PPSU 奶瓶和水杯 200 万个、注塑模具 30 套建设项目				
	年产 2 亿只一次性口罩生产项目				
优巨研究	年产 3,000 吨熔喷布项目				
湖北优巨	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一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在建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
	年产 5,000 吨聚醚酰亚胺树脂项目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
	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在建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
	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一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在建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种工程塑料公用配套项目	在建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		
优巨新材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年产 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珠海润优	年产 5 万吨耐高温透明聚酯 PETG 及年产 5 万吨关键原料 CHDM 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	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公司已建项目在建设时由于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对投资项目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了解，未及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由于投资项目备案仅进行事前备案，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所涉项目向相关主管部门补充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属于备案管理的项目，已经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能够遵守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不遵守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珠海派锐尔实施的“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和“年产3,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系列单体项目”不存在被作出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出具相关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备案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的投资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对于公司已建项目未及时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况，公司已按照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补充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部门	环评批复编号
优巨新材	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1,000吨生产项目	已建	已取得项目环保备案	
	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已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江环审[2021]21号
	年产16,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	在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江环审[2021]34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部门	环评批复编号
	年产 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编制阶段	
珠海派锐尔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	已建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珠港环建[2016]119 号
	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	已建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书[2020]8 号
广东金优贝	年产 PP 奶瓶和水杯 100 万个、PPSU 奶瓶和水杯 200 万个、注塑模具 30 套建设项目	已建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8]18 号
	年产 2 亿只一次性口罩生产项目	已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江环审[2020]53 号
优巨研究	年产 3,000 吨熔喷布项目	已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江环审[2020]85 号
湖北优巨	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一期: 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在建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环审[2022]46 号
	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一期: 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在建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环审[2022]47 号
	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在建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环审[2022]105 号
	年产 5,000 吨聚醚酰亚胺树脂项目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编制阶段	
	特种工程塑料公用配套项目	在建	系配套项目, 无需单独环评	
珠海润优	年产 5 万吨耐高温透明聚酯 PETG 及年产 5 万吨关键原料 CHDM 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	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编制阶段	

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项目”建成时未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并申请环评批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粤办函[2016]55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划分为淘汰关闭类、整顿规范类和完善备案类 3 大类; 其中, 对于整顿规范类项目, 要求建设单位自行整改并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进行提交, 对于整改合格的项目, 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项目属于整顿规范类项目，其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现状排污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项目环保备案。公司未因该项目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2019 年 1 月修订）、《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7 年本）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均是向有权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办理类别符合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的规定。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 2014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存在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项目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同时，公司已完工项目亦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验收文件。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取得的环评批复/备案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派锐尔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子公司优巨研究和广东金优贝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子公司湖北优巨、**珠海润优相关建设项目**因在建设中**或尚未开工建设**，在其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可。

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优巨新材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锅炉	2027.4.5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派锐尔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3.8.24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嘉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

针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

2022年8月26日、**2023年1月1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13日、2022年9月19日、**2023年1月1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优巨研究均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9月22日、**2023年1月3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9月13日、**2023年1月10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北优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7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子公司珠海润优自设立至《复函》出具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发行人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排污许可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逐一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是否违反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排污许可相关证明均在有效期内	否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否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否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五）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符合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消耗能源为水、电力和蒸汽，不涉及使用、消耗煤炭的情形，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 2017[3]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

（珠府[2018]1 号）、《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府发[2019]9 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经比对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地址，除湖北优巨的在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属高污染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在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专用锅炉的情况下燃烧，属高污染燃料。经比对，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用能源均为水、电力和蒸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除湖北优巨的在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各项目均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具体包括：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PES、改性 PES、双酚 S；（2）通用工程塑料，具体包括：改性 PA、改性 PP。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包括改性 PPSU、改性 PES、改性 PSU、LCP、PPA、PEI 和 PEA 等特种工程塑料。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 合成材料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关的现行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	2016年4月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加快芳杂环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的生产和应用。
2	2016年10月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在内的关键战略材料的研发。
3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
4	2017年4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5年内从30%提高到50%。
5	2018年9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3新材料产业-3.2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4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列明新型特种工程塑料。
6	2018年1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下“3.3.1.1工程塑料制造”分类。
7	2021年1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10%。
8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力。
9	2021年6月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0	2021年12月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突破关键原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
11	2021年12月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先进基础材料-三、先进化工材料-(二)工程塑料”中,列明聚芳醚砜(PSF)类,包含PPSU、PES、PSU等类别。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经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募投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进行对比,公司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示的“落后产品”。

(2)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包括:电力行业、煤炭行业、焦炭行业、铁合金行业、电石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轻工业、纺织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所指的“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 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1、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示的“双高”产品清单,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1)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A、双酚S和无水碳酸钠等。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示的“双高”产品清单,公司主要原材料中苯酚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双酚A因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工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他主要原材料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对于原材料双酚 A，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双酚 A 供应商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均为离子交换树脂法工艺，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除外工艺，因此公司使用的双酚 A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苯酚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苯酚	2,686.25	2,484.19	2,270.99	1,856.78	717.24	410.89
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	-	13.45%	-	12.67%	-	3.69%

综上，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除苯酚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示的“双高”产品。

（2）公司采取的环保、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设立专门负责环保与安全生产的部门：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门并配备了安环主管、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明确了安环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负责包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使用与管理在内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2) 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公司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同时对生产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间、实验室、仓库安全培训、安全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培训、隐患排查与危险源辨识、消防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知识与演练等方面，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

3) 定期组织环保与安全检查：公司定期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环保风险与安全隐患。

4) 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予以特别关注：在采购前查验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确保其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或销售资格；要求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妥善包装及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车队进行运输，避免在途泄露；到厂后储存至专门仓库堆放，与领用人员及时交接；使用过程中，生产人员穿戴防护用品和进行规范性生产操作，切实落实相关安全制度的要求。

5) 不断加强设备保障和污染物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通过污染物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消防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分类收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公司已采取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 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2022年8月26日、**2023年1月1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13日、2022年9月19日、**2023年1月1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优巨研究均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9月22日、**2023年1月3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9月13日、**2023年1月10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优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7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子公司珠海润优自设立至《复函》出具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综上，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苯酚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九)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其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1、纯化工段产生生产工艺废水 2、超纯水装置产生浓水 3、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纯水机浓水 4、水喷淋处理装置及碱液喷淋装置定期排水产生废水 5、产品转换时产生的清洁废水 6、车间地面定期清洗产生清洁废水 7、初期雨水 8、生活污水	1、废水收集罐 2、废水收集池 3、絮凝沉淀池 4、活性炭吸附池 5、三级化粪池 6、石英砂过滤装置 7、活性炭吸附装置 8、反渗透膜过滤装置	1、纯水机浓水符合清洁下水标准，可直接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2、属于危险废物的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1、天然气燃烧产生锅炉废气 2、聚合反应釜生产过程产生聚合反应釜废气 3、混料下料工序、流化床热风干燥工序产生粉尘 4、熔融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5、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6、丝印工序产生印花废气 7、过火工序产生过火废气 8、硅胶加热成型、烘烤工序产生硅胶生产废气 9、强制解析工序及自然解析工序产生解析废气	1、板式换热器 2、移动式滤筒粉尘净化器 3、大抽风集气罩 4、旋风布袋除尘器 5、洗涤塔、酸雾去除塔 6、排气筒 7、碱液喷淋+废活性炭吸附装置 8、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9、碱液喷淋+光解光催化净化装置 10、光解催化氧化装置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废： （1）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2）生产残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废塑料、螺杆废料及塑料边角料等 （3）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4）生产过程产生废滑石粉、废金属屑 2、危险废物： （1）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2）生产过程中产生釜底残液、蒸馏残渣 （3）生产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 （4）印花工序产生废包装罐、废丝印网板、废洗网水 （5）废气处理产生环氧乙烷吸收液 3、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塑料、螺杆废料及塑料边角料等交由合作商处置 3、其他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环保设施于生产期间均正常运行。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的污染物治理设施主要为废水治理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其中，废水治理设施主要包括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反渗透膜处理装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包括碱液喷淋+酸雾去除塔处理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光解光催化净化处理装置和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前述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具体如下：

治理设施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治理设施	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反渗透膜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采取加药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反渗透膜处理工艺，首先将所有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然后用泵将污水打入絮凝沉淀池，向絮凝沉淀池加入药剂使污水中有机物絮凝沉淀，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的污水再进行气浮处理，经过该处理后的污水再经活性炭吸附后泵入反渗透膜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经过二次沉淀后最终达标排放	是
废气治理设施	碱液喷淋+酸雾去除塔处理装置	酸性废气采用一套碱喷淋吸收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治理，净化达标后的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净化塔内上部安装有填料和两层碱液雾化喷淋装置，酸性废气自塔下部进入塔内，酸性废气和碱液逆向接触，通过喷淋中和作用，使废气中酸雾得到净化，安放填料增大了气液接触面积，提高净化效率，净化效率可达 95% 以上	是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达标后的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喷淋装置主要是通过水冷却，把废气中游离的氯苯冷却下来，定期将冷却的上层液送入氯苯回收系统回收；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是
	光解光催化净化处理装置	光解光催化净化处理装置利用特制的二氧化钛光触媒催化氧化泡沫镍过滤板，在 UV 紫外光的照射下，产生光触催化反应，极大地提升和加强了紫外光波的能量聚变，在更加高能高效地裂解废气和恶臭气味分子的同时，催化产生更多的活性氧和臭氧，对废气和恶臭气味进行更彻底地催化氧化分解反应，使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分子和二氧化碳，从而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泡沫镍既有金属镍耐高温、抗腐蚀、化学性质稳定的特征，又具有泡沫独特的三维网状结构，以它为基体，附载纳米二氧化钛开发而成的复合光催化抗菌泡沫金属滤网继承了泡沫镍的所有优点，超过 95% 的孔隙率保证了良好的空气通透性，而在其包面分布均匀的光触媒材料比表面积大，表面覆盖率高，最大限度增大了与空气和紫外线的接触面，加之泡沫金属的三维特性，使得光催化“反应腔”饱满，保证了其光催化效率，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各种恶臭气味，处理效率最高可达 80% 以上，且无二次污染	是

治理设施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	旋风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旋风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旋风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0.5-2m/min，对于大于0.1 μ m的微粒效率可达99%以上	是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的排放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废水排放量（吨）	24,109.00	26,191.00	18,284.00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25,474.68	33,345.90	23,995.85
危废处理量（吨）	1,065.53	570.25	176.73

2)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其保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主要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自行监测记录、主要污染物排放台账及危险废物处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嘉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公司定期对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记录进行保存。公司按规定制作了废水、废气排放台账及危废处理台账，

对生产经营中的废水、废气排放量及危废处理量进行记录、保存。公司历次危废处理均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危废处理相关信息填报，并生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分为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环境检测费及环保税等；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费用支出	296.90	288.79	144.49
其中：污水处理费	26.09	28.29	18.11
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	0.25	0.68	0.59
危废处理费	249.77	233.14	105.19
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	478.11	141.59	23.89
合计	775.01	430.38	168.38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匹配关系；环保费用中，废水排放量与污水处理费进行匹配，废气排放量与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进行匹配，危废处理量与危废处理费进行匹配，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1) 废水排放量与污水处理费之间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污水处理费（万元）	26.09	28.29	18.11
废水排放量（吨）	24,109.00	26,191.00	18,284.00

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逐步提升，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亦随之增加，污水处理费随着废水排放量的增加亦呈上升趋势，废水排放量与污水处理费之间具有匹配关系；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因公司对产生废水的生产工序进行了工艺改进，同时将原作为废水排放的蒸汽冷凝水进行了回收重复利用，导致 2022 年公司废水排放量较 2021 年有所减少，同时污水处理费亦相应减少，废水排放量与污水处理费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2) 废气排放量与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之间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万元）	0.25	0.68	0.59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25,474.68	33,345.90	23,995.85

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逐步提升，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亦随之增加，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随着废气排放量的增加亦呈上升趋势，废气排放量与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公司废气排放量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改变废气排放的计量方法所致；2022 年之前，公司对废气排放的计量主要是根据最大风量来进行计算的，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2022 年开始，公司均是根据废气排放实测风量来进行计算，根据该种计量方法计算出的废气排放量会显著少于根据最大风量计算出的废气排放量。

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亦随着废气排放量的下降而大幅下降，且降幅大于废气排放量的降幅，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初，公司接入外部蒸汽供热，原供热锅炉不再运行，不再产生锅炉废气，大大降低了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费用（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浓度和二氧化硫浓度远远高于正常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氮氧化物浓度和二氧化硫浓度，故锅炉废气收取的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费用亦较高）；②2022 年，公司纳税申报的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发生一定额度的减免。综上，2022 年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降幅大于废气排放量降幅具有合理性。

3) 危废处理量与危废处理费之间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危废处理费（万元）	249.77	233.14	105.19
危废处理量（吨）	1,065.53	570.25	176.73

①2021 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而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公司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理的危废主要以双酚 S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为主，2020 年上半年双酚 S 产量较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较少；因危废处理量较少，危废处理单位主要采取按次收费方式，该种收费方式下危废处理单位成本较高，均价超过 1.00 万元/吨（含税价）。2020 年下半年双酚 S 产量逐步增加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大幅增加；因危废处理量较多，危废处理单位主要采取按量收费方式，该种收费方式下危废处理单位成本较低，2021 年主要危废处理单价在 0.32-0.48 万元/吨（含税价）不等。

②2022 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而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公司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变化，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危废处理量的大幅增加，公司对于下游危废处理单位的议价能力提高，同时危废处理行业行情较差，危废处理单位之间竞争加剧，危废处理单价不断下降；公司与下游危废处理单位签订的 2022 年危废处理合同中，规定的主要危废处理单价在 0.10-0.35 万元/吨（含税价）不等。

综上，2021 年和 2022 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具有合理性。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本次共 2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事项。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针对上述污染源，公司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冷却循环用水不产生外排废水，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具体处理如下：

生产废水：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拟自建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和油烟废气，其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情况如下：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加热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厨房烹饪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加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挤出机、混料机和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发行人将采取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优化厂平面布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堆放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预计环保投入约 101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嘉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公司定期对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进行检测，历次检测结果均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生态环境局的例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违法行为。

（十）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信息，报告期内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2、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报告及其相关批复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5、取得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查阅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8、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

9、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等相关环评文件；

10、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1、查阅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文件；

12、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3、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

14、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15、查阅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16、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发行人填报的排污相关公示信息；
- 1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相关说明文件；
- 18、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发行人所在地市政府部门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产经营所耗能源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
- 19、查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 20、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
- 21、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台账，确认发行人产品及主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2、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不属于双高产品的说明文件；
- 2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并对相关环保、安全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环保、安全生产内控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文件；
- 2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排放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台账、定期对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进行检测的检测记录；
- 26、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处理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
- 2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费用单据；
- 2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的相关危废处理合同；

2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0、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搜索引擎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节能审查程序或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对于发行人已建项目未及时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补充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出具项目管理相关方面合规证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除湖北优巨的在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的各项目均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

能。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苯酚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已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治理设施于生产期间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均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限值内，排放达标，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15.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06%、35.05% 和 36.09%。

(2) 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19 年，新增了 SCS Go GmbH、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市镒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减少了 deSter Co.,Ltd.、CONVENTUS POLYMERS LLC、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20 年，新增了 Koehler Kehl GmbH、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了 SCS Go GmbH、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直接客户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23%、62.89%和 71.65%；向贸易商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7%、37.11%和 28.35%。发行人向上述两类客户销售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

(4) 发行人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双酚 S 依靠其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如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deSter Co., Ltd、RWC、Uponor、Koch、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等企业的认可。

请发行人：

(1) 说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相关客户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 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各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比重等，以及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开始合作后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直接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退换货政策、返利政策、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等，说明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4) 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5) 说明新增、退出贸易商的数量、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合理性，持续存在交易的贸易商数量、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主要贸易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来自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deSter Co., Ltd、RWC、Uponor、Koch、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等各知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销售的主要产品，获得认可的过程和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贸易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贸易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与经销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贸易商压货

的情形。

(2) 直接客户和贸易商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判断依据，核查结果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

(3) 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前员工、前股东与发行人客户、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相关客户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华泰	未披露	40.40%	55.39%
中研股份	未披露	52.98%	59.36%
泰和新材	未披露	19.07%	21.25%
沃特股份	未披露	22.19%	22.70%
平均值	/	33.66%	39.68%
优巨新材	37.75%	36.09%	35.55%

注：瑞华泰 2021 年度数据来自其年度报告，2020 年度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中研股份、泰和新材、沃特股份 2021 年度、2020 年度数据均来自其年度报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瑞华泰、中研股份、泰和新材、沃特股份尚未披露 2022 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0 年、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总体低于中研股份，高于泰和新材和沃特股份，与瑞华泰较为接近。中研股份主营产品为聚醚醚酮（PEEK），产品较为单一，且产能、收入规模较小，2021 年中研股份聚醚醚酮（PEEK）的产量约为 550.00 吨，销售收入为 20,300.63 万元，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瑞华泰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 PI 薄膜，2021 年客户集中度与公司较

为接近，2020 年瑞华泰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因瑞华泰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 PI 薄膜生产线的金额较高所致。

沃特股份主营产品为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特种高分子材料，且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的占比较高，2021 年沃特股份特种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31.96%；泰和新材主营产品为氨纶和芳纶，其中氨纶占比较高，2021 年泰和新材芳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35.80%；相较于特种工程塑料而言，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氨纶的客户群体更为广泛、市场规模更大，同时市场竞争也更为激烈，因此沃特股份和泰和新材的客户集中度较低。

综上，因主营产品不同、主营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同、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2 年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改性 PPSU	3,742.42	9.10
	江门市铤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改性 PSU、改性 PPSU 等	3,732.34	9.08
	Koehler Kehl GmbH	双酚 S	3,218.42	7.83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 PPSU	2,813.20	6.84
	Hansol Paper Co., Ltd.	双酚 S	2,013.62	4.90
合计			15,520.00	37.75
2021 年	Koehler Kehl GmbH	双酚 S	3,539.99	10.62
	江门市铤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PSU、改性 PPSU 等	2,478.81	7.44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熔喷布	2,273.32	6.82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PES	1,896.58	5.69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 PPSU 等	1,842.95	5.53
合计			12,031.64	36.09
2020 年	SCS Go GmbH	口罩	2,579.45	10.53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改性 PES	1,976.83	8.07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改性 PA	1,575.16	6.43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PES	1,407.85	5.75
	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PSU、PPSU 等	1,167.01	4.76
	合计		8,706.30	35.55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原因如下：

(1) 2021 年较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20 年，新增了 Koehler Kehl GmbH、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了 SCS Go GmbH、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1) 新增原因

Koehler Kehl GmbH: 向公司采购双酚 S 用于热敏纸的生产。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20 年通过批量验证，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量大幅上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对 Koehler Kehl GmbH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77 万元、805.04 万元和 3,539.99 万元，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35 名、第 7 名、第 1 名。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向公司采购熔喷布用于防疫用品的生产。2020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获得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的熔喷布订单，2021 年公司继续获得其大额订单，导致对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的销售收入增加。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采购改性 PPSU 用于塑料管件的生产。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其合作，随着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产品销量的增长、双方合作的深入及公司产品在该应用领域第三方认证的不断丰富，公司向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量增加。

2) 退出原因

SCS Go GmbH: 受防疫用品市场供给增加、国外疫情防控措施放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未再获得 SCS Go GmbH 的口罩订单。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其向公司采购改性 PES 产品用于车灯的生产，并主要应用于日产汽车的轩逸和奇骏两款车型。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2019 年向其批量供货。2021 年，受整体经济环境、缺少芯片等因素影响，轩逸和奇骏在中国的销量下滑，根据日产汽车官网数据，2020 年、2021 年，轩逸和奇骏两款车型在中国的销量分别为 70.72 万辆、61.68 万辆。受终端车型销量下滑的影响，2021 年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采购量有所减少。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对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3.28 万元、1,976.83 万元和 1,545.02 万元，销售排名分别为第 2 名、第 2 名、第 7 名。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通用工程塑料产品。2020 年、2021 年，公司对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5.16 万元、1,795.49 万元。销售排名分别为第 3 名、第 6 名。2021 年，因销售排名变化，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随着 2021 年公司聚芳醚砜和双酚 S 产品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减少了低附加值的通用工程塑料业务，2022 年，未对其销售。

（2）2022 年较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21 年，新增了 Hansol Paper Co., Ltd.、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减少了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新增原因

Hansol Paper Co., Ltd: 其向公司采购双酚 S 产品用于热敏纸的生产。公司自 2019 年与其接洽后，Hansol Paper Co., Ltd 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下达了试产订单，试产结果符合客户质量要求，2022 年公司获得 Hansol Paper 的双酚 S 大额订单，其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 Hansol Paper Co., Ltd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81 万元、5.72 万元和 2,013.62 万元，销售排名分别为第 125 名、第 145 名、第 5 名。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伟达”）：慈溪伟达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出口业务，承接国外 ZURN 等暖通建材生产商的订单。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慈溪伟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1.90 万元和 3,742.42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进入慈溪伟达的终端客户 ZURN 的供应链体系，于 2020 年与慈溪伟达进行接洽及送样评价。2021 年 6 月份开始，慈溪伟达向公司进行采购。在向

公司采购前，慈溪伟达主要向比利时索尔维进行采购。由于全球聚芳醚砜产品市场供应较为紧张，慈溪伟达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将公司纳入供应商范围，并于2021年取得采用公司聚芳醚砜生产的暖通建材管接件NSF认证。公司对慈溪伟达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其自身销售收入增长及对公司的采购占比提升所致。根据对慈溪伟达的访谈，其2021年、2022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1亿元、2.3亿元，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同时，其向公司采购改性PPSU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例由2021年的30%提升至50%左右。

2) 退出原因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随着境外疫情防控措施放宽、熔喷布市场供给增加等因素影响，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2022年未向公司采购熔喷布。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公司对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聚芳醚砜产品的收入分别为1,896.58万元、1,348.97万元，销售排名分别为第4名、第11名。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公司PES产品用于水性PES分散液的生产，并最终运用至不粘锅涂料，其主要终端客户为美的和苏泊尔，2022年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不粘锅行业景气度较低，向公司采购量下降，但仍为公司重要客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收入结构变动、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前二十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9%、78.57%和81.34%，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共计36家，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存在交易的为21家，前二十大客户的变化主要系聚芳醚砜产品在下游暖通建材和水处理领域收入增长、双酚S产品在2020年实现量产后市场拓展、防疫用品收入市场环境变化、公司2021年下半年后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产品所致。聚芳醚砜、双酚S、通用工程塑料、防疫用品主要客户变化情形详见本题“（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各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比重等，以及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开始合作后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之“1、各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二十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99%、79.31%和81.88%。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二十大客户共计35家，其中聚芳醚砜产品客户24家，双酚S客户5家，通用工程塑料客户5家，塑料助剂客户1家。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二十大客户中报告期内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为21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1%、57.56%和62.19%。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二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6家，其中2家为聚芳醚砜产品暖通建材生产商、1家为水处理膜生产商、1家为水处理膜领域贸易商，2家为双酚S贸易商；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二十大客户中退出8家，其中4家为通用工程塑料下游生产商，1家为双酚S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主要客户基本稳定，新增客户为在暖通建材和水处理领域市场拓展所致；双酚S产品在2020年量产后市场拓展导致新增客户；公司2021年开始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产品，导致客户数量减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二大客户的变化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市场拓展情况匹配。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1) 主要客户历年销售排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及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开始合作时间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金额	3,742.42	831.90	-	2021年
		排名	1	10	-	
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金额	3,732.34	2,478.81	1,167.01	2019年
		排名	2	2	5	
Koehler Kehl GmbH	双酚S	金额	3,218.42	3,539.99	805.04	2019年
		排名	3	1	7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金额	2,813.20	1,842.95	64.99	2017年
		排名	4	5	56	
Hansol Paper Co., Ltd.	双酚S	金额	2,013.62	5.72	6.81	2020年
		排名	5	145	125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熔喷布	金额	-	2,273.32	223.34	2020年
		排名	-	3	28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开始合作时间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金额	1,348.97	1,896.58	1,407.85	2018年
		排名	11	4	4	
SCS Go GmbH	口罩	金额	-	-	2,579.45	2020年
		排名	-	-	1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聚芳醚砜	金额	1,189.14	1,545.02	1,976.83	2018年
		排名	12	7	2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通用工程塑料	金额	-	1,795.49	1,575.16	2020年
		排名	-	6	3	

公司主要客户中，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金额及排名较 2021 年上升明显，主要系：①慈溪伟达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出口业务，承接国外 ZURN 等暖通建材生产商的订单，并于 2021 年 6 月份开始向公司进行采购，在向公司采购前，慈溪伟达主要向比利时索尔维进行采购。2021 年、2022 年其向公司采购改性 PPSU 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例由 2021 年的 30%提升至 50%左右。②根据对慈溪伟达的访谈，其 2021 年、2022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1 亿元、2.3 亿元，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对外采购数量增加。

公司主要客户中，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销售金额及排名较 2020 年上升明显，主要系：①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公司改性 PPSU 产品用于塑料管件的生产，并主要用于出口至境外，而公司取得了建材领域的大量境外认证或检测报告，便于其产品出口销售。②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自身销量增长明显，公司是其聚芳醚砜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向公司采购数量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量分别为 5.63 吨、167.90 吨和 **225.70 吨**。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Hansol Paper Co., Ltd.的销售金额及排名 **2022 年**上升明显，主要系：Hansol Paper Co., Ltd.向公司采购双酚 S 产品用于热敏纸的生产，2020、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为试产订单，规模较小，试产符合客户要求后，Hansol Paper Co., Ltd. **2022 年**对公司采购额快速增加。**2022 年**，公司对 Hansol Paper Co., Ltd.的双酚 S 销量为 **640 吨**。Hansol Paper Co., Ltd.为韩国上市公司，为全球范围内知名的热敏纸生产商。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受防疫用品市场供给增加、国外疫情防控措施放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未再获得 SCS Go GmbH 的口罩订单，2022 年未再获得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的熔喷布订单。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1 年、**2022 年**销售金额及排名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主要采购公司改性 PES 产品用于汽车车灯的生产，并主要应用于日产汽车的轩逸和奇骏两款车型。2021 年以来，受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轩逸和奇骏在中国的销量呈下滑趋势，根据日产汽车官网数据，2020 年、2021 年，轩逸和奇骏两款车型在中国的销量分别为 70.72 万辆、61.68 万辆，**根据乘联会和车主之家数据统计，2022 年轩逸和奇骏的销量为 44.34 万辆**。受终端车型销量下滑的影响，2021 年、**2022 年**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采购数量有所减少。

（2）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出口业务，2021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聚芳醚砜产品用于暖通建材管接件的生产并出口至 ZURN 等境外暖通建材生产商。2022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其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0%左右，公司与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营代理及自营货物进出口业务。2019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其向公司采购后，主要出口至境外，公司与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Koehler Kehl GmbH	为 Koehler Paper 下属企业，是全球范围内知名的热敏纸生产商之一。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20 年通过批量验证，已成为其双酚 S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区位条件与 Koehler Paper 分散供应商区域集中风险的需求匹配，公司与 Koehler Kehl GmbH 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改性 PPSU 等产品用于塑料管件的生产，随着合作的深入及其自身相关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向其销售量快速上升，公司是其聚芳醚砜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并获取了大量 PPSU 材料在管件领域的认证，便于其在海外市场快速获得认可，公司与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2022 年，公司与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等共同起草了《交联聚乙烯 PE-X 管用加强环冷扩式管件》的团体标准。

客户名称	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Hansol Paper Co., Ltd.	为韩国上市公司，是韩国最大的造纸公司，全球范围内知名的热敏纸生产商之一，2021 年营业收入达 1.8 万亿韩元，产品覆盖打印用纸、包装用纸和工业用纸等多个领域，采购公司双酚 S 产品用于热敏纸的生产。2022 年，公司已成为其双酚 S 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 Hansol Paper Co., Ltd. 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主营医疗制品业务。因新冠疫情，2020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熔喷布产品。由于熔喷布市场供给增加、国外疫情防控放宽等因素影响，未来其是否向公司采购存在不确定性。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201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 PES 产品。报告期内其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且国内 PES 生产企业较少，公司与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SCS Go GmbH	主营医疗用品贸易业务。因新冠疫情，2020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采购公司口罩产品。由于口罩市场供给增加、国外疫情防控放宽等因素影响，未来其是否向公司采购存在不确定性。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照明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201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改性 PES 产品，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要求严格，且耗时较长，一般通过验证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国内 PES 及改性 PES 的生产企业较少，公司与其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塑胶制品、注塑成型及加工，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等业务。2020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产品。2021 年，随着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向其销售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材料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中防疫用品客户因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与主要客户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各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比重等，以及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开始合作后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各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及变化原因

（1）聚芳醚砜产品主要客户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42.42	11.36%
	江门市镡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732.34	11.33%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3.20	8.54%
	CONVENTUS POLYMERS LLC	2,038.14	6.19%
	deSter Co. LTD.	1,896.52	5.76%
	合计	14,222.62	43.19%
2021 年	江门市镡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478.81	12.92%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6.58	9.89%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2.95	9.61%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545.02	8.05%
	CONVENTUS POLYMERS LLC	914.46	4.77%
	合计	8,677.82	45.23%
2020 年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976.83	16.05%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7.69	11.43%
	江门市镡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7.01	9.48%
	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	650.93	5.29%
	INDUSTRIAL BLANSOL.S.A.	536.33	4.36%
	合计	5,738.79	46.61%

注 1：此处列示聚芳醚砜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对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占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同

注 2：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收入含对其境内子公司上海悬稳途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 2021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20 年新增了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ONVENTUS POLYMERS LLC，减少了 INDUSTRIAL BLANSOL.S.A.、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

1) 新增原因

①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改性 PPSU 用于塑料管件的生产，公司于 2017 开始与其合作。随着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产品销量的增长、双方合作的深入及公司产品在该应用领域第三方认证的不断丰富，公司向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量增加。

②CONVENTUS POLYMERS LLC：为公司的存量客户，2021 年向公司采购量增加，进入前五大客户。

2) 退出原因

①INDUSTRIAL BLANSOL.S.A：因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增加，排名下降，退出前五大客户，但仍为外销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对 INDUSTRIAL BLANSOL.S.A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33 万元、473.10 万元和 327.12 万元。

②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为公司 PES 产品的重要客户之一，因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增加，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排名下降，退出前五大客户，但仍为 PES 产品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对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0.93 万元、700.95 万元和 765.90 万元。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 2022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21 年新增了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deSter CO.LTD.，减少了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和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新增原因

①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改性 PPSU 产品应用于塑料管件的生产，公司于 2021 年始与其合作，2022 年进入聚芳醚砜产品前五大客户。2021 年、2022 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对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1.90 万元和 3,742.42 万元。

②deSter Co. LTD.：deSter Co. LTD 主要采购公司改性 PES 产品用于航空餐盒的生产，为公司 2019 年的第一大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2021 年全球航空业受到较大冲击，航空餐盒的需求大幅减少，导致 deSter Co. LTD. 对公司采购金额下降，随着航空业的恢复，2022 年 deSterCo., Ltd. 对公司的采购快速回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对 deSter Co. LTD.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0.51 万元、292.56 万元、0.17 万元和 1,896.52 万元。

2) 退出原因

因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及销售排名变化，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

公司佛山分公司和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退出聚芳醚砜产品前五大客户，但仍为公司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对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6.83 万元、1,545.02 万元和 1,188.50 万元，对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7.69 万元、1,896.58 万元和 1,348.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主要客户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均发生交易的客户占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8%、77.86%和 67.82%，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产品前十大客户共计 18 家，占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0%、73.22%和 76.36%，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各期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为 13 家，占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5%、62.48%和 54.70%。聚芳醚砜产品前十大客户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在暖通建材领域销售收入增长、水处理膜领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聚芳醚砜产品前十大客户中新增了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和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三家，其中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为暖通建材领域直接客户，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贸易商，公司与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合作，拓展聚芳醚砜水处理膜市场。

（2）双酚 S 产品主要客户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双酚 S 产品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Koehler Kehl GmbH	2,892.57	49.05%
	Hansol Paper Co., Ltd.	1,977.92	33.54%
	张家港保税区港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19	3.09%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91	2.88%
	高化学（重庆）化工有限公司	146.02	2.48%
	合计	5,368.61	91.03%
2021 年	Koehler Kehl GmbH	3,043.81	50.33%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5.93	12.83%
	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612.58	10.13%

期间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上海固尔建工贸有限公司	388.05	6.42%
	张家港保税区港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7.22	3.92%
	合计	5,057.60	83.63%
2020年	Koehler Kehl GmbH	776.54	80.84%
	张家港保税区港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33	16.69%
	合计	936.87	97.53%

公司双酚 S 产品 2019 年开始试生产、2020 年实现量产，并进入到 Koehler Paper 等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因 2020 年双酚 S 产品产量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 Koehler Kehl GmbH 和张家港保税区港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随着产能由 2020 年的 1,420.00 吨提升至 2,661.00 吨，在满足自用及 Koehler Kehl GmbH 等大客户采购需求的同时，向化工产品贸易商进行销售，导致新增了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固尔建工贸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客户。

2022 年，公司双酚 S 产品前五大客户较 2021 年新增了 Hansol Paper Co., Ltd. 和高化学（重庆）化工有限公司，减少了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固尔建工贸有限公司。

1) 新增原因

Hansol Paper Co., Ltd.: 公司 2019 年始与 Hansol Paper Co., Ltd. 接洽，Hansol Paper Co., Ltd. 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下达了试产订单，2022 年，大规模向公司采购，并进入双酚 S 产品的前五大客户。

高化学（重庆）化工有限公司：其与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公司与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合作。公司 2021 年对高化学（重庆）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75.22 万元，为双酚 S 产品的第七大客户。

2) 退出原因

2022 年，公司双酚 S 的产能为 3,168.00 吨，产量为 2,946.12 吨，自用量为 487.85 吨，对外销量为 2,031.40 吨。2022 年，公司双酚 S 产品对 Koehler Kehl GmbH 和 Hansol Paper Co., Ltd. 的销量为 1,600.00 吨，占销量的比例为 78.76%。

因公司双酚 S 产品产能有限，在满足自用及 Koehler Kehl GmbH 和 Hansol Paper Co., Ltd.等大客户需求时，向其他客户供应能力有限，故向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固尔建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减少。

(3) 通用工程塑料产品主要客户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汉字集团	437.04	99.98%
2021 年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1,478.45	46.58%
	汉字集团	908.05	28.61%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	672.18	21.18%
	江门市万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6.37	2.09%
	广东嘉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48.71	1.53%
	合计	3,173.77	100.00%
2020 年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1,529.78	32.94%
	汉字集团	700.84	15.09%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	674.38	14.52%
	广东嘉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01.33	10.80%
	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468.14	10.08%
	合计	3,874.46	83.43%

基于客户需求，公司通过自产、委托加工和贸易的方式开展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业务。2020 年通用工程塑料业务主要客户变化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为应对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滑风险，扩大了通用工程塑料业务以稳定业绩，新增了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嘉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2021 年，通用工程塑料业务主要客户新增江门市万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销售金额排名变化所致，2020 年、2021 年，公司对江门市万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89 万元、66.37 万元；2021 年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业务订单量快速上升，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贸易业务，如对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的通用工程塑料交易。2022 年，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产品主要对汉字集团销售。

(4) 防疫用品主要客户

口罩、熔喷布等防疫用品业务为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公司将其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2022 年公司防疫用品销售收入为 **229.70 万元**，客户数量为 **65 个**，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2021 年公司防疫用品业务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2,273.32	94.66%
	西安亚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75.19	3.13%
	五邑大学	44.47	1.85%
	合计	2,392.98	99.64%
2020 年	SCS Go Gmbh	2,577.81	48.92%
	广州速胜贸易有限公司	526.11	9.99%
	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0.18	8.73%
	广东多智行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283.19	5.37%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223.34	4.24%
	合计	4,070.62	77.26%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号召，利用高分子材料专业知识和人才优势，快速开发出熔喷专用料、生产并销售熔喷布、口罩等防疫用品，产品出口至欧盟等地区。2021 年，防疫用品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价格回落，公司口罩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对大客户销售减小，2021 年防疫用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对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出口销售的熔喷布收入。

2、各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变化原因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直接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42.42	14.19%
	Koehler Kehl GmbH	2,892.57	10.96%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3.20	10.66%
	Hansol Paper Co., Ltd.	1,977.92	7.50%
	deSter Co., Ltd.	1,896.52	7.19%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直接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13,322.63	50.50%
2021年	Koehler Kehl GmbH	3,043.81	14.43%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6.58	8.99%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2.95	8.74%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1,795.49	8.51%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545.02	7.33%
	合计	10,123.85	48.00%
2020年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976.83	13.53%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1,575.16	10.78%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7.69	9.64%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	873.50	5.98%
	Koehler Kehl GmbH	776.54	5.32%
	合计	6,609.72	45.25%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变动原因详见“1、各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及变化原因”。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前五大直接客户核查情况如下：

1) 通过企查查查询、查阅中国进出口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对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了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前五大直接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涉及产品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客户应用领域/经营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2000年9月	2021年	8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	刘飞翔	用于暖通建材生产商销售, 2022年约2.3亿元销售额	30%-40%
2	Koehler Kehl GmbH	双酚S	1993年5月	2019年	1,000万欧元	德国	Papierfabrik August KoehlerSE	用于生产热敏纸, 其为全球三大热敏纸生产商之一	报告期各期1%以下
3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2001年8月	2017年	13,557.90万元	河北省秦皇岛市	马君	用于塑料管件的生产销售, 年销售额约8亿元	2020年: 1%以下 2021、2022年: 1%-10%
4	Hansol Paper Co., Ltd.	双酚S	1965年1月	2019年	1,190.03亿韩元(约8,300万美元)	韩国	其为韩国上市公司	用于生产热敏纸, 其为全球三大热敏纸生产商之一, 韩国上市公司	2022年公司为其双酚S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客户未向公司提供具体采购比例
5	deSter Co., Ltd.	聚芳醚砜	1994年9月	2017年	1.35亿泰铢(约354万美元)	泰国	Dester Holding B. V.	用于生产航空餐盒, 全球领先的航空餐饮设备服务提供商, 为比利时deSter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	2020年: 1%-10% 2021年: 1%以下; 2022年: 1%-10%
6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2014年3月	2018年	1,000万元	河南省开封市	卢桂峰	用于生产不粘涂料, 2021年销售额约7千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的采购比例约80%
7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通用工程塑料	2003年3月	2020年	2,124.7963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	谭志明	用于生产塑料制品、模具等, 2021年销售额约2-3亿元	2020年、2021年: 1%-10%, 2022年未发生交易
8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聚芳醚砜	2008年7月	2018年	-	广东省佛山市	法雷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用于车灯生产, 汽车车灯行业知名企业	1%-10%
9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通用工程塑料	2005年3月	2020年	2,500万元	广东省江门市	江友飞	用于生产模具和注塑产品, 2021年销售额约2亿元	2020年-2021年: 1%-10%; 2022年未发生交易

注: Koehler Kehl GmbH为Koehler Paper的下属企业, 根据《2022-2028全球无酚热敏纸行业调研及趋势分析报告》, Koehler Paper、Hansol Paper和日本王子纸业为世界前三大热敏纸生产商

除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外,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

2) 发行人对主要直接客户的收入情况、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直接客户的收入情况、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收入			当年收款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42.42	831.90	-	113.00%	113.00%	-
2	Koehler Kehl GmbH	3,218.42	3,539.99	805.04	130.76%	67.34%	99.66%
3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3.20	1,842.95	64.99	108.95%	119.17%	113.00%
4	Hansol Paper Co., Ltd.	2,013.62	5.72	6.81	101.29%	-	99.09%
5	deSter Co., Ltd.	1,896.52	0.17	292.56	77.68%	-	168.39%
6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8.97	1,896.58	1,407.69	150.19%	91.51%	101.24%
7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	1,795.49	1,575.16	-	113.00%	113.00%
8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189.14	1,545.02	1,976.83	123.64%	128.44%	120.81%
9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	-	672.18	873.50	-	259.84%	-

注1：收款金额为含税金额，包含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注2：2020年、2021年发行人对君盛实业的销售收入均在2021年收款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收入与收款情况基本匹配。

3) 资金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对3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除因发行人股权变更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向江友飞支付股权转让款950万元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黄华鹏存在向江友飞配偶贺艳清借款20万元的情形外，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报告期内主要直接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的资金往来。王贤文与江友飞之间的资金往来、黄华鹏与江友飞配偶贺艳清的资金往来已在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中说明，上述资金流水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4) 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向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暖通建材生产商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伟达”）、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岳塑胶”）采购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后生产成暖通建材管接件并出口至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暖通建材管接件加征 25%的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仍增长较快主要系：

①与汽车行业类似，暖通建材品牌商及其零部件加工供应商对原材料、供应商管理严格，材料评估及认证、试制品评估及认证均通过后，方可将原材料生产商列入供应商名录。

A、材料评估及认证：暖通建材用聚芳醚砜材料需取得 NSF 认证。

B、试制品评估及认证：聚芳醚砜材料取得 NSF 认证后，方可向暖通建材品牌商及其零部件加工供应商送样评价、进行性能测试。在性能测试通过后，暖通建材品牌商及其零部件加工供应商会进一步将使用发行人聚芳醚砜材料生产的试制品进行 NSF 认证，认证通过后，其 NSF 证书中增列发行人为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 PPSU、PSU 及改性产品于 2015 年首次取得 NSF 认证，于 2019 年进入慈溪伟达的终端客户 Zurn 的供应链体系，于 2020 年与慈溪伟达进行接洽、送样评价及相关认证。2021 年慈溪伟达首次取得采用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生产的暖通建材管接件 NSF 认证（证书编号：PM10519）后，于 2021 年 6 月份开始，慈溪伟达向发行人进行批量采购。发行人于 2017 年与宏岳塑胶进行接洽、送样评价及相关认证，宏岳塑胶于 2019 年首次取得采用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生产的暖通建材管接件 NSF 认证（证书编号：PM23727、PM23726），于 2019 年开始进行批量采购。

②聚芳醚砜产品在暖通建材领域的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10,000 吨至 12,000 吨左右。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在暖通建材领域的销量分别为 175.13 吨、958.88 吨和 1,363.89 吨，虽增长较快，但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③2021 年以来，在聚芳醚砜产品全球市场供应紧张，且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将其聚芳醚砜产能优先供应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高附加值领域客户

需求的背景下，发行人不断扩产聚芳醚砜产品产能、提高产量，并重点拓展暖通建材领域的客户销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向慈溪伟达批量供货，占其同类原材料的采购比例由 30%提升至 50%左右；于 2019 年开始向宏岳塑胶批量供货，为其聚芳醚砜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增长较快。

④暖通建材品牌商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关税承受能力较强，且发行人向其供货价格相较于国际竞争对手具有价格优势。

⑤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中国塑料管件（海关编码：39174000）的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48.82 亿元、61.13 亿元和 67.66 亿元，其中对美国的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8.20 亿元、10.04 亿元、12.22 亿元，增长较快，未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重大不利影响。

5) 收入变动较大的直接客户核查情况

①慈溪伟达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慈溪伟达的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A、通过企查查查阅慈溪伟达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董监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慈溪伟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龙镇大道 76 号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器配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刘飞翔（60%）、江丽君（40%）
主要人员	刘飞翔（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江丽君（监事）

经核查，慈溪伟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对慈溪伟达进行现场实地访谈：访谈开始前，要求被访谈人提供名片/身份证等核实身份信息，并获取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实客户的真实性；参观办公场所、查看生产及仓储情况；访谈过程中，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用途、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期末库存、下游主要客户、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变化原因等；访谈结束后，被访谈人对访谈记录签字确认并加盖被访谈单位印章、访谈人与被访谈人现场合影。

经访谈了解，慈溪伟达主要从事 PPSU 管接件的生产、销售，其管接件产品全部出口至美国、加拿大，其主要下游客户为美国知名暖通建材品牌商 Zurn（美国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给排水系统的生产销售，2021 年销售额约 9 亿美元）等。Zurn 在全球范围内具有众多零部件供应商，慈溪伟达为其在中国境内的生产加工供应商之一，2022 年销售额达到 2.3 亿元。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2 年中国塑料管件出口至美国、加拿大的出口额合计为 13.17 亿元，慈溪伟达的经营规模占中国塑料管件出口至美国、加拿大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17.46%，为国内主要的 PPSU 管接件生产厂家之一。

发行人于 2019 年进入慈溪伟达的终端客户 Zurn 的供应链体系，于 2020 年与慈溪伟达进行接洽、送样评价及相关认证。2021 年慈溪伟达首次取得采用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生产的暖通建材管接件 NSF 认证（证书编号：PM10519）后，于 2021 年 6 月份开始，慈溪伟达向发行人进行批量采购。

根据对慈溪伟达的访谈，其 2021 年、2022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1 亿元、2.3 亿元，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同时，其向发行人采购改性 PPSU 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例由 2021 年的 30%提升至 50%左右。

根据对慈溪伟达的访谈，其采购发行人产品 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对其销量	期末库存	占当期销量的比例
2022 年末	268.45	约 20 吨	约 7.45%
2021 年末	65.00	-	-

2021 年末，慈溪伟达采购公司产品后无期末库存，2022 年末期末库存约 20 吨，占 2022 年发行人向其销量的比例为 7.45%，占比较低。

C、通过查阅慈溪伟达提供的在 Zurn 的网络采购平台系统的部分订单截图核实了慈溪伟达为 Zurn 的供应商，查阅了慈溪伟达采用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生产的管接件获得 NSF 认证证书（证书号：PM10519）。

D、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对发行人销售给慈溪伟达的销售金额、往

来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确认发函地址、回函地址与其工商注册地址一致。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2年	3,742.42	3,742.42	-
2021年	831.90	831.90	-
2020年	-	-	-

E、查阅发行人与慈溪伟达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物流单据、回款单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慈溪伟达的销量、签收单数量、物流单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销量	签收单	物流单据
2022年	268.45	268.45	268.45
2021年	65.00	65.00	65.00
2020年	-	-	-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慈溪伟达的销量与签收单数量、物流单据数量一致，发行人对慈溪伟达的销售均发往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龙镇大道76号，与慈溪伟达的注册地址一致。慈溪伟达通过银行转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F、比较发行人对慈溪伟达的销售价格及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型号	2022年			2021年		
	对慈溪伟达销售价格	对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对慈溪伟达销售价格	对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PPSU F1550BK (黑色改性PPSU)	16.50	16.86	-2.14%	12.80	11.77	8.75%
mPPSU M1150BK/01 (黑色合金化改性PPSU)	13.28	12.51	6.16%	/	/	
PPSU F1550WH02 (白色改性PPSU)	16.50	17.30	-4.62%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慈溪伟达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慈溪伟达销售真实。

②宏岳塑胶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宏岳塑胶的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A、通过企查查查阅宏岳塑胶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董监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宏岳塑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13,557.9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81号
主营业务	塑胶管道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塑胶管材及管件、复合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建材的生产、销售；水暖器材、给排水设备、包装材料、暖通及空调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股东	马君（37.71%）、周红梅（30.33%）、马骞时（6.60%）
主要人员	马君（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张思良（董事、副总经理）、马骞时（董事）、杨红（董事）、周红梅（董事）、王军亚（董事）、付航（董事）、刘春华（董事）

经核查，宏岳塑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对宏岳塑胶进行现场实地访谈：访谈开始前，要求被访谈人提供名片/身份证等核实身份信息，并获取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实客户的真实性；参观办公场所、查看生产及仓储情况；访谈过程中，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用途、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期末库存、下游主要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变化原因等；访谈结束后，被访谈人对访谈记录签字确认并加盖被访谈单位印章、访谈人与被访谈人现场合影。

经访谈了解，宏岳塑胶主要从事塑胶管道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自有“宏岳管业”品牌销售，是国内主要的塑胶管道及管件生产商之一，其采购发行人改性PPSU产品用于PPSU系列塑胶管件的生产，并主要出口至美国、俄罗斯等地区。

根据对宏岳塑胶的访谈，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发行人对其销量	期末库存	占当期销量的比例
2022年末	225.70	约2-3吨	0.89%-1.33%

期间	发行人对其销量	期末库存	占当期销量的比例
2021 年末	167.90	2.90	1.73%
2020 年末	5.63	3.30	58.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宏岳塑胶向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各期末库存数量较少，发行人不存在向宏岳塑胶压货的情形。

C、查阅宏岳塑胶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及在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的辅导备案文件，了解宏岳塑胶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宏岳塑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宏岳塑胶”，证券代码：871306），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终止挂牌，于 2020 年 10 月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 IPO 辅导备案文件。

根据其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宏岳塑胶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89,139.11
净利润	3,518.01
总资产	65,758.57
净资产	25,685.73

根据宏岳塑胶 2019 年年度报告，其塑胶管道及管件产品包括 PVC 系列、PPR 系列、PE 系列、PPSU 系列等，其 PPSU 系列产品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87.22 万元，规模较小。根据对宏岳塑胶的访谈，2020 年其 PPSU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约为 300-400 万元，2021 年约为 3000-3200 万元，2022 年约为 7,000 万元，随着其 PPSU 系列塑胶管件产品的销售增长，其向发行人采购额也大幅增加。

D、查阅了宏岳塑胶采用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生产的管接件获得 NSF 认证情况（首次取得时间为 2019 年，证书编号：PM23727、PM23726）。查阅了宏岳塑胶提供的部分 PPSU 系列塑料管接件出口报关单、发票。

E、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对发行人销售给宏岳塑胶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确认发函地址、回函地址与其工商注册地址一致。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2年	2,813.20	2,813.20	-
2021年	1,842.95	1,842.95	-
2020年	64.99	64.99	-

F、查阅发行人与宏岳塑胶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物流单据、回款单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宏岳塑胶的销量、签收单数量、物流单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销量	签收单	物流单据
2022年	225.70	225.70	217.70
2021年	167.90	167.90	167.90
2020年	5.63	5.63	5.63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宏岳塑胶的销量与签收单数量一致，2022年物流单据与销售和签收单存在小额差异，系部分销售订单由客户自提所致。发行人对宏岳塑胶的销售由发行人负责运输的，均运输至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北路11号，该地址与现场访谈确认的宏岳塑胶仓库地址一致。对于宏岳塑胶自行提货的8吨货物，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宏岳塑胶为其提货人员出具的提货委托书。宏岳塑胶通过银行转账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G、比较发行人对宏岳塑胶的销售价格及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型号：mPPSU M1150BK/01 (黑色合金化改性PPSU产品)			型号：PPSU F1550BK (黑色改性PPSU产品)		
	对宏岳塑胶销售价格	对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对宏岳塑胶销售价格	对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2	12.10	13.13	-7.84%	16.12	16.85	-4.33%
2021	10.39	9.35	11.12%	12.84	11.90	7.90%
2020	11.95	9.77	22.31%	11.47	10.70	7.20%

注：2020年发行人向宏岳塑胶销售黑色合金化改性PPSU产品的销量为1.00吨，销售收入为11.95万元，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宏岳塑胶销售改性PPSU的价格与公司

向其他客户销售改性 PPSU 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因采购时点、采购数量、等因素存在小幅差异，总体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宏岳塑胶的销售真实。

③deSter Co.,Ltd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deSter Co.,Ltd 的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A、通过查阅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 deSter Co.,Ltd 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deSter Co.,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eSter Co.,Ltd
成立时间	1994-09-01
注册资本	1.35 亿泰铢（约 354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泰国巴真府
主营业务	航空配餐设备生产
主要股东	Dester Holding B.V.（100%持股）
主要人员	Mr. Direk Thongdinok、Ms. Angkhana Sae Tan、Ms. Isara Tookunalai、Mr. Stef Van De Perre、Mr. Thibaud Marie Andre Jacquemaire、Mr. Direk Thongdinok、Mr. Gerard Vegter、Mr. Thomas Berti、Ms. Radanat Yaibuakhao、Mr. Thibaud Marie Andre Jacquemaire、Mr. Bossy Varkey、Mr. Boonyapat Borivarnphaiboon
员工数量	299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规模	2020 年收入规模约为 2,000 万美元（访谈信息），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7.27 亿泰铢（约 5,000 万美元）（中信保数据）

经核查，deSter Co.,Ltd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因新冠疫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deSter Co.,Ltd 进行了视频访谈：访谈开始前，要求被访谈人提供名片核实身份信息；访谈过程中，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用途、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期末库存、下游主要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变化原因等，并全程录像；访谈结束后，被访谈人对访谈记录签字确认，访谈通过其公司邮箱 email 至中介机构公司邮箱并纸质寄回。

经访谈了解，deSter Co.,Ltd 主要从事包括航空餐盒在内的航空配餐设备生产销售，其为比利时 deSter 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比利时 deSter 公司成

立于 1936 年，是全球主要航空公司的产品供应商之一。比利时 deSter 公司的控股股东瑞士佳美集团（Gategroup）为全球第二大航空配餐集团。发行人为 deSter Co., Ltd 聚芳醚砜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C、查阅 deSter 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s://www.dester.com/>），了解其发展历史、主要产品。根据其官网介绍，deSter 公司为领先的食物包装和配餐服务供应商，其主要生产基地有泰国巴真府（发行人向其供货地）、美国利马和比利时安特卫普。

D、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对发行人销售给 deSter Co., Ltd 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确认发函地址、回函地址与中信保所列注册地址一致。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类型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7.39	260.79	18.36
	其他业务收入	1.76		
	小计	279.15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17	0.17	-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2.60	50.92	7.67
	其他业务收入	0.23		
	小计	42.83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运保费

2020 年及 2022 年回函与函证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导致。2020 年差异系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按照提单日期将该部分收入确认在 2019 年，deSter Co., Ltd 确认在 2020 年；2022 年差异系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按照提单日期将该部分收入确认在 2022 年，deSter Co., Ltd 确认在 2023 年所致。

E、查阅发行人与 deSter Co., Ltd 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单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deSter Co., Ltd 的销量、报关单数量、提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销量	报关单	提单
2022 年	188.00	188.00	188.00
2021 年	0.03	-	-

期间	销量	报关单	提单
2020 年	34.10	34.00	34.00

注 1：2020 年、2021 年小额差异主要通过快递寄送

注 2：提单数量为剔除包装物后的净重数量，下同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deSter Co.,Ltd 的销量与报关单、提单基本一致，小额差异系快递寄送样品所致。提单显示，发行人对 deSter Co.,Ltd 的销售均发往泰国林查班港。deSter Co.,Ltd 通过银行转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 deSter Co.,Ltd 的销售真实。

④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夸克”）的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A、通过企查查查阅开封夸克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董监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开封夸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纬一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	深圳市夸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60%）、卢桂峰（30%）、河南兆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河南合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主要人员	卢桂峰（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张明炮（经理）、谭晓妍（监事）
主营业务	聚酰胺树脂及水性 PES 分散液（用于不粘涂料生产）的生产、销售
经营规模	2021 年销售额约为 7,00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销售额约为 4,000 万元。
人员规模	约为 100 人

经核查，开封夸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对开封夸克进行访谈：访谈开始前，要求被访谈人提供名片/身份证等核实身份信息，并获取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实客户的真实性；参观办公场所、查看生产及仓储情况；访谈过程中，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用途、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期末库存、下游主要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变化原因等；访谈结束后，被访谈人对访谈记录签字确认并加盖被访谈单位印章、访谈人与被访谈人现场合影。

经访谈了解，开封夸克主要从事聚酰胺树脂及水性 PES 分散液（用于不粘涂料生产）的生产、销售，向发行人采购涂料级 PES 用于水性 PES 分散液的生产销售。

根据开封夸克提供的数据，其向发行人采购的 PES 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开封夸克向 发行人采购数量	开封夸克 期末库存数量	占当期销量的比例
2022 年度/年末	192.11	小于 10 吨	小于 5.21%
2021 年度/年末	248.59	6.90	2.78%
2020 年度/年末	221.13	7.50	3.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开封夸克期末库存量较少，其从发行人采购涂料级 PES 后基本已用于其自身产品的生产。

根据开封夸克提供的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其水性 PES 分散液的销量分别约为 1,300 吨、1,500 吨和 1,300 吨，开封夸克向公司采购数量与开封夸克对外销售成品销量变化趋势相符。

C、查阅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根据汴环审批书（〔2021〕14）显示，开封夸克拟投资 1.5 亿元建设聚硅氧树脂 5000t/a、水性环保涂料 10000t/a、水性纳米涂料 2000t/a、水性聚醚砜 2000t/a 和泡沫灭火剂 5000t/a。

D、查阅开封夸克提供的部分其下游客户采购订单，开封夸克的客户有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WEILBURGER Coating GMBH 等。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隶属于日本大金集团（世界五百强）；WEILBURGER Coating GMBH（德

国威堡涂料)在其官网(<https://www.weilburger.com/>)称其为世界领先的涂料制造商之一。

E、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对发行人销售给开封夸克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发函地址、回函地址与百度地图显示的开封夸克办公地址一致。开封夸克的注册地址为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纬一路1号,发函地址、回函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精细化工园区奉贤街北段,上述两处地址为同一地点。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2年	1,348.97	1,348.97	-
2021年	1,896.58	1,896.58	-
2020年	1,407.69	1,407.69	-

F、查阅发行人与开封夸克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物流单据、回款单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开封夸克的销量、签收单数量、物流单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销量	签收单	物流单据
2022年	192.11	192.11	192.11
2021年	248.59	248.59	248.59
2020年	221.13	221.13	221.13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开封夸克的销量与签收单数量、物流单据数量一致,发行人对开封夸克的销售均发往开封市禹王台区精细化工园区奉贤街北段,收货地址与开封夸克经营地点一致。开封夸克通过银行转账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G、比较发行人对开封夸克销售的涂料级 PES 价格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对开封夸克销售价格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2年	7.02	7.26	-3.31%
2021年	7.63	7.12	7.16%

期间	对开封夸克销售价格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0年	6.37	6.74	-5.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开封夸克的销售价格及涂料级 PES 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开封夸克的销售真实。

⑤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力兆”）的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A、通过企查查查阅昆山力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董监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昆山力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124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浦镇桐丘路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塑胶制品、注塑成型及加工，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谭志明（70%）、王彩蓉（30%）
主要人员	谭志明（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彩蓉（监事）

经核查，昆山力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对昆山力兆进行现场实地访谈：访谈开始前，要求被访谈人提供名片/身份证等核实身份信息，并获取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实客户的真实性；参观办公场所、查看生产及仓储情况；访谈过程中，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用途、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期末库存、下游主要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变化原因等；访谈结束后，被访谈人对访谈记录签字确认并加盖被访谈单位印章、访谈人与被访谈人现场合影。

经访谈了解，昆山力兆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及注塑成型及加工业务，采购发行人通用工程塑料等产品用于工程塑料及塑

料制品生产，其 2021 年销售额约为 2-3 亿元，员工人数 76 人。发行人自 2021 年下半年始主动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业务，2021 年下半年始未再与昆山力兆发生交易。

C、查阅了昆山力兆提供的部分其下游客户采购订单，昆山力兆的主要客户有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德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科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快利电子有限公司等。

D、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对发行人销售给昆山力兆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发函地址、回函地址与其工商地址一致。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2 年	-	-	-
2021 年	1,795.49	1,795.49	-
2020 年	1,575.16	1,575.16	-

E、查阅发行人与昆山力兆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单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昆山力兆的销量、签收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销量	签收单
2022 年	-	-
2021 年	862.73	862.73
2020 年	1,134.02	1,134.0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昆山力兆的销量与签收单数量一致，该货物由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要求发往昆山力兆。昆山力兆通过银行转账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昆山力兆的销售真实。

⑥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盛实业”）的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A、通过企查查查阅君盛实业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董监高情况，核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君盛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高新东路11号1幢、2幢、3幢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江友飞（100%）
主要人员	江友飞（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鹏飞（监事）

经核查，君盛实业实际控制人江友飞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发行人与君盛实业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披露。

B、对君盛实业进行现场实地访谈：访谈开始前，要求被访谈人提供名片/身份证等核实身份信息，并获取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实客户的真实性；参观办公场所、查看生产及仓储情况；访谈过程中，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用途、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期末库存、下游主要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变化原因等；访谈结束后，被访谈人对访谈记录签字确认并加盖被访谈单位印章、访谈人与被访谈人现场合影。

经访谈了解，君盛实业主要从事模具、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公司的下游行业。改性PP是其生产塑料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同时其会根据下游客户对模具、塑料制品材质的要求采购部分特种工程塑料。2021年其销售额约2亿元，员工数量达400余人。

C、查阅君盛实业提供的销售合同，君盛实业向公司采购改性PP后继续加工塑料件出售给中山赛特奥日用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君盛实业因承接弗兰卡（中国）厨房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酱桶、手柄的定制化采购订单，客户指定需使用PPSU材质，从而2020年向发行人采购199.12万元PPSU。发行人自2021

年下半年始主动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业务，2021 年下半年始未再与君盛实业发生交易。

D、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对发行人销售给君盛实业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发函地址、回函地址与其工商地址一致。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2 年	-	-	-
2021 年	672.18	672.18	-
2020 年	873.50	873.50	-

E、查阅发行人与君盛实业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单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君盛实业的销量、签收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销量	签收单
2022 年	-	-
2021 年	445.88	445.88
2020 年	476.85	476.85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君盛实业的销量与签收单数量一致。发行人向君盛实业的销售由其自提。君盛实业通过银行转账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君盛实业通过银行转账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F、发行人与君盛实业交易的公允性详见“问题 12 关联交易”之“（一）结合合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进一步分析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君盛实业的销售真实。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江门市铨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732.34	26.68%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贸易商主营业务 业务收入比例
	CONVENTUS POLYMERS LLC	2,038.14	14.57%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563.12	11.17%
	CLKK Co., Ltd	1,461.99	10.45%
	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	831.70	5.95%
	合计	9,627.28	68.82%
2021 年	江门市镡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478.81	26.99%
	CONVENTUS POLYMERS LLC	914.46	9.96%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5.93	8.45%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697.28	7.59%
	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612.58	6.67%
	合计	5,479.06	59.66%
2020 年	江门市镡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7.01	26.02%
	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479.20	10.68%
	CONVENTUS POLYMERS LLC	443.18	9.88%
	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	433.60	9.67%
	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	425.97	9.50%
	合计	2,948.97	65.74%

注：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收入含对其境内子公司上海晟稳途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2021 年，前五大贸易商较 2020 年新增了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olymer-Service PSG GmBH 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减少了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双酚 S 产品，2021 年，随着公司双酚 S 产能的增加，公司在满足既有客户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导致新增了贸易商客户。Polymer-Service PSG GmBH 为公司存量客户，2021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贸易商，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对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30 万元、258.10 万元和 697.27 万元。2021 年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减少了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业务，从而对其销售收入减少，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仅为 17.52 万元。2021 年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主要系因其他

贸易商客户收入增加，销售排名变化所致，2021 年公司对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3.90 万元和 256.40 万元。

2022 年，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较 2021 年新增了中化塑料有限公司、CLKK Co.Ltd.、和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减少了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开始与其合作，其向公司主要采购 PSU 产品。公司为积极拓展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市场，通过与知名度较高的中化塑料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拓展市场知名度，导致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进入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CLKK Co.Ltd.：向公司采购 PSU 及 PPSU 产品，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其合作，2021 年始向公司采购量增长较快，2022 年进入前五大贸易商客户。CLKK Co.Ltd. 为韩国化工制品贸易商，其在 2021 年导入韩国半导体领域客户（使用聚芳醚砜产品用于芯片基座的生产）及电子烟领域客户（使用聚芳醚砜产品用于电子烟过滤嘴的生产），故其 2021 年、2022 年对公司采购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对 CLKK Co.Ltd.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82 万元、357.57 万元和 1,461.99 万元。

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存量客户，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425.97 万元、256.40 万元和 831.70 万元。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其向公司采购双酚 S 产品，因公司双酚 S 产品产能有限，在满足自用及 Koehler Kehl GmbH 和 Hansol Paper Co., Ltd. 等大客户需求时，向其他客户供应能力有限，故向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减少。2022 年，公司双酚 S 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93.00%，对 Koehler Kehl GmbH 和 Hansol Paper Co., Ltd. 的销量占比为 78.76%。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详见本题“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之“（三）贸易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贸易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与经销规模匹配，

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

3、主要产品、各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

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类别	内外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定价政策	信用政策	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直接客户	内销	2000-09-25	8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商业谈判	30%-40%	2021 年
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贸易商	内销	2013-03-01	100 万元	广东省江门市	市场价格	60%预付, 余款在发货后 120 天内结清。	商业谈判	1%-10%	2019 年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直接客户	内销	2001-8-17	13,557.90 万元	河北省秦皇岛市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商业谈判	2020 年: 1%以下 2021 年: 1%-10% 2022 年: 1%-10%	2017 年
CONVENTUS POLYMERS LLC	聚芳醚砜	贸易商	外销	2015-01-01	-	美国	市场价格	70%预付, 30%货到港口 7 天内支付	商业谈判	10%-30%	2015 年
deSter Co.,Ltd.	聚芳醚砜	直接客户	外销	1994-09-01	1.35 亿泰铢	泰国	市场价格	30%预付, 70%提单后 30 天内付款。	商业谈判	2020 年: 1%-10% 2021 年: 1%以下 2022 年: 1%-10%	2017 年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直接客户	内销	2014-03-24	1,000 万元	河南省开封市	市场价格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商业谈判	占同类原材料的采购比例约 80%	2018 年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聚芳醚砜	直接客户	内销	2008-07-22	-	广东省佛山市	市场价格	2019 年 5 月前票到 60 天; 2019 年 5 月后发票到后 60 天付款	商业谈判	1%-10%	2018 年

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类别	内外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定价政策	信用政策	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直接客户	内销	2005-07-19	1,000 万元	广东省中山市	市场价格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商业谈判	1%-10%	2018 年
INDUSTRIALBLA NSOL.S.A.	聚芳醚砜	直接客户	外销	1969-07-31	773.22 万欧元	西班牙	市场价格	预付款	商业谈判	1%-10%	2017 年
Koehler Kehl GmbH	双酚 S	直接客户	外销	1993-5-30	1,000 万欧元	德国	市场价格	提单日期后 60 天	商业谈判	2019 年-2021 年：1% 以下	2019 年
Hansol Paper Co., Ltd.	双酚 S	直接客户	外销	1965-01-19	1,190.03 亿韩元	韩国	市场价格	即期信用证	商业谈判	2022 年公司为其双酚 S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客户未向公司提供具体采购比例	2020 年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 S	贸易商	内销	2003-06-26	100 万元	江苏省无锡市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商业谈判	占其总采购额比例未提供，占其 2021 年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为 30%-50%	2021 年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 S	贸易商	内销	2004-03-02	400 万美元	上海市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商业谈判	1% 以下	2019 年
张家港保税区港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 S	贸易商	内销	2013-01-06	100 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	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商业谈判	2020 年：10%-30% 2021 年：10%-30% 2022 年：小于 10%	2019 年
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双酚 S	贸易商	内销	2000-12-18	500 万元	天津市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商业谈判	1%-10%	2021 年
上海固尔建工贸有限公司	双酚 S	贸易商	内销	2004-04-20	2,500 万元	上海市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商业谈判	占其总采购额比例未向公司提供，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为 1%-10%	2021 年

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类别	内外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定价政策	信用政策	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汉宇集团	通用工程塑料	直接客户	内销	2002-11-26	60,300 万元	广东省江门市	市场价格	发票到后 60 天付款	商业谈判	1%-10%	2019 年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通用工程塑料	直接客户	内销	2003-03-05	2,124.7963 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商业谈判	2020 年、2021 年：1%-10%， 2022 年未发生交易	2020 年
君盛实业	通用工程塑料	直接客户	内销	2005-03-29	2,500 万元	广东省江门市	市场价格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商业谈判	2020 年-2021 年：1%-10%； 2022 年未发生交易	2020 年
广东嘉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通用工程塑料	直接客户	内销	2008-09-01	3,000 万元	广东省江门市	市场价格	货到一周内付款	商业谈判	2020 年：10%-30% 2021 年：1%-10% 2022 年未发生交易	2020 年
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通用工程塑料	贸易商	内销	2016-06-17	2,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	市场价格	发票到后 30 天、45 天付款	商业谈判	2020 年：50%-80% 2021 年、 2022 年 ：1%-10%	2020 年
江门市万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通用工程塑料	直接客户	内销	2007-04-30	100 万元	广东省江门市	市场价格	货到 30 天内付款	商业谈判	2020 年-2021 年：1%以下； 2022 年未发生交易	2020 年
SCS Go Gmbh	防疫用品	贸易商	外销	2015-10-09	3 万欧元	德国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商业谈判	客户未配合提供； 2021 年、2022 年未发生交易	2020 年
广州速胜贸易有限公司	防疫用品	贸易商	内销	2011-08-26	100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商业谈判	2020 年：1%以下 2021 年、2022 年未发生交易	2020 年
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防疫用品	贸易商	内销	2015-04-16	1,028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	市场价格	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商业谈判	2020 年：1%-10% 2021 年、2022 年未发生交易	2020 年

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类别	内外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定价政策	信用政策	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广东多智行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防疫用品	贸易商	内销	2004-06-17	1,000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	市场价格	支付 60% 定金, 发货后支付余款	商业谈判	客户未配合提供	2020 年
Cellulosesde Brocéliande	防疫用品	直接客户	外销	1990-06-01	16 万欧元	法国	市场价格	30% 预付, 70% 发货前付款	商业谈判	2020 年: 1% 以下 2021 年: 1%-10%	2020 年
西安亚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防疫用品	贸易商	内销	2009-09-04	200 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	市场价格	发票到后 45 天付款	商业谈判	2020 年: 10%-30% 2021 年: 50%-80%	2020 年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贸易商	内销	1988-05-21	49,283.11 万元	北京市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商业谈判	1% 以下	2021 年
CLKK Co.Ltd.	聚芳醚砜	贸易商	外销	2014-02-09	3 亿韩元	韩国	市场价格	30% 预付, 70% 发货前 7 天内付款; 50% 预付, 50% 见提单付款	市场价格	2021 年约 20%; 2022 年约 40%	2014 年
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贸易商	内销	2010-06-21	6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商业谈判	10%-30%	2017 年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聚芳醚砜	贸易商	外销	1989-11-30	100 万欧元	德国	市场价格	预付 30%, 70% 见提单付款	商业谈判	1%-10%	2015 年
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贸易商	内销	2014-06-13	500 万	广东省深圳市	市场价格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商业谈判	10%-30%	2015 年

注：上表客户排列顺序按照聚芳醚砜产品、双酚 S 产品、通用工程塑料产品、防疫用品先后顺序列示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各期前五大列示过程中若与产品前五大重叠则不再重复列示

4、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开始合作后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

(2) 注册资本较少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中，注册资本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客户情况
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贸易商客户，无需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注册资本较低，2021 营业额超 7 亿元
张家港保税区港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贸易商客户，无需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注册资本较低，2021 年营业额约为 1,000 万元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贸易商客户，无需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注册资本较低，2021 年营业额约为 2,000 万元
SCS Go Gmbh	3 万欧元	防疫用品贸易商客户，无需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注册资本较低，年营业额大于 4,500 万欧元
广州速胜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防疫用品贸易商客户，无需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注册资本较低，2020 年营业额约 600 万美元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16 万欧元	防疫用品客户，从事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2021 年营业额约 1.2 亿欧元

(3) 开始合作后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

开始合作后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和原因如下：

1) 目前国内规模化生产双酚 S 的企业较少，且主要集中于江浙沿海地带，报告期内公司双酚 S 实现量产后，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导致新增 Koehler Kehl GmbH、张家港保税区港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

2)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公司新增防疫用品业务，导致新增 SCS Go Gmbh、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等客户；

3)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为应对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滑风险，扩大了通用工程塑料业务以稳定业绩，利用掌握的通用工程塑料改性技术，积极拓展客户，导致新增了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嘉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

4)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部分客户开始合作后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原因系：目前全球聚芳醚砜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陆续实现了 PPSU、PSU、PES 的规模化量产后，产品逐步推向市场，众多客户为保证供应链稳定选择向公司采购；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聚芳醚砜纯料产品实际产能为 3,347 吨/年、聚芳醚砜改性产品实际产能为 3,150 吨/年，远远小于国外竞争对手比利时索尔维的 30,000 吨/年和德国巴斯夫的 24,000 吨/年的产能，公司聚芳醚砜产能、产量与国外企业相比仍然较小，为突破国外垄断实现进口替代，公司通过开发大客户的方式迅速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满足部分大客户采购需求后已无足够产量满足众多小客户需求，从而导致部分客户开始合作后即成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前十大客户销量占聚芳醚砜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5.09%、64.56% 和 64.66%，各期占比均较高，市场开拓政策方向保持不变。

(三) 结合直接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退换货政策、返利政策、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等，说明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与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对比如下：

项目	直接客户	贸易商
销售模式	买断式直接销售	买断式销售
结算模式	一般为银行转账、大客户可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配送方式	通过物流公司发货，少量样品通过快递寄送	
运费承担方式	境内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客户自提或公司送到客户指定地点 境外销售：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执行	
退换货政策	非因质量问题，不予退货	
返利政策	根据与客户谈判结果，对于少数大客户按照采购量给予一定的实物返利，其他客户无返利政策	无返利政策
信用政策	中小客户一般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项目	直接客户	贸易商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p>(1) 境内销售:</p> <p>①按照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 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 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p> <p>②对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 客户定期与公司对账, 向公司提供对账单确认当期领用货物的日期、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 公司根据领用日期、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p> <p>(2) 境外销售:</p> <p>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 按约定确认; 若无明确约定的, 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p> <p>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 在产品已报关出口, 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p>	

由上表可知, 公司对贸易商、直接客户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退换货政策、返利政策、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均无实质性差异, 公司未专门针对贸易商客户制定单独的销售政策, 区别在于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用途以及其自身的盈利模式, 无论是直接客户还是贸易商客户, 均为买断式销售。

(四) 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以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竞争对手定价情况、客户采购数量、合作稳定性、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等与客户协商销售价格。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占据聚芳醚砜产品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主要采取价格跟随策略。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在不同区域市场的产品售价不同, 其在中国等亚洲地区的市场售价高于欧洲、美国等市场, 在价格跟随策略下,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境内市场售价一般高于境外; 在国际市场上, 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具有先入优势和本土化优势, 同时公司境外客户从中国进口存在运输、关税成本, 因此同等条件下, 聚芳醚砜产品境外销售价格、毛利率低于境内。

2022 年, 美元兑人民币升值较快, 年平均汇率由 2021 年的 6.4615 提升至 6.6972 (每月初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算术平均值), 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升 3.65%, 拉高了聚芳醚砜产品的外销平均售价和毛利率。

聚芳醚砜产品包括 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PES、改性 PES 六种,

六种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PPSU 及改性 PPSU 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最高。六种产品又分为多种型号，不同型号之间亦存在差别。

报告期各期，除因境内外销售区域差异、产品型号差异导致的差异外，聚芳醚砜产品对直接客户、贸易商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双酚 S 产品除因 2020 年因与直接客户调价周期导致的差异外，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向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差异情况
		直接客户	贸易商	直接客户	贸易商	直接客户	贸易商	
聚芳醚砜	PPSU	49.91%	46.60%	44.13%	42.39%	44.24%	40.53%	直接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毛利率
	改性 PPSU	44.95%	45.21%	43.43%	34.13%	42.84%	39.39%	2020 年、2021 年直接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毛利率，2022 年差异较小
	PSU	43.36%	39.05%	39.05%	34.37%	39.98%	36.36%	直接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毛利率
	改性 PSU	42.53%	39.39%	33.63%	30.37%	38.27%	32.96%	直接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毛利率
	PES	32.98%	43.75%	40.94%	44.85%	30.89%	47.00%	直接客户的毛利率低于贸易商，系产品型号差异所致，对直接客户销售的主要为涂料级粉末，对贸易商销售的主要为注塑级颗粒
	改性 PES	43.09%	42.35%	43.90%	43.79%	40.22%	41.90%	差异较小
双酚 S		48.54%	48.27%	48.37%	45.24%	53.68%	44.32%	直接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 对直接客户的毛利率基本高于对贸易商毛利率，改性 PES 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毛利率差异较小，PES 产品因产品型号差异对直接客户的毛利率低于对贸易商毛利率；双酚 S 产品对直接客户的毛利率高于贸易商。

公司核心产品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1、PPSU 产品

(1) 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直接客户	47.21	17.41	821.81	37.59%	410.19	39.22%	49.91%
	贸易商	85.29	16.00	1,364.40	62.41%	635.80	60.78%	46.60%
	合计/平均	132.50	16.50	2,186.21	100.00%	1,045.99	100.00%	47.85%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年	直接客户	50.97	11.53	587.46	40.96%	259.26	41.93%	44.13%
	贸易商	75.62	11.20	846.92	59.04%	358.99	58.07%	42.39%
	合计/平均	126.59	11.33	1,434.38	100.00%	618.25	100.00%	43.10%
2020年	直接客户	120.76	11.30	1,364.84	59.33%	603.84	61.43%	44.24%
	贸易商	87.79	10.66	935.42	40.67%	379.15	38.57%	40.53%
	合计/平均	208.55	11.03	2,300.26	100.00%	982.99	100.00%	42.73%

2020年、2021年，PPSU产品对直接客户的价格和毛利率高于贸易商，主要系销售区域差异所致。2020年、2021年，PPSU产品对直接客户的销售主要为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一般而言，境内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高于境外。2020年、2021年，PPSU产品境内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直接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1%和99.76%。

2022年，PPSU产品对直接客户的价格和毛利率高于贸易商，主要系销售规模差异所致。2022年公司共向35名直接客户销售共计47.21吨PPSU产品，直接客户平均采购规模为1.35吨，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规模较小、定价较高；而2022年，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量为85.29吨，且前五名贸易商客户的销量占比为93.06%，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差异导致2022年直接客户的价格和毛利率高于贸易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PPSU产品对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9.33%、40.96%和37.59%，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0.67%、59.04%和62.41%。公司PPSU产品对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①公司PPSU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PPSU销售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而境外销售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PPSU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15%、21.11%和42.08%，境外销售收入中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8.94%、99.54%和66.33%。②2020年、2021年公司PPSU产品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境内动物实验笼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境内动物实验笼市场客户需求减少，导致公司PPSU产品对动物实验笼行业客户的销售减少。最近三年，PPSU产品直接客户中，动物实验笼行业客户的收入分别为484.29万元和203.65万元，2022年，PPSU产品未向动物实验笼行业客户

进行销售。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	境内	77.96	16.24	1,266.31	57.92%	592.61	56.66%	46.80%
	境外	54.54	16.87	919.90	42.08%	453.38	43.34%	49.29%
	合计/平均	132.50	16.50	2,186.21	100.00%	1,045.99	100.00%	47.85%
2021年	境内	98.01	11.55	1,131.60	78.89%	504.76	81.64%	44.61%
	境外	28.58	10.60	302.78	21.11%	113.49	18.36%	37.48%
	合计/平均	126.59	11.33	1,434.38	100.00%	618.25	100.00%	43.10%
2020年	境内	197.51	11.05	2,181.82	94.85%	935.63	95.18%	42.88%
	境外	11.04	10.73	118.44	5.15%	47.36	4.82%	39.99%
	合计/平均	208.55	11.03	2,300.26	100.00%	982.99	100.00%	42.73%

由上表可知，2020年、2021年，公司PPSU产品境内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高于境外，与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匹配。2022年PPSU产品的境外销售价、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①2022年PPSU产品境外客户的销售中对韩国、马来西亚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82.65%，亚洲地区韩国、马来西亚地区PPSU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境内销售价格接近，高于欧美市场价格；②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年平均汇率由2021年的6.4615提升至6.6972（每月初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算术平均值），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升3.65%，拉高了境外平均售价。

2、改性PPSU产品

(1) 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	直接客户	677.16	14.21	9,619.75	68.16%	4,323.92	68.03%	44.95%
	贸易商	310.48	14.47	4,493.42	31.84%	2,031.52	31.97%	45.21%
	合计/平均	987.64	14.29	14,113.17	100.00%	6,355.44	100.00%	45.03%
2021年	直接客户	409.20	11.44	4,680.98	75.40%	2,033.04	79.59%	43.43%
	贸易商	153.34	9.96	1,527.30	24.60%	521.30	20.41%	34.13%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合计/平均	562.53	11.04	6,208.29	100.00%	2,554.34	100.00%	41.14%
2020年	直接客户	75.42	10.59	798.45	46.40%	342.08	48.50%	42.84%
	贸易商	86.58	10.65	922.33	53.60%	363.29	51.50%	39.39%
	合计/平均	162.00	10.62	1,720.78	100.00%	705.37	100.00%	40.99%

由上表可知，2020年、2022年改性PPSU产品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具体型号差异所致。2021年改性PPSU产品向直接客户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高于贸易商，主要系销售区域差异所致：一般而言，境内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高于境外。2021年，改性PPSU产品向直接客户的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直接客户销售收入占直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89%，占比较高，从而拉高了直接客户整体毛利率；向贸易商的销售以最终出口销售为主，2021年，公司知悉的向贸易商销售最终出口的占比分别为96.37%，从而拉低了贸易商客户整体毛利率。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	境内	703.49	13.62	9,584.57	67.91%	4,227.30	66.51%	44.11%
	境外	284.15	15.94	4,528.60	32.09%	2,128.15	33.49%	46.99%
	合计/平均	987.64	14.29	14,113.17	100.00%	6,355.44	100.00%	45.03%
2021年	境内	333.78	11.25	3,755.08	60.49%	1,583.55	61.99%	42.17%
	境外	228.75	10.72	2,453.20	39.51%	970.79	38.01%	39.57%
	合计/平均	562.53	11.04	6,208.29	100.00%	2,554.34	100.00%	41.14%
2020年	境内	74.79	11.46	857.35	49.82%	379.04	53.74%	44.21%
	境外	87.21	9.90	863.42	50.18%	326.33	46.26%	37.79%
	合计/平均	162.00	10.62	1,720.78	100.00%	705.37	100.00%	40.99%

由上表可知，2020年、2021年，公司改性PPSU产品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高于境外，与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匹配。2022年，公司改性PPSU产品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境内境外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系产品型号差异所致及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影响。

①产品型号差异。2022年，公司境内销售的改性PPSU产品中合金化改性产

品占比高于境外，而合金化改性产品的销售价格更低。

2022年，合金化改性PPSU产品与其他改性PPSU产品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销售区域	型号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内	合金化改性产品	12.73	7,045.93	73.51%
	其他改性产品	16.93	2,538.64	26.49%
	合计/平均	13.62	9,584.57	100.00%
境外	合金化改性产品	13.22	865.72	19.12%
	其他改性产品	16.75	3,662.88	80.88%
	合计/平均	15.94	4,528.6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2年，改性PPSU产品境内销售中合金化改性产品占比为73.51%，显著高于境外销售中的合金化改性产品的占比19.12%，而合金化改性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改性产品。

②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年平均汇率由2021年的6.4615提升至6.6972（每月初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算术平均值），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升3.65%，拉高了境外平均售价。

3、PSU产品

（1）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	直接客户	169.28	9.71	1,643.33	31.20%	712.50	33.49%	43.36%
	贸易商	408.98	8.86	3,623.37	68.80%	1,414.96	66.51%	39.05%
	合计/平均	578.26	9.11	5,266.70	100.00%	2,127.46	100.00%	40.39%
2021年	直接客户	124.05	8.17	1,013.35	44.47%	394.95	47.59%	38.97%
	贸易商	171.44	7.38	1,265.22	55.53%	434.88	52.41%	34.37%
	合计/平均	295.49	7.71	2,278.58	100.00%	829.82	100.00%	36.42%
2020年	直接客户	94.86	7.60	720.66	48.36%	288.10	50.73%	39.98%
	贸易商	108.46	7.09	769.49	51.64%	279.79	49.27%	36.36%
	合计/平均	203.33	7.33	1,490.16	100.00%	567.89	100.00%	38.11%

报告期各期，公司 PSU 产品对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36%、44.47%和 **31.20%**，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1.64%、55.53%和 **68.80%**。公司 PSU 产品对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①公司 PSU 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占 PSU 销售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而境外销售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 PSU 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6%、34.50%和 **28.88%**，境外销售收入中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4%、98.55%和 **86.94%**。②2022 年，公司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实现技术突破，公司为积极拓展水处理膜市场，提高知名度，与贸易商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合作，进行部分水处理膜级材料的销售，2022 年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的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收入为 1,517.06 万元，占 PSU 贸易商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1.87%**。

报告期各期，公司 PSU 产品对直接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均高于贸易商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销售区域差异所致：公司对直接客户的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低，而公司境内销售的价格、毛利率一般高于境外，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 PSU 产品直接客户中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0%、98.87%和 **87.92%**。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境内	414.14	9.04	3,745.63	71.12%	1,479.00	69.52%	39.49%
	境外	164.12	9.27	1,521.07	28.88%	648.46	30.48%	42.63%
	合计/平均	578.26	9.11	5,266.70	100.00%	2,127.46	100.00%	40.39%
2021 年	境内	185.51	8.05	1,492.51	65.50%	572.32	68.97%	38.35%
	境外	109.98	7.15	786.07	34.50%	257.51	31.03%	32.76%
	合计/平均	295.49	7.71	2,278.58	100.00%	829.82	100.00%	36.42%
2020 年	境内	144.53	7.54	1,089.90	73.14%	428.71	75.49%	39.34%
	境外	58.80	6.81	400.25	26.86%	139.17	24.51%	34.77%
	合计/平均	203.33	7.33	1,490.16	100.00%	567.89	100.00%	38.1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2021 年，公司 PSU 产品境内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高于境外，与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匹配。2022 年，PSU 境

内、境外销售价格均较 2021 年上升，2022 年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低于境外主要系：①2022 年，公司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实现技术突破，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公司为积极拓展水处理膜市场，采取低价策略吸引客户，2022 年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的平均单价为 8.76 万元/吨，毛利率为 36.91%，除水处理膜级材料外其他内销 PSU 产品的平均售价为 9.49 万元/吨，毛利率为 43.20%，高于境外 PSU 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匹配。②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年平均汇率由 2021 年的 6.4615 提升至 6.6972，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升 3.65%。

4、改性 PSU 产品

(1) 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直接客户	83.01	9.95	825.71	21.40%	351.16	22.72%	42.53%
	贸易商	379.19	8.00	3,032.28	78.60%	1,194.28	77.28%	39.39%
	合计/平均	462.20	8.35	3,857.99	100.00%	1,545.44	100.00%	40.06%
2021 年	直接客户	47.20	8.51	401.71	12.78%	135.09	13.96%	33.63%
	贸易商	389.60	7.04	2,740.98	87.22%	832.50	86.04%	30.37%
	合计/平均	436.80	7.19	3,142.69	100.00%	967.59	100.00%	30.79%
2020 年	直接客户	6.67	8.39	55.98	11.14%	21.42	12.71%	38.27%
	贸易商	63.13	7.07	446.32	88.86%	147.11	87.29%	32.96%
	合计/平均	69.80	7.20	502.30	100.00%	168.53	100.00%	33.55%

报告期各期，改性 PSU 产品对直接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14%、12.78% 和 21.40%，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86%、87.22% 和 78.60%，公司改性 PSU 产品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改性 PSU 产品对直接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高于贸易商，主要系采购数量差异及销售区域差异所致，一方面，改性 PSU 产品直接客户采购数量较少，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单一订单销售定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改性 PSU 产品以最终出口销售为主，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商销售最终出口的占比分别为 99.55%、99.73% 和 98.21%。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	境内	235.40	7.60	1,788.58	46.36%	697.82	45.15%	39.02%
	境外	226.80	9.12	2,069.41	53.64%	847.62	54.85%	40.96%
	合计/平均	462.20	8.35	3,857.99	100.00%	1,545.44	100.00%	40.06%
2021年	境内	248.68	6.63	1,648.51	52.46%	467.96	48.36%	28.39%
	境外	188.12	7.94	1,494.18	47.54%	499.63	51.64%	33.44%
	合计/平均	436.80	7.19	3,142.69	100.00%	967.59	100.00%	30.79%
2020年	境内	18.92	6.75	127.72	25.43%	38.09	22.60%	29.82%
	境外	50.88	7.36	374.58	74.57%	130.44	77.40%	34.82%
	合计/平均	69.80	7.20	502.30	100.00%	168.53	100.00%	33.55%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改性PSU产品境内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低于境外。公司改性PSU产品的境内客户主要为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改性PSU产品对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改性PSU产品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9%、96.99%和**94.79%**，其向公司采购改性PSU产品后主要出口至美国，因中美贸易摩擦，美国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今对聚芳醚砜产品加征25%的关税，故公司向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较低。

5、PES产品

(1) 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	直接客户	519.38	7.38	3,834.42	95.84%	1,264.55	94.55%	32.98%
	贸易商	18.00	9.25	166.56	4.16%	72.88	5.45%	43.75%
	合计/平均	537.37	7.45	4,000.97	100.00%	1,337.43	100.00%	33.43%
2021年	直接客户	563.52	7.36	4,145.81	96.54%	1,697.36	96.22%	40.94%
	贸易商	16.92	8.78	148.49	3.46%	66.59	3.78%	44.85%
	合计/平均	580.43	7.40	4,294.30	100.00%	1,763.95	100.00%	41.08%
2020年	直接客户	523.60	6.65	3,482.53	96.09%	1,075.73	94.16%	30.89%
	贸易商	15.62	9.09	141.88	3.91%	66.68	5.84%	47.00%
	合计/平均	539.21	6.72	3,624.41	100.00%	1,142.40	100.00%	31.52%

报告期各期，公司 PES 产品对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9%、96.54%和 **95.84%**，PES 产品主要对直接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PES 产品对直接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低于贸易商，主要系产品型号差异及采购数量差异所致。PES 对直接客户的销售主要为涂料级 PES 粉末，对贸易商销售的主要为注塑级颗粒，注塑级颗粒的加工工序更长，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更高；报告期各期，PES 对直接客户的销售中涂料级 PES 粉末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96.01%、99.46%和 **93.85%**，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中注塑级颗粒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98.37%、96.93%和 **63.20%**。PES 直接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PES 产品直接客户前五名占直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7%、85.18%和 **81.47%**，客户采购数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拉低了直接客户整体销售价格。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	境内	527.58	7.38	3,895.99	97.38%	1,284.70	96.06%	32.97%
	境外	9.79	10.72	104.99	2.62%	52.73	3.94%	50.23%
	合计/平均	537.37	7.45	4,000.97	100.00%	1,337.43	100.00%	33.43%
2021年	境内	572.11	7.38	4,224.30	98.37%	1,734.52	98.33%	41.06%
	境外	8.33	8.41	70.00	1.63%	29.44	1.67%	42.05%
	合计/平均	580.43	7.40	4,294.30	100.00%	1,763.95	100.00%	41.08%
2020年	境内	531.99	6.69	3,558.74	98.19%	1,112.16	97.35%	31.25%
	境外	7.23	9.09	65.67	1.81%	30.24	2.65%	46.05%
	合计/平均	539.21	6.72	3,624.41	100.00%	1,142.40	100.00%	31.52%

报告期各期，公司 PES 产品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9%、98.37%和 **97.38%**，PES 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报告期内，PES 产品境内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低于境外，主要系产品型号差异及采购数量差异所致。PES 对境内客户的销售主要为涂料级 PES 粉末，对境外客户销售的主要为注塑级颗粒，注塑级颗粒的加工工序更长，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更高；报告期各期 PES 境内销售中涂料级粉末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94.53%、97.97%和 **95.10%**，境外销售中注塑级颗粒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99.31%、93.99%和 **100.00%**。PES 境内销售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PES 产品境内前五名客户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8%、

83.59%和 80.19%，客户采购数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拉低了直接客户整体销售价格。

6、改性 PES 产品

(1) 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	直接客户	336.17	9.50	3,193.24	91.03%	1,376.08	91.17%	43.09%
	贸易商	36.76	8.56	314.75	8.97%	133.29	8.83%	42.35%
	合计/平均	372.93	9.41	3,507.99	100.00%	1,509.38	100.00%	43.03%
2021年	直接客户	192.69	8.55	1,648.25	90.19%	723.57	90.22%	43.90%
	贸易商	21.18	8.46	179.19	9.81%	78.47	9.78%	43.79%
	合计/平均	213.86	8.54	1,827.44	100.00%	802.05	100.00%	43.89%
2020年	直接客户	271.60	8.66	2,351.51	87.90%	945.80	87.45%	40.22%
	贸易商	40.37	8.02	323.81	12.10%	135.68	12.55%	41.90%
	合计/平均	311.97	8.58	2,675.31	100.00%	1,081.47	100.00%	40.42%

报告期各期，公司改性 PES 产品对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90%、90.19%和 91.03%，改性 PES 产品主要对直接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改性 PES 产品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差异较小。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	境内	184.90	8.71	1,611.18	45.93%	640.34	42.42%	39.74%
	境外	188.03	10.09	1,896.81	54.07%	869.04	57.58%	45.82%
	合计/平均	372.93	9.41	3,507.99	100.00%	1,509.38	100.00%	43.03%
2021年	境内	213.84	8.55	1,827.27	99.99%	802.04	100.00%	43.89%
	境外	0.03	6.76	0.17	0.01%	0.01	0.00%	3.44%
	合计/平均	213.86	8.54	1,827.44	100.00%	802.05	100.00%	43.89%
2020年	境内	282.86	8.59	2,428.80	90.79%	987.47	91.31%	40.66%
	境外	29.11	8.47	246.51	9.21%	94.00	8.69%	38.13%
	合计/平均	311.97	8.58	2,675.31	100.00%	1,081.47	100.00%	40.42%

报告期各期，公司改性 PES 产品对境内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79%、

99.99%和**45.93%**。2020年、2021年改性 PES 产品境外收入下滑，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影响，对 deSter Co.,Ltd.收入下滑所致，**2022年**，随着航空市场的逐步恢复，公司对 deSter Co.,Ltd.的销售快速回升。

2020年，改性 PES 产品境内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高于境外，主要系产品型号差异所致。改性 PES 产品境内客户中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占比较高，境外客户主要为 deSter Co.,Ltd.；报告期各期，改性 PES 产品对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改性 PES 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9%、84.55%和**73.77%**；对 deSter Co.,Ltd.的销售收入占改性 PES 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100.00%和**99.98%**。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向公司采购改性 PES 产品用于汽车车灯的生产，deSter Co.,Ltd.向公司采购改性 PES 产品用于航空餐盒的生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对改性 PES 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

2021年，改性 PES 产品向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对境外直接客户销售的为少量样品，销售数量仅为 0.03 吨。

2022年，改性 PES 产品向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高于境内客户，主要系：**①2022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改性 PES 的生产成本上升 11.78%，公司与客户协商提高售价，由于公司改性 PES 的内销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其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对其调价幅度低于对其他客户的调价幅度，2022年对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仅上升 1.32%；②受人民币贬值影响，2022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较快，拉高了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

7、双酚 S 产品

（1）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	直接客户	1,820.40	2.91	5,293.76	89.77%	2,569.69	89.82%	48.54%
	贸易商	211.00	2.86	603.58	10.23%	291.34	10.18%	48.27%
	合计/平均	2,031.40	2.90	5,897.33	100.00%	2,861.04	100.00%	48.51%
2021	直接客户	1,506.23	2.56	3,858.86	63.81%	1,866.61	65.34%	48.37%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年	贸易商	880.00	2.49	2,189.01	36.19%	990.29	34.66%	45.24%
	合计/平均	2,386.23	2.53	6,047.87	100.00%	2,856.90	100.00%	47.24%
2020年	直接客户	286.53	2.76	791.18	82.36%	424.69	84.98%	53.68%
	贸易商	70.50	2.40	169.44	17.64%	75.09	15.02%	44.32%
	合计/平均	357.03	2.69	960.62	100.00%	499.78	100.00%	52.03%

报告期各期，公司双酚 S 产品对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2.36%、63.81%和 **89.77%**，公司双酚 S 产品主要对直接客户进行销售。

2020 年，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高于贸易商，主要系 2020 年双酚 S 产品市场价格下半年呈现下降趋势，而公司与主要的直接客户 Koehler Kehl GmbH 销售价格调整周期为半年一次，从而导致直接客户双酚 S 平均销售价格高于贸易商。

2021 年、**2022 年**双酚 S 不同客户类型毛利率差异较小。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境内	375.40	2.36	885.91	15.02%	326.59	11.42%	36.86%
	境外	1,656.00	3.03	5,011.42	84.98%	2,534.45	88.58%	50.57%
	合计/平均	2,031.40	2.90	5,897.33	100.00%	2,861.04	100.00%	48.51%
2021 年	境内	1,234.43	2.34	2,888.11	47.75%	1,214.81	42.52%	42.06%
	境外	1,151.80	2.74	3,159.76	52.25%	1,642.08	57.48%	51.97%
	合计/平均	2,386.23	2.53	6,047.87	100.00%	2,856.90	100.00%	47.24%
2020 年	境内	74.03	2.40	177.52	18.48%	78.25	15.66%	44.08%
	境外	283.00	2.77	783.11	81.52%	421.52	84.34%	53.83%
	合计/平均	357.03	2.69	960.62	100.00%	499.78	100.00%	52.03%

报告期各期，公司双酚 S 产品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48%、47.75%和 **15.0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境内销售的价格、毛利率低于境外。

2020 年，双酚 S 产品境内销售的价格、毛利率低于境外，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双酚 S 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境内销售的价格、毛利率下降，而因公司与境外双酚 S 销售占 98.94%的主要客户 Koehler Kehl GmbH 存在锁价情形，议价周期

为半年左右，境外销售价格基本稳定。2020年上半年、下半年双酚S产品境内、境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区域	销售价格	毛利率
2020年上半年	境内	2.70	48.64%
	境外	2.81	53.95%
2020年下半年	境内	2.06	37.35%
	境外	2.66	53.50%

由上表可知，2020年上半年双酚S产品的境内、境外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年下半年境内双酚S销售价格、毛利率较上半年下降幅度较大，而境外销售价格、毛利率与2020年上半年相比差异较小。

2021年、2022年双酚S产品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低于境外，主要系：双酚S产品境外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 Koehler Kehl GmbH、Hansol Paper Co., Ltd.，且为直接客户，双酚S境外销售单价、毛利率受客户采购产品型号和价格影响较大；2021年、2022年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了部分80.00%、90.00%含量和95.00%含量的低纯度双酚S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低于向境外客户出售的99.50%含量的双酚S产品。2021年、2022年，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的80.00%、90.00%含量和95.00%含量的低纯度双酚S产品的销量占双酚S境内销量的比例分别为11.09%和49.92%。

2021年、2022年，公司四种不同纯度的双酚S产品的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纯度	2022年			2021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99.50%	3.00	1.49	50.26%	2.62	1.34	48.73%
95.00%	2.39	1.47	38.58%	1.56	1.33	14.80%
90.00%	1.47	1.45	1.52%	1.42	1.27	10.69%
80.00%	0.97	1.53	-57.16%	-	-	-
合计/平均	2.90	1.49	48.51%	2.53	1.34	47.24%

由上表可知，80.00%含量、90.00%含量和95.00%含量的低纯度双酚S产品

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显著低于 99.50% 含量的双酚 S 产品。

(五) 说明新增、退出贸易商的数量、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合理性，持续存在交易的贸易商数量、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主要贸易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新增、退出贸易商的数量、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合理性

(1) 新增贸易商的数量、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合理性

将防疫用品业务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新增贸易商的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新增	2021 年新增	2020 年新增
新增贸易商家数	15	44	30
新增贸易商销售收入	679.98	2,108.87	900.35
新增贸易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8%	6.97%	4.72%
新增贸易商毛利额	138.24	924.05	162.59
新增贸易商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82%	8.37%	2.67%

由上表可知，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新增贸易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72%、6.79%和 1.68%，占比较低；新增贸易商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2.67%、8.37%和 0.82%，占比亦较低。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各产品类别报告期各期新增贸易商的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新增			2021 年新增			2020 年新增		
	数量	收入	毛利	数量	收入	毛利	数量	收入	毛利
聚芳醚砜	12	328.54	151.95	18	380.31	172.56	11	237.46	82.16
双酚 S	-	-	-	3	1,563.73	721.77	1	9.12	1.71
通用工程塑料	-	-	-	-	-	-	2	477.35	37.71
其他	3	351.44	-13.71	23	164.82	29.72	17	176.44	41.01
合计	15	679.98	138.24	44	2,108.87	924.05	30	900.35	162.59

注：2020 年部分新增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两种及以上产品，故产品新增贸易商数量累加之和大于合计数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贸易商销售收入主要系通用工程塑料业

务产生，2021 年较 2020 年新增贸易商销售收入主要系双酚 S 业务产生，2022 年新增贸易商销售收入主要系母婴用品等其他产品产生。

(2) 退出贸易商的数量、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合理性

将防疫用品业务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中退出贸易商的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较 2021 年退出	2021 年较 2020 年退出	2020 年较 2019 年退出
退出贸易商家数（家）	43	26	28
退出贸易商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813.91	404.46	180.99
退出贸易商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9%	2.12%	1.57%
退出贸易商上年毛利额（万元）	267.63	148.53	76.26
退出贸易商占上年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	2.42%	2.44%	1.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退出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

2、持续存在交易的贸易商数量、收入及占比

将防疫用品业务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后，主营业务收入中，报告期各期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贸易商为 17 家，其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8,158.32	5,670.90	3,119.50
占主营业务贸易商销售收入比例	58.32%	61.75%	69.5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18.73%	16.34%

注：持续存在交易的贸易商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各期均存在交易的贸易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持续存在交易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贸易商销售收入比例均较高。

3、新设即成为主要贸易商的情况

将防疫用品业务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贸易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立时间
江门市镡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732.34	2,478.81	1,167.01	2013 年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立时间
CONVENTUS POLYMERS LLC	2,038.14	914.46	443.18	2015 年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563.12	214.25	-	1988 年
CLKK Co.Ltd.	1,461.99	356.64	0.82	2014 年
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	831.70	256.40	425.97	2010 年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91	775.93	-	2003 年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559.82	697.28	258.10	1989 年
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45	612.58	-	2000 年
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97.52	17.52	479.20	2016 年
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	748.74	313.90	433.60	2014 年

注：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收入含对其境内子公司上海晟稳途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中不存在新设即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形。

(六) 说明来自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deSterCo.,Ltd、RWC、Uponor、Koch、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等各知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销售的主要产品，获得认可的过程和依据。

1、知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deSter Co.,Ltd、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均为公司直接客户，公司直接对其进行销售。RWC、Uponor、Koch 均为通过对主要贸易商访谈了解到的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公司产品已进入其供应链，应用于其相关产品中。

公司主要知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	为法雷奥集团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之一。法雷奥集团总部位于法国，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跨国企业集团，为世界五百强企业。201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改性 PES 产品，用于汽车车灯的生产。
deSter Co.,Ltd	是比利时 deSter 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比利时 deSter 公司成立于 1936 年，是全球主要航空公司的产品供应商之一。2017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改性 PES 产品用于航空餐盒的生产。
Koehler Paper	为全球范围内知名的热敏纸生产商之一，年营业额约为 10 亿欧元，年产 50 万吨特种纸和纸板，采购公司双酚 S 产品用于热敏纸的生产。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及与企业合作情况
Hansol Paper	韩国上市公司，为韩国最大的造纸公司，全球范围内知名的热敏纸生产商之一，2021 年营业收入达 1.8 万亿韩元，产品覆盖打印用纸、包装用纸和工业用纸等多个领域，采购公司双酚 S 产品用于热敏纸的生产。
RWC	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其品牌 SharkBite（沙克贝特）在美国、澳大利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应用于其塑料管件的生产。
Uponor	芬兰上市公司，为水管路系统和室内气候系统国际领先供应商，其品牌欧博诺为国际知名品牌。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应用于其塑料管件的生产。
Koch	美国科氏工业集团，为全球最大的非上市公司之一，年销售额近千亿美元。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应用于其塑料管件的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接发生交易的知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	改性 PES	1,188.50	1,545.02	1,976.83
deSter Co.,Ltd	改性 PES	1,896.52	0.17	246.43
Koehler Paper	双酚 S	2,892.57	3,043.81	776.54
Hansol Paper	双酚 S	1,977.92	5.51	6.57
合计		7,955.51	4,594.52	3,006.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71%	15.18%	15.75%
占主营业务直接客户收入比例		30.16%	21.79%	20.58%

2、公司与直接发生交易的知名客户的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获得认可的过程和依据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与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接洽，并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优化改性 PES 产品开发。经过长期的耐候性实验及综合性能测试实验后，获得客户法国总部认可及其下游客户日本日产汽车的认可，于 2019 年 9 月批准导入该材料到其全球供应商系统材料池。与此同时，公司启动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并顺利通过。从开始接洽到开展合作用时约两年。
deSter Co.,Ltd	2017 年公司与 deSter Co.,Ltd 接洽，并根据客户提供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优化改性 PES 材料的开发，开发完成后，经实验满足客户性能要求，于 2018 年正式批量导入开始大规模生产使用。从开始接洽到开展合作用时约一年半。
Koehler Paper	2019 年公司与 Koehler Paper 接洽，并寄送了少量样品，随后 Koehler Paper 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Koehler Paper 下达了首批试产订单，试产结果符合客户质量要求，随后订单量逐步增加。2021 年、2022 年，公司已成为 Koehler Paper 双酚 S 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从开始接洽到大规模合作用时约半年。

客户名称	获得认可的过程和依据
Hansol Paper	2019年公司与 Hansol Paper 接洽，Hansol Paper 2020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下达了试产订单，试产结果符合客户质量要求，2022 年公司获得 Hansol Paper 的双酚 S 大额订单，从开始接洽到大规模合作用时约三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并分析其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

2、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按产品类别、区域、销售模式统计主要客户；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信用政策、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变化原因、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的比例、未来合作意向等；

4、通过企查查查询和获取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股东等基本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直接客户、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分析合同的主要条款；

6、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新增贸易商、退出贸易商的数量、产生的收入情况，并结合贸易商采购产品类别分析合理性；

7、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知名客户的合作背景、客户对发行人或发行人产品的验证流程、周期。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因主营产品不同、主营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同、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客户拓展等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核心产品聚芳醚

矾及上游关键原材料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中防疫用品客户因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报告期期内，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存在少量客户注册资本低于两百万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核心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的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差异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特点、客户集中度等相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5、发行人主营业务新增及退出贸易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中不存在新设即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形。

（三）贸易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贸易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与经销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

1、贸易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检索贸易商客户中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聚芳醚矾及上游关键原料业务、通用工程塑料业务贸易商客户中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在口罩产品及母婴用品贸易商客户中存在少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中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人贸易商销售收入	-	3.86	11.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0.05%

2、报告期内贸易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与经销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

（1）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具体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客户既有直接使用的终端客户（直接客户），也有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主要背景系：1) 针对下游细分行业的客户，对聚芳醚砜的需求量不大，通常会基于采购便捷程度、采购成本和付款条件等经济性角度考虑，倾向于向贸易商少量、多批次按需购买；2) 由于自身业务规模仍然偏小、资金实力偏弱，发行人通过与贸易商的合作，能够以较短的时间、较低的开发成本拓展海外市场。

发行人与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对比分析如下：

1) 发行人针对贸易商业务流程及会计核算与其他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厂商的客户一致。

2) 发行人制定了统一的销售合同模板，除不同客户间在具体商品信息、交（提）货信息、信用政策等方面存在区别外，发行人合同条款中不存在针对不同客户设置不同条款。与贸易商的销售合同中，双方未约定如最低定价、最低销量、区域限定、品牌使用、提供融资服务、营销费用承担、绩效考核、销售返利返点或折扣等典型经销模式销售条款。

3) 发行人与贸易商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因下游未实现最终销售可将产品退回”的类似条款表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亦未发生贸易商未实现终端销售等类似原因而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4) 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通常情况下生产厂商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不同，发行人对其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条件，贸易商客户仅与发行人存在购销关系。

基于上述合作模式，部分贸易商为保持自身客户资源等因素拒绝向发行人透露其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拒绝配合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

对比化工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化工行业采用贸易商模式销售较为普遍。如：①阿石创（300706，SZ）IPO 材料中提及：“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负责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通过与贸易商的合作，公司能够以较短的时间、较低的开发成本拓展海外市场”、“USTRON 为发行人的贸易商，而非经销商，发行人未对 USTRON 向下游客户的销售定价进行约定或限制；同时，基于商业信息的保密性，

USTRON 未向发行人提供其销售给各最终客户的收入金额”；②元利科技（603217，SH）招股说明书中提及：“混合二元酸二甲酯生产企业销售一般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和面向化工产品贸易商销售相结合方式进行”、“脂肪醇生产企业销售一般以终端客户为主，同时还对部分化工产品贸易商销售”、“增塑剂（含 DCP）生产企业销售一般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和面向化工产品贸易商销售相结合方式进行”、“粗苯精制行业内企业销售一般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和面向化工产品贸易商销售相结合方式进行”、“公司的销售客户既有终端客户，也有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公司在销售政策上不区分客户类型是终端客户还是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两者的定价模式、销售方式、信用政策确定原则、收入确认原则均一致”；③正丹股份（300641，SZ）招股说明书提及：“发行人下游客户为终端生产厂商和化工行业贸易商，其中以终端生产厂商（直销客户）为主”、“针对下游细分行业的中小客户，由于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该等原材料的需求量不大，通常会基于采购便捷程度、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及付款条件等经济性角度考虑，倾向于向本地区的贸易商少量、多批次按需购买，因此发行人亦存在贸易商客户的市场基础”。

（2）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85.48 万元、9,184.32 万元和 13,989.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49%、30.34%和 34.65%，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直接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39.25 万元、6,708.11 万元和 12,994.78 万元，占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4%、34.96%和 39.4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双酚 S 产品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44 万元、2,189.01 万元和 603.58 万元，占双酚 S 产品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4%、36.19%和 10.23%。发行人聚芳醚砜、双酚 S 销售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直接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对贸易商销售收入境内外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芳醚砜	内销	7,681.12	59.11%	3,618.37	53.94%	2,374.03	67.08%
	外销	5,313.66	40.89%	3,089.74	46.06%	1,165.23	32.92%
	小计	12,994.78	100.00%	6,708.11	100.00%	3,539.25	100.00%
双酚 S	内销	603.58	100.00%	2,189.01	100.00%	169.44	100.00%
	外销	-	-	-	-	-	-
	小计	603.58	100.00%	2,189.01	100.00%	169.44	100.00%

1) 聚芳醚砜产品对贸易商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对贸易商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

①境外市场需求旺盛

2022 年聚芳醚砜产品的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8 万吨左右，中国境内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10%，境外市场规模大幅超过境内市场规模。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未在境外设立销售网络，境外销售的拓展主要通过展会或相关行业网站获取直接客户及通过境外贸易商进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对外销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5.23 万元、3,089.74 万元和 5,313.66 万元，占聚芳醚砜产品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2%、60.51%和 48.13%。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存在境外客户通过境内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聚芳醚砜产品以规避贸易摩擦风险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客户通过境内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聚芳醚砜产品的采购额分别为 1,167.01 万元、2,478.81 万元和 3,732.34 万元，占聚芳醚砜产品境内贸易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6%、68.51%和 48.59%。

②与贸易商合作积极积极拓展水处理膜级材料市场

2022 年，发行人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实现技术突破，通过与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等境内贸易商进行合作积极拓展下游市场。2022 年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对境内贸易商的销售收入为 1,348.54 万元，占 2022 年聚芳醚砜产品内销贸易商收入的比例为 17.56%。

2) 双酚 S 产品对贸易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双酚 S 产品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44 万元、2,189.01 万元和 603.58 万元,均为对境内贸易商的销售收入。2021 年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高于 2020 年和 2022 年主要系:①发行人双酚 S 产品于 2020 年实现量产,量产后产销量快速上升,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双酚 S 产量分别为 837.35 吨、2,646.28 吨和 2,946.12 吨,销量分别为 357.03 吨、2,386.23 吨和 2,031.40 吨。2021 年发行人在满足自用生产 PES 需求、直接大客户 Koehler Kehl GmbH 需求后,向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境内贸易商销售,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热敏纸行业客户。②2022 年发行人对韩国热敏纸生产商 Hansol Paper Co., Ltd. 开始大批量供货,2022 年对其销量为 640 吨,销售收入为 1,977.92 万元,在产能有限、自用量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优先满足 Koehler Kehl GmbH、Hansol Paper Co., Ltd. 等直接大客户的采购需求,减少了对贸易商的销售。

(3)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终端销售、期末库存的核查情况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贸易商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了以下核查:

1) 对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共计 10 家,占主营业务贸易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2%、72.27%和 80.8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企查查查询、查阅中国进出口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了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具体如下: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销售产品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客户应用领域/ 经营规模	贸易商经营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终端客户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1	江门市铤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2013年3月	2019年	100万元	广东省江门市	吕素英	材料、机电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022年超7亿元	1%-10%	美国暖通建材、水处理领域客户
2	CONVENTUS POLYMERS LLC	聚芳醚砜	2015年1月	2015年	-	美国	John Jorgensen	工程塑料贸易	2021年约1,200万美元	10%-30%	暖通建材、水处理等领域客户
3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1988年5月	2021年	49,283.11万元	北京市	国务院	化学品、塑料贸易	2021年约184亿元	1%以下	境内水处理膜领域客户
4	CLKK Co.Ltd.	聚芳醚砜	2014年2月	2014年	13.33万美元	韩国	Joo-Yeon Choi	塑料贸易	2022年约700万美元	2021年约20%; 2022年约40%	韩国半导体、电子烟领域客户
5	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2010年6月	2017年	600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	罗文	通用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贸易	2022年约3,500万元	10%-30%	眼镜框加工、食品接触等,较为分散
6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S	2003年6月	2021年	100万元	江苏省无锡市	杭仲平	化工产品、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	2021年约2,000万元	占其2021年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为30%-50%, 2022年占比较低	热敏纸领域客户
7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聚芳醚砜	1989年11月	2015年	120万美元	德国	Weber & Scherer GmbH & Co. KG	塑料贸易	2021年约1,800万美元	1%-10%	欧洲塑料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领域客户
8	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双酚S	2000年12月	2021年	500万元	天津市	翁宇华	化工品进出口贸易	2021年约1.5亿元	2021年约1%-10%, 2022年占比较低	热敏纸领域客户
9	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通用工程塑料	2016年6月	2020年	2,000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	徐霞	通用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贸易	2022年约1,000万元	2021年、2022年: 1%-10%	境内医疗卫生领域客户、水处理领域客户等
10	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	聚芳醚砜	2014年6月	2015年	500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刘灿、许天依	通用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贸易	2022年约3,000万元	10%-30%	光通讯领域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销售规模占其采购规模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贸易商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类别匹配，

2) 对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程序：访谈开始前，要求被访谈人提供名片/身份证等核实身份信息，并获取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实客户的真实性；参观办公场所；访谈过程中，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下游主要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变化原因，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期末集中发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等；访谈结束后，被访谈人对访谈记录签字确认并加盖被访谈单位印章、访谈人与被访谈人现场合影。

视频访谈程序：访谈开始前，要求被访谈人提供名片核实身份信息；访谈过程中，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下游主要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变化原因、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期末集中发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等，并全程录像；访谈结束后，被访谈人对访谈记录签字确认，访谈通过其公司邮箱 email 至中介机构公司邮箱或将纸质寄回。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邮箱后缀名称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查阅发行人业务人员与客户邮件沟通记录等核查邮箱的真实性。

经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集中发货、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形。

将防疫用品业务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贸易商访谈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访谈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访谈贸易商金额	12,632.44	7,572.54	3,684.65
主营业务贸易商收入	13,989.70	9,184.32	4,485.48
访谈金额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90.30%	82.45%	82.15%

3) 对贸易商客户的交易金额、期末库存情况进行函证

①对交易金额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商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回函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回函确认主营业务贸易商收入金额	12,574.07	8,001.43	3,762.83
主营业务贸易商收入金额	13,989.70	9,184.32	4,485.48
回函金额占贸易商收入金额比例	89.88%	87.12%	83.89%

报告期各期，回函确认贸易商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贸易商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3.89%、87.12%和89.88%。

②对贸易商的期末库存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商的期末库存情况进行了函证，回函确认期末库存的贸易商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96%、69.85%和79.8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回函确认期末库存的贸易商销售收入	11,164.62	6,415.52	3,138.00
主营业务贸易商销售收入	13,989.70	9,184.32	4,485.48
占比	79.81%	69.85%	69.96%

报告期各期，回函贸易商的期末库存占发行人对其销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回函贸易商期末库存	102.89	46.30	15.00
发行人对回函贸易商的销量	1,143.70	1,199.30	906.95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占比	9.00%	3.86%	1.65%

报告期各期末，回函贸易商的期末库存占发行人对其销量比例分别为1.65%、3.86%和9.00%，占比均较低。

4) 对主要贸易商下主要游客户进行访谈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共计10家，占主营业务贸易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52%、72.27%和80.84%，其中聚芳醚砜产品贸易商8家，双酚S产品贸易商2家。经与贸易商客户反复沟通和协调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最终对上述8家聚芳醚砜产品贸易商的12家主要下游客户进行了访谈，其中境外下游客户或其境内分支机构9家、境内下游客户3家；双酚S产品贸易商因商业秘密原因拒绝配合对其下游客户进行访谈，但告知了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热敏纸领域客户。访谈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8家贸易商的12家主要下游客户了解了其主营业务、采购途径、采购用途、报告期各期通过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数量等。因商业秘密考虑，贸易商客户拒绝透漏其对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下游终端客户亦未透露其向贸易商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终端客户确认通过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及占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对贸易商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访谈贸易商终端客户确认的采购量	683.88	233.73	18.10
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对贸易商的销量	1,238.68	828.07	401.94
占比	55.21%	28.23%	4.50%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终端客户确认通过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对贸易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访谈贸易商终端客户确认的采购金额	6,952.46	1,830.18	176.26
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	12,994.78	6,708.11	3,539.25
占比	53.50%	27.28%	4.98%

注：访谈贸易商终端客户确认的采购金额=∑访谈贸易商终端客户确认的采购量*发行人对该贸易商销售的平均单价

5) 对主营业务贸易商收入情况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贸易商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家数	销售收入	平均采购规模	家数	销售收入	平均采购规模	家数	销售收入	平均采购规模
500万元以上	7	10,791.74	1,541.68	6	5,767.48	961.25	1	1,167.01	1,167.01
100万元-500万元	13	2,744.20	211.09	11	2,788.78	253.53	11	2,830.93	257.36
10万元-100万元	10	416.97	41.70	15	524.08	34.94	12	400.90	33.41
10万元以下	24	36.79	1.53	47	103.98	2.21	38	86.65	2.28
合计	54	13,989.70	259.07	79	9,184.32	116.26	62	4,485.48	72.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区间贸易商客户的分布数量及平均采购规模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贸易商收入中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贸易商收入分别为1,167.01万元、5,767.48万元和10,791.74万元，占主营业务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2%、62.80%和77.14%，相对集中。500万元以下的贸易商较为分散，平均采购规模较小。聚芳醚砜产品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其全球生产供应商较少，同时下游应用开发的门槛较高，导致具备相应市场开拓能力的贸易商较少，发行人为避免同区域内贸易商之间竞争影响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销售价格稳定性，在各区域内选取一两家主要贸易商，与其深度合作，导致贸易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贸易商客户的境内外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境内	境外	小计	境内	境外	小计	境内	境外	小计
500万元以上	4	3	7	3	3	6	1	-	1
100万元-500万元	8	5	13	7	4	11	7	4	11
10万元-100万元	6	4	10	11	4	15	7	5	12
10万元以下	21	3	24	42	5	47	32	6	38
合计	39	15	54	63	16	79	47	15	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区间境内外贸易商的数量基本稳定。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应用情况、对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所在区域、涉及的产品类别、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终端客户的应用领域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江门市铤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732.34	2,478.81	1,167.01	98.86%	88.24%	104.61%
2	CONVENTUS POLYMERS LLC	2,038.14	914.46	443.18	75.48%	98.29%	90.66%
3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563.12	214.25	-	113.00%	113.00%	-
4	CLKK Co.Ltd.	1,461.99	356.64	0.82	98.95%	105.49%	99.41%
5	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	831.70	256.40	425.97	114.50%	186.13%	72.15%
6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91	775.93	-	113.00%	113.00%	-
7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559.82	697.28	258.10	82.60%	102.77%	84.80%
8	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45	612.58	-	113.00%	113.00%	-
9	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97.52	17.52	479.20	133.31%	2066.21%	37.46%
10	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	748.74	313.90	433.60	110.64%	163.81%	82.12%

注1: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收款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系2020年、2021年收入变化及收款时间差异所致,2020年、2021年销售收入分别为479.20万元、17.52万元,收款金额分别为179.50万元、362.00万元

注2:对CONVENTUS POLYMERS LLC的销售收入含对其境内子公司上海恩德途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与回款情况基本匹配。

7) 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客户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8) 收入变动较大的贸易商核查情况

① 江门市铤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江门市懿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懿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7.01 万元、2,478.81 万元和 3,732.34 万元。江门懿源主要从事材料、机电产品等的进出口贸易业务，2021 年销售额超 7 亿元。江门懿源向发行人采购聚芳醚砜产品后出口至美国，销售给 CONVENTUS POLYMERS LLC、HT Materials Corporation、Tre Polymer Inc 等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美国客户通过江门懿源向发行人采购聚芳醚砜产品，规避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

江门懿源收到其客户下达采购需求后，与发行人签署购销合同，约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聚芳醚砜产品。双方签署购销合同，买卖关系即已成立。发行人与江门懿源之间属于买断式交易，交易模式与发行人和其他国内客户的交易模式不存在差异。江门懿源签收后，发行人即已将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江门懿源。发行人既未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未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江门懿源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与发行人进行货款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海关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美国为全球聚芳醚砜产品需求规模最大的单一市场，约占全球聚芳醚砜产品市场规模约 30%左右。全球范围内聚芳醚砜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德国巴斯夫、比利时索尔维及发行人等。2021 年以来，在全球地缘政治、聚芳醚砜供应商较少等因素影响下，美国市场客户为保证供应链稳定，积极增加供应渠道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因此，发行人对江门懿源的销售逐年增加。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江门懿源的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A、核查江门懿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专门服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企查查查询江门懿源的基本情况，江门懿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懿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11号6幢一层自编11号厂房
经营范围	代理及自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动车及其配件、金属制品、电器产品及其零配件、普通机械产品及其零配件、纺织品、灯饰、家居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皮革制品、箱包、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食品、医疗器械。
股东	吕素英（90%）、魏晓（10%）
主要人员	魏晓（执行董事、经理）、吕素英（监事）
联系电话	0750-3161920
联系邮箱	jmsy25a@126.com

经核查，江门懿源注册地址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联系电话、邮箱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员工重叠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江门懿源提供的2021年、2022年纳税申报表，江门懿源的其他购销业务合同、报关单。经核查，江门懿源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查阅了江门懿源提供的工资表，经核查。经核查，江门懿源股东、主要人员、员工与发行人股东及历史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叠，江门懿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对江门懿源进行了网络检索，其为江门市前十大进出口公司，为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2020年中国十大烤面包机出口企业、广东省商务厅外经贸运行样本企业。

经核查，江门懿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江门懿源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B、对江门懿源按照现场访谈程序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江门懿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销往美国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同时，向其了解了与发行人、美国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商业背景。

C、查阅江门懿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出口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江门懿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出口至美国。报告期各期江门懿源采购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后的出口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出口销售量	397.33	327.65	108.93
对 HT Materials Corporation 出口销售量	-	21.00	-
对 Tre Polymer Inc 出口销售量	-	4.80	8.00
江门懿源出口销量合计	397.33	353.45	116.93
发行人对江门懿源销量	397.33	343.45	126.93
差异	-	-10.00	1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江门懿源的销量分别为 126.93 吨、343.45 吨和 397.33 吨，江门懿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出口报关数量分别为 116.93 吨、353.45 吨和 397.33 吨，发行人对江门懿源销量与江门懿源出口报关销量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江门懿源采购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后的出口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出口销售金额（万美元）	571.88	400.53	151.93
对 HT Materials Corporation 出口销售金额（万美元）	-	23.88	-
对 Tre Polymer Inc 出口销售金额（万美元）	-	6.86	10.46
江门懿源出口销售金额合计（万美元）	571.88	431.27	162.39
江门懿源出口销售金额合计（万元）①	3,794.33	2,779.90	1,121.60
发行人对江门懿源销售金额②	3,732.34	2,478.81	1,167.01
差异③=①-②	61.99	301.09	-45.41

注：江门懿源出口销售金额合计（万元）=Σ 江门懿源出口报关单中美元金额*报关单当月首个交易日的汇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江门懿源销售金额与江门懿源出口销售金额基本匹配，差异金额较小，具体包括：（1）2020 年、2021 年的小额时间性差异（11.73 万美元、人民币约 76.69 万元）；（2）汇率波动较大时测算汇率与实际结汇汇率差异；（3）江门懿源的合理利润。

D、发行人对江门懿源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外销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江门懿源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PPSU	11.03	163.65	4.00	39.79	17.03	165.78
改性 PPSU	130.03	1,650.48	70.63	662.01	53.10	581.92
PSU	28.00	212.81	20.00	135.84	30.50	223.05
改性 PSU	227.13	1,695.36	244.03	1,598.83	18.05	119.54
PES	1.15	10.03	4.80	42.34	8.25	76.73
合计	397.33	3,732.34	343.45	2,478.81	126.93	1,167.0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对江门懿源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客户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江门懿源销售价格	对外销客户销售价格	对江门懿源销售价格	对外销客户销售价格	对江门市懿源销售价格	对外销客户销售价格
PPSU	14.84	16.87	9.95	10.60	9.74	10.73
改性 PPSU	12.69	15.94	9.37	10.72	10.96	9.90
PSU	7.60	9.27	6.79	7.15	7.31	6.81
改性 PSU	7.46	9.12	6.55	7.94	6.62	7.36
PES	8.72	10.72	8.82	8.41	9.30	9.0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对江门懿源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客户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江门懿源销售毛利率	对外销客户销售毛利率	对江门懿源销售毛利率	对外销客户销售毛利率	对江门懿源销售毛利率	对外销客户销售毛利率
PPSU	42.13%	49.29%	35.23%	37.48%	34.12%	39.99%
改性 PPSU	43.29%	46.99%	30.69%	39.57%	42.10%	37.79%
PSU	32.26%	42.63%	18.99%	32.76%	35.58%	34.77%
改性 PSU	38.41%	40.96%	27.76%	33.44%	28.92%	34.82%
PES	41.78%	50.23%	43.12%	42.05%	47.64%	46.05%

由上表可知，除 2020 年改性 PPSU 产品、PSU 产品、PES 产品，2021 年 PES 产品外，对江门懿源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均低于对外销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与美国加征 25% 关税背景下公司的价格定价策略相符。

2020 年对江门铨源销售改性 PPSU 产品毛利率高于外销客户主要系具体产品型号差异所致。2020 年度改性 PPSU 产品对江门铨源销售价格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对外销售价格，主要由于产品型号差异所致，改性 PPSU 产品分为合金化改性产品和其他改性产品，合金化改性产品售价低于其他改性产品，2020 年度，对江门铨源销售的改性 PPSU 产品均为其他改性产品，而对外销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合金化改性产品占比 61.16%，因此造成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

2020 年 PSU 产品对江门铨源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略高于对外销客户的价格，主要系外销区域所致。2020 年公司对欧洲贸易商客户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55.69%，由于欧洲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 PSU 产品对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较低，对其销售价格为 6.52 万元/吨，毛利率为 32.67%，拉低了整体外销价格和毛利率。

2020 年、2021 年对江门铨源销售 PES 产品的价格略高于外销客户，主要系 2020 年、2021 年外销 PES 数量仅为 7.23 吨、8.33 吨，销售数量较少，且均销往欧洲市场，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E、发行人对江门铨源销售价格与江门铨源对外销售价格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江门铨源的销售价格与江门铨源对外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江门铨源销售价格	江门铨源对外销售价格	对江门铨源销售价格	江门铨源对外销售价格	对江门市铨源销售价格	江门铨源对外销售价格
PPSU	14.84	14.98	9.95	10.06	9.74	9.85
改性 PPSU	12.69	12.64	9.37	10.17	10.96	11.31
PSU	7.60	7.84	6.79	7.36	7.31	7.60
改性 PSU	7.46	7.73	6.55	7.20	6.62	6.76
PES	8.72	9.16	8.82	9.15	9.30	9.13

注：江门铨源对外销售价格=Σ江门铨源出口报关单中美元金额*报关单当月首个交易日的汇率/江门铨源报关总销量

由上表可知，除 2020 年 PES、2022 年改性 PPSU 产品外，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对江门铨源销售价格均略低于江门铨源对外销售价格。2020 年 PES 产品、2022 年改性 PPSU 产品发行人对江门铨源销售价格略高于江门铨源对外销售价格

主要系汇率波动较大时测算汇率与实际汇率差异所致。

经核查，不存在江门镗源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虚增收入的情形。

F、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江门镗源的美国下游客户 CONVENTUS POLYMERS LLC 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报告期各期向江门镗源的采购量，与江门镗源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出口销量一致。

G、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具体情况详见“② CONVENTUS POLYMERS LLC”；对 Tre Polymer Inc、HT Materials Corporation 及 HT Materials Corporation 的主要下游客户 SWM International 进行网络检索，Tre Polymer Inc、HT Materials Corporation 为美国塑料贸易商，SW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施韦策摩迪国际公司）为美国上市公司，旗下具有管道系统业务。

H、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对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江门镗源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江门镗源的销售收入真实、实现了终端销售。

② CONVENTUS POLYMERS LLC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18 万元、914.46 万元和 2,038.14 万元。CONVENTUS POLYMERS LLC 在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东南亚等地区开展工程塑料贸易业务，发行人 2015 年开始与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合作，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重要贸易商客户。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实际控制人 John Jorgensen 为美国本土白人，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通用工程塑料行业，曾就职于美国 GE Plastic 公司，任特种工程塑料事业部聚醚酰亚胺（PEI）事业部市场部经理，具有丰富的耐高温、食品卫生级的特种工程塑料客户资源。2013 年，发行人通过雅式橡塑展（China Plastic）结识 John Jorgensen。

2015年，John Jorgensen 创立了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公司，从事聚醚酰亚胺（PEI）、聚芳醚砜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通用工程塑料贸易业务。发行人与 CONVENTUS POLYMERS LLC 随即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深度合作。中美贸易摩擦爆发前，CONVENTUS POLYMERS LLC 均从发行人直接采购，销往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市场。

为规避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CONVENTUS POLYMERS LLC 于 2019 年始通过江门懿源向发行人采购销往美国市场的聚芳醚砜产品，向发行人直接采购销往其他区域市场的聚芳醚砜产品。

全球范围内聚芳醚砜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德国巴斯夫、比利时索尔维及发行人等，供应商数量较少。在全球地缘政治、聚芳醚砜供应商较少等因素影响下，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暖通建材、水接触等领域的认证陆续齐全、终端客户产品长周期认证通过的情况下，发行人逐渐成为境外终端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市场份额逐步提高。报告期内，CONVENTUS POLYMERS LLC 主要终端客户为知名暖通建材生产商 Uponor（芬兰上市公司，为水管路系统和室内气候系统国际领先供应商，其品牌欧博诺为国际知名品牌）、Zurn（美国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给排水系统的生产销售，2021 财年销售额约 9 亿美元）、RWC（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其品牌 SharkBite 在美国、澳大利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及知名水处理设备生产商 Evoqua（美国上市公司，2022 财年销售额约 17 亿美元）等。在市场需求拉动下，发行人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额快速上升。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A、获取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核查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基本情况，其注册于美国新泽西州，实际控制人为 John Jorgensen，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进行访谈，经访谈了解，CONVENTUS POLYMERS LLC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销往 Uponor 等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同时，向其了解了与发行人、江门懿源的合作模式、商业背景。

C、查阅发行人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

关单、提单，经核查，发行人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量与报关单、提单数量基本一致，仅 2020 年、2021 年存在因快递寄送样品导致存在 0.07 吨、0.18 吨小额差异。

发行人根据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要求，货物主要发往加拿大、爱尔兰及中国厦门保税仓等，提货人均为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关于提单显示提货人均为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原因：在国际贸易过程中，提单分为“货运代理人提单”（由货运代理公司签发）和“船东提单”（由船东签发）两类。在发行人或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办理承运委托后，境内货运代理人签发提货人为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货运代理人提单。在货物达到目的港后，境外货运代理人通知实际提货人提货，实际提货人凭境内货物代理人签发的“货运代理人提单”直接提货（非整柜货时）或换成“船东提单”提货（整柜货物时）。

发行人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提单收货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吨

国家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加拿大	67.00	-	-
爱尔兰	-	25.45	5.00
中国厦门保税区	28.00	58.50	10.00
中国台湾	53.00	-	-
中国香港	-	-	33.00
其他	0.55	0.73	0.82
合计	148.55	84.68	48.82

发行人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发往中国厦门保税区，系 CONVENTUS POLYMERS LLC 按照其客户 SAGITTARIUS SPORTING GOODS CO LTD（射手座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的要求，将货物送至 SAGITTARIUS SPORTING GOODS CO LTD 的境内子公司厦门飞鹏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飞鹏工业有限公司接收货物并按照美国终端客户（Watts）要求加工成暖通建材制品后出口销往美国。厦门飞鹏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台商投资区后溪新村工业区，是一家台商独资生产加工外向型出口企业。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 SAGITTARIUS SPORTING GOODS CO LTD 与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

售订单、付款单据，发行人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发往中国厦门保税区具有合理性。

D、查阅 CONVENTUS POLYMERS LLC 提供的含销量信息的主要客户清单及清单中对应客户的部分合同、付款银行流水，确认其终端销售的真实性。根据 CONVENTUS POLYMERS LLC 提供的资料，其 2022 年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吨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量	应用领域	终端品牌
Metro Mold	生产商	90.00	暖通建材	Uponor
Vantec	生产商	72.00	暖通建材	
NCI	生产商	23.00	暖通建材	Zurn
Port Erie Pla	生产商	97.00	暖通建材	
Hershey Valve	生产商	30.00	水处理设备	Evoqua
Bow Plumbing	生产商	33.00	暖通建材	Bow Plumbing
Die Mold	生产商	21.00	暖通建材	Apollo
PCI	生产商	40.00	暖通建材	MOEN
RWC	生产商	29.00	暖通建材	RWC
厦门飞鹏	生产商	30.00	暖通建材	WATTS
合计		465.00	/	/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向发行人采购总量		545.88	/	/
占比		85.18%	/	/

注 1：Metro Mold、Vantec 为 Uponor 的 OEM 生产商之一；NCI、Port Erie Pla 为 Zurn 的 OEM 生产商之一；Hershey Valve 为 Evoqua 的 OEM 生产商之一；Die Mold 为 Apollo 的 OEM 生产商之一

注 2：CONVENTUS POLYMERS LLC 向发行人采购总量包括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量、CONVENTUS POLYMERS LLC 境内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量、CONVENTUS POLYMERS LLC 向江门铨源采购量

2022 年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直接和间接采购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总量为 545.88 吨，CONVENTUS POLYMERS LLC 销往上述客户的销量占其向发行人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85.18%，占比较高。

E、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 CONVENTUS 的 2 家主要终端品牌商 Zurn、Evoqua 进行视频访谈，查阅终端品牌商 Uponor 与 CONVENTUS 的沟通邮件，了解其及 OEM 加工商通过 CONVENTUS 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数量等。对 CONVENTUS 的终端品牌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终端品牌商 Uponor 及其 OEM 加工商采购量	173.00	99.50	4.10
终端品牌商 Zurn 及其 OEM 加工商采购量	114.00	30.00	-
终端品牌商 Evoqua 及其 OEM 加工商采购量	80.00	0.20	-
访谈终端客户采购量合计	367.00	129.70	4.10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量	148.55	84.68	48.82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境内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量	12.99	26.85	8.90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向江门铨源采购量	397.33	327.65	108.93
CONVENTUS POLYMERS LLC 采购量合计	545.88	412.33	157.75
核查比例	65.67%	29.53%	2.46%

F、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对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与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及其股东、董监高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收入真实、实现了终端销售。

③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25 万元和 1,563.12 万元。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500.SH）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与其合作，其向发行人主要采购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类。2022 年，发行人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实现技术突破，为积极拓展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市场，通过与知名度较高的中化塑料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提高产品市场知名度。2022 年，发行人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开始对国内知名反渗透膜生产商沃顿科技（000920.SZ）大批量供货，而对沃顿科技的供货通过中化塑料有限公司进行，导致 2022 年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A、暨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业务人员对发行人拜访之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参照现场访谈程序对中化塑料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中化塑料

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销往水处理客户沃顿科技（000920.SZ），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B、通过企查查查阅、查阅其母公司中化国际（600500.SH）的定期报告等方式，了解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数据。

C、查阅发行人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出库单，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签收单、物流单据。经核查，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签收单据、物流单据数量与发行人销量一致。

D、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沃顿科技按照视频访谈程序进行了访谈，了解其通过中化塑料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数量、用途等。经访谈了解，沃顿科技使用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用于水处理膜的生产。

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终端客户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终端客户沃顿科技采购量	143.00	-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量	175.60	18.24	-
核查比例	81.44%	-	-

E、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对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实现了终端销售。

④ GLKK Co. Ltd.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GLKK Co. Ltd.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82 万元、356.64 万元和 1,461.99 万元。GLKK Co. Ltd. 为韩国化工制品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 PSU 及 PPSU 产品，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与其合作，2021 年始向发行人采购量增长较快，2022 年进入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韩国半导体、消费电子工业发达，为聚芳醚砜产品的重要境外市场之一，

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对韩国客户的供应主要通过 CLKK Co. Ltd. 合作进行。CLKK Co. Ltd. 在 2021 年导入韩国半导体领域客户 Sungho polytech（使用 PSU 用于芯片基座的生产）及电子烟领域客户 Hanwha compound（使用 PPSU 用于电子烟过滤嘴的生产），故其 2021 年、2022 年对发行人采购规模增长较快。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CLKK Co. Ltd. 的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A、获取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核查 CLKK Co. Ltd. 的基本情况，其注册于韩国首尔，实际控制人为 Joo-Yeon Choi，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报告显示其在韩国的客户有 Sungho polytech、Hanwha compound、HEXAZEN CO.、TOMO CHEMICAL CO., LTD. 等；主要供应商有 OTC TECH CO., LTD.、SHINKO KOREA CO., LTD、POLYTEM CO., LTD. 等。CLKK Co. Ltd. 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B、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 CLKK Co. Ltd. 进行访谈，经访谈了解，CLKK Co. Ltd.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销往韩国 Sungho polytech、Hanwha compound 等客户，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C、查阅发行人对 CLKK Co. Ltd. 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经核查，发行人对 CLKK Co. Ltd. 的销量与出口报关单、提单所载数量一致，发行人根据 CLKK Co. Ltd. 的要求，货物发往韩国釜山和仁川，提货人均为 CLKK Co. Ltd.。

D、对 CLKK Co. Ltd. 的 2 家主要下游韩国客户 Sungho polytech、Hanwha compound 进行了网络检索及邮件访谈。Sungho polytech（韩国成镐电子株式会社）为韩国电子器件生产商；Hanwha compound 隶属于韩国韩华株式会社，韩国韩华株式会社为世界五百强。在对 Sungho polytech 及 Hanwha compound 的邮件访谈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其回复邮件中邮箱后缀、Logo、访谈问卷中的签章等核实邮件访谈记录的真实性。在访谈问卷中向其了解通过 CLKK Co. Ltd. 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数量、用途等。

对 CLKK Co. Ltd. 终端客户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终端客户 Sungho polytech 采购量	72.00	45.90	-
终端客户 Hanwha compound 采购量	30.00	-	-
核查终端客户采购量合计	102.00	45.90	-
发行人对 CLKK Co. Ltd. 销量	132.80	46.03	0.05
核查比例	76.81%	99.73%	-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 CLKK Co. Ltd. 的销售收入真实、实现了终端销售。

⑤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对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5.93 万元和 168.91 万元，对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12.58 万元和 105.45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与其合作，向其销售双酚 S 产品。

发行人双酚 S 产品于 2020 年实现量产，量产后产销量快速上升，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双酚 S 产量分别为 837.35 吨、2,646.28 吨和 2,946.12 吨，销量分别为 357.03 吨、2,386.23 吨和 2,031.40 吨。2021 年发行人在满足自用生产 PES 需求、直接大客户 Koehler Kehl GmbH 需求后，向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境内贸易商销售，导致新增客户。2022 年发行人对韩国热敏纸生产商 Hansol Paper Co., Ltd. 开始大批量供货，2022 年对其销量为 640 吨，销售收入为 1,977.92 万元，在产能有限、自用量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优先满足 Koehler Kehl GmbH、Hansol Paper Co., Ltd. 等直接大客户的采购需求，减少了对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故 2022 年对其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核查情况如下：

A、因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 3 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经访谈了解，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

工产品等的贸易业务，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销往日本、欧美等地区热敏纸行业客户，但未透露其下游具体客户名称，未配合对其下游客户进行访谈。

B、通过企查查查阅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联系电话、股东、主要人员等。经核查，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联系电话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员工重叠情形；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

C、查阅发行人与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签收单、物流单据、回款凭证。经核查，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均为款到发货，对其货款均已全部收回；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签收单据数量与销量一致。物流单据显示，2021年发行人对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发往其指定仓库，2022年由其自行提货；发行人对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为发往其指定的海关口岸。

D、对发行人与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期末库存进行了函证，回函结果相符，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期末库存均为0。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实现了终端销售。

⑥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5.97万元、256.40万元和831.70万元。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A、因新冠疫情影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经访谈确认，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销往眼镜框加工、食品接触等行业客户。

B、查阅发行人对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物流单据。经核查，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的签收单据、物流单据数量除小额样品差异外与发行人销量一致。

C、对发行人与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期末库存进行了函证，回函交易金额相符，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 2021 年末不存在期末库存，2020 年、2022 年期末期末库存数量分别为 1.00 吨、2.00 吨，占发行人对其当期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59%和 2.81%，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向其压货的情形。

D、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通过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数量、用途等。经访谈了解，其使用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用于挤出型材。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终端客户采购量	18.00	11.00	8.00-9.00
发行人对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销量	71.19	22.31	38.65
核查比例	25.28%	49.31%	20.70%-23.29%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实现了终端销售。

⑦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3.60 万元、313.90 万元和 748.74 万元。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A、因新冠疫情影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销往光通讯领域器件客户（最终用于华为 5G 光通讯连接器）。

B、查阅发行人对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物流单据。经核查，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的签收单据、物流单据数量除小额样品差异外与发行人销量一致。

C、对发行人与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期末库存进行了函

证，回函交易金额相符，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末不存在期末库存，2022 年期末库存仅为 1.68 吨，占发行人对其当期销量的比例为 2.57% 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向其压货的情形。

D、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通过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数量、用途等。经访谈了解，其使用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用于光通讯领域器件领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终端客户采购量	25.00	10.00	5.00
发行人对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销量	65.31	34.80	52.71
核查比例	38.28%	28.74%	9.49%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实现了终端销售。

8) 对贸易商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收入进行了细节测试，检查了记账凭证、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内销）、物流单据、报关单（外销）、提单（外销），细节测试金额及占主营业务贸易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贸易商收入细节测试金额	13,989.70	9,184.32	4,485.48
主营业务贸易商收入	12,595.44	8,030.86	3,822.32
占比	90.03%	87.44%	85.22%

其中，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外部单据核查情况如下：

①主要内销贸易商收入单据核查情况

单位：吨

序号	名称	销量			签收单			物流单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江门市铤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97.33	343.45	126.93	397.33	343.45	126.93	由江门铤源自提		
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75.60	18.24	-	175.60	18.24	-	175.60	18.24	-
3	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	71.19	22.31	38.65	71.19	22.31	38.65	71.16	22.31	38.65

序号	名称	销量			签收单			物流单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4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350.00	-	60.00	350.00	-	客户自提	350.00	-
5	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36.00	210.00	-	36.00	210.00	-	36.00	210.00	-
6	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11.12	2.00	601.00	11.12	2.00	601.00	11.12	2.00	601.00
7	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	65.31	34.80	52.71	65.31	34.80	52.71	65.30	34.80	52.71

注 1: 江门懿源自行提货报关,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核查江门懿源的出口报关单、提单

注 2: 2022 年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销量与物流单据存在细微差异系少量样品通过快递寄送所致

注 3: 2020 年对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的销量为通用工程塑料销量, 2021 年、2022 年为聚芳醚砜产品销量

注 4: 对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量为双酚 S 产品销量; 2022 年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行提货

注 5: 物流运输单据数量为根据客户要求发往指定地点的数量, 运输形式第三方物流、货拉拉货运平台等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对境内主要贸易商的签收单数量与销量一致, 除小额样品通过快递发货外, 由发行人负责运输的物流单据与销量、签收单一致。

②主要外销贸易商收入单据核查情况

单位: 吨

序号	名称	销量			报关单			提单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CONVENTUS POLYMERS LLC	148.55	84.68	48.82	148.55	84.50	48.75	148.55	84.50	48.75
2	GLKK Co. Ltd.	132.80	46.03	0.05	132.80	46.03	0.05	132.80	46.03	0.05
3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55.80	87.80	38.80	55.80	86.32	38.02	55.80	86.32	38.02

注: 2020 年和 2021 年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和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报关单及提单数量与销量存在细微差异, 系少量样品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发出所致。

由上表可知, 除少量样品通过快递发货外, 发行人对主要境外贸易商客户的销量与报关单数量、提单数量一致。

综上,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采购量的比例较低, 不存在发行人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 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真实, 实现了终端销售。

(四) 直接客户和贸易商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判断依据，核查结果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

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部门设置、业务取得与销售定价方式，销售合同的审批流程、客户授信管理、与客户定期对账催款等内部控制制度流程；

2、识别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控制流程节点，对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按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分别进行了穿行测试，评价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设置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3、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收入交易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了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据、对账单、报关单、提单等关键业务资料，复核财务入账准确性；

4、通过在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获取外销主要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所处行业、主要股东、管理人员等背景信息，判断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并对函证进行全过程有效控制。对于境内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通过亲自寄送方式发放函证；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回函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总额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回函确认金额	36,525.38	28,273.48	21,202.11
回函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	88.84%	84.81%	86.56%

其中，对直接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客户回函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直接客户收入金额	27,105.57	24,068.63	15,451.87
回函确认直接客户收入金额	23,348.86	20,424.22	13,305.21
回函金额占直接客户收入金额比例	86.14%	84.86%	86.11%

其中，对贸易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回函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贸易商收入金额	14,006.11	9,270.60	9,040.95
回函确认贸易商收入金额	13,176.52	7,849.26	7,896.90
回函金额占收入总额整体比例	94.08%	84.67%	87.35%

回函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函存在差异客户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函差异金额	230.22	201.55	130.65
回函总额	36,525.38	28,273.48	21,202.11
回函差异金额占比	0.63%	0.71%	0.62%

由上表可知，发行客户回函差异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回函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导致双方入账时间不一致所致。针对回函不符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均已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了与差异金额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据和对账单等，重新核验收入确认时点、金额。

6、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或大额新增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是否真实存在及运营规模、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原因、未来是否继续合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访谈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访谈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总额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访谈客户金额	34,815.85	27,090.64	19,649.26
访谈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	84.69%	81.26%	80.22%

其中，对直接客户访谈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客户访谈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直接客户收入金额	27,105.57	24,068.63	15,451.87
访谈直接客户收入金额	22,180.72	19,210.21	12,393.34
访谈金额占直接客户收入比例	81.83%	79.81%	80.21%

其中，对贸易商访谈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访谈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贸易商收入金额	14,006.11	9,270.60	9,040.95
访谈贸易商收入金额	12,635.13	7,880.43	7,255.92
访谈金额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90.21%	85.00%	80.26%

7、针对外销收入，获取发行人电子口岸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将各期电子口岸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与外销收入进行比对，比较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数据对比情况详见“问题 16.关于境外销售和网络营销”回复；

8、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收入总额、往来款余额及主要财务指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采购需求综合分析各期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资金回收等是否合理；查阅行业资料和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将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模式等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结合客户的分布、与发行人合作年限、收入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等因素，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9、关联关系核查与关键人员流水核查：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其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关联方信息等，特别是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了解主要客户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比对，对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等敏感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10、回款情况核查：对纳入核查范围内的主要客户抽查回款凭证，检查是否

客户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统计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计算回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并结合信用政策判断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所选取核查方法具备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充分，发行人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销售收入真实、发行人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五）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前员工、前股东与发行人客户、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由于大部分贸易商拒绝向发行人透露其终端客户情况，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无法对贸易商的终端客户进行函证或访谈。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企查查、查阅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董监高、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等，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委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员工入股发行人客户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否认存在上述情形；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承诺；

4、取得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其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关联方信息等，特别是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对相关自然人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了解交易发生原因、交易对手方背景，对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股东等进

行比对分析，核查是否存在重叠。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前员工、前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委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海旭新材与君盛实业存在因转贷发生的资金进出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前员工、前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6.关于境外销售和网络营销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3,199.07万元、5,724.78万元和10,539.48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84%、23.50%和32.25%。其中外销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72.14%、79.68%和88.76%。

(2) 发行人2019年度PSU、改性PSU、PES、双酚S，2020年度双酚S，2021年度双酚S、改性PES，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

(3) 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等区域，如果相关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恶化，或实施对发行人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与贸易保护措施，或产生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销售收入为83.69万元、308.59万元和732.51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73%、1.27%和2.24%，部分母婴用品业务存在网络销售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类型（直销客户、贸易商）、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比重，对各客户销售金额与其行业地位、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2) 说明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并结合主要外销国家对发行人产品的贸易政策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被进口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量化

分析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事项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并逐项分析上述事项(2)中所列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4) 说明外销收入增长、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海外疫情影响下外销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5) 说明母婴用品网络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定价方式、产品仓储、配送、运费承担、结算、收入确认等，主要渠道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母婴用品网络销售与非网络销售在产品、定价、单价和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外销业务的投保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2) 对发行人网络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贸易摩擦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类型（直销客户、贸易商）、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比重，对各客户销售金额与其行业地位、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外销收入	占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比例 (%)
2022年	Koehler Kehl GmbH	双酚 S	2,892.57	18.02
	Hansol Paper Co., Ltd.	双酚 S	1,977.92	12.32
	deSter Co., Ltd.	改性 PES	1,896.52	11.81
	CONVENTUS POLYMERS LLC	改性 PPSU、 改性 PSU 等	1,894.03	11.80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改性 PPSU	1,825.26	11.37
合计			10,486.30	65.33
2021年	Koehler Kehl GmbH	双酚 S	3,043.81	36.82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改性 PPSU	777.24	9.40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改性 PPSU、 改性 PSU 等	697.28	8.44
	CONVENTUS POLYMERS LLC	改性 PPSU、 改性 PSU 等	692.20	8.37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改性 PSU 等	510.68	6.18
合计			5,721.21	69.21
2020年	Koehler Kehl GmbH	双酚 S	776.54	27.23
	INDUSTRIAL BLANSOL, S.A.	改性 PPSU 等	536.33	18.81
	CONVENTUS POLYMERS LLC	改性 PPSU、 改性 PSU 等	373.30	13.09
	deSter Co., Ltd.	改性 PES	292.56	10.26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改性 PPSU、 改性 PSU 等	258.10	9.05
合计			2,236.83	78.43

2、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

根据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及对主要外销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名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或经营规模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比重
1	Koehler Kehl GmbH	直接客户	1993年	2019年	德国	1,000万欧元	Papierfabrik August KoehlerSE	特种纸的生产	全球领先的特种纸行业公司	提单日期后45-60天	银行转账	同类材料占比约30-50%，总采购占比客户未配合提供
2	Hansol Paper Co., Ltd.	直接客户	1965年	2020年	韩国	约8,300万美元	韩国上市公司	特种纸的生产	全球领先的特种纸行业公司	即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未向公司提供
3	deSter Co.,Ltd.	直接客户	1994年	2017年	泰国	约354万美元	Dester Holding B.V.	航空配餐设备生产	2020年销售额2,000万美元左右	30%电汇预付，70%提单后30天内付款	银行转账	2020年：1%-10% 2021年：1%以下 2022年：1%-10%
4	CONVENTUS POLYMERS LLC	贸易商	2015年	2015年	美国	-	John Jorgensen	工程塑料贸易	2021年销售额1,200万美元左右	70%货款预付，30%货款货到港口7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10%-30%
5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直接客户	1984年	2021年	中国台湾	约38万美元	刘德明	塑料管接件生产	2021年销售额4,400万美元	预付款	银行转账	1%-10%
6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贸易商	1989年	2017年	德国	100万欧元	Weber & Scherer GmbH & Co.KG	塑料贸易	2021年销售额1,800万美元左右	主要为：预付30%，70%见提单付款；预付款	银行转账	1%-10%
7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贸易商	2010年	2013年	新西兰	-	Jason Richard Reid	园林机械、塑料、化工产品贸易	2021年销售额约为450万美元	主要为：40%预付，60%见提单付款	银行转账	10%-30%
8	INDUSTRIALBLANSOL S.A	直接客户	1969年	2017年	西班牙	773.22万欧元	OTROSACIONISTAS	塑料管道及配件生产	同行业排名居西班牙第二位	预付款	银行转账	1%-10%

注1：deSter Co., Ltd. 的经营规模数据为对其访谈数据，中信保报告显示其2019年销售额约为5,000万美元

注2：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经营规模数据为中信保数据，经访谈其2020年销售额约为5,000万美元

注3：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经营规模数据为访谈数据，中信保报告显示其2021年销售额约为3,200万美元

注4：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经营规模数据为访谈数据，中信保报告显示其2020年销售额为1,039万欧元

注5：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Koehler Kehl GmbH、Hansol Paper Co., Ltd.、INDUSTRIALBLANSOL S. A 经营规模为通过访谈及网络检索情况所得

注6：中信保报告显示 INDUSTRIALBLANSOL S. A 2019年销售额为1,858万欧元

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匹配，无重大异常。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按客户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按照客户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客户	10,738.54	66.90	5,176.41	62.62	1,686.75	59.14
贸易商	5,313.66	33.10	3,089.74	37.38	1,165.23	40.86
合计	16,052.20	100.00	8,266.16	100.00	2,851.9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中直接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9.14%、62.62%和 66.90%，占比逐年提升。

(2) 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Koehler Kehl GmbH	2,892.57	3,043.81	776.54	145.49%	78.32%	103.31%
2	Hansol Paper Co., Ltd.	1,977.92	5.51	6.57	103.12%	-	102.70%
3	deSter Co., Ltd.	1,896.52	0.17	292.56	77.68%	-	168.39%
4	CONVENTUS POLYMERS LLC	1,894.03	692.20	373.30	72.63%	93.95%	85.77%
5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1,825.26	777.24	-	100.44%	100.74%	-
6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559.82	697.28	258.10	82.60%	102.77%	84.80%
7	INDUSTRIAL BLANSOL, S. A.	327.12	473.10	536.33	97.46%	85.39%	106.90%
8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302.33	510.68	19.23	88.01%	106.71%	100.77%

序号	名称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11,675.57	6,200.00	2,262.62	/	/	/
	占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	72.74%	75.00%	79.34%	/	/	/

(3) 对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核查情况

① Koehler Kehl GmbH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 Koehler Kehl GmbH 进行了以下核查：

A、通过查阅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 Koehler Kehl GmbH 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Koehler Kehl GmbH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oehler Kehl GmbH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欧元
注册地址	德国凯尔市
主营业务	纸张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Papierfabrik August KoehlerSE
主要人员	Lendowski Frank、Furler Kai Michael、Dr.Karrer Stefan

经核查，Koehler Kehl GmbH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查阅 Koehler Paper 的官方网站(<https://www.koehlerpaper.com/en/>)，其为全球范围内知名的热敏纸生产商之一。Koehler Kehl GmbH 为 Koehler Paper 的下属企业。

C、因新冠疫情影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2022 年 3 月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 Koehler Paper 在上海的分支机构（负责 Koehler Paper 在中国的采购事宜）进行访谈。经访谈了解，Koehler Kehl GmbH 采购发行人双酚 S 产品用于热敏纸生产，发行人为其双酚 S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D、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通过邮件发函方式对发行人销售给 Koehler Kehl GmbH 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发函邮箱及回函邮箱均为同一 Koehler Paper 的公司邮箱，回函直接发送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函证情况

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类别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5.73	484.88	0.40
	其他业务收入	49.55		
	小计	485.28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2.64	549.70	-
	其他业务收入	77.06		
	小计	549.70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0.11	114.20	-
	其他业务收入	4.08		
	小计	114.2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运保费金额

2020 年、2021 年回函相符，2022 年回函存在小额差异系运保费时间性差异所致。

E、查阅发行人与 Koehler Kehl GmbH 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单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Koehler Kehl GmbH 的出口报关单、提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销量	报关单	提单
2022 年	960.00	960.00	960.00
2021 年	1,100.00	1,100.00	1,100.00
2020 年	280.00	280.00	280.00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Koehler Kehl GmbH 的销量与报关单、提单一致。提单显示，发行人对 Koehler Kehl GmbH 的销售均发往德国凯尔，与 Koehler Kehl GmbH 的经营地一致。Koehler Kehl GmbH 向发行人银行账户付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F、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对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与 Koehler Kehl GmbH 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的资金往来。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 Koehler Kehl GmbH 的销售真实。

② Hansol Paper Co., Ltd.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对 Hansol Paper Co., Ltd. 的销售进行了以下核查：

A、查阅 Hansol Paper Co., Ltd. 的官方网站 (<http://www.hansol.com/>)，其为全球范围内知名的热敏纸生产商之一。

B、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 Hansol Paper Co., Ltd. 进行访谈。经访谈了解，Hansol Paper Co., Ltd. 采购发行人双酚 S 产品用于热敏纸生产，2022 年发行人为其双酚 S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C、查阅 Hansol Paper Co., Ltd. 的公开财务数据，其为韩国上市公司，2021 年销售为 1.8 万亿韩元（约 12.5 亿美元）。

D、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通过邮件发函方式对发行人 2022 年销售给 Hansol Paper Co., Ltd. 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发函邮箱及回函邮箱为同一 Hansol Paper Co., Ltd. 的公司邮箱，回函直接发送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类别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0.18	305.60	-
	其他业务收入	5.42		
	小计	305.6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运保费金额

E、查阅发行人与 Hansol Paper Co., Ltd. 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单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Hansol Paper Co., Ltd. 的出口报关单、提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销量	报关单	提单
2022 年	640.00	640.00	640.00
2021 年	1.80	1.80	1.80

期间	销量	报关单	提单
2020 年	3.00	3.00	3.00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Hansol Paper Co., Ltd. 的销量与报关单、提单一致。提单显示，发行人对 Hansol Paper Co., Ltd. 的销售均发往韩国首尔，与 Hansol Paper Co., Ltd. 的主要经营地一致。Hansol Paper Co., Ltd. 通过即期信用证方式向发行人付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F、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对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与 Hansol Paper Co., Ltd. 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的资金往来。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 Hansol Paper Co., Ltd. 的销售真实。

③ deSter Co., Ltd.

对 deSter Co., Ltd. 核查情况详见“问题 15”之“（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各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比重等，以及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开始合作后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之“2、各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变化原因”。

④ CONVENTUS POLYMERS LLC

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核查情况详见“问题 15”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之“（三）贸易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贸易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与经销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之“2、报告期内贸易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与经销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

⑤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对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销

售进行了以下核查：

A、通过查阅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德政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新台币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新北市
主营业务	水龙头、塑料和金属管、排水管、过滤器、卫生间配件、夹子、联轴器、软连接器以及各种厨房或浴室装饰和维修产品。
主要股东	刘德明
主要人员	刘德明、乔德琴
经营规模	2021 年销售额为 4,400 万美元（访谈信息），中信保报告显示其 2021 年销售额约为 10 亿新台币

经核查，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查阅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官方网站 (<https://rockportbrass.com/>)，其为中国台湾地区暖通建材领域生产商，以 Rockport Brass 品牌对外销售及承接 OEM 生产订单。

C、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进行访谈，其主要从事卫浴、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PPSU 制品的加工，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

D、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对发行人销售给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确认发函地址、回函地址与中信保所列注册地址一致。回函结果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类别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2.59	263.76	-
	其他业务收入	1.17		
	小计	263.76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0.63	121.40	-
	其他业务收入	0.77		

期间	类别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小计	121.4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运保费金额

E、查阅发行人与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单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出口报关单、提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销量	报关单	提单
2022 年	105.00	105.00	105.00
2021 年	65.15	65.15	65.15
2020 年	-	-	-

注：提单数量为剔除包装物后的净重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销量与报关单、提单一致。提单显示，发行人对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销售均发往中国台湾新北市，与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经营地一致。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向发行人银行账户付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F、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对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与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的资金往来。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销售真实。

⑥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对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销售进行了以下核查：

A、通过查阅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成立时间	1989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欧元
注册地址	德国塞费塔尔市
主营业务	塑料贸易
主要股东	Weber & Scherer GmbH & Co. KG

经核查，Polymer-Service PSG GmbH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查阅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官方网站 (<https://www.polymer-service.de/>)，其为德国塑料制品贸易商。根据其官网显示，发行人为其供应商，其供应商还有 LG 化学、韩国 Samyang、意大利 TaroPlast、美国 Avient、韩国锦湖等，Polymer-Service PSG GmbH 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其下游客户有 DURA、FESTOOL、HEWI 等。

C、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合作历史等。

D、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 2 家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通过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数量、用途等。

对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访谈终端客户采购量	18.88	34.23	-
发行人对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销量	55.80	87.80	38.80
核查比例	33.84%	38.99%	-

E、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对发行人销售给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确认发函地址、回函地址与中信保所列注册地址一致。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类别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4.10	84.40	-
	其他业务收入	0.30		
	小计	84.40		

期间	类别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7.86	107.74	0.12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20	38.25	-
	其他业务收入	0.06		
	小计	38.25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运保费金额

2020 年、2022 年回函结果相符，2021 年存在极小额差异，系样品差异所致。

F、查阅发行人与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单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出口报关单、提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销量	报关单	提单
2022 年	55.80	55.80	55.80
2021 年	87.80	86.32	86.32
2020 年	38.80	38.02	38.0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销量与报关单、提单一致。提单显示，发行人对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销售发往德国汉堡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Polymer-Service PSG GmbH 向发行人银行账户付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G、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对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与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的资金往来。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的销售真实。

⑦ INDUSTRIAL BLANSOL, S. A.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对 INDUSTRIAL BLANSOL, S. A. 的销售进行了以下核查：

A、通过查阅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

INDUSTRIAL BLANSOL, S. A. 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INDUSTRIAL BLANSOL, S. 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NDUSTRIAL BLANSOL, S. A.
成立时间	196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73.22 万欧元
注册地址	西班牙坎塔布里亚省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塑料管道和配件
主要股东	OTROSACCIONISTAS
主要人员	Josep Aalvado Dolset、Ignacio Santiago De La Sota、Roque Santiago De La Sota
经营规模	中信保报告显示 INDUSTRIALBLANSOL. S. A2019 年销售额为 1,858 万欧元

经核查，INDUSTRIAL BLANSOL, S. A.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查阅 INDUSTRIAL BLANSOL, S. A. 的官方网站 (<https://www.blansol.com/pex-multilayer-manufacturer/>)，其为西班牙知名的暖通建材生产商，产品销往超过 50 个国家。

C、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 INDUSTRIAL BLANSOL, S. A. 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经访谈，其在西班牙该行业排名第二。

D、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通过邮件发函方式对发行人销售给 INDUSTRIAL BLANSOL, S. A. 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函证邮箱及回函邮箱均为同一 INDUSTRIAL BLANSOL, S. A. 的公司邮箱，回函直接发送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回函结果相符，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确认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2 年	49.50	49.50	-
2021 年	73.47	73.47	-
2020 年	77.23	77.23	-

E、查阅发行人与 INDUSTRIAL BLANSOL, S. A. 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单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INDUSTRIAL BLANSOL, S. A. 的出口报关单、提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销量	报关单	提单
2022 年	26.00	26.00	26.00
2021 年	51.00	51.00	51.00
2020 年	55.00	55.00	55.00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INDUSTRIAL BLANSOL, S. A. 的销量与报关单、提单一致。提单显示，发行人对 INDUSTRIAL BLANSOL, S. A. 销售均发往西班牙毕尔巴鄂港和瓦伦西亚港。

F、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对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与 INDUSTRIAL BLANSOL, S. A. 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的资金往来。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 INDUSTRIAL BLANSOL, S. A. 的销售真实。

⑧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对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销售进行了以下核查：

A、通过查阅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
主要股东	Jason Richard Reid

经核查，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查阅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官方网站 (<https://elementrm.co.nz/>)，网站内容显示：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塑料、化工产品贸易，其拥有超过 100 家供应渠道。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C、按照视频访谈程序对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进行访谈，经访谈了解其聚芳醚砜终端客户主要为 RWC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保荐机构进一步对 RWC 进行了网络检索，RWC 成立于 1949 年，是一家为水暖行业设计、制造和提供水流控制和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全球性跨国集团公司，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此外，查阅了发行人对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销售提单，其中发往澳大利亚墨尔本的提单均显示境外提货人为 RWC。

D、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对发行人销售给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确认发函地址、回函地址与中信保所列注册地址一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独立通过邮件发函方式对发行人销售给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发函邮箱及回函邮箱均为同一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公司邮箱，回函直接发送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回函结果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类别	函证交易金额	回函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12	47.12	-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9.70	79.77	-
	其他业务收入	0.07		
	小计	79.77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3	2.74	-
	其他业务收入	0.01		
	小计	2.74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运保费金额

E、查阅发行人与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单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出口报关单、提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销量	报关单	提单
2022 年	34.00	34.00	34.00
2021 年	59.55	59.55	59.55
2020 年	2.23	2.23	2.23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销量与报关单、提单一致。提单显示，发行人对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销售发往澳大利亚墨尔本和新西兰奥克兰，与其主要经营区域一致。

F、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对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与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的资金往来。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 Element Raw Materials Ltd 的销售真实。

（二）说明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并结合主要外销国家对发行人产品的贸易政策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被进口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量化分析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事项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1、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产品均在境内销售，其他产品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按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统计口径，外销收入境外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1）聚芳醚砜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占比
泰国	1,896.74	17.18%	0.17	0.00%	292.56	14.14%
美国	1,894.03	17.15%	692.20	13.56%	465.03	22.48%
中国台湾	1,850.66	16.76%	782.67	15.33%	10.31	0.50%
韩国	1,467.40	13.29%	357.57	7.00%	0.82	0.04%
西班牙	1,025.33	9.29%	948.55	18.58%	766.39	37.04%

国家或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占比
智利	766.04	6.94%	243.93	4.78%	49.79	2.41%
德国	559.82	5.07%	697.28	13.66%	258.10	12.48%
意大利	377.22	3.42%	116.05	2.27%	128.55	6.21%
新西兰	302.33	2.74%	510.68	10.00%	19.23	0.93%
马来西亚	254.11	2.30%	-	-	-	-
荷兰	176.10	1.60%	127.03	2.49%	-	-
巴西	160.99	1.46%	103.17	2.02%	32.98	1.59%
印度	108.56	0.98%	-	-	-	-
加拿大	-	-	159.83	3.13%	-	-
其他	201.45	1.82%	367.27	7.19%	45.12	2.18%
合计	11,040.78	100.00%	5,106.40	100.00%	2,068.87	100.00%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外销主要销往泰国、美国、中国台湾、韩国、西班牙、智利、德国、意大利、新西兰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各期，上述国家或地区占公司聚芳醚砜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3%、85.18%和 91.84%。

报告期内，聚芳醚砜产品泰国销售收入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对 deSter Co., Ltd. 的销售收入波动所致。deSter Co., Ltd. 为比利时 deSter 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航空餐盒、航空餐饮设备的生产销售，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航空业受到较大冲击，对公司采购量下降，随着 2022 年全球航空业的复苏，对公司的采购快速回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 deSter Co., Ltd. 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92.56 万元、0.17 万元和 1,896.52 万元。

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产品对美国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对美国客户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CONVENTUS POLYMERS LLC 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塑料制品贸易业务，在全球地缘政治、聚芳醚砜供应商较少等因素影响下，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暖通建材、水接触等领域的认证陆续齐全、终端客户制品长周期认证通过的情况下，发行人逐渐成为境外终端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市场份额逐步提高。报告期内，CONVENTUS POLYMERS LLC 主要下游客户为知名暖通建材生产商 Uponor（芬兰上市公司，为水管路系统和室

内气候系统国际领先供应商，其品牌欧博诺为国际知名品牌）、Zurn（美国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给排水系统的生产销售，2021 财年销售额约 9 亿美元）和知名水处理设备生产商 Evoqua（美国上市公司，2022 财年销售额约 17 亿美元）等。在市场需求拉动下，发行人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额快速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占比提升，主要系 2021 年 7 月新增中国台湾地区暖通建材领域生产商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所致，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7.24 万元和 1,825.26 万元。

报告内，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在韩国的销售收入增长、占比提升主要系对韩国贸易商客户 CLKK Co., Ltd 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聚芳醚砜对 CLKK Co., Ltd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82 万元、356.64 万元和 1,461.99 万元。2021 年 CLKK Co., Ltd 导入韩国半导体领域客户（使用聚芳醚砜产品用于芯片基座的生产）及电子烟领域客户（使用聚芳醚砜产品用于电子烟过滤嘴的生产），导致对公司的采购增加。

（2）双酚 S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2,892.57	57.72%	3,038.92	96.18%	776.54	99.16%
韩国	1,977.92	39.47%	5.51	0.17%	6.57	0.84%
其他	140.94	2.81%	115.32	3.65%	-	-
合计	5,011.42	100.00%	3,159.76	100.00%	783.11	100.00%

公司双酚 S 产品外销主要销往德国和韩国，报告期内双酚 S 产品销往德国和韩国占其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35% 和 97.19%。公司双酚 S 产品在德国的主要客户为 Koehler Kehl GmbH，在韩国的主要客户为 Hansol Paper Co., Ltd.，随着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开始对 Hansol Paper Co., Ltd. 批量供货，导致在韩国的收入大幅增加。

（3）防疫用品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国	-	-	2,273.32	100.00%	223.34	7.77%
德国	-	-	-	-	2,607.42	90.76%
其他	-	-	-	-	42.04	1.46%
合计	-	-	2,273.32	100.00%	2,872.80	100.00%

2020年、2021年，公司口罩和熔喷布等防疫用品主要销往法国和德国。公司将防疫用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结合主要外销国家对发行人产品的贸易政策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被进口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量化分析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存在出口销售，通用工程塑料产品均为境内销售。美国自 2018 年以来采取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TR)通过的 301 中国法案(China Section 301)分多轮次对来源于中国的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相关政策导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出口至美国时被加征 25%的关税。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未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采取贸易保护措施。

(1) 中美贸易摩擦进展情况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以下简称“500 亿关税清单”），对 500 亿关税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 25%的关税，其中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约 16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税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生效。公司出口至美国的聚芳醚砜产品在本次加征的商品关税清单内。

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公布新一轮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 亿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10%的关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 25%，加税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初始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8 年 12 月初，阿根廷 G20 峰会召开后，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美国原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至 25% 的措施推迟至 3 月 1 日。2019 年 2 月底，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 2,000 亿美元清单上的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继续保持 10%，直至另行通知。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宣布自 5 月 10 日起对 2000 亿美元清单上的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到 25%。公司双酚 S 产品在本次加征的商品关税清单内，但报告期内公司双酚 S 产品未对美国客户销售。

2019 年 8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12 月 15 日起实施。2019 年 8 月 2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发布通知，对 3,000 亿美元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 提高至 15%，分两批实施（2019 年 9 月 1 日和 12 月 15 日）。公司出口美国产品不在本次加征关税清单内。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协议文本包括序言、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金融服务、汇率和透明度、扩大贸易、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最终条款九个章节。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包括暂停原定 2019 年 12 月 15 日要加征的关税，并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将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对华加征关税税率从 15% 降至 7.5%。以此为标志，中美经贸摩擦得到缓解，加征关税预期得到稳定。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 日宣布，四年前依据“301 调查”结果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的两项行动（500 亿美元清单）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和 8 月 23 日结束，即日起，该办公室将启动对相关行动的法定复审程序。复审期间继续对 301 关税清单中的中国产品征收附加关税（注：已排除加征且在排除有效期内的产品除外）。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及执行时间表情况如下：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及执行时间表					
加征清单		加征执行时间	加征税率	发行人产品是否在清单内	产品类别
第一批 500 亿美元	340 亿美元	2018.7.6	25%	-	
	160 亿美元	2018.8.23	25%	是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及执行时间表

加征清单	加征执行时间	加征税率	发行人产品是否在清单内	产品类别
第二批 2,000 亿美元	2018.9.24-2019.5.9	10%	是	双酚 S
	2019.5.10	25%		
第三批 3,000 亿美元	1,200 亿美元	2019.9.1	否	-
		2020.02.14	7.5%	否
	1,800 亿美元	暂未实施	-	否

目前，公司出口至美国的聚芳醚砜产品在第 1 批的 50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内，2018 年 8 月 23 日至今加征关税 25%。公司双酚 S 产品在第二批 2,00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内，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加征关税 10%，2019 年 5 月 9 日至今加征关税 25%，报告期内，公司双酚 S 产品未对美国客户销售。

(2) 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对美国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聚芳醚砜美国收入	1,894.03	692.20	465.03
聚芳醚砜外销收入	11,040.78	5,106.40	2,068.87
主营业务收入	40,370.27	30,274.61	19,093.52
聚芳醚砜对美国客户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	17.15%	13.56%	22.48%
聚芳醚砜对美国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69%	2.29%	2.44%

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65.03 万元、692.20 万元和 **1,894.0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其境外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22.48%、13.56%和 **17.15%**，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2.29%和 **4.69%**，占比较低。

3、风险提示

公司已结合上述事项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贸易摩擦风险”、“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贸易

摩擦风险”，具体修订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2,851.98 万元、8,266.16 万元和 **16,052.2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4%、27.30%和 **39.76%**。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区域，公司产品技术指标通过了境外多项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境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外销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出口至美国时被加征 25%的关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公司双酚 S 产品报告期内未对美国直接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出口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5.03 万元、692.20 万元和 **1,894.03 万元**，占该类产品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8%、13.56%和 **17.15%**。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伴随持续的中美贸易摩擦，贸易整体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公司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从而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在与其他企业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并逐项分析上述事项（2）中所列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1、各期内外销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将口罩及熔喷布等防疫用品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境内	38.10%	34.21%	30.22%
境外	46.93%	42.50%	41.69%
平均	41.61%	36.47%	31.9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境内、境外毛利率差异主要系收入结构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双酚 S 产品、通用工程塑料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4%**、**93.83%**和 **97.27%**，聚芳醚砜产品、双酚 S 产品、

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占内外销收入的比例及对内外销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内销			外销		
		内销毛利率	占内销收入比例	对内销毛利率贡献	外销毛利率	占外销收入比例	对外销毛利率贡献
2022 年	聚芳醚砜	40.75%	90.02%	36.69%	45.28%	68.78%	31.14%
	双酚 S	36.86%	3.64%	1.34%	50.57%	31.22%	15.79%
	通用工程塑料	3.80%	1.80%	0.07%	-	-	-
	小计	39.91%	95.47%	38.10%	46.93%	100.00%	46.93%
2021 年	聚芳醚砜	40.24%	63.97%	25.74%	36.64%	61.77%	22.63%
	双酚 S	42.06%	13.12%	5.52%	51.97%	38.23%	19.87%
	通用工程塑料	14.64%	14.42%	2.11%	-	-	-
	小计	36.47%	91.52%	33.37%	42.50%	100.00%	42.50%
2020 年	聚芳醚砜	37.89%	63.07%	23.90%	37.10%	72.54%	26.91%
	双酚 S	44.08%	1.09%	0.48%	53.83%	27.46%	14.78%
	通用工程塑料	14.76%	28.59%	4.22%	-	-	-
	小计	30.83%	92.76%	28.60%	41.69%	100.00%	41.69%

由上表可知，毛利率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产品均为内销，毛利率较高的双酚 S 产品主要为外销，内外销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

2、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竞争对手定价情况、客户采购数量、合作稳定性、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等与客户协商销售价格。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占据聚芳醚砜产品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主要采取价格跟随策略。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在不同区域市场的产品售价不同，其在中国等亚洲市场的售价高于欧洲、美国等市场。在价格跟随策略下，公司同类别、同型号的聚芳醚砜产品境内市场售价一般高于境外；同时，境外客户从中国进口存在运输、关税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外销收入中，FOB 模式的占比分别为 60.56%、61.34%和 76.64%，外销 FOB 模式占比逐期增加；因此，同等条件下，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境外销售价格、毛利率低于境内。

聚芳醚砜产品包括 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PES、改性 PES 六种，

六种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PPSU 及改性 PPSU 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最高。六种产品又分为多种型号，不同型号之间亦存在差别。报告期各期，内外销聚芳醚砜产品的构成不同、型号不同亦会导致聚芳醚砜产品的整体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各期，六大聚芳醚砜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PPSU	46.80%	49.29%	44.61%	37.48%	42.88%	39.99%
改性 PPSU	44.11%	46.99%	42.17%	39.57%	44.21%	37.79%
PSU	39.49%	42.63%	38.35%	32.76%	39.34%	34.77%
改性 PSU	39.02%	40.96%	28.39%	33.44%	29.82%	34.82%
PES	32.97%	50.23%	41.06%	42.05%	31.25%	46.05%
改性 PES	39.74%	45.82%	43.89%	3.44%	40.66%	38.13%
聚芳醚砜合计	40.75%	45.28%	40.24%	36.64%	37.89%	37.10%

聚芳醚砜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15、关于主要客户”之“（四）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回复。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较快，年平均汇率由 2021 年的 6.4615 提升至 6.6972（每月初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算术平均值），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升 3.65%，拉高了聚芳醚砜产品的外销平均售价和毛利率，假设 2022 年外销收入年平均汇率按 2021 年平均汇率 6.4615 进行测算，六大聚芳醚砜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PPSU	46.80%	46.73%	44.61%	37.48%
改性 PPSU	44.11%	43.78%	42.17%	39.57%
PSU	39.49%	41.36%	38.35%	32.76%
改性 PSU	39.02%	39.29%	28.39%	33.44%
PES	32.97%	47.15%	41.06%	42.05%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改性 PES	39.74%	42.67%	43.89%	3.44%
聚芳醚砜合计	40.75%	44.81%	40.24%	36.64%

由上表可知, 2022 年外销收入按 2021 年平均汇率 6.4615 进行测算后, PPSU 产品、改性 PPSU 产品内销毛利率均高于外销毛利率。

2022 年度, 公司 PSU 产品、改性 PSU 产品、PES 产品以及改性 PES 产品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的原因如下:

(1) PSU 产品

2022 年, 公司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实现技术突破, 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 公司为积极拓展水处理膜市场, 采取低价策略吸引客户策略, 而 PSU 水处理膜级材料基本为境内销售, 拉低了 PSU 产品境内销售的毛利率。2022 年, 公司 PSU 产品境内外销售按终端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类别	终端应用领域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水处理膜	2,209.67	58.99%	36.90%
	其他	1,535.95	41.01%	43.20%
	小计	3,745.63	100.00%	39.49%
境外	水处理膜	1.94	0.13%	43.46%
	其他	1,486.12	99.87%	41.36%
	小计	1,488.06	100.00%	41.36%

注: 外销收入、外销毛利率为按照 2021 年平均汇率测算值

由上表可知, 水处理膜级材料占 PSU 产品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8.99%, 毛利率为 36.90%, 拉低了 PSU 境内销售整体毛利率。其他 PSU 材料内销毛利率为 43.20%, 高于同类原材料外销毛利率, 与公司的市场竞争环境、定价策略相符。

(2) 改性 PSU 产品

报告期各期, 公司改性 PSU 的内销毛利分别为 29.82%、28.39%和 39.02%, 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4.82%、33.44%和 40.96%, 内销毛利率均低于外销。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主要系受对江门铨源销售毛利率较低所致。江门铨源采购公司改

性 PSU 产品后出口至美国，受美国加征 25%关税影响，对其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境内销售毛利率。

2022 年剔除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后，改性 PSU 的外销毛利率为 39.29%，仍高于内销毛利率。2022 年，公司对江门铨源销售改性 PSU 的毛利率为 38.41%，占内销收入的比例为 94.79%，从而拉低了改性 PSU 产品内销毛利率。剔除江门铨源因素影响后，改性 PSU 内销毛利率为 50.10%，高于外销毛利率。

(3) PES 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 PES 产品的内销毛利分别为 31.25%、41.06%和 32.97%，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6.05%、42.05%和 50.23%，内销毛利率均低于外销。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系产品型号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 PES 境内销售中涂料级粉末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94.53%、97.97%和 95.10%，境外销售中注塑级颗粒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99.31%、93.99%和 100.00%。注塑级颗粒的加工工序更长、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高于涂料级 PES。

(4) 改性 PES 产品

2022 年改性 PES 产品内销毛利率为 39.74%，剔除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后外销毛利率为 42.67%，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系境内外下游应用领域差异所致。

2022 年，剔除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改性 PES 产品的内外销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终端应用领域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汽车零部件	1,188.50	73.77%	37.53%
	非汽车零部件	422.68	26.23%	45.95%
	小计	1,611.18	100.00%	39.74%
境外	汽车零部件	-	-	-
	非汽车零部件	1,792.61	100.00%	42.67%
	小计	1,792.61	100.00%	42.67%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改性 PES 产品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2022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改性 PES 的生产成本上升 11.78%，公司与客户协商提高售价，由于公司改性 PES 的内销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法

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其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对其调价幅度低于对其他客户的调价幅度，2022 年对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仅上升 1.32%，导致改性 PES 内销毛利率较 2021 年的 43.89%下降至 39.74%，下降 4.15 个百分点。

2021 年改性 PES 产品外销收入仅为 0.17 万元，为对境外销售的样品，无可比性。2020 年改性 PES 内销毛利率为 40.66%，外销毛利率为 38.13%。

3、双酚 S 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

2020 年双酚 S 量产以来，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双酚 S 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52%、52.25%和 84.98%。公司销往境外产品主要为纯度相对较高的 99.50%含量的双酚 S 产品，报告期各期 99.50%含量双酚 S 产品境外销量占比分别为 79.27%、48.27%和 86.07%，其销售价格高于 80.00%含量、90.00%含量和 95.00%含量的相对低纯度双酚 S 产品，从而整体上拉高了双酚 S 境外销售毛利率。

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15、关于主要客户”之“（四）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之“7、双酚 S 产品”回复。

4、事项（2）中所列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1）2019 年 PSU 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9 年 PSU 产品境内、境外销量、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销售区域	销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88.63	7.55	4.60	39.08%
外销	27.47	7.38	5.09	30.93%
合计/平均	216.10	7.53	4.66	38.06%

2019 年 PSU 产品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系：2019 年 PSU 产品外销平均成本较内销平均成本高 10.65%。2019 年，公司 PSU 产品的外销数量上半年占比为 68.91%，占比高于下半年，外销主要发生于 2019 年上半年。而 PSU 的主要

原材料双酚 A 2019 年上半年的市场价格高于下半年，导致 PSU 上半年的销售成本高于下半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双酚 A 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1.07 万元/吨较下半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0.92 万元/吨高出 16.71%。

(2) 2019 年改性 PSU 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9 年改性 PSU 产品境内、境外销量、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销售区域	销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0.00	6.70	4.20	37.35%
外销	83.66	6.89	5.10	25.95%
合计/平均	103.66	6.85	4.93	28.1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改性 PSU 产品的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主要系产品型号差异所致。2019 年公司内销改性 PSU 产品主要为增强改性产品为主，2019 年内销改性 PSU 产品中增强改性产品的销量占比为 97.50%，增强改性 PSU 因添加了一定比例的玻纤，玻纤成本较低，因此销售价格和成本均相对其他改性 PSU 产品较低，但毛利率更高。

(3) 2019 年 PES 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9 年 PES 产品境内、境外销量、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销售区域	销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13.13	6.89	5.25	23.76%
外销	3.36	9.01	5.97	33.78%
合计/平均	216.49	6.92	5.26	23.96%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PES 产品主要为内销销售，外销销量较低。2019 年度 PES 产品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主要系：①内外销主要产品的具体型号存在差异。2019 年 PES 产品境内销售中涂料级粉末的销量占比为 87.65%，境外销售全部为注塑级颗粒，注塑级 PES 颗粒的加工工序更长，成本更高，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更高。②2019 年 PES 产品境内前五名客户占境内销量的比例为 82.94%，内销 PES 产品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单一客户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

(4) 报告期各期双酚 S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双酚 S 产品境内、境外销量、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期间	销售区域	销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	内销	375.40	2.36	1.49	36.86%
	外销	1,656.00	3.03	1.50	50.57%
	合计/平均	2,031.40	2.90	1.49	48.51%
2021 年	内销	1,234.43	2.34	1.36	42.06%
	外销	1,151.80	2.74	1.32	51.97%
	合计/平均	2,386.23	2.53	1.34	47.24%
2020 年	内销	74.03	2.40	1.34	44.08%
	外销	283.00	2.77	1.28	53.83%
	合计/平均	357.03	2.69	1.29	52.03%

报告期各期双酚 S 产品境内、境外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分析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15、关于主要客户”之“（四）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之“7、双酚 S 产品”

(5) 2021 年改性 PES 毛利率差异原因

2021 年改性 PES 产品境内、境外销量、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销售区域	销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13.84	8.55	4.79	43.89%
外销	0.03	6.76	6.53	3.44%
合计/平均	213.86	8.54	4.79	43.89%

2021 年，公司改性 PES 产品外销数量极少，为向境外客户销售的样品收入，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

(四) 说明外销收入增长、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海外疫情影响下外销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外销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将口罩及熔喷布等防疫用品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芳醚砜	11,040.78	68.78%	5,106.40	61.77%	2,068.87	72.54%
双酚 S	5,011.42	31.22%	3,159.76	38.23%	783.11	27.46%
合计	16,052.20	100.00%	8,266.16	100.00%	2,851.9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增长系聚芳醚砜产品和双酚 S 产品外销收入增长所致。

(1) 聚芳醚砜产品外销收入增长原因

第三方检测或认证的取得和完善、2021 年以来的市场机遇期、全球经济从新冠疫情中复苏、外销价格上升等因素推动了报告期内聚芳醚砜产品外销收入增长。

①第三方检测或认证的取得为外销收入增长创造了条件

聚芳醚砜产品作为基础性材料，在向境外客户推广销售前需要提供第三方法规符合性检测报告或法规注册认证。近年来，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第三方检测或认证不断完善，相继通过了 NSF、UL、WARS、UL、ACS、KTW、ISO9080、ISO10993、REACH、RoHS、FDA 等认证检测或测试。上述认证或检测是进入部分境外市场、细分行业领域的前置条件，公司在取得相关认证后，可向更多境外区域、更多行业领域的客户进行产品宣传和推广，为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外销收入增长创造了条件，如 2021 年公司取得 ISO9080 认证后，在暖通建材领域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直接客户中暖通建材领域销售收入为 668.74 万元、4,767.47 万元和 10,116.78 万元。

②抓住市场机遇，加强境外市场的开拓

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聚芳醚砜生产商，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截至 2021 年末，其产能规模分别为 24,000 吨/年和 30,000 吨/年。2021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极端天气、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全球供应链受到较大冲击，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聚芳醚砜产品的供应受到一定影响，在此背景下，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将其聚芳醚砜产能优先满足销售价格更高的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客户需求。同时，全球聚芳醚砜下游客户对该地区企业生产及出货稳定性存在担忧，使得更多的下游客户为保证供应稳定性增加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量。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境外市场开拓，在存量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新增了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 Inc. 等客户。2021 年、2022 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外销收入存量客户、新增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客户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存量客户	872.88	10,219.35	445.17	3,798.93
新增客户	54.55	821.43	118.60	1,307.47
合计	927.42	11,040.78	563.77	5,106.40

③全球航空业逐步复苏带动公司改性 PES 产品外销恢复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2021 年全球航空业受到较大冲击，2020 年、2021 年航空餐盒的需求大幅减少，导致公司航空餐盒领域主要客户 deSter Co.LTD. 对公司采购规模下降，随着航空业的逐步复苏，2022 年公司对 deSter Co., Ltd. 的销量快速回升。2022 年，公司对境外客户 deSter Co., Ltd. 的改性 PES 产品的销量为 188.00 吨，销售收入为 1,896.52 万元，而 2020 年、2021 年对 deSter Co., Ltd.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43 万元、0.17 万元。

④外销价格上升

受聚芳醚砜产品市场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的影响，2022 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外销价格较 2021 年均较大幅度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外销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增长率	2021 年增长率
PPSU	16.87	10.60	10.73	59.18%	-1.23%
改性 PPSU	15.94	10.72	9.90	48.61%	8.32%
PSU	9.27	7.15	6.81	29.67%	5.00%
改性 PSU	9.12	7.94	7.36	14.88%	7.88%
PES	10.72	8.41	9.09	27.51%	-7.50%
改性 PES	10.09	6.76	8.47	49.15%	-20.13%
聚芳醚砜平均	11.90	8.52	8.19	39.68%	4.05%

(2) 双酚 S 产品外销收入增长原因

双酚 S 产能的增加、市场需求增长、进入热敏纸行业知名客户供应链、2021 年以来的市场供应紧张、产品质量优势等推动了公司报告期内双酚 S 产品外销销售收入的增长。

①双酚 S 量产后产能增加

公司于 2020 年实现双酚 S 的量产，2021 年产能较 2020 年明显提升，在满足 PES 自产需求的同时，可大规模对外销售。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双酚 S 的产能分别为 1,420.00 吨、2,661.00 吨和 **3,168.00 吨**，产能的提升为公司双酚 S 产品外销收入增长创造了条件。

②下游行业需求增长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双酚 S 消费量约 3.5 万吨，2010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4%。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双酚 S 市场从 2010 年的 4.2 亿元规模增长至 2019 年 11.5 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80%，双酚 S 市场发展迅速。

双酚 S 的下游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为热敏纸。热敏纸主要应用于传真机、各类票据 POS 打印机、条码打印机、卡片打印机等，使用领域有零售、博彩、金融、服装、物流、邮政、医疗等。双酚 A 和双酚 S 均可作为显色剂用于热敏纸的生产，由于双酚 A 对人体有害，且热敏纸可直接跟人体接触，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先后对热敏纸中双酚 A 的含量进行限制。一些如 Koehler Kehl GmbH 等高端热敏纸企业采用双酚 S 替代双酚 A，导致对双酚 S 的市场需求上升。

③对热敏纸行业客户的出口销量大幅增加

2020年、2021年、2022年，双酚S产品的外销销量分别为283.00吨、1,151.80吨和1,656.00吨。公司双酚S产品的外销客户主要为Koehler Kehl GmbH和Hansol Paper Co., Ltd.，其均为世界范围内知名的热敏纸生产商，采购公司双酚S产品作为显色剂用于热敏纸的生产。报告期各期对Koehler Kehl GmbH和Hansol Paper Co., Ltd.的销量合计分别为280.00吨、1,101.80吨、1,600.00吨，占双酚S外销销量的比例分别为98.94%、95.66%和96.62%。

公司于2019年开始与Koehler Kehl GmbH和Hansol Paper Co., Ltd.接洽，并经现场审核、小批量试生产等程序先后成功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对上述两个客户的销量增长导致公司双酚S产品外销销量增长。

④双酚S市场供应较为紧张

2019年双酚S的全球市场规模约为3.5万吨，其中国内双酚S生产商占据了全球一定的市场份额。国内双酚S生产商主要有傲伦达、江阴长盛、重庆市秋田化工有限公司及优巨新材等。其中傲伦达的产能规模较大，根据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其2020年双酚S的产能规模为5,450吨，江阴长盛的产能规模与其接近；重庆市秋田化工有限公司的产能规模约为2,000吨；公司双酚S产品2022年产能规模为3,168吨。傲伦达、江阴长盛均位于江苏省，因2017年“129”连云港爆炸事故以及2019年“321”响水爆炸事故影响，江苏省开展较为严格的化工园区环保、安全整顿，傲伦达、江阴长盛双酚S的产量受到影响，同时傲伦达在全资子公司凯伦达2021年4月因农药生产车间发生毒气泄漏事故后几近处于停产状态，直至2022年二季度逐步恢复生产。上述因素导致2021年双酚S市场供应紧张，公司抓住有力市场机遇，双酚S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傲伦达2022年二季度生产逐步恢复后，双酚S的市场供应整体增加，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面临下滑的风险。但随着双酚S市场需求的增长，双酚S产品的毛利率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⑤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双酚S是PES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在满足自用需求的前提下对外销售，且PES生产对双酚S的纯度、色相、异构体含量、批次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高

于其他双酚 S 应用领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升了公司双酚 S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取得热敏纸等行业外销客户订单提供了支撑。

2、报告期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内外销收入占比情况

(1) 聚芳醚砜产品内外销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产品的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内	21,892.26	66.48%	14,079.27	73.38%	10,244.35	83.20%
境外	11,040.78	33.52%	5,106.40	26.62%	2,068.87	16.80%
合计	32,933.03	100.00%	19,185.67	100.00%	12,313.2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80%、26.62%、33.52%，占比逐年提升，外销收入增长率超过内销，具体原因如下：

①聚芳醚砜产品的境外市场需求旺盛

2022 年聚芳醚砜产品的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8 万吨左右，中国境内市场规模约 8,000 吨左右，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10%，境外市场规模大幅超过境内市场规模。

全球范围内，聚芳醚砜产品的供应商较少，主要为德国巴斯夫、比利时索尔维和发行人等。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聚芳醚砜产品市场供应紧张的背景下，聚芳醚砜产品的境外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成为境外终端客户的新选择。

②公司在泰国、中国台湾、美国、韩国的收入增长推动外销收入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在泰国、中国台湾、美国、韩国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768.72 万元、1,832.61 万元和 7,108.83 万元，占聚芳醚砜产品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6%、35.89%和 64.39%，2022 年较 2020 年、2021 年增长明显。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在泰国、中国台湾、美国、韩国的收入增长原因详见本题“（二）说明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并结合主要外销国家对发行人产品的贸易政策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被进口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量

化分析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事项完善相关风险揭示。”之“1、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回复。

③公司外销聚芳醚砜产品在暖通建材领域销售收入增长明显

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外销收入中在暖通建材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8.99 万元、3,776.18 万元和 6,217.24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5%、73.95%和 56.31%。

欧美市场采用聚芳醚砜等特种工程塑料材质替代原有的黄铜材质的进程不断加快，而国内仍主要使用黄铜、PPR 材质。暖通建材领域，境外对聚芳醚砜产品的市场需求超过境内市场。国内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暖通建材生产商采购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加工成暖通建材用管管件后亦主要出口至境外。

(2) 双酚 S 产品内外销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双酚 S 产品的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内	885.91	15.02%	2,888.11	47.75%	177.52	18.48%
境外	5,011.42	84.98%	3,159.76	52.25%	783.11	81.52%
合计	5,897.33	100.00%	6,047.87	100.00%	96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双酚 S 产品的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1.52%、52.25%和 84.98%，双酚 S 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双酚 S 产品于 2020 年实现量产，量产后产销量快速上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双酚 S 产量分别为 837.35 吨、2,646.28 吨和 2,946.12 吨，销量分别为 357.03 吨、2,386.23 吨和 2,031.40 吨。2021 年外销占比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21 产量大幅上升，满足自用生产 PES 需求、直接大客户 Koehler Kehl GmbH 需求后，通过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境内贸易商销售。2022 年外销占比提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对韩国热敏纸生产商 Hansol Paper Co., Ltd. 开始大批量供货所致。

3、外销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外销客户前五名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68%、72.14%和66.01%，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外销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外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4、外销收入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瑞华泰	高性能PI薄膜	未披露	58.91%	-46.25%
沃特股份	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特种高分子材料	未披露	33.43%	0.32%
中研股份	聚醚醚酮（PEEK）	未披露	-50.42%	66.73%
泰和新材	氨纶、芳纶	未披露	77.80%	-14.06%
平均值	/	/	29.93%	1.69%
优巨新材	聚芳醚砜及双酚S	94.19%	189.84%	-10.85%
其中：聚芳醚砜	/	116.21%	146.82%	-34.22%

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瑞华泰、泰和新材2020年外销收入呈下降趋势，2021年除中研股份外，均呈大幅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外销收入规模、外销收入占比等不同，外销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随着公司境外市场开拓和相关认证的不断完善，聚芳醚砜产品外销收入快速增长及公司双酚S产品于2020年实现量产后外销收入快速增长，2021年公司外销收入增长率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

5、外销收入模拟测算情况

由于公司贸易商客户江门市铨源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后均出口至境外，公司将对该江门市铨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认定为内销收入。假设将对江门市铨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收入归类为外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	19,784.54	49.01	10,744.97	35.49	4,018.99	21.05
境内	20,585.74	50.99	19,529.64	64.51	15,074.53	78.95
合计	40,370.27	100.00	30,274.61	100.00	19,093.52	100.00

由上表可知，假设将江门市铨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收入归类为外销收入后，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05%、35.49%和 49.01%。

假设将对江门市铨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收入归类为外销收入，报告期聚芳醚砜产品内外销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	14,773.12	44.86	7,585.21	39.54	3,235.88	26.28
境内	18,159.92	55.14	11,600.46	60.46	9,077.34	73.72
合计	32,933.03	100.00	19,185.67	100.00	12,313.22	100.00

由上表可知，假设将江门市铨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收入归类为外销收入后，公司聚芳醚砜产品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28%、39.54%和 44.86%。

2021 年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872.45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增长 4,349.33 万元，增幅为 134.41%，境内销售收入增长 2,523.12 万元，增幅为 27.80%；2022 年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3,747.36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增长 7,187.91 万元，增幅为 94.76%，境内销售收入增长 6,559.46 万元，增幅为 56.54%。

(五) 说明母婴用品网络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定价方式、产品仓储、配送、运费承担、结算、收入确认等，主要渠道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母婴用品网络销售与非网络销售在产品、定价、单价和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母婴用品网络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定价方式、产品仓储、配送、运费承担、结算、收入确认

公司网络销售主要通过自有天猫店铺和拼多多店铺开展，定价方式、产品仓储、配送、运费承担、结算、收入确认等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平台	定价方式	物流运输及运费承担、产品仓储原则	结算、收入确认
线上直销	天猫平台/拼多多平台/抖音平台	①以成本为基础，参考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标定价格。②促销活动时，遵守天猫平台、拼多多相关活动的规则，形成价格折扣③采取低价促销引流策略，扩大品牌知名度。	消费者下单后，由公司负责将产品从自有仓库发货，公司承担运费，通过物流公司运输至消费者收件地。	消费者确认收货后，待电商平台或第三方支付公司向公司划入货款，公司确认收入。

2、主要渠道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销售不存在通过渠道商开展，主要通过自有网上店铺开展，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平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天猫	206.55	77.24	248.33	62.11	70.53	63.67
拼多多	42.73	15.98	144.90	36.24	20.59	18.59
抖音	17.90	6.70	-	-	-	-
其他	0.22	0.08	6.59	1.65	19.66	17.75
合计	267.40	100.00	399.82	100.00	110.78	100.00

3、母婴用品网络销售与非网络销售在产品、定价、单价和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母婴用品网络销售与非网络销售在产品、定价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母婴用品的销售主要为奶瓶、水杯等，网络销售与非网络销售在产品类

别上不存在差异。

销售模式	定价方式
网络销售	①以成本为基础，参考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标定价格。 ②促销活动时，遵守天猫平台、拼多多、 抖音 相关活动的规则，形成价格折扣。 ③采取低价促销引流策略，扩大品牌知名度。
非网络销售	①以成本为基础，参考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标定价格。 ②采取低价促销，扩大品牌知名度

除了网络销售在促销活动时，遵守天猫平台、拼多多平台、**抖音平台**相关活动的规则，网络销售与非网络销售在产品的定价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母婴用品网络销售与非网络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59 万元、732.51 万元和 **959.0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2.42%和 **2.38%**，比重较小。母婴用品网络销售与非网络销售主要的产品大类是奶瓶类和水杯类，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母婴用品网络销售与非网络销售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网络销售	非网络销售	网络销售	非网络销售	网络销售	非网络销售
奶瓶类	平均单价	17.24	17.68	6.96	26.25	16.84	17.04
	毛利率	5.17%	6.29%	-92.87%	13.43%	10.81%	32.71%
水杯类	平均单价	23.50	22.38	10.07	32.14	13.31	15.77
	毛利率	-14.41%	11.28%	-54.46%	15.64%	-8.23%	24.95%

公司涉足母婴消费品行业时间较短、母婴产品仍处于品牌培育阶段，因网络渠道聚集人气、传播口碑、在周边人群中建立品牌形象的需要，2020 年、2021 年，公司采取低价引流促销策略，在标定价格的基础上，加大促销力度，形成较大的价格折扣，导致网络销售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低于非网络销售。

2022 年公司已减少采用低价引流促销策略的次数，故奶瓶类和水杯类网络销售的销售单价已接近非网络销售，网络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已有回升。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取得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

2、对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合作模式、销售金额及变化原因、发行人对其收入占其采购规模的比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3、获取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信用报告，了解其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统计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通过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和网络检索方式了解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商品是否存在加征关税等措施；

6、对发行人销往美国的销售收入进行统计，分析对美国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明细表，结合产品型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分析 2019 年度 PSU、改性 PSU、PES、双酚 S、2020 年度双酚 S、2021 年度双酚 S、改性 PES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8、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外销收入变化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双酚 S 生产商敖伦达的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外销收入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是否一致；

9、对发行人母婴用品业务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母婴用品网络销售的开展模式、业务流程、物流运输、定价策略等；

10、取得发行人母婴用品业务销售明细表和主要渠道商后台数据，分析母婴用品业务的产品类别、网络销售与非网络销售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与其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匹配。

2、发行人出口主要国家或地区中，美国存在对公司商品加征 25%的关税情况，其他国家或地区未对公司商品加征关税情形；美国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出口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因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 2020 年外销收入增长系双酚 S 及防疫用品业务外销收入增长所致，2021 年、2022 年外销收入增长系聚芳醚砜及双酚 S 外销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趋势；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

5、发行人母婴用品网络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低，与发行人母婴用品业务网络销售发展初期的低价引流模式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外销业务的投保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1、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略有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子口岸数据①	16,199.73	11,163.08	5,967.02
主营业务外销收入②	16,052.20	8,266.16	2,851.98
其他业务外销收入③	412.43	2,803.22	2,907.53
外销收入合计④=②+③	16,464.63	11,069.38	5,759.51
差异金额⑤=①-④	-264.90	93.70	207.50
差异比例⑥=⑤/④	-1.61%	0.85%	3.60%
其中：时间性差异	-267.53	-73.30	60.02
汇率换算差异	3.14	9.89	-6.11
报关后折让差异	-	167.79	165.48
其他差异	-0.51	-10.67	-11.89

注 1：电子口岸数据按结关月月初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注 2：其他业务外销收入包括口罩、熔喷布外销收入及外销运保费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差异比例分别为3.60%、0.85%和-1.61%，差异较小，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汇率换算差异及报关后折让差异所致。

发行人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与电子口岸数据显示的出口时点的差异导致的时间性差异及汇率折算差异，海关以结关日期为统计时点，发行人以取得提单日确认出口销售；（2）报关后折让导致的差异，2020年、2021年，发行人部分防疫用品出口业务中存在报关后给予客户销售折让情形，发行人冲减了外销收入；（3）其他差异金额较小，主要包括货样广告品不确认收入导致的差异、少量样品通过快递发货导致的差异及运保费差异等。

2、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外销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①	19,193.23	5,138.19	5,182.73
减：上期收入本期申请退税②	8,445.70	2,740.04	2,435.27
加：本期收入下期申请退税③	-	8,223.23	2,962.51
调整后金额④=①-②+③	10,747.53	10,621.38	5,709.97
主营业务外销收入	16,052.20	8,266.16	2,851.98
防疫用品外销收入	-	2,273.32	2,872.80
小计⑤	16,052.20	10,539.48	5,724.78
差异金额⑥=④-⑤	-5,304.67	81.90	-14.81
其中：尚未申报退税销售金额	-5,584.40	-	-
其他差异	279.73	81.90	-14.81

注：本期收入下期申请退税数据、尚未申报退税金额为截至2022年末的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其他差异主要系少量样品通过快递发货所致

2021年末、2022年末其他差异主要系2020年、2021年防疫用品出口销售后存在折让情形，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可以按折让前金额视同收汇、申请退税所致。

3、外销业务的投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业务实际风险较小，未针对外销业务应收款项进行投保。

4、境外客户函证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对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销营业收入	16,464.63	11,069.38	5,759.51
回函确认金额	14,712.80	9,667.59	5,387.20
回函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89.36%	87.34%	93.54%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匹配，发行人外销收入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四）对发行人网络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天猫平台、拼多多平台和**拼多多平台**规则，了解天猫平台与支付平台（即支付宝）之间数据逻辑；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天猫、拼多多等平台的后台业务数据，核对订单信息、物流信息、回款信息等；

（3）获取电商平台资金流入、流出明细并与发行人账面收入进行对比，经核查，电商平台资金流入、流出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符；

（4）获取物流承运商系统中记录的包裹的重量进行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发送空包裹的情况，经核查，不存在寄送空包裹的情况；

（5）2019 年，发行人网络销售金额较小，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通过天猫、拼多多平台进行销售。出于保护客户隐私考虑，拼多多平台批量导

出数据无法显示客户收货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同时，2022 年天猫平台导出订单中不再提供买家昵称，买家收货信息等字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末获取了 2020 年、2021 年天猫电商平台数据，分析了客户重复购买情况、客户收货地址情况、客户收货手机号码情况，结果如下：

1) 客户重复购买情况分析

①2020 年度

消费次数	客户数量 (万个)	购买次数 (万个)	消费金额 (不含税、万元)	客户数 量占比	平均单次消费金 额 (元/次)
1 次	4.64	4.64	57.76	91.46%	12.45
2 次	0.36	0.71	8.39	7.00%	11.81
3-5 次	0.07	0.24	2.87	1.45%	11.84
5 次以上	0.0044	0.0603	1.51	0.09%	25.02
合计	5.07	5.65	70.53	100.00%	12.47

②2021 年度

消费次数	客户数量 (万个)	购买次数 (万个)	消费金额 (不含税、万元)	客户数 量占比	平均单次消费金 额 (元/次)
1 次	32.30	32.30	191.64	89.14%	5.93
2 次	2.95	5.90	33.80	8.14%	5.73
3-5 次	0.89	3.04	10.29	2.44%	3.39
5 次以上	0.10	1.01	5.45	0.28%	5.38
合计	36.24	42.25	248.33	100.00%	5.88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线上客户存在重复购买的人数占比较低，在天猫平台消费次数在 2 次（含）以下的客户占比分别为 98.46%、97.28%，消费次数在 5 次以上的客户数量、消费金额较小，占比极低。客户平均单次购买金额与产品销售价格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2) 客户收货地址情况分析

①2020 年度

购买次数	收货地址数量 (万个)	订单数量 (万个)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金额占平台总 体订单金额的比例
1 次	4.61	4.61	59.80	84.79%
2 次	0.37	0.73	7.87	11.15%

购买次数	收货地址数量 (万个)	订单数量 (万个)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金额占平台总体 订单金额的比例
3-5次	0.08	0.25	2.30	3.26%
5次以上	0.01	0.06	0.57	0.80%
合计	5.05	5.65	70.53	100.00%

②2021年度

购买次数	收货地址数量 (万个)	订单数量 (万个)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金额占平台总体 订单金额的比例
1次	32.15	32.15	193.97	78.11%
2次	2.95	5.91	33.11	13.33%
3-5次	0.88	3.02	15.81	6.37%
5次以上	0.12	1.17	5.45	2.19%
合计	36.10	42.25	248.33	100.00%

2020年、2021年收货地址在2次以下的占比为95.94%、91.44%。5次以上的数量、订单金额均较小。由于母婴用品属于易耗品，少数同一地址购买次数为5次及以上的情况存在合理性。

3) 客户收货手机号码情况分析

①2020年度

购买次数	收货手机号码数 量(万个)	订单数量 (万个)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金额占平台总体订 单金额的比例
1次	4.12	4.12	56.47	80.07%
2次	0.47	0.93	9.35	13.26%
3-5次	0.14	0.49	3.82	5.42%
5次以上	0.01	0.12	0.88	1.25%
合计	4.74	5.65	70.53	100.00%

②2021年度

购买次数	收货手机号码数 量(万个)	订单数量 (万个)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金额占平台总体订 单金额的比例
1次	28.02	28.02	171.23	68.95%
2次	3.67	7.35	41.89	16.87%
3-5次	1.37	4.73	25.09	10.10%
5次以上	0.21	2.16	10.13	4.08%
合计	33.27	42.25	248.33	100.00%

2020年、2021年，同一收货手机号码购买次数为2次及以下的占比分别为93.33%、85.82%。5次以上的数量、金额均较少，占比较低，由于母婴用品属于易耗品，少数同一收货手机号码购买次数为5次及以上的情况存在合理性。

(6) 查阅2020年、2021年各期前100名消费者对应的订单，核对买家昵称、收货人、收货地址、订单金额、物流单号、物流信息、收款记录等，未发现异常情况；

(7) 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度的最终消费者抽样进行了电话访谈，确认了交易真实性，并分析购买的合理性。主要访谈内容包括：手机号码及身份确认、产品确认、付款方式及产品用途，电话核查情况如下：

期间	拨打数量(个)	接听率	确认率
2020年	50	52.00%	34.62%
2021年	50	56.00%	50.00%

(8) 将发行人天猫平台订单数据的收货人员、收货电话与发行人在册员工进行了比对，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大额、频繁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员工进行刷单等违规情况；

(9)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经核查，不存在支付资金用于刷单或其他异常的行为；

(10) 询问天猫、拼多多平台客服人员，了解发行人店铺经营合规情况；结合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的违规处罚公示栏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于线上销售业务中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收入真实。发行人不存在刷单、刷好评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贸易摩擦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17.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2.03 万元、24,362.45 万元和 32,676.15 万元，逐年上升。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改性 PES 和双酚 S，其中 PPSU、改性 PES 收入整体下滑，改性 PPSU、改性 PSU、PES 和双酚 S 收入大幅增长。

(3) 2019 年，发行人双酚 S 处于试生产阶段，2020 年实现量产并进入 Koehler Kehl GmbH 等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链系统。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双酚 S 单价持续下滑，改性 PA、改性 PP 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各型号性能差异造成。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

(6) 2020 年，发行人 PPSU、PSU、改性 PSU、改性 PES 等产品销量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订单减少或交货时间推迟，但同期改性 PPSU、PES、双酚 S、改性 PA、改性 PP 等其他产品销量增长。

请发行人：

(1) 结合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等主要竞争对手在技术指标、产品参数、价格、产品类别、质量与售后服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新客户拓展及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

(2) 按照终端用途类别，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划分，结合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

(3) 结合双酚 S 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验证的流程、周期等，说明双酚 S 试生产成功即进入知名客户供应链的合理性，双酚 S 主要客户及采购用途，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双酚 S 单价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国内外对双酚 S 产品的产业限制政策，说明该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并针对性的提示相关风险。

(4) 结合产品型号差异说明改性 PA、改性 PP 价格波动较大的合理性，不同类别产品收入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改性 PPSU、PES、双酚 S、改性 PA、改性 PP 实现销量增长的合理性。

(5) 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需求一致，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内销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存在收入集中于个别区域的，请结合下游产业链分布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客户函证及访谈情况，说明函证及访谈结果、差异比例及原因、是否执行替代性程序，核查比例和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2) 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并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结合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等主要竞争对手在技术指标、产品参数、价格、产品类别、质量与售后服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新客户拓展及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技术指标、产品参数、价格、产品类别、质量与售后服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优巨新材	国际竞争对手
产品类别	PPSU、PSU、PES 全系列聚芳醚砜产品，但因公司起步时间较晚、规模相对较小，针对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型号种类相较于国际竞争对手仍然较少	PPSU、PSU、PES 全系列聚芳醚砜产品，产品体系成熟、规格型号齐全，主要以标准牌号产品销售为主
技术指标及产品参数	在主要性能指标上差异较小，具体指标对比情况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二）说明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壁垒、研发周期、投入金额，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控股股东、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参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的对比情况，并结合研发投入强度、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和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回复	

类别	优巨新材	国际竞争对手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暖通建材、家居及食品卫生、汽车零部件、卫生医疗等领域，在高端的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	覆盖聚芳醚砜产品所有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	由于聚芳醚砜产品规格型号、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不同规格型号、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区域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无公开数据进行比较。由于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在境内、境外销售过程中采取价格跟随策略，售价一般低于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约 15% 左右	
质量与售后服务	能快速识别客户多样化的定制需求，并能在较短时间内快速实现量产定制化的交付；在国内市场具有更快的交货速度、售后服务响应更加及时	产品规格、售后服务标准化；因生产基地在境外，故境内交货周期更长
品牌知名度	全球范围内实现聚芳醚砜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较少，公司是继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后全球范围内少数同时拥有 PPSU、PSU、PES 三大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并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	为大型国际知名综合性化工企业，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以及公司均具有 PPSU、PSU 和 PES 的全系列聚芳醚砜产品，且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上差异较小。由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资金实力较强、从事聚芳醚砜产品商业化运营的时间较早，在品牌知名度、销售网络、下游高端应用方面优于公司。随着公司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在暖通建材、家居及食品卫生、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在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仍处于起步阶段。

最近三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产量逐年递增、销售收入逐年扩大，随着公司产品品质、技术指标的不断提升以及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进口替代效应逐步凸显，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粘性较强，品牌知名度逐步增加，新客户拓展及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按照终端用途类别，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划分，结合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

1、按照终端用途类别，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划分情况

公司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主要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公司可按照直接客户的主营业务、购买产品的型号等知悉终端用途类别；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通常根据其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公

司不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进行干涉，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故无法准确知悉贸易商客户终端用途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材料产品按客户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芳醚砜	直接客户	19,938.25	60.54%	12,477.56	65.04%	8,773.69	71.25%
	贸易商	12,994.78	39.46%	6,708.11	34.96%	3,539.53	28.75%
	合计	32,933.03	100.00%	19,185.67	100.00%	12,313.22	100.00%
双酚S	直接客户	5,293.76	89.77%	3,858.86	63.81%	791.18	82.36%
	贸易商	603.58	10.23%	2,189.01	36.19%	169.44	17.64%
	合计	5,897.33	100.00%	6,047.87	100.00%	960.62	100.00%

公司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向直接客户销售金额按终端用途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终端用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芳醚砜	家居及食品卫生	6,293.26	31.56%	4,597.83	36.85%	4,080.36	46.51%
	暖通建材	10,116.78	50.74%	4,767.47	38.21%	668.74	7.62%
	汽车零部件	1,188.50	5.96%	1,545.02	12.38%	1,976.83	22.53%
	卫生医疗	564.02	2.83%	899.87	7.21%	596.94	6.80%
	水处理	890.12	4.46%	348.05	2.79%	607.58	6.93%
	机械及电子电气	562.83	2.82%	256.92	2.06%	653.17	7.44%
	其他	322.75	1.62%	62.39	0.50%	190.06	2.17%
	合计	19,938.25	100.00%	12,477.56	100.00%	8,773.69	100.00%
双酚S	热敏纸	4,980.60	94.08%	3,479.54	90.17%	789.74	99.82%
	印染及农药中间体	313.16	5.92%	379.32	9.83%	1.44	0.18%
	合计	5,293.76	100.00%	3,858.86	100.00%	791.1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直接客户主要为家居及食品卫生、暖通建材、汽车零部件、卫生医疗、水处理领域客户。报告期各期，上述5个领域直接客户

销售收入占聚芳醚砜产品直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9%**、**97.44%**和 **95.55%**。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客户销售收入中卫生医疗领域客户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对动物实验笼行业直接客户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对动物实验笼行业直接客户销售收入下降所致主要系：①受新冠疫情影响，动物实验笼市场需求减少；②动物实验笼行业客户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科研院所、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其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周期性、集中性特征，且动物实验笼行业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相对较低。在现有 PPSU 产能条件下，公司 2020 年开始主动减少了对动物实验笼行业客户的销售，扩大 PPSU 的自用量，将 PPSU 用于继续生产市场需求旺盛且稳定的改性产品。

公司双酚 S 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为热敏纸行业客户，报告期各期，热敏纸直接客户占双酚 S 对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2%、90.17%和 **94.08%**。

直接客户中，聚芳醚砜不同类别终端用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家居及食品卫生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8.97	21.44%	1,896.58	41.25%	1,407.69	34.50%
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	765.90	12.17%	700.95	15.25%	650.93	15.95%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494.25	7.85%	443.24	9.64%	235.94	5.78%
安徽凯瑞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1.31	3.52%	286.45	6.23%	227.94	5.59%
deSter Co.Ltd.	1,896.52	30.14%	0.17	0.00%	292.56	7.17%
合计	4,726.96	75.11%	3,327.39	72.37%	2,815.07	68.99%

(2) 暖通建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3.20	27.81%	1,842.95	38.66%	64.99	9.72%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42.42	36.99%	831.90	17.45%	-	-
National Craft Industries,Inc.	1,825.26	18.04%	777.24	16.30%	-	-
INDUSTRIAL BLANSOL.S.A.	327.12	3.23%	473.10	9.92%	536.33	80.20%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HC-Chile S.A	766.04	7.57%	243.93	5.12%	49.79	7.45%
合计	9,474.04	93.65%	4,169.12	87.45%	651.11	97.36%

(3) 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客户仅一家，即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及占比详见上表中汽车零部件客户。

(4) 卫生医疗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姚市迪能塑化有限公司	-	-	229.92	25.55%	194.69	32.61%
江苏君华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2.38	19.93%	39.73	4.42%	57.82	9.69%
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3.58	1.51%	37.38	6.26%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6.88	31.36%	54.82	6.09%	14.25	2.39%
北京北方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351.46	39.06%	-	-
合计	289.26	51.29%	689.52	76.62%	304.14	50.95%

(5) 水处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	539.82	60.65%	-	-	-	-
北京碧水源分离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0.22%	0.96	0.27%	-	-
厦门德菲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36.68	68.00%	408.39	67.22%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21.24	2.39%	55.75	16.02%	0.44	0.07%
四川揽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92	3.70%	21.24	6.10%	6.02	0.99%
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2.57	2.54%	14.44	4.15%	0.44	0.07%
合计	796.55	89.49%	329.08	94.54%	415.30	68.35%

(6) 机械及电子电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柯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153.81	27.33%	110.18	42.88%	50.44	7.72%
莱克电气	11.95	2.12%	51.68	20.12%	56.89	8.71%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5.13	15.13%	45.13	17.57%	71.07	10.88%
Ensepattec Germany GmbH	4.18	0.74%	22.46	8.74%	0.88	0.14%
西安中渝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398.23	60.97%
东莞市尖端塑胶有限公司	30.09	5.35%	-	-	-	-
合计	285.15	50.66%	229.45	89.31%	577.51	88.42%

注：对 Ensepattec Germany GmbH 的销售收入包括其境内企业安赛帕泰克（清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收入；对莱克电气的销售收入包括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收入

直接客户中，双酚 S 产品不同类别终端用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热敏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Koehler Kehl GmbH	2,892.57	58.08%	3,043.81	87.48%	776.54	98.33%
Hansol Paper Co., Ltd.	1,977.92	39.71%	5.51	0.16%	6.57	0.83%
常州市晨耀化工有限公司	-	-	162.48	4.67%	-	-
CHT Brasil Química Ltda.	110.11	2.21%	66.99	1.93%	-	-
合计	4,980.60	100.00%	3,278.79	94.23%	783.11	99.16%

(2) 印染及农药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双酚 S 产品在印染及农药中间体领域客户数量较少，印染领域主要客户为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农药中间体领域主要客户为山东道合药业有限公司。

2、结合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

(1) 聚芳醚砜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合理性、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494.86 吨、2,215.69 吨和

3,070.89 吨, 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13.22 万元、19,185.67 万元和 32,933.03 万元, 最近三年持续增长。

1) 公司聚芳醚砜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①国家政策支持

特种工程塑料作为较重要的一类化工新材料, 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等行业, 其发展不仅对国家支柱产业和现代高新技术产业起着支撑作用, 同时也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对此, 政府提出多项政策, 鼓励聚芳醚砜等特种工程塑料的发展, 具体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	2016 年 4 月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加快芳杂环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的生产和应用。
2	2016 年 10 月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在内的关键战略材料的研发。
3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 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
4	2017 年 4 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 5 年内从 30% 提高到 50%。
5	2018 年 9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版)	发改委	在“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列明新型特种工程塑料。
6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	国家统计局	聚砜 (含改性料)、聚苯砜 (含改性料)、聚醚砜 (含改性料) 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下“3.3.1.1 工程塑料制造”分类。
7	2021 年 1 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 75%, 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 10%。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8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力。
9	2021年6月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10	2021年12月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突破关键原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
11	2021年12月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先进基础材料-三、先进化工材料-（二）工程塑料”中，列明聚芳醚砜（PSF）类，包含PPSU、PES、PSU等类别。

上述表格中新材料相关重要产业政策已明确将公司产品列入其中，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②产能增长为聚芳醚砜产品的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随着公司持续对聚芳醚砜产品产能建设及工艺完善进行资金投入，公司聚芳醚砜产品产能增长，聚芳醚砜（不含改性料）的产能由**2020年的1,917吨**增长至**2022年的3,347吨**，产能的增长，为聚芳醚砜产品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③公司销量进入放量增长阶段

聚芳醚砜产品作为基础性材料，在向客户推广销售前需要提供第三方法规符合性检测报告或法规注册认证，而获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注册认证的时间较长，例如FDA、NSF、WARS、ACS、KTW、ISO9080等认证的获取一般都需要2年

左右、美国 FAA 认证与体系认证 AS9001 的认证周期达到 3-5 年。公司取得的第三方认证情况及取得时间情况如下：

检测或认证	检测产品名称	申请时间	首次通过时间	检测或认证的重要性
NSF 认证	PPSU F1550NC	2013.10.19	2015.09.28	水接触部件行业准入认证
	PSU F3050NC			
	PSU F3150NC			
	PSU F3150GL20BK			
	mPPSU/PSU M1150BK			
	mPPSU/PSU M1100BK			
REACH 报告	PSU 系列	2016.08.25	2016.09.12	进入欧洲市场的法律要求
	PPSU 系列	2016.08.25	2016.09.12	
	PES 系列	2017.04.05	2017.04.20	
欧盟 RoHS 报告	PSU 系列	2016.08.25	2016.09.12	进入欧洲市场的法律要求
	PPSU 系列	2016.08.25	2016.09.12	
	PES 系列	2015.11.01	2015.11.17	
(EU) No.10/2011 报告	PSU 系列	2015.12.23	2016.01.08	进入欧洲市场的法律要求
	PPSU 系列	2014.03.11	2014.03.31	
	PES 系列	2017.04.20	2017.05.05	
UL 认证	PES	2017.03.15	2017.07.19	材料阻燃耐火特性法规认证
	PPSU	2014.08.21	2014.12.31	
	PSU	2016.12.27	2017.05.26	
	PPSU F1250WH	2021.10.17	2022.03.03	
	PA6 BVG0	2021.12.23	2022.06.15	
FDA 报告	PSU 系列	2013.11.12	2015.12.17	食品药品接触部件市场准入证
	PPSU 系列	2013.11.12	2016.01.18	
	PES 系列	2015.03.19	2017.04.21	
法国 ACS 认证	PPSU F1550 NC	2016.08.13	2018.07.11	法国涉饮用水材料强制认证
	PPSU F1550 WH			
	PPSU F1550 BK			
	PPSU F1550 BU			
英国 WRAS 认证	PPSU F1550NC	2016.08.14	2018.07.11	英国饮用水安全认证，英国水接触部件
	PPSU F1550WH			

检测或认证	检测产品名称	申请时间	首次通过时间	检测或认证的重要性
	PPSU F1550BK			行业准入认证
	PPSU F1550BU			
德国 W270 认证	PPSU F1550NC	2018.10.13	2019.02.22	德国饮用水接触部件行业准入认证
	PPSU F1550WH			
	PPSU F1550BK			
	PPSU F1550BU			
ISO9080 认证	Paryls PPSU F1550 BK	2019.07.12	2021.01.18	欧洲水接触建材行业准入证
ISO10993 认证	PPSU F1550 WH	2020.08.15	2021.07.13	医疗器械市场准入证之一
	PPSU F1550 BK	2020.08.15	2021.07.13	
	PSU	2015.03.15	2016.02.24	
德国 KTW 认证	Paryls PPSU F1550 NC	2020.04.02	2022.05.11	德国饮用水接触部件行业准入认证

上述认证或检测是进入部分境外市场、细分行业领域的前置条件，公司在取得相关认证后，可向更多区域、更多行业领域的客户进行产品宣传和推广，为公司聚芳醚砜产品收入增长创造了条件，如 2021 年公司取得 ISO9080 认证后，在暖通建材领域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直接客户中暖通建材领域的销售收入为 668.74 万元、4,767.47 万元和 10,116.78 万元，快速增长，占各期聚芳醚砜产品直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38.21%、50.74%。

聚芳醚砜相关产品下游应用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要求高，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外，下游大客户自身对产品的测试、验证周期亦较长，包括导入阶段的测试验证、更换公司材料后客户成品的第三方测试认证、小批量及大批量量产阶段验证等阶段。下游客户会对材料的关键性能指标、长期使用性能稳定性、批次稳定性、供应商体系管理水平等耗费大量的时间逐一获取并确认。以公司改性 PES 产品客户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及改性 PPSU 产品客户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例，2017 年公司与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接洽，并根据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要求，进行定制化改性 PES 产品开发，经过长达两年的耐候实验、耐久性实验、震动试验、氙灯老化实验及其他理化性能测试后，继续将公司改性 PES 材料制成的车灯进行总成后按日产汽车公司主机厂各项功能测试要求验证通过后，最终于 2019 年 9 月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并批量供货；2017 年公司与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洽，通过长期耐热水实验、尺寸稳定性实验、高低温循环实验、加速老化测试等性能测试后，客户方将公司改性 PPSU 材料制成的管件制品申请出口不同国家的相关水接触认证测试通过后，最终于 2019 年成为其供应商向其小批量供货，2021 年实现大批量供货。

综上，公司聚芳醚砜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需要的验证周期较长，而公司分别在 2014-2017 年实现 PPSU、PSU、PES 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时间较晚，发展初期处于客户积累、产品质量检验及认证阶段。近年来经过各应用领域市场开拓经验及客户的积累、产品在客户端的验证不断取得成功、第三方检测与认证的通过，公司产品销量进入放量增长阶段。

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内	21,892.26	66.48%	14,079.27	73.38%	10,244.35	83.20%
境外	11,040.78	33.52%	5,106.40	26.62%	2,068.87	16.80%
合计	32,933.03	100.00%	19,185.67	100.00%	12,313.22	100.00%

④持续研发投入、细分牌号不断完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聚芳醚砜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遍布众多领域，然而下游细分领域对聚芳醚砜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如汽车车灯要求产品具有光阻隔性、长期耐 UV 照射、制件表面光洁、易喷涂；食品接触器皿行业要求颜色多样且长期稳定性好、易清洁、耐刮擦；5G 通信行业要求产品高强度、耐溶剂腐蚀、耐磨、尺寸稳定性好；暖通建材行业要求产品刚韧平衡、长期水解稳定、颜色多样等。公司自 2017 年实现聚芳醚砜全系列产品量产的同时，针对下游细分行业客户需求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细分牌号不断丰富和完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直接客户中主要为家居及食品卫生、暖通建材、汽车零部件、卫生医疗、水处理领域客户，报告期各期，上述 5 个领域直接客户销售收入占聚芳醚砜产品直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9%、97.44%

和 **95.55%**。报告期各期，上述领域中，暖通建材领域、水处理领域销售收入的增长有力拉动了公司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2020 年，公司启动了各类膜用聚芳醚砜材料的开发，通过进一步完善配方设计，实现超低杂质含量的膜用聚芳醚砜产品生产。2022 年该项技术取得阶段性突破，促使公司在 RO 反渗透薄膜领域实现了销售。**2022 年**，RO 反渗透薄膜用聚芳醚砜产品实现销量 **252.43 吨**，销售收入 **2,211.74 万元**。

⑤进口替代力度增强

聚芳醚砜产品技术壁垒较高，一直被国外行业巨头垄断，国内 80% 以上市场份额被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两大海外巨头占据，国产化率低。为此，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国内聚芳醚砜行业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文件均将聚芳醚砜产品列入其中。

随着近年来中国与美国贸易摩擦、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的加剧，国内聚芳醚砜下游客户对进口原材料供应链风险的关注日益重视，包括断供可能性、供应周期持续拉长、关税等额外成本大幅增加，以及因欧洲地缘政治冲突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停产、减产带来的无法交付及价格大幅上升的风险。同时，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至今，全球上下游供应链受到较大影响，国际物流运输不畅，导致国内长期依赖进口聚芳醚砜材料的企业采购到货的稳定性得不到保证、采购到货周期加长、运输成本暴增。而公司在境内市场，相较于国际竞争对手具有销售价格更低，交付时间更短，运输成本极低，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响应更快，可为本土化客户提供更快速的定制化产品服务的优势，且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等产品基本一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聚芳醚砜产品内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内销销量分别为 1,250.60 吨、1,651.92 吨和 **2,143.47 吨**，内销收入分别为 10,244.35 万元、14,079.27 万元和 **21,892.26 万元**，快速增长，进口替代效应明显。

⑥2022 年以来市场供应紧张

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为全球主要的聚芳醚砜产品生产商，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其产能规模分别为 24,000 吨/年和 30,000 吨/年。2022 年以来，

受欧洲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欧洲天然气等生产能源供应紧张及成本大幅上升，受此影响，德国巴斯夫聚芳醚砜产品生产受到较大影响，聚芳醚砜产品的市场供应紧张；同时全球聚芳醚砜下游客户对该地区企业生产及出货稳定性存在担忧，使得更多的下游客户为保证供应稳定性增加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量。在此背景下，2022年，公司境内、境外销量均大幅增长。

2022年、2021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境内、境外销量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吨

区域	2022年	2021年	增加量	增长率
境内	2,143.47	1,651.92	491.54	29.76%
境外	927.42	563.77	363.65	64.50%
合计	3,070.89	2,215.69	855.19	38.60%

2)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在手订单为2,666.68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3)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由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构成存在差异，故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特种工程塑料产品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瑞华泰	高性能PI薄膜	未披露	16.66%	17.68%
中研股份	聚醚醚酮（PEEK）	未披露	28.34%	41.50%
泰和新材	芳纶	未披露	55.74%	22.82%
沃特股份	特种高分子材料（LCP）	未披露	62.56%	-
平均值	/	/	40.82%	27.33%
优巨新材	聚芳醚砜	71.65%	55.81%	16.63%

注1：沃特股份未披露其2019年特种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

注2：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0年、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特种工程塑料产品销售收入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匹配。

(2) 双酚S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可持续性

公司双酚 S 产品 2019 年开始试生产，2020 年实现规模化量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双酚 S 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57.03 吨、2,386.23 吨和 **2,031.40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960.62 万元、6,047.87 万元和 **5,897.33 万元**。

1) 双酚 S 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①双酚 S 市场需求增长

双酚 S 产品从全球市场来看，下游领域环保、技术升级以及新应用领域的出现，双酚 S 产品用量也在逐渐增加。随着热敏材料、电子电气、航空、汽车、纺织及各种复合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市场尤其是欧美、日本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对双酚 S 的需求一直呈增长趋势。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双酚 S 消费量约 3.5 万吨，2010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4%。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双酚 S 市场从 2010 年的 4.2 亿元规模增长至 2019 年 11.5 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8%，双酚 S 市场发展迅速。

近年来，下游热敏纸行业采用双酚 S 代替双酚 A 作为显色剂有力推动了双酚 S 市场需求的增长。热敏纸主要应用于传真机、各类票据 POS 打印机、条码打印机、卡片打印机等，使用领域有零售、博彩、金融、服装、物流、邮政、医疗等。双酚 A 和双酚 S 均作为显色剂用于热敏纸的生产，由于双酚 A 对人体有害，且热敏纸可直接跟人体接触，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先后对双酚 A 作为显色剂的热敏纸中的双酚 A 含量出台限制政策。一些高端热敏纸企业逐步采用双酚 S 替代双酚 A，造成双酚 S 的市场需求快速上升。公司双酚 S 的主要客户 Koehler Kehl GmbH、Hansol Paper Co., Ltd.即为知名的热敏纸生产商。

②双酚 S 市场供应较为紧张

2019 年双酚 S 的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3.5 万吨，其中国内双酚 S 生产商占据了全球一定的市场份额。国内双酚 S 生产商主要有傲伦达、江阴长盛、重庆市秋田化工有限公司及优巨新材等。其中傲伦达的产能规模较大，根据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其 2020 年双酚 S 的产能规模为 5,450 吨，江阴长盛的产能规模与其接近；重庆市秋田化工有限公司的产能规模约为 2,000 吨；公司双酚 S 产品 **2022 年**产能规模为 **3,168.00 吨**。傲伦达、江阴长盛均位于江苏省，因 2017 年“129”连云港爆炸事故以及 2019 年“321”响水爆炸事故影响，江苏省开展

较为严格的化工园区环保、安全整顿，傲伦达、江阴长盛双酚 S 的产量受到影响，同时傲伦达在全资子公司凯伦达 2021 年 4 月因农药生产车间发生毒气泄漏事故后几近处于停产状态，直至 2022 年二季度逐步恢复生产。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双酚 S 市场供应紧张，公司抓住有力市场机遇，双酚 S 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③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进入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

2020 年至 2022 年，国内新冠疫情不断反复，如双酚 S 生产商所在地发生较大规模疫情且在短期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生产、物流等产生较大的影响，下游客户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倾向于分散风险，在不同区域寻找供应商合作。公司是华南沿海地带主要的双酚 S 生产商，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双酚 S 的客户资源，并进入 Koehler Kehl GmbH、Hansol Paper Co., Ltd.等知名热敏纸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带动双酚 S 产品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Koehler Kehl GmbH、Hansol Paper Co., Ltd.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83.11 万元、3,049.33 万元和 **4,870.49 万元**，占各期双酚 S 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2%、50.42% 和 **82.59%**。

截至目前，公司 99.5%含量的双酚 S 产品年产量约 3,000 吨，产品质量稳定、颜色浅，快速的得到市场认可，现在处于满产状态。

2) 双酚 S 产品在手订单及期后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双酚 S 产品的在手订单为 **611.85 万元**。

(三) 结合双酚 S 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验证的流程、周期等，说明双酚 S 试生产成功即进入知名客户供应链的合理性，双酚 S 主要客户及采购用途，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双酚 S 单价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国内外对双酚 S 产品的产业限制政策，说明该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并针对性的提示相关风险。

1、双酚 S 试生产成功即进入知名客户供应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双酚 S 产品的主要知名客户为 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Co., Ltd.。2019 年公司与 Koehler Paper 接洽，并寄送了少量样品，随后 Koehler Paper 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2019 年末 Koehler Paper 下达了

首批试产订单，试产结果符合客户质量要求，随后订单量逐步增加。2021年，公司已成为 Koehler Paper 双酚 S 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9 年公司与 Hansol Paper Co., Ltd. 接洽，Hansol Paper Co., Ltd. 2020 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下达了试产订单，试产结果符合客户质量要求，2022 年公司获得 Hansol Paper 的双酚 S 大额订单。

公司双酚 S 产品试生产即进入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主要系：

(1) 双酚 S 的生产商较少，而市场需求旺盛。国际上，主要有德国巴斯夫、日本小西等，国内主要有傲伦达、江阴长盛化工有限公司等，其中，德国巴斯夫生产的双酚 S 以自用为主。在下游热敏纸等行业带动下，双酚 S 的市场需求旺盛。

(2) 公司是华南沿海地带双酚 S 主要生产商之一，物流便利且符合客户对分散供应商区域集中风险的需求。国内双酚 S 生产商主要集中于江浙沿海地区，2020 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不断反复，如双酚 S 生产商所在地发生较大规模疫情且在短期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生产、物流等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Koehler Paper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在不同区域寻找供应商合作，而公司的区位条件与 Koehler Paper 的需求匹配。

(3) 公司生产的双酚 S 产品质量稳定，并且通过客户实验室检测、小批试生产、大批量生产等验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合作期间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2、双酚 S 主要客户及采购用途，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双酚 S 的主要客户如下：

期间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Koehler Kehl GmbH	2,892.57	49.05%
	Hansol Paper Co., Ltd.	1,977.92	33.54%
	张家港保税区港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19	3.09%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91	2.88%
	高化学（重庆）化工有限公司	146.02	2.48%
	合计	5,368.61	91.03%
2021 年	Koehler Kehl GmbH	3,043.81	50.33%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5.93	12.83%

期间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612.58	10.13%
	上海固尔建工贸有限公司	388.05	6.42%
	张家港保税区港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7.22	3.92%
	合计	5,057.60	83.63%
2020 年	Koehler Kehl GmbH	776.54	80.84%
	张家港保税区港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33	16.69%
	合计	936.87	97.53%

报告期内，双酚 S 的主要客户中 Koehler Kehl GmbH、Hansol Paper Co., Ltd. 为直接客户，其他为贸易商客户，Koehler Kehl GmbH、Hansol Paper Co., Ltd. 向公司采购双酚 S 用于热敏纸的生产，其他贸易商向公司采购双酚 S 后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双酚 S 产品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Koehler Kehl GmbH	1,000 万欧元	为 Koehler Paper 下属企业，Koehler Paper 为全球范围内知名的热敏纸生产商之一，年营业额约为 10 亿欧元，年产 50 万吨特种纸和纸板
Hansol Paper Co., Ltd.	1,190 亿韩元（约 8,300 万美元）	韩国最大的造纸企业，为全球范围内知名的热敏纸生产商之一，2021 年营业收入达 1.8 万亿韩元（约 12.5 亿美元）
张家港保税区港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21 年销售额约为 1,000 万元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21 年销售额约为 2,000 万元
高化学（重庆）化工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为日本高化学株式会社所属企业之一，高化学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工业制品，农药、医药中间体在中国和日本之间的进出口贸易
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21 年销售额约为 1.5 亿元
上海固尔建工贸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从事化工、机电等产品的贸易，为“仙鹤股份”等上市公司的供应商之一

由上表可知，公司双酚 S 的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与其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匹配。

Koehler Paper 热敏纸的年产能约为 35 万吨左右，按照双酚 S 占热敏纸重量的比例约 0.8% 测算，Koehler Paper 每年双酚 S 采购需求量约为 2,800 吨左右，Hansol

Paper Co., Ltd.的热敏纸产能规模与 Koehler Paper 相当，其双酚 S 年采购需求量亦为约 2,800 吨左右。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 Koehler Paper 销售的双酚 S 数量分别为 1,100.00 吨、**960.00 吨**，占其双酚 S 采购规模的比例分别约为 39.29%、**34.29%**；2022 年，公司对 Hansol Paper Co., Ltd.销售的双酚 S 数量为 **640.00 吨**，占其双酚 S 采购规模的比例约为 **22.86%**；公司已成为 Koehler Paper、Hansol Paper Co.,Ltd. 的双酚 S 主要供应商之一。

3、双酚 S 单价持续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双酚 S 平均单价分别为 2.69 万元/吨、2.53 万元/吨和 **2.90 万元/吨**，**2020 年至 2021 年**呈现逐年下滑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及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所致。

(1) 产品结构影响

公司双酚 S 产品包括 99.50%、95.00%、90.00%、**80.00%**四种不同含量的产品，其中以 99.50%含量为主。报告期各期四种不同含量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收入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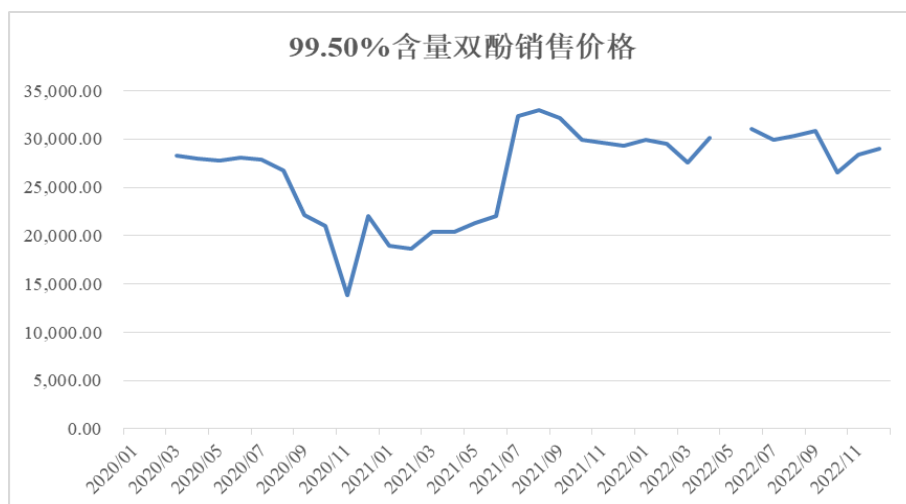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价格	收入占比	价格	收入占比	价格	收入占比
99.50%	3.00	97.98%	2.62	96.01%	2.69	99.85%
95.00%	2.39	0.04%	1.56	0.75%	1.86	0.15%
90.00%	1.47	0.66%	1.42	3.24%	-	-
80.00%	0.97	1.32%	-	-	-	-
合计/平均	2.90	100.00%	2.53	100.00%	2.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 99.50%含量的双酚 S 销售价格分别为 2.69 万元/吨、2.62 万元/吨和 **3.00 万元/吨**。公司销售的双酚 S 主要为 99.50%含量的产品，占各期双酚 S 销售比例分别为 99.85%、96.01%和 **97.98%**。由于 99.50%含量的双酚 S 价格 **2020-2021 年**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公司双酚 S 整体销售价格 **2020 年至 2021 年**亦呈现小幅下滑趋势。

(2) 市场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99.50%含量的双酚 S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如下：



由上图可知，公司 99.50%含量的双酚 S 产品 2020 年下半年销售价格下滑，2021 年上半年仍维持在较低位置，2021 年下半年呈上升趋势。2020 年下半年双酚 S 的销售价格下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境外下游应用领域开工率不足，市场需求下降所致。

4、结合国内外对双酚 S 产品的产业限制政策，说明该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并针对性的提示相关风险

(1) 结合国内外对双酚 S 产品的产业限制政策，说明该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 产业政策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我国并未对双酚 S 的生产、销售出台相关限制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双酚 S 未列为淘汰类、限制类产品。经检索我国双酚 S 下游应用领域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我国除在《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9685-2008）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4806.6-2016）中规定食品模拟物中双酚 S 的迁移限量为 0.05mg/kg 外，未有其他限制。经网络检索，欧盟等发达国家或地区规定食品包装材料中食品模拟物中双酚 S 的迁移限量为 0.05mg/L。

双酚 A 因其内分泌干扰特性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加入欧盟 Reach 附件限制使用物质清单，由于双酚 S 和双酚 A 有类似的化学结构，近年来，双酚 S 被怀疑可能引起同样的风险。未来，如果双酚 S 被证实对人体有害，相关国家或地区可能在食品包装或容器、婴幼儿奶瓶、热敏纸领域对双酚 S 出台相关限制政策，

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在未来短期内双酚 S 不会被替代

以热敏纸行业为例，双酚 A 在热敏纸中的含量在发达国家被限制后，部分高端厂家使用双酚 S 代替双酚 A，但欧洲地区仍有部分热敏纸采用双酚 A 作为显色剂，我国及东南亚地区使用的热敏纸主要以双酚 A 作为显色剂。目前，双酚 A 和双酚 S 仍是生产热敏纸的必须原材料，尚无价格与双酚 S 相当的替代品出现。如果双酚 S 在热敏纸中的含量被施加限制，下游生产厂家在无替代品出现前，可通过工艺改进等方法降低热敏纸中双酚 S 的含量以达到规定标准，双酚 S 仍将继续在热敏纸领域大量使用，短期内双酚 S 不会被替代。

②双酚 S 应用市场广泛，公司可开拓其他应用市场

双酚 S 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光和抗氧化性能，可用作固色剂、电镀液添加剂、皮革改性剂、分散染料高温染色的分散剂、酚醛树脂硬化促进剂，树脂阻燃剂、彩色摄影材料、照相反差增强剂、表面活性剂和高效除臭剂等，也是农药、染料、助剂的中间体，还可作为单体原料制造聚芳醚砜、聚碳酸酯、环氧树脂、聚酯、酚醛树脂等。如果双酚 S 在热敏纸中的含量受到限制导致热敏纸行业客户市场需求减少，公司可积极拓展双酚 S 其他下游应用领域客户。

③双酚 S 对双酚 A 的替代

双酚 S 和双酚 A 具有相似的化学结构，但物理性能要优于双酚 A，在耐热、稳定性、抗氧化方面要优于双酚 A。全球双酚 A 的主要销售领域是聚碳酸酯、环氧树脂，这两大领域约占双酚 A 总消费量 90%以上，在聚碳酸酯、环氧树脂领域，双酚 S 均可代替双酚 A。公司已积极布局双酚 S 在环氧树脂等领域的应用，如公司开发的双酚 S 型环氧树脂已经进入市场调研阶段。2021 年中国双酚 A 产量达 177 万吨左右，替代市场空间较大。

④双酚 S 自用量提升可减少外部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双酚 S 自用量分别为 327.45 吨、389.87 吨和 **487.85 吨**，最近三年逐年增加。双酚 S 是 PES 的主要单体原料之一，未来随着 PES 的市场应用范围推广，在工业、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对 PC、PA 的替代及公司的市场拓展，PES 及其改性产品的产销量未来将不断增长。**2022 年**公司双酚 S 的产能

上限为 **3,168.00 吨/年**，未来随着公司 PES 及其改性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双酚 S 的自用量将进一步增加，可减少外部影响。

2)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我国尚未针对双酚 S 产品出台专门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现行有效的相关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与双酚 S 产品的相关性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与双酚 S 产品相关性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2021.5	生态环境部	对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指导意见	珠海派锐尔双酚 S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2021.10	生态环境部	具体列明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相关除外工艺	双酚 S 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12	国务院	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双酚 S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珠海派锐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2	安全监管总局等	详细列明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9	国务院	对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备案作出了具体规定，并详细列明了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	双酚 S 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其生产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进行相关备案
6	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2022.4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以往管用举措和近年来针对新情况采取的有效措施，制定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	不存在影响双酚 S 产品正常生产的限制性规定
7	“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2022.4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规定要织密风险防控责任网络、优化安全生产法治秩序、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屏障、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统筹安全生产支撑保障等	不存在影响双酚 S 产品正常生产的限制性规定

2020年3月27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派锐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8号），于2020年8月25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双酚S生产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复、排污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双酚S生产建设项目需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双酚S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组织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双酚S生产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珠海派锐尔已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委托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审核；委托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委托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安全设施进行了验收评价，并编制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 市场需求情况

双酚S产品从全球市场来看，下游领域环保、技术升级以及新应用领域的出现，双酚S产品用量也在逐渐增加。随着热敏材料、电子电气、航空、汽车、纺织及各种复合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市场尤其是欧美、日本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对双酚S的需求一直呈增长趋势。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双酚S消费量约3.5万吨，2010年至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7.4%。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双酚S市场从2010年的4.2亿元规模增长至2019年11.5亿元，2010年至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1.8%，双酚S市场发展迅速。

4) 产品质量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双酚S产品与主要厂家的性能参数对比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单位	双酚S			
			公司	日本小西	江阴长盛	傲伦达
纯度	HPLC	%	≥99.8	≥99.8	≥99.5	≥99.5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单位	双酚 S			
			公司	日本小西	江阴长盛	傲伦达
色相	GB/T 605	/	≤20	/	≤30	≤20
熔点	GB/T 617	°C	≥246	≥249	245-250	245-250
水份	GB/T 6284	%	≤0.2	≤0.1	≤0.1	≤0.8
灰份	GB/T 7531	%	≤0.05	/	≤0.1	≤0.30
铁	GB/T 3049	ppm	/	/	≤5	≤5

注：日本小西双酚 S 产品性能指标中未列明其色相、灰分等指标；公司双酚 S 自用部分纯度较高

公司双酚 S 产品质量主要取决于其纯度及色相，有效成分含量越高、色相越低，质量越优。由上表可知，公司双酚 S 产品在纯度、色相指标与主要厂家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我国及公司双酚 S 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未对双酚 S 出台相关限制政策，现行相关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不会影响公司双酚 S 产品的正常生产，公司双酚 S 生产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复、排污许可，已履行安全生产相关程序。2022 年，公司双酚 S 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93.00%，短期内大幅增长的空间有限。

双酚 A 因其内分泌干扰特性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加入欧盟 Reach 附件限制使用物质清单，近年来，双酚 S 被怀疑可能与双酚 A 类似引起同样的健康风险，从而在食品包装或容器、婴幼儿奶瓶、热敏纸领域未来可能存在被限制使用的风险。

（2）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以下风险提示：

“（六）双酚S未来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公司双酚 S 的产能为 3,168 吨，且公司暂无对双酚 S 进行大规模扩充产能的计划和安排。报告期各期，公司双酚 S 自用量分别为 327.45 吨、389.87 吨和 487.85 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双酚 S 是 PES 的主要单体原料之一，未来随着 PES 市场应用范围的推广及公司的市场拓展，公司 PES 及其改性产品的产

销量未来将呈增长趋势，对双酚 S 自用量亦将不断增加。在现有产能条件下，满足自用需求后，可供对外销售的双酚 S 数量未来将呈现下滑趋势。

傲伦达为国内双酚 S 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受 2021 年 4 月傲伦达停产影响，2021 年下半年双酚 S 的市场价格大幅上升。随着 2022 年二季度开始傲伦达逐步恢复生产，市场供给增加，双酚 S 的市场价格面临回落的风险。傲伦达于 2021 年 4 月份停产，其停产前的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双酚 S 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2.48 万元/吨，以傲伦达停产前，双酚 S 产品的平均售价进行测算，2021 年、2022 年，公司双酚 S 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销量	2,031.40	2,386.23
测算单价	2.48	2.48
测算收入	5,037.87	5,917.85
测算毛利	2,001.58	2,726.88
实际收入	5,897.33	6,047.87
实际毛利	2,861.04	2,856.90
影响金额	859.46	130.02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5.12%	1.18%

由上表可知，按照傲伦达停产前双酚 S 的销售单价进行测算，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毛利影响额分别为 130.02 万元、859.4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18%、5.12%，占比较低。假设扣除双酚 S 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32.90 万元、24,226.75 万元和 34,472.9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598.10 万元、8,184.63 万元和 13,938.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仍呈快速增长趋势。

双酚S下游行业的下游重要运用领域之一为作为显色剂用于热敏纸的生产。双酚A和双酚S均可作为显色剂用于热敏纸生产，双酚A因其内分泌干扰特性于2016年12月13日加入欧盟Reach附件限制使用物质清单，在2020年1月2日之后，双酚A浓度等于或大于0.02%的热敏纸不能投向欧盟市场。双酚S作为双酚A的替代品，越来越多的被欧洲的造纸制造商使用。由于双酚S和双酚A有类似的化学结构，近年来，双酚S被怀疑可能引起同样的风险。未来，如果双酚S被证实对

人体有害，在食品包装或容器、婴幼儿奶瓶、热敏纸等领域可能存在被限制使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双酚S产品的市场需求，导致公司双酚S产品未来销售收入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 结合产品型号差异说明改性 PA、改性 PP 价格波动较大的合理性，不同类别产品收入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改性 PPSU、PES、双酚 S、改性 PA、改性 PP 实现销量增长的合理性。

1、改性 PA 价格波动较大、不同类别产品收入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改性 PA 价格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PA 分为 PA6 和 PA66 两类，改性 PA 是在 PA6 或 PA66 基础上添加改性助剂生产而成。PA66 的市场价格高于 PA6，同时添加的改性助剂不同、添加比例不同亦会影响改性 PA 的售价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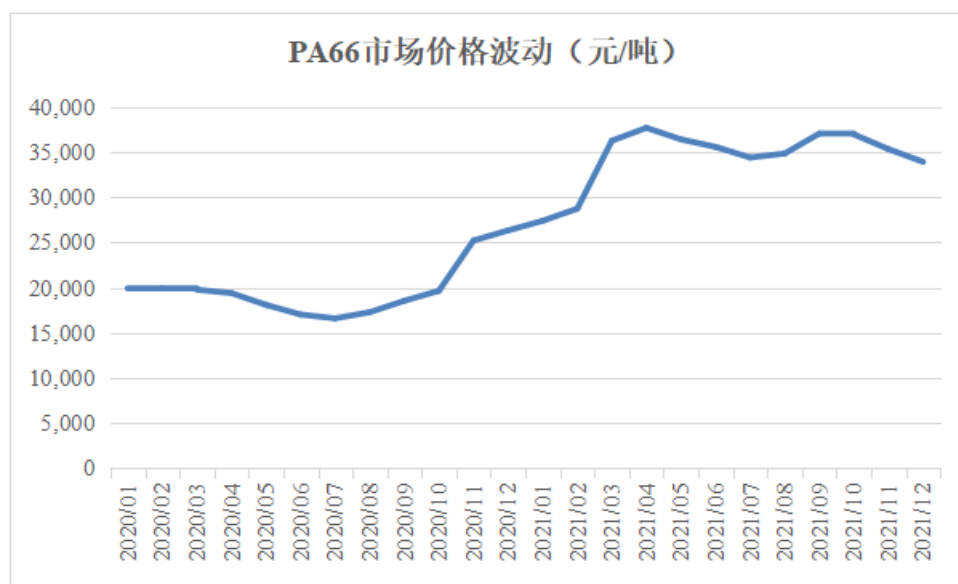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改性 PA 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阻燃改性 PA6	231.05	437.13	1.89	358.00	721.60	2.02	326.00	687.18	2.11
润滑改性 PA6	-	-	-	385.77	570.72	1.48	1,129.86	1,596.86	1.41
合金化改性 PA6	-	-	-	15.00	66.37	4.42	28.00	123.89	4.42
润滑改性 PA66	-	-	-	240.50	907.73	3.77	36.00	64.51	1.79
合计/平均	231.05	437.13	1.89	999.27	2,266.43	2.27	1,519.86	2,472.45	1.63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改性 PA 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63 万元/吨、2.27 万元/吨和 1.89 万元/吨。2021 年改性 PA 的平均售价上升，主要系因 2021 年 PA66 市场价格上升导致润滑改性 PA66 的销售价格上涨较快。2022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改性 PA 均为阻燃改性 PA6。

2020 年、2021 年 PA66 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2020 年四季度至 2021 年一季度 PA66 的市场价格快速上升，2021 年 PA66 的市场价格大幅高于 2020 年。公司改性 PA66 销售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2) 不同类别改性 PA 收入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改性 PA 产品包括阻燃改性 PA6、润滑改性 PA6、合金化改性 PA6、润滑改性 PA66 四类，其中阻燃改性 PA6、合金化改性 PA6 改性技术复杂程度、附加值高于润滑改性 PA6 和润滑改性 PA66，因此，公司主要通过自产或委托加工方式完成生产交付客户。对于技术复杂程度较低的润滑改性 PA6、润滑改性 PA66 公司主要通过贸易方式向客户交付产品。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为应对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利用客户资源扩大了改性 PA 的贸易业务，因此润滑改性 PA6、润滑改性 PA66 增长较快。由于公司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和双酚 S 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 2021 年下半年逐步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改性 PA 贸易业务。**2022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改性 PA 产品均为阻燃改性 PA 产品。

2、改性 PP 价格波动较大、不同类别产品收入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改性 PP 价格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改性 PP 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改性方式不同、添加的改性助剂不同、添加比例不同导致售价及成本存在差异。2022 年，公司未开展改性 PP 销售业务，2020 年、2021 年，按照改性方式划分，公司不同改性 PP 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阻燃改性 PP	411.35	631.85	1.54	461.85	674.38	1.46
高流动改性 PP	-	-	-	86.59	167.54	1.93
填充改性 PP	172.35	129.64	0.75	603.50	473.26	0.78
增强改性 PP	71.33	56.81	0.80	7.70	8.53	1.11
润滑改性 PP	89.03	89.04	1.00	942.30	847.85	0.90
合计/平均	744.05	907.35	1.22	2,101.94	2,171.57	1.03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改性 PP 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03 万元/吨和 1.22 万元/吨。2021 年改性 PP 平均售价上升，主要系 2021 年阻燃改性 PP 的销量占比提高所致。

（2）不同类别改性 PP 收入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

按照改性方式划分，公司改性 PP 包括阻燃改性 PP、高流动改性 PP、填充改性 PP、增强改性 PP、润滑改性 PP 等五类产品。其中，高流动改性 PP 主要用于生产熔喷布，2020 年公司在自产高流动改性 PP 用于熔喷布、口罩生产需要的同时，部分对外销售。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为应对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于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利用客户资源扩大了改性 PP 业务，通过自产和贸易方式向客户交付产品。由于公司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和上游关键原料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改性 PP 业务。

3、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改性 PPSU、PES、双酚 S、改性 PA、改性 PP 实现销量增长的合理性

（1）2020 年改性 PPSU 销量增长的合理性

2019 年、2020 年改性 PPSU 的销量分别为 133.63 吨、162.00 吨，2020 年同

比增长21.23%。2020年改性PPSU的销量增长主要系对西班牙客户INDUSTRIAL BLANSOL. S.A.及 PLASTIC AGENTS S.L.销量增长所致。INDUSTRIAL BLANSOL. S.A.为西班牙知名的暖通建材生产商，PLASTIC AGENTS S.L.为西班牙贸易商，上述两个客户2020年销量达74吨，较2019年增加42.5吨。

（2）2020年PES销售增长的合理性

2019年、2020年PES的销量分别为216.49吨、539.21吨，2020年同比增长149.07%，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PES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不粘锅涂料客户，PES因耐高温、附着性强等特点，被作为不粘锅的底层涂料得到广泛应用，2019年、2020年，对不粘锅涂料客户的销量占PES销量的比例分别为87.65%、93.27%。随着公司与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等不粘涂料客户合作的深入，向其销量增长，带动公司PES产品销量的增长。

（3）2020年双酚S销量增长的合理性

2019年、2020年双酚S的销量分别为64.60吨、357.03吨，同比增长452.67%，增长较快，主要系2019年公司双酚S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2020年实现量产，2019年产量较小。

（4）2020年改性PA、改性PP销量增长的合理性

2019年、2020年改性PA的销量分别为174.95吨、1,519.86吨，改性PP的销量分别为14.60吨、2,101.94吨。2020年改性PA、改性PP销量增长主要系2020年为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公司利用掌握的通用工程塑料改性技术，积极拓展客户，通过自产、委托加工和贸易等方式交付客户订单。同时改性PA、改成PP等通用工程塑料产品通用性较强，市场规模较大，客户的需求量较大。

（五）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需求一致，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内销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存在收入集中于个别区域的，请结合下游产业链分布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需求一致，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

将防疫用品业务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8,347.27	20.68%	6,034.35	19.93%	2,843.80	14.89%
二季度	9,298.05	23.03%	7,658.11	25.30%	3,580.02	18.75%
三季度	12,060.13	29.87%	6,860.24	22.66%	5,902.81	30.92%
四季度	10,664.82	26.42%	9,721.91	32.11%	6,766.88	35.44%
合计	40,370.27	100.00%	30,274.61	100.00%	19,093.52	100.00%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44%、32.11% 和 26.42%，2020 年、2021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沃特股份		中研股份		泰和新材		瑞华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32,299.36	20.98%	4,404.07	21.69%	95,467.42	21.68%	8,025.51	25.17%
二季度	43,530.24	28.27%	5,613.59	27.65%	117,112.12	26.59%	7,837.76	24.58%
三季度	35,964.77	23.36%	5,448.62	26.84%	115,594.75	26.25%	8,247.49	25.87%
四季度	42,169.11	27.39%	4,834.35	23.81%	112,226.96	25.48%	7,770.82	24.37%
合计	153,963.48	100.00%	20,300.63	100.00%	440,401.25	100.00%	31,881.5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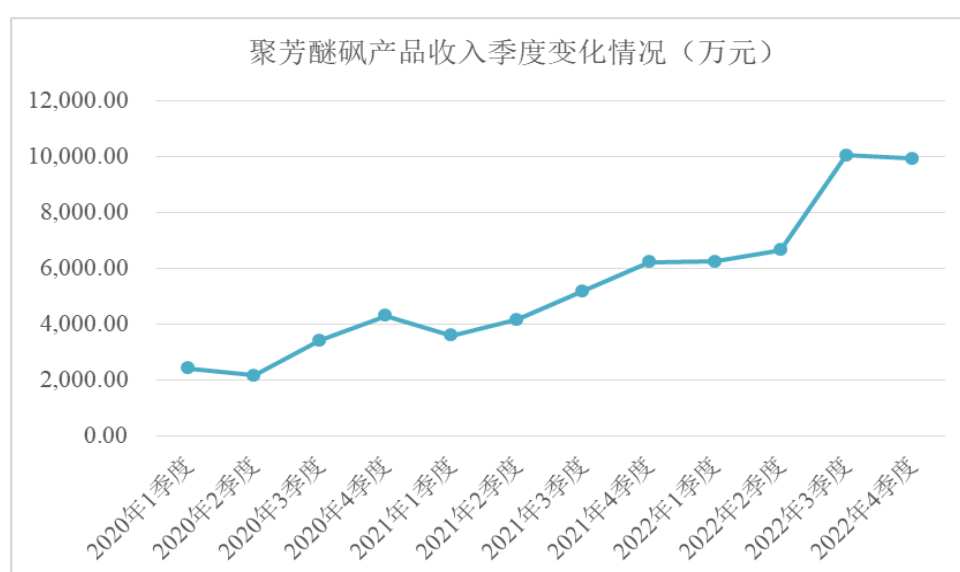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芳醚砜	9,936.94	93.17%	6,126.55	63.02%	4,313.83	63.75%
双酚 S	389.71	3.65%	2,948.74	30.33%	110.01	1.63%
通用工程塑料	100.00	0.94%	157.24	1.62%	1,873.71	27.69%
其他产品	238.18	2.23%	489.37	5.03%	469.33	6.94%
合计	10,664.82	100.00%	9,721.91	100.00%	6,766.6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聚芳醚砜、双酚 S、通用工程塑料产品构成。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

（1）聚芳醚砜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2020 至 2022 年，除因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外，公司聚芳醚砜产品每季度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聚芳醚砜产品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同时，目前行业内聚芳醚砜供应商较少，采购选择性少，考虑到春节期间对生产、物流的影响，部分客户会在年底提前下订单备货。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季度变化情况如下：



（2）产品结构影响

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除因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外，还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潜在影响，扩大了通用工程塑料业务，2020 年四季度，通用工程塑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27.69%，占比较高，通用工程塑料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导致 2020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之一。2021 年，双酚 S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是导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之一。2021 年双酚 S 四季度收入增长主要系对 Koehler Kehl GmbH 等客户收入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2、内销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存在收入集中于个别区域的，请结合下游产业链分布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将防疫用品业务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0,263.80	42.21%	9,218.71	41.89%	9,962.84	61.34%
华东	6,707.85	27.58%	7,444.98	33.83%	4,198.21	25.85%
华北	5,343.03	21.97%	3,058.25	13.90%	189.08	1.16%
华中	1,805.12	7.42%	1,943.80	8.83%	1,468.93	9.04%
西南	183.45	0.75%	243.36	1.11%	18.53	0.11%
西北	2.30	0.01%	95.80	0.44%	398.29	2.45%
东北	12.54	0.05%	3.56	0.02%	5.67	0.03%
合计	24,318.08	100.00%	22,008.45	100.00%	16,241.54	100.00%

公司核心产品聚芳醚砜产品及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的下游行业应用较为广泛，下游产业链不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但市场需求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关。报告期各期，华南、华东、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内销收入的比例为 88.35%、89.61% 和 **91.76%**，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东、华北地区。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实力有限，因此在市场扩展力度、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等方面与国际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差距，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开发的深度和广度，目前主要覆盖华南、华东、华北等区域的经济水平较高的城市。

3、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月度分布及收款情况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月度分布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收款金额	收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
1月	2,750.64	2,379.44	86.50%
2月	2,536.83	3,219.86	126.92%
3月	3,059.81	3,253.36	106.33%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收款金额	收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
4月	2,396.41	2,319.05	96.77%
5月	2,887.62	3,639.28	126.03%
6月	4,014.03	3,876.91	96.58%
7月	3,571.01	3,538.11	99.08%
8月	4,248.34	4,423.01	104.11%
9月	4,240.78	4,305.38	101.52%
10月	3,821.68	5,309.57	138.93%
11月	4,053.22	4,082.21	100.72%
12月	2,789.91	3,725.43	133.53%
合计	40,370.27	44,071.61	109.17%

注：收款金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为当月收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2022年发行人各月份收入较为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与回款金额基本匹配，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在销售价格、应用领域、质量与售后服务等方面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等的差异情况；了解近年来聚芳醚砜产品境内、境外收入增长的原因；了解公司双酚S产品进入知名客户供应链的具体过程；

2、登录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网站查阅其聚芳醚砜产品的主要性能参数，并与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参数进行对比分析；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选择发行人产品的原因、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采购规模的比例等；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向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直接客户的下游领域；

5、检索聚芳醚砜产品的相关政策并分析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获取并查

阅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或认证的相关资料；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其收入增长趋势、了解其收入变化原因；

6、通过网络检索国内外双酚 S 相关的产业政策、双酚 S 下游行业应用相关的政策；检索国内外对双酚 A 的相关产业政策，并分析如果对双酚 A 的相关限制政策拓展至双酚 S 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

7、获取发行人改性 PA、改性 PP 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各类别改性 PA、改性 PP 销售价格、收入占比情况；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销售明细表，按照客户、产品类别分析收入变化原因；分析内销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9、按照聚芳醚砜、双酚 S、通用工程塑料、防疫用品等类别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对发行人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上与国际竞争对手差异较小，在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新客户拓展及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收入增长与国家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增长、进口替代、同行业收入增长趋势等匹配，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双酚 S 产品收入增长与市场需求情况、进入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情况匹配，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3、双酚 S 试生产成功即进入知名客户供应链具有合理性；双酚 S 主要直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双酚 S 用于热敏纸的生产；发行人双酚 S 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匹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4、改性 PA、改性 PP 销售价格波动主要系产品型号变动所致；不同型号产品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系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为应对新冠疫情开展了通用工程塑料的贸易业务；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改性 PPSU、PES、双酚 S、改性 PA、改性 PP 实现销量增长与公司产品特点、发展阶段、业务开展模式匹配，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聚芳醚砜产品收入持续增

长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内销收入分布与发行人所处区位、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发行人的市场拓展匹配。

(三) 对客户函证及访谈情况，说明函证及访谈结果、差异比例及原因、是否执行替代性程序，核查比例和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1、对客户函证情况

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对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回函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总额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回函确认金额	35,981.90	28,273.48	21,202.11
回函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	87.52%	84.81%	86.56%

其中，回函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函差异金额	230.22	201.55	130.65
回函总额	35,981.90	28,273.48	21,202.11
回函差异函证金额占比	0.64%	0.71%	0.62%

其中，回函差异原因均系时间性差异导致双方入账时间不一致所致。针对回函不符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均已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了与差异金额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据和对账单等，重新核验收入确认时点、金额。经核查，相关差异金额主要系入账的时间性差异，经调节后相符。

2、对客户访谈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客户是否真实存在及运营规模、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原因、未来是否继续合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访谈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访谈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总额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客户访谈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访谈客户金额	34,815.85	27,090.64	19,649.26
访谈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	84.69%	81.26%	80.22%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和访谈比例覆盖率均较高，回函差异金额较小，针对回函差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均已执行替代性程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核查比例和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四) 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并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和结论。

1、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退货明细表，并进行了季度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季度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退货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退货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退货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退货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0.07	8,347.27	0.00%	30.49	6,034.35	0.51%	15.67	2,843.80	0.55%
第二季度	6.42	9,298.05	0.07%	20.66	7,658.11	0.27%	101.39	3,580.02	2.83%
第三季度	28.97	12,060.13	0.24%	33.79	6,860.24	0.49%	12.70	5,902.81	0.22%
第四季度	138.68	10,664.82	1.30%	15.81	9,721.91	0.16%	20.99	6,766.88	0.31%
合计	174.15	40,370.27	0.42%	100.75	30,274.61	0.33%	150.76	19,093.52	0.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发行人整体退货金额及占比较小，且第一季度退货金额及占比并无明显大于其他季度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以提高销售的情形。

2、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小客户一般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门市铤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60%预付, 余款在发货后 120 天内结清;	60%预付, 余款在发货后 120 天内结清;	60%预付, 余款在发货后 120 天内结清;
CONVENTUS POLYMERS LLC	70%货款预付, 30%货款货到港口 7 天内支付;	70%货款预付, 30%货款货到港口 7 天内支付;	70%货款预付, 30%货款货到港口 7 天内支付;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CLKK CO.LTD	30%预付, 70%发货前 7 天内付款; 50%预付, 50%见提单付款	30%预付, 70%发货前付款	预付款
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款到发货、发票到后 40 天付款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30%预付, 70%见提单付款	30%预付, 70%见提单付款	30%预付, 70%见提单付款
天津市沃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Koehler Kehl GmbH	提单日期后 60 天	提单日期后 60 天	提单日期后 45 天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Hansol Paper Co., Ltd.	即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deSter Co.LTD.	30%预付, 70%发货前付款	预付款	30%电汇预付, 70%提单后 30 天内付款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信用期 60 天	信用期 60 天	信用期 60 天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	-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基本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3、截止性测试过程和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明细表，抽样检查签收单据、报关单、提单、对账单等并与明细表核对，结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条款，复核签收时间是否与收入确认时间一致。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从记账凭证出发，以截止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作为样本池，抽样追查至相对应的出库单、发票、签收单据、报关单、提单、对账记录等，记录相应信息，测试是否存在销售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从出库单出发，以截止日前后一个月的销售出库单作为样本池，抽样追查至相对应的收入确认凭证、发票、签收单据、报关单、提单、对账记录等，测试收入是否已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18. 关于收入确认

申报材料显示：

(1) 对于境内销售，发行人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其中，非寄售模式下发行人按照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对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客户定期与发行人对账，向发行人提供对账单确认当期领用货物的日期、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发行人根据领用日期、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2) 对于境外销售，发行人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签收单据即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是否存在签收后需验收合格的约定，如是，说明签收时点商

品的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以签收单据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寄售内容、相关金额、会计处理、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寄售和非寄售销售模式。

(3) 说明寄售模式下，结算周期和取得外部证据的时间，开票通知单下达时间与领用时点之间存在的时间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领用后货物仍存放于异地仓库及领用后未及时登记出库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后续结算的时间间隔情况，间隔时间是否稳定，如不稳定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次月取得外部证据导致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按暂估价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各期暂估与实际入账的金额及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寄售模式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存放于寄售仓库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对于发出商品如何进行风险控制，发行人如何进行盘点，寄售模式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5) 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销售折扣、销售返利情形，如是，请披露合同具体约定以及各期发生金额，会计处理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如存在，说明客户名称、原因、内容、涉及金额、合同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6) 说明外销模式下各类结算方式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收入确认、相关合同约定条件与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签收单据即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是否存在签收后需验收合格的约定，如是，说明签收时点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以签收单据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签收单据即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内销非寄售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至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公司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不存在未取得签收单确认收入的情形。

2、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是否存在签收后需验收合格的约定，如是，说明签收时点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以签收单据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与客户不存在签收后需验收合格的约定。公司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货到后数量如有异议应当于 2 天内、质量如有异议应于 7 天内向供方提出”。公司将货物发至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时，客户会对产品包装、品名、数量等进行核对、清点。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安装、使用、调试，合同中约定的上述条款实质上系客户为保护自身利益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由于公司产品在出厂前已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发送至客户的产品极少出现因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退货的金额分别为 150.76 万元、100.75 万元和 **174.1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2%、0.30%和 **0.42%**，占比较小。公司商品交付至客户并经签收确认时即已实现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报酬和控制权的转移。公司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内销非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瑞华泰	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交付签收时，凭合同订单、出库单和装箱签收单等凭据确认收入
中研股份	于产品已出库，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泰和新材	泰和新材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沃特股份	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二) 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寄售内容、相关金额、会计处理、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寄售和非寄售销售模式。

1、报告期内寄售客户名称、寄售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均为行业内大型企业，其依据其自身仓储管理模式与公司协商确定合作模式。公司向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寄售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改性PES	1,188.50	1,545.02	1,976.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塑料助剂	25.96	382.30	691.23
合计		1,214.47	1,927.32	2,668.06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寄售客户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同时寄售和非寄售两种销售模式。

2、寄售会计处理、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

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发货，并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公司在获取客户取用清单后，按客户取用商品的时间、数量、金额等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三) 说明寄售模式下，结算周期和取得外部证据的时间，开票通知单下达时间与领用时点之间存在的时间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领用后货物仍存放于异地仓库及领用后未及时登记出库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后续结算的时间间隔情况，间隔时间是否稳定，如不稳定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次月取得外部证据导致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按暂估价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各期暂估与实际入账的金额及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寄售模式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结算周期和取得外部证据的时间，开票通知单下达时间与领用时点之间存在的时间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领用后货物仍存放于异地仓库及领用后未及时登记出库的情形

(1) 结算周期和取得外部证据的时间，开票通知单下达时间与领用时点之间存在的时间差异情况

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的结算周期、取得外部证据的时间及收入确认时间情况如下：

寄售客户	结算周期	取得外部证据、确认收入及开票通知单时间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0年1个月多次，2021年及以后一个月一次	当月获得对账单，按对账单中领用日期确认收入，当月开具发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通常为1个月	次月初获得上月领用产品的对账单，按对账单中领用日期确认收入；获得对账单当月取得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

公司与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结算周期为每月1次或多次，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结算周期通常为1个月。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每月一次或多次根据产品的实际领用情况生成领用清单，当月将包含领用信息的对账单发送至公司业务人员，并同时通知开票。公司对账确认无误后，根据对账单领用日期、产品内容、数量

及金额确认收入，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每月根据产品的实际领用情况生成领用清单，并于次月初将包含领用信息的对账单发送至公司业务人员，与公司核对，公司对账确认无误后，根据对账单领用日期、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按客户实际领用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向公司发送对账单的当月将开票通知单发送至公司业务人员，公司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是否存在客户领用后货物仍存放于异地仓库及领用后未及时登记出库的情形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基于其自身的通用供应链及仓储管理模式选择与供应商按照寄售模式结算，非专门针对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均为大型企业，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的寄售业务模式成熟，对于寄售库的库存管理相对较为规范，与公司结账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不存在领用后货物仍存放于异地仓库及领用后未及时登记出库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后续结算的时间间隔情况，间隔时间是否稳定，如不稳定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与期后客户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44.43	45.03	43.62
期后一个月内客户领用金额	44.43	45.03	43.62
期后一个月内领用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对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发出商品均在期后 1 个月内完成领用。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与期后客户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寄售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38.93	16.13	55.61
期后三个月内客户领用金额	/	6.91	55.6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算金额	/	2.31	-
已结算比例	/	85.68%	100.00%

注：公司 2023 年 1 月财务报表尚未结账

2020 年末，公司对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的发出商品在期后 3 个月内完成领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末公司对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算比例为 85.68%，期后结算较慢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尚未完成领用所致，非因对账不及时等因素导致。

3、是否存在次月取得外部证据导致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按暂估价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各期暂估与实际入账的金额及差异

寄售模式下的客户于当月或次月初完成对账，结算时点以领用时点为依据，不存在导致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寄售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从寄售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客户从寄售仓库中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后，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收入确认金额与实际领用清单金额一致，不存在暂估确认收入的情形。

4、上述结算方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条件	分析说明
旧准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在客户领用产品时，发行人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实现了风险报酬转移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领用后，产品由客户使用，公司已丧失了对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

项目	收入确认条件	分析说明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合同或订单约定了明确的价格, 根据对账单, 公司可以获得可靠的领用数量, 可可靠地计量收入的金额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结合公司与寄售模式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 产品交付后合同款项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产品进行成本核算, 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新准则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签订时公司与客户履行了各自的审批流程并盖章确认, 承诺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或订单约定了公司提供产品的内容、客户支付对价、质量条款等相关权利和义务条款, 各方的权利与一般商业惯例一致, 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或订单明确了交付产品后的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支付条款与一般商业惯例及合同各方实务惯例一致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客户领用产品, 客户可以通过使用公司提供的产品获得经济利益, 公司收到客户支付对价获得经济利益, 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合同具备商业实质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结合公司与寄售模式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 产品领用后合同款项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 能够合理保证经济利益的流入

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的,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寄售客户指定的仓库, 并依据相关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客户从寄售仓库中领用产品, 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 确认客户从寄售仓库中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后, 进行收入确认。上述结算模式下, 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或风险报酬已经转移, 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存放于寄售仓库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 寄售模式下对于发出商品如何进行风险控制, 发行人如何进行盘点, 寄售模式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1、存放于寄售仓库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放于主要寄售客户仓库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如下:

单位: 吨、万元

仓库	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

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比 (%)	数量	金额	占比 (%)	数量	金额	占比 (%)
法雷奥市光仓	改性 PES	6.40	44.43	0.64	7.20	45.03	0.98	8.00	43.62	1.01
中石化茂名仓	塑料助剂	13.00	38.93	0.56	7.00	16.13	0.35	26.00	55.61	1.29
合计		19.40	83.36	1.19	14.20	61.16	1.34	34.00	99.23	2.31

2、寄售模式下对于发出商品如何进行风险控制，发行人如何进行盘点，寄售模式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1) 公司针对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风险控制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

1) 寄售订单管理

公司销售人员全程跟踪订单执行情况，生产部门、质量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各司其职参与管理。销售人员根据寄售客户订单需求、交期下达交付计划并发送生产部门，跟踪寄售产品生产、交付以及寄售仓存货领用情况，定期与寄售客户对账并申请开票；生产部门根据寄售订单交付计划，综合产品库存、交期组织生产；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销售部门根据交期组织产品配送至客户寄售仓库；财务部门根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并负责开具增值税发票。

2) 寄售仓存货管理

①寄售额度管理，根据客户生产需求设置合理库存量

公司根据客户生产需求设定寄售客户寄售存货额度，按约定发货以保证客户生产需求，并最大化双方在生产、仓储及管理方面的便利性。

②借助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管理寄售仓存货

公司主要寄售客户建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向公司开放供应商端口，供应商管理系统包括订单管理模块，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送至客户的寄售仓库；公司业务员根据送货商品制作送货单，客户寄售仓库负责人员根据送货单对实物数量、型号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

③定期与客户确认领用情况

公司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核对、确定实际领用的情况，并根据客户提供的对账单，核实与客户实际领用情况，财务部门复核后确认收入。

(2) 公司对寄售模式存货的盘点

寄售存货主要存放于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知名企业，其仓库存在严格的管理规定及内部管控要求，且存放于寄售客户的存货一直处于流动状态，无法配合公司进行现场盘点。同时，公司寄售存货金额较小，占存货金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寄售模式客户对仓库管理严格，自身供应链完备，存货出现毁损灭失的风险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寄售产品相关的纠纷，亦未发现因客户保管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存货毁损灭失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结转收入和成本。因此，公司能够实现对寄售存货的有效管控。

(五) 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销售折扣、销售返利情形，如是，请披露合同具体约定以及各期发生金额，会计处理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如存在，说明客户名称、原因、内容、涉及金额、合同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1、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销售折扣、销售返利情形，包括合同具体约定以及各期发生金额，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折扣情形，存在对少数大客户的实物销售返利情形。存在实物返利的客户实物返利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返利约定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按当年度对账开票总数量返利 3%；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按全年采购数量返利 1.5%；2020 年，按全年采购数量返利 4%；
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	2021 年，按全年采购数量返利 2%；2020 年，按全年采购数量返利 3%；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 2020 年 1-12 月份改性 PA 采购数量返利 1%；
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合同按订单采购数量返利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返利情况如下：

(1) 2022 年

单位：吨、万元

客户名称	返利数量	销售数量	返利比例（%）	返利金额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	4.08	136.00	3.00	35.75

客户名称	返利数量	销售数量	返利比例 (%)	返利金额
司佛山分公司				
小计	4.08	136.00	/	35.75
主营业务收入	41,111.68			
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9%			

(2) 2021 年

单位：吨、万元

客户名称	返利数量	销售数量	返利比例 (%)	返利金额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42	180.80	3.00	31.86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	252.25	1.50	18.91
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	1.97	98.34	2.00	9.77
小计	11.18	531.39	/	60.54
主营业务收入	30,274.61			
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20%			

(3) 2020 年

单位：吨、万元

客户名称	返利数量	销售数量	返利比例 (%)	返利金额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7.27	242.40	3.00	41.29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	326.00	1.00	4.64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9.42	235.49	4.00	45.75
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5	2.28	2.00	0.31
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	3.48	115.85	3.00	17.15
小计	23.48	922.02	/	109.13
主营业务收入	19,093.52			
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57%			

注：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销售数量为当期开票数量，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量为改性 PA 数量，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数量为返利合同对应的销售数量

公司返利的会计政策为：报告期末，财务部根据销售部门统计的返利情况及返利结算情况计提尚未结算的返利，冲减当期营业收入。结算返利时，公司按照尚未结算返利货物发货，待取得客户确认后将发出的返利货物确认收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019 年公司执行旧收入准则，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旧收入准则对返利处理的规定如下：

新/旧准则	具体规定
旧准则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新准则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同时，需要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的商品的除外。

由上表可知，新旧收入准则对返利的会计处理要求基本一致，均要求冲减营业收入，按照抵减返利金额后的销售额相应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各期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包括客户名称、原因、内容、涉及金额、合同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换货金额	126.27	100.08	145.60
退货金额	174.15	100.75	150.76
合计	300.42	200.83	296.37
营业收入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换货金额占比	0.31%	0.30%	0.59%
退货金额占比	0.42%	0.30%	0.62%

注 1：公司退换货一般发生在货物发出后一个月内，间隔时间较短

注 2：退换货金额=当期收到的退换货数量*对应合同的销售单价，下同

注 3：退换货金额占比=退换货金额/当期营业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生退换货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下错订单、产品包装破损、标签错误等原因导致。

报告期各期，涉及的主要退换货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产品	退换货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昕泽塑业有限公司	PPSU	138.68	46.16%	0.34%

2	中山市钜泰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PPSU	51.90	17.28%	0.13%
3	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PSU	18.28	6.08%	0.04%
4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PES	14.98	4.98%	0.04%
5	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	PES	14.74	4.91%	0.04%
6	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	PSU	14.60	4.86%	0.04%
7	其他客户	-	47.24	15.72%	0.11%
合计			300.42	100.00%	0.73%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产品	退换货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PES	50.52	25.16%	0.15%
2	余姚市迪能塑化有限公司	PSU、PPSU	31.69	15.78%	0.10%
3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A6、PP	28.55	14.22%	0.09%
4	安徽凯瑞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S	26.55	13.22%	0.08%
5	中山聚源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改性PPSU	14.38	7.16%	0.04%
6	广州市康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PSU	10.53	5.25%	0.03%
7	其他客户	-	38.6	19.22%	0.12%
合计			200.83	100.00%	0.60%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产品	退换货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市吉悦锻造有限公司	改性PP	74.83	25.25%	0.31%
2	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PPSU	63.14	21.31%	0.26%
3	INDUSTRIAL BLANSOL. S.A.	改性PPSU	55.92	18.87%	0.23%
4	昆山市宏卓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PPSU	39.7	13.39%	0.16%
5	广西奔啦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PP	14.13	4.77%	0.06%
6	中山市卫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PPSU	12.43	4.19%	0.05%
7	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PSU	10.44	3.52%	0.04%
8	其他客户	-	25.77	8.70%	0.11%
合计			296.37	100.00%	1.21%

在发生退货情形时，公司仓库在收到退货后，办理退货入库手续，财务部依据退货入库单，在当期冲减相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在发生换货情形时，经审批后，公司仓库办理货物发出手续，并编制出库单；公司在收到换货后办理换货入库手续，并编制入库单。

(六) 说明外销模式下各类结算方式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收入确认、相关合同约定条件与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交易方式主要为 FOB 和 CIF。公司在 FOB 和 CIF 模式下均以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含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和防疫用品外销收入，不含客户支付的运保费）按照贸易方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FOB	6,186.61	37.58%	5,959.50	56.54%	4,504.70	78.69%
CIF	9,788.06	59.45%	4,561.83	43.28%	1,205.65	21.06%
其他	489.96	2.98%	18.15	0.17%	14.43	0.25%
合计	16,464.63	100.00%	10,539.48	100.00%	5,72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瑞华泰	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出库并完成出口报关时，根据合同订单、出库单、装箱单和出口报关单等凭据确认收入。
中研股份	通常在出口产品办妥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泰和新材	年度报告未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沃特股份	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优巨新材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七) 发行人委托加工模式下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原材料双酚 S 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委托加工，在改性 PA 业务、熔喷布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委托加工情形。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改性 PA、熔喷布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89.59 万元、317.38

万元和 58.49 万元，占改性 PA、熔喷布营业成本比例为 3.77%、12.79%和 12.20%。

1、改性 PA 业务

在改性 PA 委托加工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从事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母公司优巨新材从供应商处采购 PA6、阻燃剂等原材料发往外协加工商，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配方要求加工为成品后向公司交货，外协加工商在受托加工中按照交付数量收取加工费。公司委托加工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向外协加工商发出原材料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

外协加工商加工完成并向公司交货且公司验收合格时：

借：库存商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应付账款

2、熔喷布业务

2021 年，公司开展的熔喷布业务中，由从事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母公司优巨新材将改性 PP 销售给受托加工方，受托加工方加工成熔喷布后销售给负责生产熔喷布的子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销售改性 PP 与采购熔喷布的差额确认委托加工成本，未确认改性 PP 的销售收入。

在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外协加工方不拥有对原材料的控制权，不承担价格变动风险，不具备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客户的信用风险，仅对产品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内销非寄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

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据、发票等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签收单据即确认收入的情形；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向内销非寄售模式客户交付产品的流程，客户验收条件，查阅内销非寄售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判断控制权转移；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异；

4、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寄售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和寄售商品的日常管理方式，了解结算周期和客户确认情况、取得外部证据的时间、开票通知单下达时间、领用时点之间存在的时间差异；了解发行人对存放寄售客户处的商品的管理模式及盘点情况；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寄售模式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

5、获取寄售客户收入明细表，分析寄售客户寄售内容、寄售销售金额、占比；获取并查阅主要寄售客户的合同/订单，分析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寄售和非寄售销售模式；

6、对发行人寄售模式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寄售业务合同/订单、出库单、出库单、对账单、发票等原始资料或单据，了解寄售模式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及具体落实情况，评价寄售模式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按暂估价确认收入的情形；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寄售客户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及期后客户领用情况，分析间隔时间的合理性及稳定性；

8、获取寄售客户清单、各期末寄售商品存放清单，了解公司寄售模式具体流程、主要管理制度、寄售商品的盘点情况、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并执行相应的控制测试；

9、对主要寄售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寄售产品、对发行人的评价等；

10、对主要寄售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往来余额、期末寄售存货余额等进行函证；

11、获取主要寄售客户销售清单、领用对账单，结合了解到的寄售仓库存、当期发货数量进行勾稽核对，以确认对账单中各产品实际使用数量的准确性；

12、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检查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定价政策、销售返利、退换货等相关条款，以评价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销售返利及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核查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了解产品交付与签收、退换货、返利、结算模式的情况；

13、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返利统计表，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返利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14、对发行人进行收入截止测试，并对其期后退货情况进行了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及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形；

1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按照贸易方式进行统计分析各贸易方式的收入占比；对外销收入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检查外销收入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等原始资料，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签收单据即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签收后需验收合格的约定，仅涉及因质量产生的售后责任，不涉及产品的安装、使用、调试；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系客户为保护自身利益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签收时点商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以签收单据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发行人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客户未同时存在寄售和非寄售销售模式。

3、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领用后货物仍存放于异地仓库及领用后未及时登记出库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寄售客户发出商品与后续结算的时间间隔稳定；不存在因次月取得外部证据导致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不存在按暂估价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在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寄售模式下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内控控制运行有效。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销售折扣情形，存在销售返利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期产品存在退换货情形，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于退换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19. 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化工原料。

(2)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除 4,4'-联苯二酚、双酚 S 外价格涨幅较大。

(3) 报告期内，双酚 S 无市场公开价格，其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21 年双酚 S 外采价格为 2.04 万元/吨，销售自产价格为 2.53 万元/吨。

请发行人：

(1) 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量化说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业绩的影响，是否建立有效价格传导机制应对原材料上涨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2) 说明双酚 S 原料苯酚价格大幅上涨，但双酚 S 外采价格、销售自产价格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2021 年双酚 S 外采价格低于销售自产价格的合理性。

(3) 比较分析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量化说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业绩的影响，是否建立有效价格传导机制应对原材料上涨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量化说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33%、67.10%和**65.89%**。假设公司直接材料价格分别上涨1%、5%、10%，且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情况不变的情况下，以此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营业成本变动	155.30	129.06	94.00
	利润总额变动	-155.30	-129.06	-94.00
	净利润变动	-132.01	-109.70	-79.90
	净利润变动比例	-1.44%	-1.92%	-3.90%
5%	营业成本变动	776.52	645.30	469.98
	利润总额变动	-776.52	-645.30	-469.98
	净利润变动	-660.04	-548.51	-399.48
	净利润变动比例	-7.19%	-9.59%	-19.52%
10%	营业成本变动	1,553.04	1,290.60	939.95
	利润总额变动	-1,553.04	-1,290.60	-939.95
	净利润变动	-1,320.08	-1,097.01	-798.96
	净利润变动比例	-14.39%	-19.17%	-39.04%

注：所得税率按15%进行测算

假设不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销售价格的传导机制，各期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不变，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不变，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及出口退税差额等不变，报告期各期盈亏平

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营业成本	24,289.22	20,727.20	15,579.68
主营业务成本	23,570.58	19,233.08	12,995.64
主营业务直接材料成本①	15,530.36	12,906.02	9,399.54
盈亏平衡时主营业务成本	34,174.68	26,066.66	15,686.14
盈亏平衡时主营业务直接材料成本②	26,134.46	19,739.60	12,090.04
盈亏平衡时主营业务直接材料价格上涨比例③= (②-①)/①	68.28%	52.95%	28.62%

由上表可知，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28.62%、52.95%、**68.28%**时，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为零。

2、是否建立有效价格传导机制应对原材料上涨风险

公司主要依据产品的具体性能、市场供求情况、竞争对手情况、产品生产成本、客户采购数量、合作稳定性等因素进行产品定价。在产品具体报价时，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实时报价、一单一议”模式

对合作时间较短、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公司基本采取“实时报价、一单一议”模式。在该模式下，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能快速的传导至销售价格之中。

(2) “长期报价、联动调价”模式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对合作时间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的客户，基本采取“长期报价、联动调价”模式。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交易频繁、合作较为成熟、历史价格数据丰富等特性，公司为提升交易效率，减少在同类产品的多次销售中产生的多次议价过程，公司采取“长期报价、联动调价”模式。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与此类客户协商价格，并通过邮件报价、提交报价单等方式向客户报价。在市场环境、原材料市场价格、汇率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基本维持不变，客户按照此价格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组织生产交货。公司未与此类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未约定根据原材料价格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机制。当主要

原材料价格上升一定比例且预期不会短期内回调时，公司会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竞争对手调价情况等因素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事宜，发出调价函，后续订单按照新价格执行，对于已签订单按原价格执行。

(3) 定期议价模式

公司双酚 S 产品对合作时间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的客户基本采取定期报价模式，按季度或半年度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一般情况下，价格确定之后在接下来的季度或半年度内维持不变，客户按约定价格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组织生产交货。公司未与此类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未约定根据原材料价格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竞争对手定价情况等每季度或每半年与此类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公司的定价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向下游客户传导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压力，但由于执行在手订单、与客户协商调价时间、议价周期等因素，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报告期内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的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PPSU	平均售价	16.50	45.61%	11.33	2.73%	11.03	-0.02%
	平均成本	8.61	33.48%	6.45	2.07%	6.32	-4.21%
改性 PPSU	平均售价	14.29	29.48%	11.04	3.90%	10.62	0.21%
	平均成本	7.85	20.93%	6.50	3.63%	6.27	-5.96%
PSU	平均售价	9.11	18.11%	7.71	5.22%	7.33	-2.62%
	平均成本	5.43	10.72%	4.90	8.09%	4.54	-2.69%
改性 PSU	平均售价	8.35	16.01%	7.19	-0.02%	7.20	5.01%
	平均成本	5.00	0.48%	4.98	4.13%	4.78	-2.94%
PES	平均售价	7.45	0.64%	7.40	10.07%	6.72	-2.84%
	平均成本	4.96	13.70%	4.36	-5.29%	4.60	-12.50%
改性 PES	平均售价	9.41	10.09%	8.54	-0.36%	8.58	2.94%
	平均成本	5.36	11.78%	4.79	-6.15%	5.11	-8.15%
双酚 S	平均售价	2.90	14.54%	2.53	-5.80%	2.69	-5.57%
	平均成本	1.49	11.77%	1.34	3.60%	1.29	-25.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在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销售成本上升时,公司 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ES 产品的销售价格亦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导致的平均销售成本波动有效传递至销售价格。2020 年、2021 年, PES 及改性 PES 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均持续下降,主要系受双酚 S 自产后,双酚 S 自给率的提高,自产双酚 S 成本低于外购双酚 S 价格的影响。

2021 年改性 PSU 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上升,而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主要系改性 PSU 产品主要以最终出口销售为主,因此主要以美元作为定价基础,而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20 年下降,导致以人民币计价的平均售价小幅下滑。

2019-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如下:

期间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2019 年	6.8826
2020 年	6.9284
2021 年	6.4615

注: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每月初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的算术平均数

由上表可知,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由 2020 年的 6.9284 下降至 6.4615,下降 6.74%。

2021 年双酚 S 受苯酚采购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平均销售成本上升,但平均售价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双酚 S 产品定价随行就市,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双酚 S 市场价格下降,2021 年上半年双酚 S 市场价格仍处于较低区间。

2022 年, PES 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上升,而销售价格基本稳定,销售价格未随着销售成本的上升而提高,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 PES 产品主要客户为不粘锅涂料客户,受经济环境影响,2022 年不粘锅涂料行业面临较大压力,公司 PES 产品未向主要客户提高售价。

综上,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的影响,总体来看,公司已建立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在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时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进行以下修改披露：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33%、67.10%和**65.89%**。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A、双酚S和无水碳酸钠等。假设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涨1%、5%、10%，且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情况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营业成本变动	155.30	129.06	94.00
	利润总额变动	-155.30	-129.06	-94.00
	净利润变动	-132.01	-109.70	-79.90
	净利润变动比例	-1.44%	-1.92%	-3.90%
5%	营业成本变动	776.52	645.30	469.98
	利润总额变动	-776.52	-645.30	-469.98
	净利润变动	-660.04	-548.51	-399.48
	净利润变动比例	-7.19%	-9.59%	-19.52%
10%	营业成本变动	1,553.04	1,290.60	939.95
	利润总额变动	-1,553.04	-1,290.60	-939.95
	净利润变动	-1,320.08	-1,097.01	-798.96
	净利润变动比例	-14.39%	-19.17%	-39.04%

注：所得税率按15%进行测算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的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 说明双酚 S 原料苯酚价格大幅上涨，但双酚 S 外采价格、销售自产价格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2021 年双酚 S 外采价格低于销售自产价格的合理性。

1、双酚 S 原料苯酚价格大幅上涨，但双酚 S 外采价格、销售自产价格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苯酚采购价格与双酚 S 外采价格、销售自产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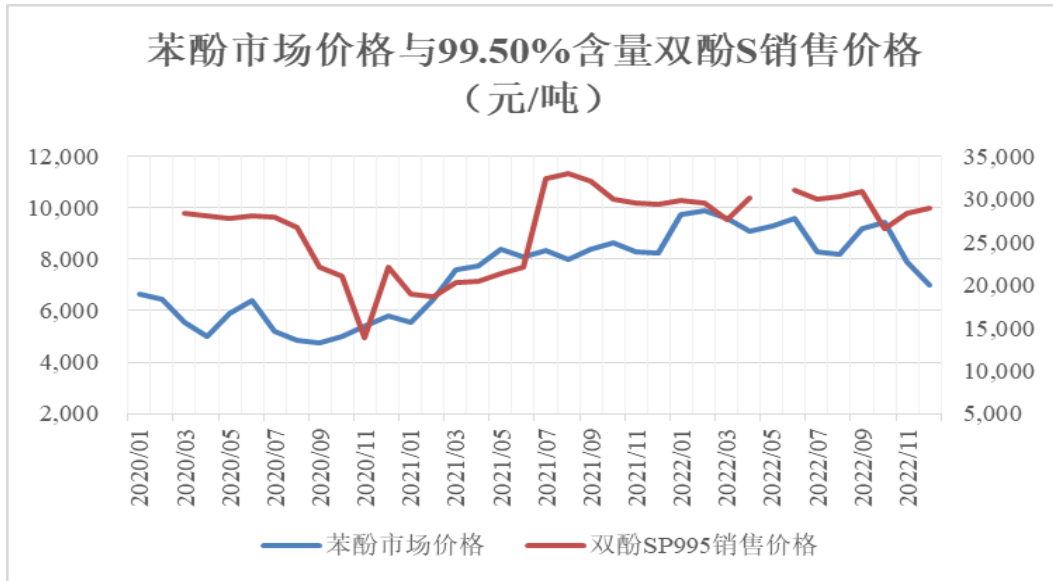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苯酚采购价格	0.92	0.82	0.57
双酚 S 外采价格	/	2.04	2.63
双酚 S 销售价格	2.90	2.53	2.69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苯酚采购价格与双酚 S 外采价格、销售价格均较 2019 年下降，2022 年苯酚采购价格与双酚 S 销售价格均较 2021 年上升，趋势一致。2021 年，苯酚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升，双酚 S 外采价格、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下降，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1) 苯酚采购价格与双酚 S 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苯酚市场价格与双酚 S 销售价格的差异主要系除原材料价格外，双酚 S 的市场价格同时受到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双酚 S 无公开市场价格，故以公司 99.5% 含量的双酚 S¹产品的销售价格与苯酚的市场价格波动进行对比。报告期内苯酚市场价格与销售自产 99.5% 含量的双酚 S 产品价格月度波动情况如下：

¹公司双酚 S 产品包括 99.50%、95.00%、90.00% 和 80.00% 四种不同含量的产品，其中以 99.50% 含量为主。报告期内，99.50% 含量的双酚 S 产品销量占双酚 S 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9.85%、93.00% 和 94.71%。



由上图可知，苯酚市场价格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3 季度呈下降趋势，2020 年四季度开始，呈上升趋势。公司 99.5% 含量的双酚 S 产品自产后至 2020 年 7 月销售价格基本稳定，2020 年 8 月销售价格开始下滑，2021 年上半年处于市场价格较低阶段，2021 年 7 月开始销售价格上升。

2020 年四季度至 2021 年上半年苯酚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双酚 S 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双酚 S 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导致 2020 年下半年双酚 S 市场价格下降，2021 年上半年双酚 S 市场价格仍处于较低时段。

曾申报创业板审核的双酚 S 生产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化工新材料 2020 年业务收入较去年下降 5,304.82 万元，降幅为 30.32%，主要系公司主要终端客户集中于境外，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境外下游应用领域开工率不足，客户采购规模下降。” 2019 年、2020 年傲伦达双酚 S 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分别为 3.12 万元/吨和 2.63 万元/吨，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5.69%。

公司双酚 S 产品亦以外销为主，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信息相符。

(2) 苯酚采购价格与双酚 S 外采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1 年，苯酚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升，公司双酚 S 外采价格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外采双酚 S 数量较少且采购集中于 2021 年 5 月份，采购时点处于市

场价格较低时段，故 2021 年双酚 S 外采价格较低。

2、2021 年双酚 S 外采价格低于销售自产价格的合理性

2021 年公司双酚 S 外采数量、外采价格和销售自产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类别	2021 年
外采数量	20.00
外采价格	2.04
自产数量	2,646.28
销售自产价格	2.53

2021 年公司双酚 S 外采价格低于销售自产价格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所致。随着公司双酚 S 产品于 2020 年实现规模化量产，2021 年公司对外采购双酚 S 数量大幅减少，2021 年仅少量采购，且集中于 5 月份采购入库，而从 2021 年全年来看，2021 年上半年双酚 S 价格处于较低位置。

2021 年 5 月，公司外采双酚 S 价格、销售自产双酚 S 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单价
外采双酚 S 价格	2.04
销售自产双酚 S 平均价格	2.1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5 月外采双酚 S 价格与销售自产双酚 S 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三）比较分析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化工原料，其中 4,4'-二氯二苯砜、4,4'-联苯二酚、双酚 S 非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价格，若其上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的，考虑以其上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波动趋势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

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进行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价格情况

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0.关于主要供应商”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经营规模、采购内容、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该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等，分析各期各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相关内容。

（1）4,4'-二氯二苯砜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3.12	-4.38%	2.83	-1.73%	2.25	0.05%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	9.72%	2.94	2.16%	2.31	2.65%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3.51	7.76%	3.01	4.47%	2.24	-0.43%
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08	-5.52%	-	-	-	-
平均采购单价	3.26	/	2.88	/	2.25	/

注：差异率为各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率，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平均采购价格差异均小于 10.00%，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公司向新开发供应商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低，该供应商为境外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集团内 4,4'-二氯二苯砜生产企业在我国境内的授权经销商，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为印度上市公司，2022 年上半年境外生产厂家供货价格低于境内生产厂商。

2022 年，公司向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于向境内生产商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初与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调整

方式进行约定（采购价格基准为 35 元/kg（含税），且价格仅根据其生产原料氯苯的波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以解决因市场供需关系而导致的价格波动影响，并预付了采购款项，在 4,4'-二氯二苯砜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大幅上升的背景下，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具有竞争优势。

(2) 苯酚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苯酚向各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0.92	-0.80%	0.81	-1.20%	0.57	-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0.93	0.92%	0.83	1.92%	-	-
平均采购单价	0.92	/	0.82	/	0.57	/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苯酚主要向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苯酚向各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平均采购价格差异小于 2%，不存在重大差异。

(3) 4,4'-联苯二酚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 4,4'-联苯二酚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7.37	1.77%	4.43	1.75%	4.72	0.25%
UNION CHEMICALIND.CO.,LTD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0.92%	-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7.04	-2.84%	-	-	-	-
平均采购单价	7.24	-	4.51	-	4.7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主要向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进行采购，2021 年主要向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和 UNION CHEMICALIND.CO.,LTD 进行采购，2022 年主要向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和中化塑料有限公司采购。

2021 年，公司向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于向 UNION CHEMICALIND.CO.,LTD 采购价格，主要系公司与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会

定期对供货价格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至下次协商价格之前供货价格不变，公司在价格较低时段提前锁定了未来一段时间内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

2022年，公司向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4) 双酚 A 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双酚 A 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49	12.50%	2.53	29.14%	0.94	-9.77%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1.39	4.91%	1.84	-5.98%	1.06	1.22%
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	1.30	-1.91%	2.01	2.59%	1.08	3.79%
平均	1.32	-	1.96	-	1.04	-

2020年，公司原材料双酚 A 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平均采购价格差异均小于 10.00%，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公司向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偏高，主要系采购时点差异所致。2021年公司向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采购 30 吨双酚 A，采购金额为 75.80 万元，并集中发生于 2021 年 3 月至 5 月，而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双酚 A 的市场价格处于 2021 年全年高点，2021 年 3 月至 5 月公司采购双酚 A 的平均价格为 2.42 万元/吨，与向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2022年，公司向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向其他双酚 A 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系采购时点差异所致。2022年内，双酚 A 的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采购时点、采购数量占比不同导致平均采购价格差异。2022年上半年、下半年，公司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上半年	下半年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52	1.49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1.50	1.18

供应商名称	上半年	下半年
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	1.50	1.17

由上表可知，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和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22 年下半年，对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偏高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对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的采购发生系 2022 年 6 月签署采购合同，7 月到货入库，与 2022 年上半年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5）双酚 S 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双酚 S 主要向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	-	2.04	2.63

（6）无水碳酸钠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水碳酸钠主要向廊坊纳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采购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廊坊纳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72	0.59	0.5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其中 4,4'-二氯二苯砜小于 10%，苯酚小于 2%，4,4'-联苯二酚小于 11%，双酚 A 因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时点不同导致存在一定差异，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主要供应商均为 1 家。

（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用于生产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材料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与聚芳醚砜产品对应关系为：PPSU 的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4,4'-联苯二酚和无水碳酸钠，PSU 的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双酚 A 和无水碳

酸钠，PES 的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双酚 S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苯酚。

1、聚芳醚砜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聚芳醚砜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业务规模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聚芳醚砜主要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	7,574.86	41.00%	4,231.20	28.88%	2,326.60	20.90%
	4,4'-联苯二酚	2,328.03	12.60%	1,308.57	8.93%	673.83	6.05%
	双酚 A	911.19	4.93%	1,038.86	7.09%	183.31	1.65%
	双酚 S	-	-	40.71	0.28%	341.59	3.07%
	无水碳酸钠	696.99	3.77%	426.49	2.91%	250.12	2.25%
	合计	13,995.27	62.30%	7,045.83	48.08%	3,775.45	33.92%
聚芳醚砜产品收入		32,933.03		19,185.67		12,313.22	
聚芳醚砜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0.11%		57.55%		50.27%	
聚芳醚砜产品营业成本		19,011.89		11,649.68		7,664.56	
聚芳醚砜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聚芳醚砜营业成本的比例		73.61%		60.48%		49.26%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聚芳醚砜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2%、48.08% 和 62.30%，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7%、57.55% 和 80.11%。聚芳醚砜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各期变化趋势与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变化趋势相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聚芳醚砜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聚芳醚砜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26%、60.48% 和 73.61%。

2021 年聚芳醚砜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聚芳醚砜成本的比例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1）4,4'-二氯二苯砜、双酚 A、无水碳酸钠等采购价格上升，其

中 4,4'-二氯二苯砜上升 28.06%、双酚 A 上升 87.31%、无水碳酸钠上升 7.70%；

(2) 聚芳醚砜产品中 PPSU 及其改性产品的销量占比由 2020 年 24.79% 上升至 31.10%，而 PPSU 及其改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4,4'-联苯二酚的采购价格高于双酚 A 和双酚 S。

2022 年聚芳醚砜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聚芳醚砜成本的比例较 2021 年上升，主要系：(1) 4,4'-二氯二苯砜、4,4'-联苯二酚、无水碳酸钠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分别上升 13.17%、60.48% 和 21.34%；(2) 聚芳醚砜产品中 PPSU 及其改性产品的销量占比由 2021 年的 31.10% 上升至 36.48%，而 PPSU 及其改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4,4'-联苯二酚的采购价格高于双酚 A 和双酚 S。(3)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4,4'-二氯二苯砜等原材料备货数量增加。

综上，公司聚芳醚砜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结构变动与业务规模变化匹配。

2、双酚 S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双酚 S 的主要原材料为苯酚，报告期内，双酚 S 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业务规模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苯酚采购金额	2,484.19	1,856.78	410.89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3.45%	12.67%	3.69%
双酚 S 销售收入	5,897.33	6,047.87	960.62
双酚 S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4%	18.14%	3.92%
双酚 S 生产成本	4,403.65	3,547.03	1,296.60
苯酚采购金额占双酚 S 生产成本的比例	56.41%	52.35%	31.69%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双酚 S 主要原材料苯酚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12.67% 和 13.45%，双酚 S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18.14% 和 14.34%。2021 年较 2020 年，苯酚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变化趋势与双酚 S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趋势相符。2022 年，苯酚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上升，双酚 S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

要系 2022 年双酚 S 的自用量由 2021 年的 389.87 吨提升至 487.85 吨，对外销量由 2021 年的 2,386.23 吨下降至 2,031.40 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双酚 S 主要原材料苯酚采购金额占双酚 S 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69%、52.35%和 56.41%。2021 年苯酚采购金额占双酚 S 生产成本的比例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 2021 年苯酚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升 42.72%。2022 年，苯酚采购金额占双酚 S 生产成本的比例较 2021 年上升主要系：
(1) 2022 年苯酚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升 13.11%；
(2) 2022 年领用苯酚用于研发项目的数量为 206.64 吨，金额为 193.01 万元，剔除研发领用影响后，2022 年苯酚采购金额占双酚 S 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52.03%，与 2021 年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双酚 S 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结构变动与业务规模变化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直接材料波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价格传导机制应对原材料上涨风险；

3、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双酚 S 的月度销售价格，分析变化趋势，并与外采双酚 S 时点的价格进行比较；

4、查阅双酚 S 生产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双酚 S 产品收入、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并判断其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并就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无公开市场价格的则进一步分析其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是否一致；

6、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选择标准，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

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过程，不同种类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方式，了解同一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7、统计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析变化原因；

8、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定价方法，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的影响，总体来看，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在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时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向下游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2、2021年双酚S原料苯酚价格大幅上涨，但发行人2021年双酚S外采价格、销售自产价格下降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年上半年双酚S市场价格处于较低阶段，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材料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符；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系采购时点差异等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化匹配。

20. 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合计分别为 48.13%、33.43%和 41.57%。

(2) 双酚 S 供应商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2018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经营规模、采购内容、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该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等，分析各期各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3) 说明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贸易商，如存在，请说明未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经营规模、采购内容、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该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等，分析各期各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苯

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化工原料，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4,4'-二氯二苯砜

(1) 向 4,4'-二氯二苯砜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1,450.62	19.15%	3.51	1,371.99	32.43%	3.01	1,466.81	63.05%	2.24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7.47	16.34%	3.58	1,356.46	32.06%	2.94	203.15	8.73%	2.31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3,883.21	51.26%	3.12	1,005.00	23.75%	2.83	509.65	21.91%	2.25
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689.84	9.11%	3.08	-	-	-	-	-	-
合计	7,261.14	95.86%	/	3,733.45	88.24%	/	2,179.61	93.68%	/

(2) 4,4'-二氯二苯砜主要供应商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3,000 万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	生产商，国内规模较大的 4,4'-二氯二苯砜生产厂家之一；2021 年销售额约 2.8 亿元	2020 年、2021 年约 80%；2022 年约 30%	2019 年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000 万元	江西省宜春市	生产商，2021 年销售额约为 5,000 万元	2020 年小于 20%；2021 年约 30%；2022 年约 45%	2015 年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2002 年	50 万元	江苏省淮安市	生产商，2021 年销售额约为 2.3 亿元	2020 年、2021 年 30%-50%；2022 年约 80%	2018 年
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0 万元	上海市	贸易商，2021 年销售额为 1,000-5,000 万元	2022 年 1-6 月约 80%，2022 年下半年未向其采购	2021 年

(3) 向 4,4'-二氯二苯砜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的主要供应商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和迪印（上海）实

业有限公司。4,4'-二氯二苯砜为 PPSU、PSU 和 PES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公司聚芳醚砜产量的增长，向供应商采购 4,4'-二氯二苯砜总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 4,4'-二氯二苯砜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末，为保障 4,4'-二氯二苯砜的供应且考虑供应商价格优势，公司新开发了印度 4,4'-二氯二苯砜生产商作为公司供应商。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为境外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集团内 4,4'-二氯二苯砜生产企业在我国境内的授权经销商，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为印度上市公司，2022 年开始向公司供货。

2022 年，公司对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 2021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 2022 年初与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调整方式进行约定，并预付了部分采购款项，在 4,4'-二氯二苯砜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大幅上升的背景下，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具有竞争优势。

2、苯酚

(1) 向苯酚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苯酚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1,317.78	53.05%	0.92	1,129.33	60.82%	0.81	410.89	100.00%	0.5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66.41	46.95%	0.93	727.45	39.18%	0.83	-	-	/
合计	2,484.19	100.00%	0.92	1,856.78	100.00%	0.82	410.89	100.00%	0.57

(2) 苯酚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苯酚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4,029 万美元	广东省惠州市	生产商，华南地区最早的苯酚、丙酮生产厂家之一	小于 1%	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发行人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销售额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979年	10,116万元	江苏省南通市	贸易商, 华东、华北、华南地区较大规模的化学品分销商之一	2021年小于10%; 2022年小于1%	2021年

(3) 向苯酚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原因

苯酚为公司双酚S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双酚S于2019年开始试生产, 2020年实现量产, 2021年双酚S产量快速增长, 故对苯酚的采购金额亦快速增长。2020年, 公司原材料苯酚均向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2021年为丰富采购渠道、保障供应链安全, 公司新开发了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 公司苯酚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3、4,4'-联苯二酚

(1) 向4,4'-联苯二酚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原材料4,4'-联苯二酚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万元/吨

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621.32	69.64%	7.37	1,108.37	84.70%	4.43	661.35	98.15%	4.72
UNION CHEMICAL IND.CO.,LTD	-	-	/	200.20	15.30%	5.00	-	-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281.42	12.09%	7.04	-	-	/	-	-	/
合计	1,902.73	81.73%	/	1,308.57	100.00%	/	661.35	98.15%	/

(2) 4,4'-联苯二酚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原材料4,4'-联苯二酚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997年	1,700 万美元	广东省 广州市	贸易商，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之一；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知名的综合性贸易公司	100%	2018年
UNION CHEMICALIND.CO.,LTD	1971年	602,98 7.5万 新台币	中国台湾	贸易商，2020年营业收入达802.19亿新台币（约25亿美元）	2021年 100%	2017年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988年	49,28 3.11 万元	北京市	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 100%	2022年

（3）向4,4'-联苯二酚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为公司4,4'-联苯二酚的最主要供应商。2021年、2022年为丰富采购渠道、保障供应链安全，公司新开发了UNION CHEMICALIND.CO.,LTD、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

4、双酚A

（1）向双酚A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双酚A向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106.29	11.66%	1.39	466.29	44.88%	1.84	106.25	57.96%	1.06
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	722.96	79.34%	1.30	496.78	47.82%	2.01	48.78	26.61%	1.08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81.95	8.99%	1.49	75.80	7.30%	2.53	28.27	15.42%	0.94
合计	911.19	100.00%	/	1,038.86	100.00%	/	183.31	100.00%	/

（2）双酚A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双酚A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1年	15,300万美元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商，2021年销售额约为60亿元	小于1%	2019年
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	2009年	300万元	上海市	贸易商，为规模较大的双酚A贸易商之一，2021年销售额约为12亿元	约1%	2018年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02年	87,475万美元	江苏省苏州市	生产商，由台湾长春集团投资组建，国内最大的苯酚（丙酮）、双酚A生产商之一	小于1%	2013年

（3）向双酚A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原因

公司原材料双酚A的主要供应商为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和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双酚A为PSU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21年较2020年快速上升，主要系2021年公司PSU产量较2020年上升162.07%，且双酚A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20年大幅上升87.31%；2022年双酚A的采购金额小幅下降12.29%系采购价格下降32.30%所致。

由于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具有优势，2022年公司向其采购占比较2021年大幅增加。双酚A为大宗商品，公司的双酚A采购量对于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和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等大型双酚A生产商而言较小，议价能力较弱，向贸易商购买便于沟通且可获得较低价格。

5、双酚S

（1）向双酚S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双酚S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	-	-	/	40.71	100.00%	2.04	341.59	100.00%	2.63

（2）双酚S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双酚 S 供应商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680 万元	重庆市	贸易商，2020 年销售额约为 2,100 万元	2020 年 10%-30%；2021 年小于 5%， 2022 年末向其采购	2018 年

(3) 向双酚 S 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实现了双酚 S 的自主化生产，外采双酚 S 数量逐年下降，**2022 年末对外采购**，从而导致双酚 S 供应商数量较少，因合作较为稳定，主要向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6、无水碳酸钠主要供应商

(1) 向无水碳酸钠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无水碳酸钠向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廊坊纳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96.99	100.00%	0.72	426.49	100.00%	0.59	250.12	100.00%	0.55

(2) 无水碳酸钠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无水碳酸钠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廊坊纳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300 万元	河北省廊坊市	生产商，2020 年收入约为 5,000 万元	20%-30%	2016 年

(3) 向无水碳酸钠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原因

无水碳酸钠为 PPSU、PSU 和 PES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公司聚芳醚砜产量的增长，向廊坊纳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说明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相关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刘军强、刘永社、甄建平	刘军强、甄建平、刘永社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逸闻、丁玉堂	丁玉堂、江逸闻、肖顺祥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徐建光、白朝明、刘维新	徐建光、刘维新
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胡立文	胡立文、干远崇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CONCORD STAR HOLDINGS LIMITED	郑永耀、郭树德、张广军、郭树德、陈茂盛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骆德龙、肖夏、贲学彬、骆峰	贲学彬、骆峰、周军、张宏军、徐黎、樊卫国、骆德龙、骆峰、陈昕、崔海龙、施玉玲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TOKUICHIRO YOSHIMURA、YOSHIHIKO KEICHO、YOICHI IKEZOE、NOBORU FUKUSHIMA
UNION CHEMICALIND.CO.,LTD	妙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文、李得义、张照雄、黄森隆、刘经文、张和文、魏文贤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张晓雷、刘永盛、赵国勋、赵宏民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吴嘉昭、施宗岳、邹明仁、黄有隆、施宗岳、叶明忠
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	潘轶婷、高凌芳	潘轶婷、高凌芳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廖龙星、陈文辉、陈显彰、陈厚福、郑正、黄坤源、林书鸿、苏士光、林显东、陈荣宗、蔡世宏、萧文杰、杜绍明
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宜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何家、胡江	於以诚、刘铁、胡江
廊坊纳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赵文涛、马萃华	赵文涛、马萃华

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1、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根据采购总额、供应商数量及向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公司对采购金额划分了四个层级：10 万元以下、1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各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层次	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2 年	500 万元以上	9	12,967.54	70.19%
	100 万元-500 万元	15	3,524.78	19.08%
	10 万元-100 万元	48	1,752.02	9.48%
	10 万元以下	151	231.63	1.25%
	合计	223	18,475.97	100.00%
2021 年	500 万元以上	8	8,250.17	56.30%
	100 万元-500 万元	16	4,303.93	29.37%
	10 万元-100 万元	49	1,887.55	12.88%
	10 万元以下	88	211.37	1.44%
	合计	161	14,653.02	100.00%
2020 年	500 万元以上	4	3,225.19	28.97%
	100 万元-500 万元	22	5,871.88	52.75%
	10 万元-100 万元	49	1,861.41	16.72%
	10 万元以下	68	172.47	1.55%
	合计	143	11,130.95	100.00%

2、新增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存在较多零星采购的情形，且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均低于 300 万元，采购占比合计均低于 2%，故统计新增供应商时选取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公司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新增	2021 年新增	2020 年新增
新增供应商数量 (个)	25	31	40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 (万元)	2,141.98	2,328.92	5,235.35
新增供应商采购占比	11.59%	15.89%	47.03%

报告期内 10 万元以上新增供应商中，按采购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新增		2021 年新增		2020 年新增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15	1,396.09	9	1,210.93	4	141.28
通用工程塑料业务	-	-	11	471.70	18	3,453.64
防疫用品业务	1	48.88	1	215.88	14	1,454.50
其他	9	697.01	10	430.41	4	185.94
合计	25	2,141.98	31	2,328.92	40	5,235.35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新增供应商数量及向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及防疫用品业务新增供应商所致。2020 年，公司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产品较 2019 年销售收入增加 4,238.05 万元；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公司利用通用工程塑料作为原料生产熔喷布、口罩等防疫用品，实现销售收入 5,268.93 万元。

2021 年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主要系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业务产生。公司 2021 年，核心产品中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9,185.6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872.45 万元，增长 55.81%；核心产品中双酚 S 实现销售收入 6,047.8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087.24 万元，增长 529.58%。为扩大采购量，保证原材料供应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新增了苯酚供应商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4,4'-联苯二酚供应商 UNION CHEMICALIND.CO.,LTD 等，其中对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727.45 万元，对 UNION CHEMICALIND.CO.,LTD 的采购金额为 200.20 万元。

2022 年，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主要系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业务产生。2022 年，为保障 4,4'-二氯二苯砜的供应且新增供应商价格具有较高竞争力，新开发了 4,4'-二氯二苯砜供应商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2022 年向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689.84 万元。2022 年，公司新开发了 4-4 联苯二

酚供应商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采购额为 218.21 万元。

综上，公司新增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变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收入结构变化匹配。

3、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当公司需要采购新的原材料或是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而扩大、变更供应渠道时，公司会按照内部程序文件进行一系列的供应商开拓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信息调查

由技术部、采购部根据公司需求通过网络或是同行业推荐寻找相应的供应商，由采购部收集供应商基本信息、经营资质、知名度、生产能力、交期和客户群体等资料，以所获信息作为初步筛选的依据；如属主要原材料还要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填写《供应商调查表》。

（2）样品鉴定

经技术部确认需要进行样品鉴定的则由采购部或是技术部进行样品收集后经由质量部和技术部进行样品鉴定、并在《样品（原材料）确认单》上记载样品鉴定结果；如无需进行样品鉴定的，直接由技术部对供应商的产品物性资料进行评估确认。

（3）初步评定

供方信息调查确认或是样品经鉴定或物性资料评估后可作为预选供方的，如属主要原材料需由采购部组织质量部、技术部共同对其通过《新供应商评定表》进行初次评定。

（4）现场审核

对于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进行现场审核，对其质量管控、生产过程等进行审核。

（5）初试生产

经过初步评定后，根据情况适量采购并进行首批试产确认是否合格。确认合格后可继续采购。

(6) 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按前述流程后，均符合要求的供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持续进行质量观察。

4、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存在较多零星采购的情形，且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均低于 2%，故统计贸易类供应商时选取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贸易类供应商数量、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贸易类供应商数量	19	21	21
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	4,438.06	2,828.12	2,861.87
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	24.02%	19.30%	25.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5.71%、19.30%和 24.02%。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 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PA6、聚丙烯等。

5、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4,4'-联苯二酚向贸易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双酚 S 主要向贸易商采购。4,4'-二氯二苯砜、苯酚、双酚 A、无水碳酸钠存在既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又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1) 4,4'-二氯二苯砜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贸易类供应商	689.84	9.11%	3.08	-	-	-	47.43	2.04%	2.37
终端供应商	6,885.02	90.89%	3.28	4,231.20	100.00%	2.88	2,279.17	97.96%	2.2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合计/平均	7,574.86	100.00%	3.26	4,231.20	100.00%	2.88	2,326.60	100.00%	2.25

由上表可知，公司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主要向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2020 年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21 年未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2022 年向贸易商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 2022 年新开发的供应商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价格较低所致。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为境外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集团内 4,4'-二氯二苯砜生产企业在我国境内的授权经销商，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为印度上市公司，境外生产商的供货价格低于境内厂家。

（2）苯酚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苯酚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贸易类供应商	1,166.41	46.95%	0.93	727.45	39.18%	0.83	-	-	-
终端供应商	1,317.78	53.05%	0.92	1,129.33	60.82%	0.81	410.89	100.00%	0.57
合计/平均	2,484.19	100.00%	0.92	1,856.78	100.00%	0.82	410.89	100.00%	0.57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原材料苯酚均向终端供应商采购，2021、2022 年同时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采购苯酚价格差异较小。

（3）双酚 A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双酚 A 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贸易类供应商	722.96	79.34%	1.30	496.78	47.82%	2.01	48.78	26.61%	1.0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终端供应商	188.23	20.66%	1.43	542.09	52.18%	1.91	134.53	73.39%	1.03
合计/平均	911.19	100.00%	1.32	1,038.86	100.00%	1.96	183.31	100.00%	1.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双酚 A 向贸易商的采购价格与向终端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4) 无水碳酸钠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无水碳酸钠均向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

(四) 说明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1、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一）、（二）回复。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系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为重庆市秋田化工有限公司的指定销售商，2018 年初始，重庆市秋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双酚 S 主要通过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对外销售。重庆市秋田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秋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2-1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一区
法定代表人	李世军
股权结构	魏斌（64%）、廖常青（28%）、黄海燕（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工程塑料及化工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和药品）、制冷剂混配分装生产、销售；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工程塑料、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建筑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和药品）、制冷剂；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转让

2、其他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除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外，其他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供应商且采购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江门盈科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熔喷布	2020年	2020年	-	13.52	123.32
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奶瓶，水杯等	2017年	2018年	-	-	2.93
江门市民贤科技有限公司	熔喷布	2020年	2020年	-	-	53.72
宁波三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19年	2020年	-	-	41.90
广东仟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19年	2020年	-	-	35.87
中山海明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PA6	2019年	2020年	58.49	101.50	30.90
重庆博利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核剂等	2021年	2022年	91.44	-	-
江苏润丰合成科技有限公司	对甲苯磺酸等	2020年	2022年	37.13	-	-
湖南方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22年	2022年	11.68	-	-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4,4'-联苯二酚	2020年	2022年	218.21	-	-
佛山市锐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PP	2020年	2022年	48.88	-	-
合计				465.83	115.02	288.64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52%	0.78%	2.59%

报告期各期，除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外，其他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供应商且采购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59%、0.78%和2.52%，占比较小。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原因
江门盈科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防疫用品原材料供应商，具有生产和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医用防护用品的资质，疫情期间，防疫用品原材料供不应求，其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在收购其主要资产前，向其采购奶瓶等母婴用品。
江门市民贤科技有限公司	为防疫用品原材料供应商，疫情期间，防疫用品原材料供不应求，其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宁波三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备选供应商，生产厂家没有库存无法及时供应时向其采购。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原因
广东仟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防疫用品原材料供应商，具有生产和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医用防护用品的资质，疫情期间，防疫用品原材料供不应求，其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中山海明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公司改性 PA 受托加工方。塑料行业代加工行为是行业内普遍的一种生产模式，具有低成本和减轻生产负荷的优势。中山海明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代加工 PA 改性材料的生产厂家，其创始人有业内多年从业经历。虽其成立时间短，但生产设备完备，前期小批量实验、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均未出现质量问题，符合公司委外加工条件。
重庆博利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重庆蓉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重庆蓉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早，2022 年重庆蓉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改由 2021 年新设的重庆博利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
江苏润丰合成科技有限公司	为南通润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22 年南通润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润丰合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
湖南方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向公司供应的非主要原材料，且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出于采购价格考虑选择向其采购。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化工材料生产商，全球 4,4'-联苯二酚生产商较少，主要集中于境外，近年来随着国内特种工程塑料企业的不断涌现，对原材料的需求较为旺盛。其了解市场信息后开展相关材料的试生产，为保证供应链稳定，丰富采购渠道，公司向其小批量采购。
佛山市锐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向公司供应的非主要原材料，且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出于采购价格考虑选择向其采购。

(五)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贸易商，如存在，请说明未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性质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性质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等	生产商	4,064.15	22.00
	2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4,4'-联苯二酚	贸易商	1,621.32	8.78
	3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	生产商	1,450.62	7.85
	4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生产商	1,317.78	7.13
	5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	生产商	1,237.47	6.70
	合计					9,691.34
2021 年	1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	生产商	1,371.99	9.36
	2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	生产商	1,356.46	9.26
	3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生产商	1,129.33	7.71
	4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等	生产商	1,124.40	7.67
	5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4,4'-联苯二酚	贸易商	1,108.37	7.56
	合计					6,090.5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性质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0年	1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	生产商	1,466.81	13.18
	2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4,4'-联苯二酚	贸易商	661.35	5.94
	3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贸易商	587.38	5.28
	4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	生产商	509.65	4.58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	聚丙烯等	生产商	498.32	4.48
	合计					3,723.5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其他均为生产商。

公司向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 4,4'-联苯二酚。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为 4,4'-联苯二酚生产商日本本州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渠道之一。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塑料产品、金属的贸易业务，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之一，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知名的综合性贸易公司。

公司向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终端供应商集中且规模较大，公司采购量对于聚丙烯生产商而言较小，付款条件较为苛刻；向贸易供应商采购便于沟通，可以获得一定的账期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共计 17 家，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0%、69.20%和 72.68%。17 家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存在交易的供应商 12 家，新增 2 家，退出 3 家。持续存在交易的 12 家供应商占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9%、53.87%和 62.68%。新增的 2 家供应商为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退出的 3 家均为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向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苯酚用于双酚 S 生产，随着报告期内双酚 S 实现量产后产销量增长，苯酚采购量增加，2021 年成为新增供应商；公司向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为聚芳醚砜主要原材料之一的 4,4'-二氯二苯砜，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为印度 4,4'-二氯二苯砜生产商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在境内的授权销售渠道，2022 年为拓展供应渠道，向其采购。由于 2021 年下半

年开始公司主动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业务，通用工程塑料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导致供应商退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化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业务发展情况匹配。公司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采购流程进行穿行及细节测试，取得和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情况等相关单据，检查品名、数量、单价、金额和入账时间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并统计各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并进行对比分析；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选择标准，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过程，不同种类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方式，核实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官方网站，了解其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管理层等情况，并判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按采购金额区间进行分层统计，分析各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获取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名单，核查新增供应商数量、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原材料采购类别分析新增原因及与业务规模及结构变化的匹配性；

6、按照终端供应商、贸易类供应商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性质；统计主要原材料向贸易类供应商、终端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并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波动分析差异原因，并结合原材料市场供应特点分析向贸

易类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合理性；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类别、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合作历史、定价方式、账期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截至本审核问询函签署日，报告期各期访谈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34%、81.04%和 **84.65%**；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函证采购金额、应付余额等信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签署日，报告期各期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0%、83.18%和 **82.94%**；

9、查阅重庆市秋田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销售代理委托授权书，并对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市秋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外销售模式；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清单，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其成立时间，并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进行对比；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成立时间不久（两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

11、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并执行《外部供方管理程序》和《采购管理程序》等程序性文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新增或退出、采购金额变化、次序变动主要由发行人产品生产需求、产品结构变动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基本稳定，与新增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

人存在一定数量的贸易型供应商情况，贸易型供应商数量、采购额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较小，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4、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系终端供应商重庆市秋田化工有限公司自身销售模式所致，发行人向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相匹配。

5、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与原材料市场供应特点相符，具备合理性。

21. 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99.30 万元、15,452.56 万元和 20,014.30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人工占比较小。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1%、68.54%和 67.61%；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32%、23.45%和 24.25%。

（2）PPSU、PSU 和 PES 共用生产线，改性 PPSU、改性 PSU、改性 PES 是分别在 PPSU、PSU 和 PES 的基础上添加其他功能性树脂生产而成，也共用生产线。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要素，分析变动趋势及原因，结合各期的产销情况匡算相关燃料动力、物料消耗、间接人工等发生额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2）说明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构成要素，分析变动趋势及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3）说明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薪酬水平和工时数，结合产量、同行业或同地区工资水平、各年度工时数变动情况及单位产品耗用工时数等，

分析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共线生产下各产品生产转换的过程、周期、成本，共线生产下各产品成本归集的方法及合规性，是否存在不同产品成本相互混淆的情形。

(5) 说明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要素，分析变动趋势及原因，结合各期的产销情况匡算相关燃料动力、物料消耗、间接人工等发生额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1、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趋势及原因

将防疫用品归类为其他业务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聚芳醚砜、双酚 S 及通用工程塑料产品。

(1) 聚芳醚砜产品的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趋势及原因

1) PPSU 产品的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PPSU 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62.66	71.57	541.63	66.37	926.71	70.35
直接人工	82.48	7.74	60.50	7.41	79.44	6.03
制造费用	209.83	19.69	205.36	25.16	295.64	22.44
运费及出口退税差额	10.64	1.00	8.64	1.06	15.47	1.17
合计	1,065.61	100.00	816.14	100.00	1,317.26	100.00

由上表可知，PPSU 产品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①2021 年 4,4'-联苯二酚的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0 年的 4.71 万元/吨

下降至 4.51 万元/吨；② 2020 年，PPSU 粉末聚合生产主要在珠海生产基地进行，2021 年主要在江门生产基地进行，而江门市生产基地建成时间较早、生产设备生产效率、产能规模小于珠海生产基地，因此其单位电力、蒸汽耗用高于珠海生产基地。

2022 年，由于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4,4'-联苯二酚采购均价分别较 2021 年上涨 13.17%和 60.48%，导致 PPSU 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有所提高。

2) 改性 PPSU 产品的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改性 PPSU 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98.96	68.83	2,333.41	63.86	681.76	67.14
直接人工	640.87	8.17	288.30	7.89	79.99	7.88
制造费用	1,732.51	22.09	991.24	27.13	241.54	23.79
运费及出口退税差额	71.04	0.91	41.00	1.12	12.12	1.19
合计	7,843.37	100.00	3,653.95	100.00	1,015.4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改性 PPSU 产品的成本构成基本稳定。2020 年改性 PPSU 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高于 2021 年，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按照改性方式划分，公司改性 PPSU 产品可分为合金化改性产品与其他改性产品两类，其中合金化改性产品是在 PPSU 中添加一定比例的 PSU 生产而成，而 PSU 的生产成本低于 PPSU，因此 PPSU 合金化改性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其他改性产品。

报告期各期改性 PPSU 中合金化改性产品与其他改性产品的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合金化改性产品	619.06	62.68%	246.21	43.77%	56.77	35.04%
其他改性产品	368.58	37.32%	316.32	56.23%	105.23	64.96%
合计	987.64	100.00%	562.53	100.00%	162.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合金化改性产品的销量占比低于 2021 年，与 2020 年改性 PPSU 直接材料占比高于 2021 年匹配。

2022 年，由于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4,4'-联苯二酚采购均价分别较 2021 年上涨 13.17%和 60.48%导致 PPSU 产品成本上升，改性 PPSU 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有所提高。

3) PSU 产品的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PSU 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20.66	64.37	881.97	60.88	495.83	53.76
直接人工	207.76	6.62	111.78	7.72	82.64	8.96
制造费用	881.26	28.07	437.64	30.21	333.96	36.21
运费及出口退税 差额	29.56	0.94	17.37	1.20	9.84	1.07
合计	3,139.24	100.00	1,448.75	100.00	922.27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 PSU 的主要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双酚 A 的市场价格较 2020 年上升所致。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 4,4'-二氯二苯砜、无水碳酸钠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 2021 年上升 13.17%、21.34%所致。

4) 改性 PSU 产品的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改性 PSU 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12.85	65.42	1,340.21	61.62	174.89	52.40
直接人工	158.49	6.85	157.75	7.25	37.30	11.17
制造费用	615.23	26.60	651.30	29.94	118.02	35.36
运费及出口退 税差额	25.97	1.12	25.85	1.19	3.56	1.0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12.55	100.00	2,175.10	100.00	333.77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因 4,4'-二氯二苯砜、双酚 A 的采购价格上升导致 PSU 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因 4,4'-二氯二苯砜、无水碳酸钠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3.17%、21.34% 导致 PSU 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5) PES 产品的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PES 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64.15	62.74	1,475.12	58.30	1,389.65	55.99
直接人工	173.89	6.56	189.19	7.48	167.70	6.76
制造费用	798.82	30.12	850.85	33.63	894.38	36.03
运费及出口退税差额	15.65	0.59	15.18	0.60	30.27	1.22
合计	2,652.51	100.00	2,530.34	100.00	2,482.01	100.00

2021 年 PES 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20 年上升、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①2021 年双酚 S 原材料苯酚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双酚 S 的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上升；②2021 年双酚 S 产量较 2020 年大幅提高，规模效应显现，双酚 S 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进一步导致 PES 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22 年 PES 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21 年上升，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①2022 年双酚 S 原材料苯酚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升 13.11%，双酚 S 的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上升；②2022 年 4,4'-二氯二苯砜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升 13.17% 导致材料成本上升。

6) 改性 PES 产品的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改性 PES 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61.89	58.13	556.80	54.30	918.07	57.60
直接人工	170.83	8.55	94.47	9.21	159.37	10.00
制造费用	641.29	32.09	360.84	35.19	496.59	31.16
运费及出口退税差额	24.60	1.23	13.28	1.29	19.81	1.24
合计	1,998.61	100.00	1,025.39	100.00	1,593.8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改性 PES 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双酚 S 自给率的提高导致 PES 及改性 PES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同时双酚 S 的燃料动力消耗、间接人工等制造费用直接反映至改性 PES 的制造费用之中。2022 年，改性 PES 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 4,4'-二氯二苯砜原材料价格较 2021 上涨 13.17%、自产双酚 S 成本增加导致 PES 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2) 双酚 S 的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双酚 S 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48.34	60.87	1,805.54	56.58	221.71	48.11
直接人工	266.53	8.78	277.28	8.69	32.12	6.97
制造费用	905.01	29.81	1,085.40	34.01	200.28	43.46
运费及出口退税差额	16.41	0.54	22.75	0.71	6.73	1.46
合计	3,036.30	100.00	3,190.97	100.00	460.85	100.00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提高、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①2020 年四季度至 2021 年一季度，双酚 S 主要原材料苯酚市场价格较快上涨，2021 年维持在高位水平，公司苯酚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幅度较大，2021 年苯酚的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0 年 0.57 万元/吨上涨至 0.82 万元/吨，上涨 42.72%；②2021 年，公司双酚 S 的产销量快速上升，规模效应显现，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明显。

2022 年，公司双酚 S 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提高、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主要系 2022 年苯酚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升所致。2022 年苯酚的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的 0.82 万元/吨上涨至 0.92 万元/吨，上涨 13.11%。

(3) 通用工程塑料的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9.68	85.54	2,592.82	95.71	3,794.01	95.85
直接人工	-	-	16.01	0.59	24.81	0.63
制造费用	60.08	14.29	84.95	3.14	113.28	2.86
运费及出口退税差额	0.74	0.18	15.25	0.56	26.35	0.67
合计	420.50	100.00	2,709.02	100.00	3,958.46	100.00

2020 年、2021 年，改性 PA 及改性 PP 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系：①改性的生产工序较为简单，投入人工较少；②公司改性 PA、改性 PP 业务中贸易业务占比较高，该类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2022 年，公司未开展改性 PP 业务，改性 PA 业务均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开展，故未发生直接人工。

2、结合各期的产销情况匡算相关燃料动力、物料消耗、间接人工等发生额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1) 燃料动力测算

公司生产所需的燃料动力主要为电力、蒸汽。报告期各期，电力、蒸汽的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	均价（元/度）	0.77	0.69	0.67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1,437.72	1,129.51	739.76
	金额（万元）	1,104.21	781.45	492.20
蒸汽	均价（元/吨）	281.96	235.12	210.79
	采购数量（吨）	85,533.27	72,731.39	43,041.88
	金额（万元）	2,411.66	1,710.08	907.29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核心产品产量的增长，电力、蒸汽等能源耗用量增加，与产量规模增长匹配。

1) 双酚 S 的燃料动力消耗

报告期各期，公司双酚 S 的产量分别为 837.35 吨、2,646.28 吨和 **2,946.12 吨**，其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电力、蒸汽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93.27	193.43	115.42
	金额（万元）	130.71	117.06	69.76
	单位耗用量（千瓦时/吨）	656.02	730.94	1,378.42
	单位耗用金额（元/吨）	443.68	442.37	833.12
蒸汽	耗用量（吨）	15,452.00	15,663.02	6,194.68
	金额（万元）	453.54	370.63	128.26
	单位耗用量（吨/吨）	5.24	5.92	7.40
	单位耗用金额（元/吨）	1,539.45	1,400.56	1,531.74

最近三年，随着双酚 S 产量的不断提高，双酚 S 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电力、蒸汽不断增加。公司双酚 S 产品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2020 年 4 月实现规模化量产，2020 年产量为 837.35 吨，产量较小且不稳定，导致 2020 年电力、蒸汽的单位耗用量、单位耗用金额较高。2021 年、**2022 年**，公司双酚 S 产量分别为 2,646.28 吨、2,946.12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45%、**93.00%**，较 2020 年的 58.97% 大幅提高，生产连续且稳定，规模效应显现，电力、蒸汽的单位耗用量下降。

2022 年，公司双酚 S 产量提升 11.33%，电力、蒸汽单位消耗量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10.25%、11.49%，趋势基本一致。

2) 聚芳醚砜燃料动力消耗

聚芳醚砜产品包括 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PES 及改性 PES。聚芳醚砜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PPSU 粉、PSU 粉、PES 粉在反应釜中经聚合，并经萃取、离心、干燥后形成粉料产品；第二阶段中，PPSU 粉、PSU 粉、PES 粉经过造粒形成颗粒状产品；第三阶段中，PPSU 粒子、PSU 粒子、PES 粒子经添加其他功能性树脂形成改性产品。

聚芳醚砜产品的蒸汽消耗发生在第一阶段，电力消耗主要发生在第一阶段，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粉料的产量分别为 1,549.36 吨、2,231.38 吨和 **3,092.94**

吨，其与电力及蒸汽耗用量匹配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960.66	689.10	444.93
	金额（万元）	657.00	422.92	278.96
	单位耗用量（千瓦时/吨）	3,105.97	3,088.23	2,871.70
	单位耗用金额（元/吨）	2,124.20	1,895.33	1,800.49
蒸汽	耗用量（吨）	70,081.27	57,068.37	36,847.20
	金额（万元）	1,958.12	1,339.45	779.03
	单位耗用量（吨/吨）	22.66	25.58	23.78
	单位耗用金额（元/吨）	6,330.94	6,002.79	5,028.07

2021 年电力及蒸汽单位耗用量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在江门的聚芳醚砜粉生产线产量较 2020 年提高所致。公司分别在江门市、珠海市设有聚芳醚砜粉末的生产基地，江门市生产基地建成时间较早、生产设备生产效率、产能规模小于珠海生产基地，因此其单位电力、蒸汽耗用高于珠海生产基地。2022 年，公司聚芳醚砜粉末生产对电力的单位耗用量较 2021 年差异较小，对蒸汽的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公司对江门市生产基地的蒸汽系统进行改造后，对蒸汽的消耗量下降所致。

（2）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详见本题问题“（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构成要素，分析变动趋势及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回复。

（3）间接人工

公司车间管理人员等间接人员的人工成本均计入直接人工，未在制造费用科目核算。公司的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均按照车间产量进行分摊，故该核算方式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构成要素，分析变动趋势及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1、制造费用的构成要素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蒸汽消耗	3,392.59	56.37%	2,494.04	52.24%	1,325.53	48.07%
折旧及摊销	758.68	12.61%	717.85	15.04%	508.12	18.43%
租赁费	353.03	5.87%	350.25	7.34%	299.28	10.85%
机物料消耗	465.39	7.73%	272.27	5.70%	131.44	4.77%
危废处置费	224.48	3.73%	207.18	4.34%	76.82	2.79%
劳务费及加工费	74.64	1.24%	143.14	3.00%	91.35	3.31%
其他	749.75	12.46%	589.42	12.35%	325.12	11.79%
合计	6,018.56	100.00%	4,774.16	100.00%	2,757.66	100.00%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品类的增加，最近三年制造费用逐年增长。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蒸汽消耗、折旧及摊销、租赁费、机物料消耗、危废处置费、劳务费及加工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蒸汽消耗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基本稳定，2021 年、2022 年水电蒸汽消耗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蒸汽价格上升所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蒸汽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10.79 万元/吨、235.12 万元/吨和 281.96 万元/吨，逐年上升。

最近三年折旧及摊销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1) 公司持续加大聚芳醚砜的产能建设，购置生产设备；2) 公司双酚 S 产品生产线 202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租赁费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租赁厂房面积增加同时，部分厂房租赁价格有所上涨。

最近三年危废处置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因双酚 S 产量不断增加所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和釜底残液等危废。双酚 S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较多，随着双酚 S 产量的增长，公司 2020 年、2021 年危废处理量亦随之增加，导致制造费用中危废处置费用增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双酚 S 的产量分别为 837.35 吨、2,646.28 吨和 2,946.12 吨。

劳务费及加工费主要包括改性 PA 委托加工费等，2021 年随着改性 PA 委托加工量的增长，委托加工费增加；2022 年公司委托加工的改性 PA 数量减少，委

托加工费逐年下降。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委托加工改性PA的产量分别为353.10吨、364.68吨和235.74吨。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生产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4,4'-二氯二苯砜	2,323.90	2,052.30	1,469.10	1,467.70	1,034.50	1,003.74
苯酚	2,686.25	2,659.46	2,270.99	2,201.41	717.24	711.89
4,4'-联苯二酚	321.49	413.48	290.00	270.77	143.00	150.07
双酚A	688.00	671.11	531.00	457.82	175.50	173.78
双酚S	-	-	20.00	424.33	130.00	482.53
无水碳酸钠	970.35	882.06	720.45	698.89	455.05	442.21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匹配。由于报告期内双酚S的自主化生产，最近三年对外采购逐年减少，2022年未对外采购。2022年，公司进行了4,4'-联苯二酚合成工艺的研发，并领用了部分研发合格品进行PPSU的生产，故当期耗用量大于采购量。

(2) 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1) 自产双酚S产量与苯酚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苯酚耗用量与双酚S产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苯酚耗用量	2,477.47	2,201.41	711.89
产量	2,946.12	2,646.28	837.35
苯酚单位耗用	0.84	0.83	0.85

注：2022年苯酚实际耗用量为2,659.46吨，大于双酚S生产领用量，主要系公司领用部分苯酚进行研发所致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苯酚单位耗用基本稳定。

2) 聚芳醚砜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聚芳醚砜产品包括 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PES 及改性 PES。聚芳醚砜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PPSU 粉、PSU 粉、PES 粉在反应釜中经聚合，并经萃取、离心、干燥后形成粉料产品；第二阶段中，PPSU 粉、PSU 粉、PES 粉经过造粒形成颗粒状产品；第三阶段中，PPSU 粒子、PSU 粒子、PES 粒子经添加其他功能性树脂形成改性产品。

①PPSU 及改性 PPSU 的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的匹配关系

A、PPSU 粉产量与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PPSU 粉与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4,4'-二氯二苯砜耗用量	626.03	415.63	231.78
4,4'-联苯二酚耗用量	406.22	270.77	150.07
无水碳酸钠耗用量	264.94	172.94	96.60
PPSU 粉产量	882.01	587.85	322.68
4,4'-二氯二苯砜单位耗用	0.71	0.71	0.72
4,4'-联苯二酚单位耗用	0.46	0.46	0.47
无水碳酸钠单位耗用	0.30	0.29	0.30

报告期各期，PPSU 粉的产量与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匹配，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基本稳定。

B、PPSU 成品产量与 PPSU 粉末的耗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PPSU 成品与 PPSU 粉末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PPSU 粉末耗用量	875.78	612.11	292.40
PPSU 产量	862.85	609.03	289.71
单位耗用	1.02	1.01	1.01

报告期各期，改性 PPSU 的产量与上游产品的消耗量匹配，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基本稳定。

C、改性 PPSU 产品产量与上游产品耗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改性 PPSU 产品产量与上游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PPSU 耗用量	712.04	485.60	107.17
PSU 耗用量	245.43	81.06	36.37
改性 PPSU 产量	994.69	600.11	154.42
剔除本期自产自用后产量	969.19	583.10	152.66
单位耗用	0.99	0.97	0.94

报告期各期，改性 PPSU 的产量与上游产品的消耗量匹配，单位耗用基本稳定。改性 PPSU 产品主要分为合金化改性产品和其他改性产品，合金化改性产品领用 PPSU 和 PSU 的比例高于其他改性 PPSU 产品。报告期内合金化改性产品产量分别为 56.77 吨、246.21 吨和 619.06 吨，逐年提高，从而导致改性 PPSU 对上游产品的单位耗用提高。

②PSU 及改性 PSU 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A、PSU 粉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PSU 粉末与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4,4'-二氯二苯砜耗用量	843.29	575.35	218.22
双酚 A 耗用量	668.66	457.82	173.78
无水碳酸钠耗用量	363.73	243.89	92.30
PSU 粉产量	1,299.42	877.82	334.37
4,4'-二氯二苯砜单位耗用	0.65	0.66	0.65
双酚 A 单位耗用	0.51	0.52	0.52
无水碳酸钠单位耗用	0.28	0.28	0.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PSU 粉的产量与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匹配，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基本稳定。

B、PSU 成品产量与 PSU 粉耗用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PSU 成品产量与 PSU 粉末耗用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PSU 粉末耗用量	1,277.66	838.55	322.36
PSU 产量	1,255.67	838.32	319.88
单位耗用	1.02	1.00	1.01

由上表可知，PSU 成品对 PSU 粉末的单位耗用量基本稳定。2021 年，公司存在少量直接对外销售 PSU 粉末产品的情形，故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

C、改性 PSU 产量与 PSU 耗用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PSU 耗用量	437.01	430.49	70.88
改性 PSU 产量	458.38	459.07	74.34
剔除本期自产自自用后产量	450.09	442.85	73.57
单位耗用	0.97	0.97	0.96

由上表可知，改性 PSU 对 PSU 的单位耗用量基本稳定。

③PES 及改性 PES 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A、PES 粉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PES 粉末与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4,4'-二氯二苯砜耗用量	560.07	476.72	553.75
双酚 S 耗用量	487.85	424.33	482.53
无水碳酸钠耗用量	238.64	205.54	242.62
PES 粉产量	896.31	765.71	892.31
4,4'-二氯二苯砜单位耗用	0.62	0.62	0.62
双酚 S 单位耗用	0.54	0.55	0.54
无水碳酸钠单位耗用	0.27	0.27	0.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PES 粉的产量与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匹配，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基本稳定。

B、PES 粒子产量与 PES 粉耗用量情况

报告期内 PES 成品主要以粉末状对外销售为主，部分加工成颗粒状成品。
报告期各期，PES 粒子产量与 PES 粉末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PES 粉末耗用量	382.16	222.99	355.43
PES 粒子产量	373.64	219.84	351.58
单位耗用	1.02	1.01	1.01

由上表可知，PES 粒子对 PES 粉末的单位耗用量基本稳定。

C、改性 PES 产量与 PES 粒子耗用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PES 粒子耗用量	364.12	195.87	305.10
改性 PES 产量	410.78	213.95	333.37
剔除本期自产自用于后产量	385.06	209.38	328.61
单位耗用	0.95	0.94	0.93

由上表可知，改性 PES 对 PES 的单位耗用量基本稳定。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薪酬水平和工时数，结合产量、同行业或同地区工资水平、各年度工时数变动情况及单位产品耗用工时数等，分析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薪酬水平和工时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薪酬水平和工时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159	137	123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1.87	10.20	8.32
公司生产人员合计工时数（小时）	407,413	343,248	321,657

注：平均生产人员人数为各月领薪口径的月度平均人数四舍五入所得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 123 人、137 人和 **159 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8.32 万元、10.20 万元和 **11.87 万元**，逐年增加。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生产员工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159	137	123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1.87	10.20	8.32
江门市当地平均薪酬(万元/人)	未公布	8.29	6.66
珠海市当地平均薪酬(万元/人)	未公布	7.99	7.00

注1: 江门市当地平均工资为《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中列示的制造业人均人工成本中位数

注2: 珠海市当地平均工资为《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列示的制造业行业工资水平

由上表可知,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江门市、珠海市当地平均薪酬。

2、直接人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各产品线对应产量、人均产量、各年度工时数、单位产品耗用工时数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聚芳醚砜产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人工(万元)	1,339.30	855.02	580.55
当期产量(吨)	4,848.24	3,486.74	2,077.51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113	88	65
人均产量(吨/人)	43.06	39.51	31.96
公司生产人员合计工时数(小时)	287,564.90	217,010.00	163,782.00
单位产品耗用工时数(小时/吨)	59.31	62.24	78.84

注1: 直接人工为当期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 下同

注2: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各月领薪口径的月度平均约当人数经四舍五入所得, 下同

注3: 聚芳醚砜产品产量包括改性产品及非改性产品产量

报告期, 随着公司聚芳醚砜产品产能利用率的提高, 人均产量上升, 单位产品耗用人工工时下降。

(2) 双酚S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人工(万元)	425.28	317.46	88.78
当期产量(吨)	2,946.12	2,646.28	837.35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32	26	10
人均产量(吨/人)	92.07	101.78	80.39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生产人员合计工时数（小时）	79,977.75	67,794.00	26,983.00
单位产品耗用工时数（小时/吨）	27.15	25.62	32.22

注：双酚 S 产品 2019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2019 年生产人员数量平均人数为试生产月份平均人数，人均产量为试生产月份人均产量

报告期各期，双酚 S 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8.97%、99.45%和 93.00%，单位产品耗用工时数与产能利用率变化匹配。2021 年末双酚 S 生产人员饱和度较高，为保障生产安全和生产进度，2022 年公司双酚 S 平均人数较 2021 年增加 6 名，包含若干直接生产人员和车间辅助人员，从而导致 2022 年人均产量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单位产品耗用工时小幅上升。

（3）通用工程塑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直接人工（万元）	19.11	22.07
当年产量（吨）	228.80	236.27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2	3
人均产量（吨/人）	99.48	86.82
公司生产人员合计工时数（小时）	6,592.00	7,352.00
单位产品耗用工时数（小时/吨）	28.81	31.12

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提出的通用工程塑料采购需求，公司生产了少量的通用工程塑料。报告期内，公司在仅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通用工程塑料的自主生产，产量分别为 236.27 吨和 228.80 吨，人均产量、单位产品耗用工时数无明显差异。

（四）说明共线生产下各产品生产转换的过程、周期、成本，共线生产下各产品成本归集的方法及合规性，是否存在不同产品成本相互混淆的情形。

1、说明共线生产下各产品生产转换的过程、周期、成本

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PPSU 粉末、PSU 粉末、PES 粉末生产环节、PPSU 粉末、PSU 粉末、PES 粉末造粒环节，PPSU、PSU、PES 改性环节存在共线生产情况，其他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共线生产情况。

PPSU 粉末、PSU 粉末、PES 粉末的生产工序基本一致，均为聚合、粉碎、提纯、离心、干燥、包装等，其生产工程仅存在反应温度、压力、搅拌速率等工

艺参数差异，公司已建生产线均可符合三类产品的生产需求。一般情况下，公司每条生产线用途较为固定，当产品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某一产品交期较为紧张时，公司可切换生产线用途。在切换过程中，公司仅需对反应釜，纯化釜，粉碎机，离心机等设备和生产管线进行清洗，清除生产设备中的物质残留，无需对设备进行调整，无需其他成本投入，切换周期约为一周左右。

PPSU 粉末、PSU 粉末、PES 粉末造粒环节在同一车间生产，生产工序一致，均需经螺杆挤出机熔融挤出造粒，仅在原材料及辅料投入方面存在差异。改性 PPSU、改性 PSU、改性 PES 在同一车间生产，生产工序一致，均需通过熔融挤出共混方式生产，仅在原材料、其他功能性树脂投入、辅料投入方面存在差异。一般情况下，同一车间内的生产设备用途较为固定，当产品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某一产品交期较为紧张时，公司可切换车间内生产线用途。在切换过程中，公司仅需对螺杆挤出机的螺杆及模头进行清洗打磨，清除物质残留，无需其他成本投入，且耗时较短，一般 1-2 小时左右即可完成。

2、共线生产下各产品成本归集的方法及合规性，是否存在不同产品成本相互混淆的情形

公司产品的成本归集核算方法详见本题“（五）说明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回复。一般情况下，公司同一车间内每条生产线用途固定，当产品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某一产品交期较为紧张时，公司可切换生产线用途。

对于直接材料成本，公司按照领料用途进行归集，且 PPSU、PSU、PES 的原材料及配比不同，归集过程中不存在成本混淆的情况。对于同一车间内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按照各车间当月产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分摊方法合理，不存在不同产品成本相互混淆的情形。

（五）说明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1、成本的核算流程及方法

（1）材料采购入库

公司原材料到货、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并填制入库单，交财务部门，

财务部门根据入库单、发票、采购合同等登记入账，发票未到的货物，根据合同、入库单暂估入账，待收到发票后进行调整。

(2) 材料领用出库

仓库管理员根据由经审批的生产领料单，发放物资，月末财务成本会计根据领料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产品入库

产品完工后经检验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并填制产品入库单。

(4) 销售出库

销售部按照客户订单约定通知仓库发货，仓库发货并填列出库单。财务部根据出库单对产品结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5) 编制产品成本计算表

月末财务会计进行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并编制产品成本计算表，核算每月各产品生产成本。

2、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归集时，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通过领料单（备注有领料用途）归集各产品生产领用的材料成本，月末对已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产成品成本，对未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在产品成本。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人力资源部根据各月考勤编制人工薪酬计算表，财务部门根据各车间各产品的产量占当月该车间总产量的比例在各产品之间进行直接人工的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折旧费、机物料消耗等。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表、水电汽统计表、折旧摊销计算表等对各车间的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公司各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各车间各产品的产量占当月该车间总产量的比例在各

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直接材料分品种根据领料单进行归集，领用单价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人工、制造费用按各产品的产量占当月该车间总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成本的归集完整，成本在各车间、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地、产品生产流程、仓储管理流程等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环节、产品入库出库流程及所涉单据等；

2、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3、对发行人生产与仓储循环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动的的原因；

5、获取发行人各期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在各期间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生产领料表，检查原材料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计算表，复核各产品产量与原材料消耗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单位耗用情况；

8、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工资政策、花名册、工资表、生产工时等基础信息，复核各期人工成本归集情况，分析直接人工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燃料动力、物料消耗处于合理区间内，发行人车间管理人员等间接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直接人工成本，并按产量分摊，该方式不影响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制造费用构成要素变动合理，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匹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匹配。

3、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人均产量变动合理，符合发行人生产特点。

4、发行人在共线生产模式下的成本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的归集完整，成本在各期间、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不存在产品成本相互混淆的情形。

22.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分为 PPSU、PSU、PES 以及在上述产品基础上添加其他功能性树脂及辅料生产而成的改性塑料。

(2) 双酚 S 为聚芳醚砜上游原材料，毛利率高于特种工程塑料产品。

(3) 报告期各期，PES 毛利率分别为 23.96%、31.52%和 41.08%，逐年增长的原因是 PES 主要原材料之一双酚 S 的自主化生产，以及销售给 PES 主要客户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配方升级导致售价提高。

(4) 报告期各期，双酚 S 毛利率分别为 39.43%、52.03%和 47.24%。2020 年双酚 S 开始量产，规模效应明显，从而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5) 报告期各期，改性 PP 毛利率分别为 0.06%、8.04%和 9.75%。

(6)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 结合各类别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下游需求、市场竞争、应用领域、成本

构成、工艺和技术等差异，说明各类别特种工程塑料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PPSU、PSU 毛利率高于改性 PPSU、PSU 的合理性。

(2) 说明双酚 S 毛利率高于下游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合理性。

(3) 量化分析双酚 S 的自主化生产、产品配方升级对 PES 产品、双酚 S 毛利率的影响，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大幅提升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4) 改性 PP 毛利率较低，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及充分性。

(5) 说明各类防疫产品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6) 结合产品类型、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等具体差异，量化分析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比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结合各类别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下游需求、市场竞争、应用领域、成本构成、工艺和技术等差异，说明各类别特种工程塑料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PPSU、PSU 毛利率高于改性 PPSU、PSU 的合理性。

1、结合各类别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下游需求、市场竞争、应用领域、成本构成、工艺和技术等差异，说明各类别特种工程塑料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聚芳醚砜是一类含砜基官能团的高温透明特种工程塑料，其因化学结构不同又分为聚苯砜（又称聚亚苯基砜，英文缩写 PPSU）、聚砜（英文缩写 PSU）和聚醚砜（英文缩写 PES）。三类产品在生产工艺和技术上的差异较小，主要因使用的原材料不同导致三类产品化学结构不同，从而在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上存在差异。

(1) 原材料及成本差异

PPSU 的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4,4'-联苯二酚和无水碳酸钠，PSU 的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双酚 A 和无水碳酸钠，PES 的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在三种产品不同的原材料中，4,4'-联苯二砜的市场价格最高，双酚 S 次之、双酚 A 最低，因此 PPSU 的成本最高、PES 次之（需剔除双酚 S 自产对成本的影响因素）、PSU 最低。

（2）应用领域差异

PSU 为最早进行工业化生产的聚芳醚砜产品，其主要单体原料之一双酚 A 为大宗化工商品，价廉且易获得，使 PSU 生产成本最低，市场在需要应用聚芳醚砜高温等特点时，往往因成本因素优先选用 PSU 产品。同时，PSU 具有优异的选择透过性，可应用于水处理膜、血液透析膜等领域。PPSU 在聚芳醚砜系列产品中具有最佳的刚韧平衡性，且耐高温蒸汽灭菌，价格最高，因此多用在医疗耗材配件、动物性实验笼、食品接触用具等领域。PES 在聚芳醚砜系列产品中耐热性、刚性附着力最强，但韧性一般，因此 PES 纯料多用于不粘锅涂料等对耐高温要求较高，对韧性要求一般的领域，其他领域需求多以 PES 改性产品为主。

（3）市场供求差异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对医疗器械领域的需求快速上升，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将其 PPSU 产能优先满足销售价格更高的医疗器械领域的客户需求，供求关系较为紧张。PSU 及 PES 在部分应用领域可替代 PPSU，在 PPSU 市场供应紧张、市场价格上升的背景下，部分客户转向购买 PSU 或 PES，因此 PSU、PES 的市场需求亦呈增长趋势。

综上，因原材料及价格成本差异、应用领域差异、市场供求差异等导致聚芳醚砜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聚芳醚砜 PPSU、PSU 和 PES 之间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PPSU、PSU 毛利率高于改性 PPSU、PSU 的合理性

（1）PPSU 毛利率高于改性 PPSU 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PPSU 及改性 PPSU 产品的销售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毛利率
PPSU	16.50	8.61	47.85%	11.33	6.45	43.10%	11.03	6.32	42.73%
改性 PPSU	14.29	7.85	45.03%	11.04	6.50	41.14%	10.62	6.27	40.99%

改性 PPSU 是在 PPSU 的基础上添加其他功能性树脂及辅料生产而成,PPSU 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对改性 PPSU 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同时,改性 PPSU 中添加的其他功能性树脂的成本亦会影响改性 PPSU 的售价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改性 PPSU 产品可分为合金化改性产品与其他改性产品两类,其中合金化改性产品是在 PPSU 中添加一定比例的 PSU 生产而成,而 PSU 的售价和成本低于 PPSU,因此改性 PPSU 合金化改性产品的售价和成本低于 PPSU 及其他改性产品。

报告期各期,改性 PPSU 合金化改性产品与其他改性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合金化改性产品	12.78	7.28	43.03%	9.90	6.35	35.89%	9.41	5.86	37.71%
其他改性产品	16.83	8.82	47.59%	11.92	6.61	44.55%	11.28	6.49	42.47%

由上表可知,改性 PPSU 合金化改性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均低于 PPSU 产品,报告期各期,改性 PPSU 销售收入中合金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03%、39.28%和 **56.06%**,占比较高,从而拉低了改性 PPSU 产品整体毛利率。

(2) PSU 毛利率高于改性 PSU 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 PSU 及改性 PSU 产品的销售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毛利率
PSU	9.11	5.43	40.39%	7.71	4.90	36.42%	7.33	4.54	38.11%
改性 PSU	8.35	5.00	40.06%	7.19	4.98	30.79%	7.20	4.78	33.55%

改性 PSU 产品的毛利率低于 PSU，主要系改性 PSU 产品以最终出口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改性 PSU 产品最终出口销售的销量占改性 PSU 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8.75%、98.94% 和 **98.21%**。因国际市场上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具有先入优势和本土化优势且客户从中国进口的运输、关税成本等因素，改性 PSU 产品的外销毛利率较低。**2022 年随着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改性 PSU 外销毛利率上升。**

(二) 说明双酚 S 毛利率高于下游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合理性。

双酚 S 为聚芳醚砜上游原材料，属于化工原材料，二者属于不同行业，毛利率本身不具有可比性。近年来，随着安全、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化工原材料毛利率持续处于高位。

公司双酚 S 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曾申报创业板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伦达”）曾披露其双酚 S 产品 2020 年的毛利率，傲伦达双酚 S 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双酚 S 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优巨新材	48.51%	47.24%	52.03%
傲伦达	-	-	50.89%

公司双酚 S 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傲伦达 2020 年毛利率较为接近。

(三) 量化分析双酚 S 的自主化生产、产品配方升级对 PES 产品、双酚 S 毛利率的影响，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大幅提升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 PES 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价格	7.45	7.40	6.72
销售成本	4.96	4.36	4.60
毛利率	33.43%	41.08%	31.52%

报告期各期，PES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52%、41.08% 和 **33.43%**，2021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到报告期内双酚 S 的自主化生产、产品配方升级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 PES 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6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平均销**

售成本上升 **13.70%**所致。2022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升 **13.17%**、自产双酚 S 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11.77%**导致 PES 的销售成本上升。

双酚 S 的自主化生产、产品配方升级对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PES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1、双酚 S 的自主化生产对 PES 产品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PES 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自产双酚 S 均为外购，对 PES 的单位成本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使用自产双酚 S 数量（吨）	A	487.85	389.87	327.45
双酚 S 外购成本（万元/吨）	B	2.90	2.53	2.63
双酚 S 自产销售成本（万元/吨）	C	1.49	1.34	1.29
假设双酚 S 全部外购增加成本（万元）	$D=A*(B-C)$	687.87	463.95	438.78
PES 产量（吨）	E	865.88	766.27	905.79
单位 PES 成本变动（万元/吨）	D/E	0.79	0.61	0.48

注：由于 2021 年双酚 S 采购数量较少，且集中于 2021 年 5 月，而双酚 S 全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故 2021 年双酚 S 外购成本以公司 2021 年双酚 S 平均销售价格测算；公司 **2022 年**未对外采购双酚 S，故 **2022 年**外购成本以公司 **2022 年**双酚 S 平均销售价格测算

假设各期 PES 产品销售价格不变，PES 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自产双酚 S 均为外购，报告期各期 PES 产品的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价格	7.45	7.40	6.72
销售成本	4.96	4.36	4.60
测算销售成本	5.75	4.97	5.08
测算毛利率	22.76%	32.90%	24.34%
PES 实际毛利率	33.43%	41.08%	31.52%
差异	10.67%	8.18%	7.18%

注：表中“测算销售成本”=PES 实际成本+上表中“单位 PES 成本变动（万元/吨）”

2、产品配方升级对 PES 产品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

2021 年，公司向 PES 主要客户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该类产品配方

升级，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19.85%，从而拉高了 PES 整体平均售价。假设 2021 年、2022 年向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 PES 产品价格与 2020 年一致，销售成本不变，PES 产品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毛利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测算销售价格	7.21	6.86	6.72
销售成本	4.96	4.36	4.60
测算毛利率	31.26%	36.43%	31.52%
PES 实际毛利率	33.43%	41.08%	31.52%
差异	2.16%	4.65%	-

3、双酚 S 的自主化生产同时产品配方升级对 PES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假设 PES 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自产双酚 S 均为外购，2021 年、2022 年向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 PES 产品价格与 2020 年一致，公司 PES 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测算销售价格	7.21	6.86	6.72
测算销售成本	5.75	4.97	5.08
测算毛利率	20.25%	27.55%	24.40%
PES 实际毛利率	33.43%	41.08%	31.52%
差异	13.18%	13.53%	7.12%

由上表可知，双酚 S 的自主化生产、产品配方升级共同对 PES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剔除上述两项因素后，报告期各期 PES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0%、27.55%和 20.25%，2020 年至 2021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双酚 S 的市场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的销售成本下降所致；2021 年因市场环境的影响，销售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上升。2022 年下降主要系 PES 主要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升 13.17%、双酚 S 自产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11.77% 导致 PES 生产成本上升。

综上，公司 2021 年 PES 产品的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受到双酚 S 的自产、产品配方升级等因素影响，2022 年毛利率下降系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的影响，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生产 PES 所需的双酚 S 已基本以自

产为主，外采数量较少，双酚 S 自主化生产对未来 PES 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

（四）改性 PP 毛利率较低，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及充分性。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通过自产和贸易方式进行改性 PP 产品的交付，2022 年，公司未开展改性 PP 业务。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改性 PP 产品的存货余额如下：

年份	物料	结存金额（万元）
2020 年末	改性 PP	24.86
2021 年末	改性 PP	0.79
2022 年末	改性 PP	60.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改性 PP 产品的存货余额较小。公司改性 PP 产品均以销定产/以销定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有订单支持。公司按照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算改性 PP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物料	结存金额	预计售价	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2020 年末	改性 PP	24.86	28.00	0.57	27.43
2021 年末	改性 PP	0.79	0.86	0.02	0.84
2022 年末	改性 PP	60.60	66.51	1.16	65.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改性 PP 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原值，不存在减值。

（五）说明各类防疫产品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号召，开展防疫用品业务。公司防疫产品包括熔喷布和口罩两类产品，公司将防疫用品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口罩、熔喷布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口罩	154.16	67.11%	-48.15%	127.52	5.31%	-48.64%	4,962.60	94.19%	58.91%
熔喷布	75.54	32.89%	22.21%	2,274.02	94.69%	73.98%	306.33	5.81%	-36.3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合计	229.70	100.00%	-25.01%	2,401.54	100.00%	67.47%	5,268.93	100.00%	53.37%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防疫用品的销售以口罩为主，2021 年防疫用品用品的销售以熔喷布为主，2022 年，口罩及熔喷布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口罩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8.91%、-48.64% 和 -48.15%，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口罩产品的市场供给大幅增加，市场价格逐步回落，2021 年口罩市场价格已基本回归疫情前水平，而公司在疫情期间采购口罩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导致 2021 年、2022 年口罩业务出现亏损。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熔喷布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34%、73.98% 和 22.21%，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1）2020 年，公司熔喷布产品生产初期良品率不高，导致生产成本较高；（2）2021 年，公司熔喷布收入主要为出口欧盟的 FFP2 医疗级熔喷布，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单价及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防疫用品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1）防疫用品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口罩收入	154.16	127.52	4,962.60
熔喷布收入	75.54	2,274.02	306.33
合计	229.70	2,401.54	5,268.93
营业收入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口罩占比	0.37%	0.38%	20.26%
熔喷布占比	0.18%	6.82%	1.25%
合计占比	0.56%	7.20%	21.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防疫用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1%、7.20%、0.56%，逐年下降，2022 年占比极低。

（2）防疫用品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口罩毛利	-74.23	-62.02	2,923.33
熔喷布毛利	16.78	1,691.85	-111.31
合计	-57.44	1,629.82	2,812.02
营业毛利	16,822.46	12,612.03	8,913.14
口罩毛利占比	-0.44%	-0.49%	32.80%
熔喷布毛利占比	0.10%	13.41%	-1.25%
合计占比	-0.34%	12.92%	31.5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防疫用品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1.55%、12.92%和-0.34%，逐年下降，2022 年占比极低。

（六）结合产品类型、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等具体差异，量化分析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比性。

1、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存在部分工程塑料改性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过程如下：第一步通过网上公开资料、行业研究报告、上市（挂牌）公司公告，寻找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含聚芳醚砜产品并且是市场公开信息；第二步是通过查询，未寻找到国内有已上市（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中有包含聚芳醚砜产品的情况下，由于聚芳醚砜产品属于特种工程塑料范围内，为了保证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业务保持一定的相关性，公司扩大选样范围，寻找存在主营业务含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并且是市场公开信息的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经查询，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尚无以公司相同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故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产业上下游关系，考虑选取与主营业务中包含特种工程塑料类别的上市公司。同时，考虑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主要产品结构和经营及盈利模式等资料是否容易获取等因素，最终选取瑞华泰（688323.SH）、中研股份（835017.NQ）、泰和新材（002254.SZ）、沃特股份（002886.SZ）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瑞华泰主要业务为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电工 PI 薄膜等；中研股份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泰和新材主营业务为氨纶纤维、芳纶纤维系列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沃特股份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

2、结合产品类型、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等具体差异，量化分析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可比产品	行业地位	市场占有率	技术水平
瑞华泰	高性能PI薄膜	全球高性能PI薄膜的研发和制造技术主要由美国、日本和韩国企业掌握，瑞华泰是国内少数掌握配方、工艺及装备等整套核心技术的高性能PI薄膜制造商	2019年，销量全球占比约为6%	通过自主研发，掌握配方、工艺、装备等整套高性能PI薄膜制备技术，采用热法、化学法和流涎拉伸工艺路线
中研股份	聚醚醚酮	是继英国威格斯、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赢创之后全球第4家PEEK年产能达到千吨级的企业，是目前PEEK产量最大的中国企业	2021年PEEK树脂销量为622.74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31.45%，在中国企业中排名第一位	PEEK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大规模工业生产领域，PEEK工业化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泰和新材	芳纶	我国首家芳纶生产企业	截至2021年底，全球芳纶名义产能约12-13万吨，主要产能被国际大公司占据；泰和新材总产能1.5万吨，位居全球第三位	间位芳纶产业化技术、高性能芳纶纸技术均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对位芳纶工程化制备及其特种防护应用技术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沃特股份	特种高分子材料（LCP）	国内LCP主要生产商之一	2020年全球需求量约8万吨，其中国内需求量约3万吨，2021年，沃特股份LCP销量为8,691.18吨，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11%。	沃特股份作为拥有连续法生产I型、II型、III型全系列LCP树脂及其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企业，产品技术已达国际领先水平

企业名称	可比产品	行业地位	市场占有率	技术水平
优巨新材	聚芳醚砜	公司是继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后全球范围内少数同时拥有 PPSU、PSU、PES 三大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并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企业	国内 80% 以上市场份额被索尔维、巴斯夫两大海外巨头占据。公司为国内企业第一大聚芳醚砜供应商	公司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即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公司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华泰	未披露	44.86%	45.57%
中研股份	未披露	47.97%	48.33%
泰和新材	未披露	37.22%	23.25%
沃特股份	未披露	16.63%	21.53%
平均值	/	36.67%	34.67%
公司	41.61%	36.47%	31.94%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财务数据

为便于比较，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与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华泰	高性能 PI 薄膜	未披露	44.86%	45.54%
中研股份	聚醚醚酮	未披露	47.97%	48.33%
泰和新材	芳纶	未披露	40.31%	34.88%
沃特股份	特种高分子材料	未披露	25.71%	未披露
优巨新材	聚芳醚砜	42.27%	39.28%	37.75%

注：沃特股份未披露其 2020 年特种高分子材料的收入、成本；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0年、2021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低于瑞华泰、中研股份和泰和新材，高于沃特股份。

2021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价格(万元/吨)	成本(万元/吨)
瑞华泰	高性能PI薄膜	耐高温、耐弯折、高刚性	屏幕覆盖板 柔性部件	38.84	21.41
中研股份	聚醚醚酮	耐高温、耐溶剂、耐磨	轴承、垫片、密封件等机械部件	32.01	18.64
泰和新材	芳纶	耐高温，高强度高、韧性佳	防弹衣、航空航天复合材料、体育用品材料	13.48	8.04
沃特股份	特种高分子材料(LCP)	耐高温、尺寸稳定性佳、介电性能优异	电子电气高温部件	5.66	4.21
优巨新材	聚芳醚砜	耐高温、耐蒸煮消杀、透明、刚韧平衡	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水处理、汽车、电气电气、耐热涂料等	PPSU: 11.33 改性 PPSU: 11.04 PSU: 7.71 改性 PSU: 7.19 PES: 7.40 改性 PES: 8.54	PPSU: 6.45 改性 PPSU: 6.50 PSU: 4.90 改性 PSU: 4.98 PES: 4.36 改性 PES: 4.79

注：瑞华泰、泰和新材、沃特股份数据来源于其2021年年度报告，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系通过产品销售收入或销售成本/销量计算所得，中研股份数据来源于其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纯树脂颗粒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

由上表可知，瑞华泰、中研股份及泰和新材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平均售价高于公司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其毛利率高于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具有合理性。沃特股份的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的平均售价低于公司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其毛利率低于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聚芳醚砜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因产品不同导致的生产工艺、原材料耗用种类和数量、应用领域不同导致的销售成本和销售价格均有差异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的宣传册、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各类聚芳醚砜产品在产品下游需求、市场竞争、应用领域、成本构成等差异情况，并分析聚芳醚砜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表，按改性类别统计改性 PPSU 的销售价格和成本，并与 PPSU 的销售价格和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按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和销售区域统计 PSU、改性 PSU 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3、查阅双酚 S 生产商傲伦达的招股说明书，将傲伦达双酚 S 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发行人生产领料明细表，并统计 PES 生产过程中自产双酚 S 的耗用量，模拟测算双酚 S 均为外购时对 PES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查阅发行人 PES 产品销售明细表，并模拟测算 2021 年、2022 年对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进行产品配方升级对 PES 毛利率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改性 PP 结存数量、金额、库龄情况，并进行减值测试；

6、查阅发行人防疫用品销售明细表，复核其销售收入、毛利率并分析波动原因；查阅防疫用品大额销售合同、并对主要防疫用品客户进行访谈；

7、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 wind 查阅特种工程塑料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并查阅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其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等情况，计算其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因原材料及价格成本差异、应用领域差异、市场供求差异等导致聚芳醚砜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发行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中 PPSU 及改性 PPSU 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产品定位较高、供需关系较为紧张，故该类产品毛利率总体高于其他聚芳醚砜产品；因改性 PPSU 中合金改性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较低的影响，改性 PPSU 的毛利率低于 PPSU，因销售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的影响，改性 PSU 的毛

利率低于 PSU，PPSU、PSU 毛利率高于改性 PPSU、PSU 具有合理性。

2、双酚 S 属于化工原材料，与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存在区别，发行人双酚 S 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双酚 S 毛利率高于下游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最近三年 PES 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系受到双酚 S 的自产、产品配方升级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由于发行人生产 PES 所需的双酚 S 已基本以自产为主，外采数量较少，双酚 S 自主化生产对未来 PES 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改性 PP 产品存货金额较小、库龄较短，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5、发行人防疫用品包括口罩和熔喷布两类产品，2020 年以口罩为主，2021 年以熔喷布为主，2022 年口罩及熔喷布的销售规模均较小，防疫用品的市场价格、毛利率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具有合理性。

6、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尚无以聚芳醚砜为主营产品的企业，发行人以主营产品是否包含特种工程塑料并结合业务规模、产品结构、盈利模式等是否容易获取作为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具有合理性；因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不同、售价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

23.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370.65 万元、3,888.25 万元和 5,59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2%、15.88%和 16.78%。

(2)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营运推广费、销售佣金等。营运推广费主要为子公司广东金优贝拓展母婴用品业务的营运推广费用。2020 年、2021 年销售佣金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熔喷布和口罩等防疫用品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的佣金。

(3)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物料及燃料消耗分别为 252.97 万元、316.77 万元、

625.84 万元。

请发行人：

(1) 分别说明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内营运推广费的主要内容及金额、相关的服务商背景及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结合相关数据进行匡算，并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费用。

(3) 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佣金的内容和金额，主要支付对象及基本情况，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及对应的客户，销售佣金的支付标准；结合服务客户的销售收入，说明销售佣金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4) 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及燃料消耗增长较快的原因，与研发项目、研发投入、研发成果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混淆的情形。

(5) 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分别说明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1、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变动率
销售人员	27	-3.57%	28	47.37%	19	-13.64%
管理人员	79	16.18%	68	74.36%	39	30.00%

人员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变动率
研发人员	39	50.00%	26	-21.21%	33	17.86%

报告期各期末，受员工入职、离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品种类的增加，为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基层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华泰	未披露	38.74	40.42
中研股份	未披露	40.04	33.28
泰和新材	未披露	32.56	35.24
沃特股份	未披露	28.47	29.56
行业平均值	/	34.95	34.62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9.30	20.50	22.89

注 1：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公布的数据整理

注 2：平均薪酬=销售费用薪酬支出/销售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注 3：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瑞华泰、中研股份、泰和新材、沃特股份未披露 2022 年财务数据

2020 年、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销售人员中存在较高比例的从事母婴用品销售业务的客服人员，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较低，拉低了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2）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及珠海市，非广东省省会及主要经济强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华泰、沃特股份主要经营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显著高于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小幅下降，主要系受防疫用品业务及母婴用品业务销售人员薪酬影响所致。2020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22.89 万元，相对较高，主要系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于 2020 年新增了防疫用品业务，为开拓销售渠道，给予销售人员较高的销售提成所致。随着 2021 年防疫用品销售收

入下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回落。2022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上升、平均薪酬较2021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母婴用品业务销售、客服人员增长，而此类人员的工资薪酬相对较低。剔除新增与减少的母婴用品销售人员变动影响后，2022年，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为22.92万元，较2021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瑞华泰	未披露	28.33	28.47
中研股份	未披露	19.77	22.78
泰和新材	未披露	38.11	25.18
沃特股份	未披露	23.54	23.89
行业平均值	/	27.44	25.08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6.52	15.64	15.04

注1：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公布的数据整理

注2：平均薪酬=管理费用薪酬支出/管理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注3：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瑞华泰、中研股份、泰和新材、沃特股份未披露2022年财务数据

2020年、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分布在基层管理人员数量较多，拉低了平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及珠海市，非广东省省会及主要经济强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华泰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显著高于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瑞华泰	未披露	20.46	22.95
中研股份	未披露	19.53	17.94
泰和新材	未披露	8.11	6.62
沃特股份	未披露	11.65	10.11
行业平均值	/	14.94	14.41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80	20.36	18.05

注1：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公布的数据整理

注2：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薪酬支出/研发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注3：泰和新材研发人员薪酬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期末技术人员平均人数

注 4: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 瑞华泰、中研股份、泰和新材、沃特股份未披露 2022 年财务数据

2020 年、2021 年,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系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期, 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 重视研发活动。同时, 公司核心技术水平要求高, 通过高端客户认证的周期较长, 公司聘用高水平人才不断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

3、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9.30	20.50	22.89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6.52	15.64	15.04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80	20.36	18.05
江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8.29	7.14
珠海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7.99	7.00

注 1: 江门市当地平均工资为《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中列示的制造业人均人工成本中位数

注 2: 珠海市当地平均工资为《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列示的制造业工资水平

注 3: 平均薪酬=费用薪酬支出/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2021 年, 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显著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申报创业板的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处于江门市, 根据其公开披露资料, 其 2020 年、2021 年各类人员的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20.37	19.95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16.36	17.08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15.58	14.16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差异较小, 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高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补充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公司根据整体经营业绩、工作岗位、工作贡献度等确定员工薪酬，2021年以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20年净利润仅为2,046.67万元，2021年、202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增长179.56%、60.33%，经营业绩大幅增加，公司2022年不同程度的提高了包括研发人员、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在内的员工薪酬。同时，为进一步鼓励、凝聚核心团队，向同行业上市公司靠拢，公司2022年较大幅度的提高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2022年上述人员的平均薪酬较2021年提高了40.81%。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进行以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总额（万元）	530.83	481.64	469.33
公司平均销售人员人数	27.50	23.50	20.50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9.30	20.50	22.89

注：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小幅下降，主要系受防疫用品业务及母婴用品业务销售人员薪酬影响所致。2020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22.89万元，相对较高，主要系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于2020年新增了防疫用品业务，为开拓销售渠道，给予销售人员较高的销售提成所致。随着2021年防疫用品销售收入下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回落。2022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上升、平均薪酬较2021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母婴用品业务销售、客服人员增长，而此类人员的工资薪酬相对较低。剔除母婴用品销售人员变动影响后，2022年，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为22.92万元，较2021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总额（万元）	1,214.58	836.88	518.80
公司平均管理人员人数	73.50	53.50	34.50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6.52	15.64	15.04

注：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快速上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基础薪酬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研发薪酬总额（万元）	838.39	600.50	550.63
公司平均研发人员人数	32.50	29.50	30.50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25.80	20.36	18.05

注：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整体由2020年的18.05万元上涨至2022年的25.80万元，逐年上升。”

（二）说明报告期内营运推广费的主要内容及金额、相关的服务商背景及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结合相关数据进行匡算，并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推广费主要用于母婴用品业务，主要包括电商平台佣金、线上推广费用、店铺运营费和广告宣传费等。其中电商平台佣金为支付给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销售佣金，线上推广费为在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推广费用，店铺运营费包括聘请专业电商运营团队所支付的费用及其他日常支出，广告宣传费为产品及网页设计、拍摄宣传视频等费用，不涉及广告投放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运推广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商平台佣金	131.49	158.72	29.83
线上推广费用	59.55	53.54	91.70
店铺运营费	44.64	150.26	50.17
广告宣传费	7.22	122.57	59.57
合计	242.90	485.10	231.26

1、电商平台佣金

报告期内向主要电商平台支付的佣金的主要内容、计价方式及费率如下：

平台	主要交易内容	计价方式	费率
天猫	天猫：在天猫平台成交订单，商家收到款后支付给天猫平台佣金	每笔成交订单	2%
	淘宝客：买家经过淘宝客推广（链接、个人网站，博客或者社区发的帖子），进入淘宝卖家店铺完成交易，在商家收到货款后额外支付给淘宝客平台的佣金	符合条件的订单	无固定费率，商家自主设定，佣金比例越高，淘宝客的推广力度越大
拼多多	平台佣金：消费者不使用先用后付的购买方式，选择直接付款，商家在收到款后支付给平台的佣金	符合条件的订单	0.60%
	多多进宝：经多多进宝平台推广而成交的订单，在商家收到货款后额外支付给多多进宝平台的佣金	符合条件的订单	无固定费率，商家自主设定，佣金比例越高，多多进宝的推广力度越大
抖音	平台佣金：通过平台成交的订单，顾客确定收货后，平台会扣除对应订单的佣金	每笔成交订单	2%-5%
	精选联盟：顾客通过达人机构渠道下单，【含主播带货 短视频带货 图文带货 微博 链接分享等】进入店铺下单，并完成交易，在商家收到货款后额外支付给达人机构的佣金	符合条件的订单	无固定费率，商家自主设定，佣金比例越高，达人机构推广力度越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电商平台支付的佣金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佣金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天猫	淘宝客	120.29	128.41	26.15
	天猫佣金	4.15	5.18	1.45
拼多多	多多进宝	1.93	23.23	0.68
	平台佣金	0.33	1.04	0.16
抖音	平台佣金	0.43	-	-
	精选联盟	4.36	-	-

(1) 天猫平台佣金与收入情况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在天猫平台销售产品产生的佣金及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类别	明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天猫	淘宝客佣金	佣金	120.29	128.41	26.15
		对应订单收入	204.01	225.05	46.09
		佣金率	58.96%	57.06%	56.74%
	天猫佣金	佣金	4.15	5.18	1.45

平台	类别	明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应订单收入	206.55	248.33	70.53
		佣金率	2.01%	2.09%	2.06%

注：各平台在制定佣金率时按含税金额确定，而公司的收入为不含税收入，同时天猫佣金存在对部分订单的减免，故上述测算的佣金率与平台给定的标准存在微小差异。天猫佣金对应的订单与淘宝客对应的订单会有重叠，该笔订单不经淘宝客推广而成交，收取天猫佣金，经过淘宝客推广成交，收取天猫佣金与淘宝客佣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电商平台处于起步阶段，为在前期打响品牌知名度，扩大产品影响力，故而设置了较高的淘宝客佣金比例。天猫佣金与天猫对应订单收入的比例为2%左右，与平台2%的费率匹配。

(2) 拼多多平台佣金与收入情况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在拼多多平台销售产品产生的主要佣金及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类型	明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拼多多	多多进宝	佣金	1.93	23.23	0.68
		对应订单收入	4.51	47.43	1.32
		佣金率	42.79%	48.98%	51.52%
	平台佣金	佣金	0.33	1.04	0.16
		对应订单收入	42.73	144.90	20.59
		佣金率	0.77%	0.72%	0.78%

注：平台佣金对应的订单与多多进宝对应的订单存在重叠，该笔订单不经多多进宝推广而成交，收取平台佣金，经过多多进宝推广成交，收取多多进宝佣金与平台佣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为拓展销售，通过多多进宝支付的佣金较高。拼多多平台佣金与对应订单收入约为0.7%左右，与平台约定的0.6%的比例基本匹配。

(3) 抖音平台佣金与收入情况

2022年，公司在抖音平台销售产品产生的主要佣金及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类型	明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抖音	平台佣金	佣金	0.43	-	-
		对应订单收入	17.90	-	-

平台	类型	明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佣金率	2.40%	-	-
	精选联盟	佣金	4.37	-	-
		对应订单收入	13.45	-	-
		佣金率	32.49%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为拓展销售，通过精选联盟支付的佣金较高。抖音平台佣金与对应订单收入约为2.40%左右，与平台约定的2%-5%的比例基本匹配。

2、线上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费用主要针对向天猫、拼多多、抖音电商平台，支付的主要线上推广费内容如下：

平台	主要交易内容	计价方式
天猫	品牌新享-首单拉新计划：提供新客特殊氛围标识、新客加速数据服务、消费者转化加速等服务，买家成功确认收货后，向报名商家收取软件服务费。	符合条件的订单
	天猫直通车：商家在淘宝网站的直通车展位投放产品图片进行展示推广，买家搜索一个关键词或类目，产品图片出现在直通车展位上。	按点击量
	极速推：产品发布后，快速获得商品的曝光量。	按点击量
拼多多	精确搜索推广：在消费者输入商家设定的关键字后，平台对商家的产品会优先展示。	按点击量
	场景推广：在场景页面投放商家商品进行推广。	按点击量
抖音	搜索广告、通投广告：指的是投放之后，平台将为公司提供在不同的平台展示推广、所有流量位投放，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流广告、搜索广告等流量场景、寻找对公司商品感兴趣的客户展示广告	按点击量、按展现量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上述三家电商平台支付的主要线上推广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推广费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天猫	天猫直通车	20.30	9.08	11.72
	极速推	3.64	13.06	-
	品牌新享-首单拉新计划	6.32	13.57	1.34
拼多多	场景推广	6.31	2.07	12.51
	精确搜索推广	6.75	0.65	5.66
抖音	搜索广告、通投广告	5.81	-	-

3、报告期内主要的店铺运营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店铺运营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上海磊芸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15.00	95.00	30.00
浙江启宇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4.65	-
广州道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	-	-
佛山市家与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5	-	-

2020年，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聘请上海磊芸广告制作有限公司，2021年开始聘请浙江启宇传媒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聘请广州道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协助电商平台运营，按月收取费用，2022年聘请佛山市家与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协助运营，按月、按销售额支付费用。

4、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广告宣传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上海磊芸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	19.25	48.04
浙江启宇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94.77	-
上海幽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7.53	7.53
佛山市家与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2	-	-

2020年、2021年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为推广相关产品和店铺知名度，加强产品的美观度、辨识度，通过产品形象设计、平台店铺详情页设计、母婴产品登刊、获得图案授权等等一系列举措进行广告宣传投入，导致广告宣传费金额较高。公司与前述服务商协商确定广告宣传费价格。

5、相关服务商背景

报告期内，除天猫、拼多多外，与公司经营母婴业务相关的其他主要服务商背景如下：

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磊芸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2014/10/14	50 万元	上海市	否
浙江启宇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9/5/10	1,000 万元	浙江省台州市	否
上海幽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4/9/11	200 万元	上海市	否
广州道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03-24	10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	否
佛山市家与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9	203 万元	广东省佛山市	否

相关服务商均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服务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佣金的内容和金额，主要支付对象及基本情况，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及对应的客户，销售佣金的支付标准；结合服务客户的销售收入，说明销售佣金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佣金的内容和金额，主要支付对象及基本情况，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及对应的客户，销售佣金的支付标准；

(1) 销售佣金的内容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佣金的支付对象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间商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防疫用品	BOLENOR	-	121.90	11.34
	广州易榕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148.35	13.33
	福州号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28.00
	南昌亚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0.03
	南昌显客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9.99
	自然人刘灿	-	-	10.86
聚芳醚砜	PLASTIC AGENTS S.L.	9.82	10.31	10.51
双酚 S	EBI (CHINA) LIMITED	80.52	-	-
	CANVES LINK LIMITEDE (原名 J AND B CHEMICALS LTD)	42.87	-	-
合计		133.20	280.55	144.06

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销售佣金主要为防疫用品业务产生的佣金，2022 年主要为向双酚 S 产品韩国热敏纸生产商 Hansol Paper Co., Ltd. 的居间介绍方支付的销售佣金。公司于 2020 年的疫情期间建成口罩、熔喷布的生产线，通过居

间方介绍获取大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双酚 S 产品于 2020 年实现量产，通过居间介绍的方式拓展双酚 S 产品的韩国直接大客户，具有合理性，向居间介绍方支付销售佣金亦符合韩国交易习惯。

BOLENOR 与广州易榕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熔喷布业务居间介绍方，福州号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南昌亚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显客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刘灿均为口罩业务居间介绍方。PLASTIC AGENTS S.L 为公司特种工程塑料业务欧洲客户的介绍方。EBI (CHINA) LIMITED 与 CANVES LINK LIMITEDE (原名 J AND B CHEMICALS LTD) 为公司双酚 S 客户的介绍方。

公司与上述居间介绍方按照所介绍客户的采购数量或者采购金额计算销售佣金，并直接向居间介绍方支付，销售佣金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销售佣金支付对象基本情况

上述佣金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管理层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BOLENOR	1.85 万欧元	SHENG GANG	否
2	广州易榕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 万元	张瑾琨、郭懿	否
3	福州号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李维强	否
4	南昌亚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夏耐学、杨少兰	否
5	南昌显客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陶毛毛、吕剑	否
6	刘灿	-	-	否
7	PLASTIC AGENTS S.L.	0.3 万欧元	RAQUEL POZO BARCELO	否
8	EBI (CHINA) LIMITED	100 万港币	ZENG GUANG	否
9	CANVES LINK LIMITEDE (原名 J AND B CHEMICALS LTD)	1 亿韩元	Jong Suk Rhee	否

(3) 销售佣金支付标准及对应的客户

序号	名称	对应客户	佣金计算方式
1	BOLENOR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销售金额*5%
2	广州易榕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销售金额*6%

序号	名称	对应客户	佣金计算方式
3	福州号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Global Sales Group	0.20 元/个
4	南昌亚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多智行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等	0.15 元/个、0.25 元/个
5	南昌显客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CS Go GmbH	销售额的 1.5%
6	刘灿	REHAU AG+CO	(合同单价-双方供货价) * 销售数量
7	PLASTIC AGENTS S.L.	INDUSTRIAL BLANSOL. S.A.	按照货物到港数量 主要为 0.35 美元/千克, 少量为 0.50 美元/千克
8	EBI (CHINA) LIMITED	Hansol Paper Co., Ltd.	按照特定订单销售数量, 为 0.25 美元/千克、 0.15 美元/千克
9	CANVES LINK LIMITEDE (原名 J AND B CHEMICALS LTD)	Hansol Paper Co., Ltd.	按照特定订单销售数量, 为 0.096 美元/千克

2、结合服务客户的销售收入，说明销售佣金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公司对居间方的佣金支付按照存在按照销售收入、销售数量结算两种方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按销售金额结算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销售佣金	比例	销售收入	销售佣金	比例
BOLENOR	2,273.32	121.90	5.36%	223.34	11.34	5.08%
广州易榕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273.32	148.35	6.53%	223.34	13.33	5.79%
南昌显客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2,577.81	39.99	1.55%

由上表可知，公司支付给 BOLENOR、广州易榕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南昌显客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佣金比例与对应客户产生的收入比例与约定的佣金比例存在小额差异，系因汇率波动所致。

(2) 按销售量结算

1) 按人民币结算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名称	2021年			2020年		
	销售数量	销售佣金	单位佣金	销售数量	销售佣金	单位佣金
福州号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130.00	28.00	0.21
南昌亚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200.00	30.00	0.15
	-	-	-	0.10	0.03	0.30
刘灿				20.00	10.86	0.54

2) 按美元结算

单位：吨、万美元、美元/千克

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数量	销售佣金	单位佣金	销售数量	销售佣金	单位佣金	销售数量	销售佣金	单位佣金
PLASTIC AGENTS S.L	42.00	1.47	0.35	46.00	1.61	0.35	44.00	1.54	0.35
EBI (CHINA) LIMITED	200.00	5.00	0.25	-	-	-			
	440.00	6.60	0.15						
CANVES LINK LIMITEDE (原名 J AND B CHEMICALS LTD)	640.00	6.14	0.096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照销售数量结算的销售佣金，销售佣金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影响，单位佣金与约定匹配，不存在销售贿赂情形。

(四) 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及燃料消耗增长较快的原因，与研发项目、研发投入、研发成果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混淆的情形。

1、研发费用中物料及燃料消耗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物料及燃料消耗	419.00	20.01	625.84	40.03	316.77	32.09
职工薪酬	838.39	40.05	600.50	38.41	550.63	55.79
折旧摊销	77.88	3.72	56.30	3.60	25.92	2.63
委外研发费用	485.53	23.19	130.00	8.31	-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费用	272.66	13.02	150.94	9.65	93.68	9.49
合计	2,093.45	100.00	1,563.58	100.00	986.9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物料及燃料消耗、职工薪酬构成。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及燃料消耗的占比分别为 32.09%、40.03%和 20.01%，职工薪酬的占比分别为 55.79%、38.41%和 40.05%。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原料领域开展，主要为优化聚芳醚砜及关键原料生产工艺、开发聚芳醚砜新产品及未来拟开发的其他特种工程塑料而进行的研发活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是否 结题	项目成果
1	耐高温食品级聚芳醚砜树脂稳定性合成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8.68	是	研发出一种耐高温食品级聚芳醚砜树脂材料并实现量产
2	膜级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树脂合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130.52	是	研发出家用RO反渗透膜级聚砜（PSU）材料，并于2022年实现量产
3	高耐热防粘附 PPSU 航空餐盒改性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87.92	是	研发出一种高耐热防粘附的PPSU航空餐盒用材料并实现量产
4	PES 新型环保航空餐盒材料的工业化开发	自主研发	-	-	57.00	是	研发出一种 PES 航空餐盒用材料并实现量产
5	新型热致液晶聚合物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55.90	57.24	77.78	是	研发出一种新型热致液晶聚合物材料，并申请2项发明专利
6	催化加氢制备 1, 4-环己基二甲醇工艺开发	委外研发	-	20.00	-	是	探索共聚酯 PETG 的上游原材料中间工艺可行性（基础技术研究）
7	间苯二甲腈催化加氢技术开发	委外研发	20.00	-	-	是	探索公司拟投产品 PEI 的上游原材料中间工艺可行性（基础技术研究）
8	系列硝基化合物催化加氢技术开发	委外研发	-	10.00	-	是	探索公司拟投产品透明芳纶的上游原材料中间工艺可行性（基础技术研究）
9	高流动性聚砜/LCP 合金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59.07	48.57	是	研发出高流动性聚砜/LCP 合金材料，申请2项发明专利（基础技术研究）
10	低介电聚醚酰胺液晶聚合物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62.79	56.54	42.55	是	研发出一种低介电聚醚酰胺液晶聚合物，申请2项发明专利，为拟投 LCP 项目的技术储备
11	高性能聚酰亚胺及其单体的合成	自主研发	64.44	63.46	47.22	是	研发出一种高性能聚酰亚胺及其单体的合成技术方案，申请1项发明专利，为拟投 PEI 项目的技术储备
12	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应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35.76	34.59	31.58	是	研发出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应技术，申请1项发明专利，为拟投 PEI 项目的技术储备
13	导电型改性聚砜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83.38	是	研发出一系列的导电聚砜产品，为储备技术
14	医疗血液透析膜 PSU 项目	自主研发	88.67	166.18	83.23	否	研发出一种医疗血液透析膜用 PSU 材料，处于持续完善过程中
15	催化加氢制备 1, 4-环己烷二甲醇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	24.26	是	探索催化加氢制备 1, 4-环己烷二甲醇的工艺条件，为储备技术
16	间苯二甲腈催化加氢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23.53	是	探索催化加氢制备间苯二甲腈的工艺条件，为拟投 PEA 项目储备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是否 结题	项目成果
17	系列硝基化合物催化加氢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23.12	是	探索催化加氢制备系列硝基化合物，为储备技术
18	高性能半芳香族聚酰胺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35.12	34.51	38.59	是	研发出一类高性能半芳香族聚酰胺，为拟投 PPA 项目储备技术
19	耐高温尼龙粉末微球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27.79	是	研发出一种粉末微球状耐高温尼龙，为拟投 PPA 项目储备技术
20	高抗冲均聚高温尼龙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24.90	是	研发出一种高抗冲耐高温尼龙，为拟投 PPA 项目储备技术
21	芳香族二胺工业化生产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24.43	55.37	35.89	否	-
22	低色值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工艺技术 开发	自主研发	-	-	44.75	是	研发出一种低色值双酚 S 型号产品，并实现量产
23	对硝基苯酚钠的合成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44.17	-	是	研发出对硝基苯酚钠合成工艺，申请 1 项发明专利，为拟投 PEA 项目 储备技术
24	优化造粒工序质量的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32.11	-	是	优化了聚芳醚砜造粒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25	PPSU 溶剂循环利用工艺的优化	自主研发	-	69.53	-	是	优化了聚芳醚砜生产过程中溶剂循环利用工艺，降低了溶剂使用量
26	高纯度饮用水安全的 PPSU 合成工艺的 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46.49	-	是	研发出一种水接触用 PPSU 材料，通过 KTW 测试，并实现了量产
27	批次稳定的 PPSU 合成工艺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62.66	-	是	优化了 PPSU 生产工艺，提高批次稳定性
28	聚芳醚砜高性能化工艺改进研究	自主研发	-	60.98	-	是	研发出一种能够提升聚芳醚砜相关性能的改性工艺
29	催化加氢制备双酚 A 二氨基二苯醚中试 研究	委外研发	-	100.00	-	否	-
30	环丁砜废水净化回用工艺改进技术开 发	自主研发	-	106.90	-	是	优化了聚芳醚砜生产过程中含溶剂废水的回收工艺，减少了废水的排 放量
31	聚砜 (PSU) 白纹消除工艺改进技术开 发	自主研发	-	67.36	-	是	研发出一种高纯度 PSU 产品，并实现量产
32	双酚 S 生产过程中，反应温度优化工艺 研究	自主研发	-	77.26	-	是	优化了双酚 S 的合成工艺，提高了收率、降低了成本
33	双酚 S 固液分离方案优化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8.22	-	是	优化了双酚 S 的纯化工艺，减少了固废产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是否 结题	项目成果
34	双酚S反应苯酚的回收再利用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32.86	-	是	优化了双酚S的合成配方，降低了苯酚耗用量
35	一种低耗能的聚砜（PSU）合成工艺技术 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00.39	-	是	优化了PSU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能耗
36	聚芳醚砜的结构与性能的关系研究	自主研发	-		25.72	是	开展了聚芳醚砜结构和性能研究，为共性基础研究
37	高性能共聚酯（PCTG）技术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59.49	-	是	研发出了一种高性能共聚酯（PCTG）合成工艺，为储备技术
38	其他研发	自主研发	-	38.18	-	是	其他小型配套研发项目
39	新型膜级聚砜（PSU）材料的工艺技术 开发	自主研发	108.37	-	-	是	研发出工业用膜级聚砜（PSU）材料，并小批量生产
40	高性能改性共聚酯（PETG）技术工艺 开发	自主研发	65.72	-	-	否	-
41	连续化工艺合成芳香族二胺的工艺 开发	自主研发	93.96	-	-	是	研发出一种PEI关键单体原料的合成工艺，为拟投PEI项目的储备技术
42	高刚性增强级聚醚砜复合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99.18	-	-	是	研发出一种高刚性增强PES材料，并实现小批量生产
43	窄分子量分布的PPSU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85.33	-	-	是	研发出一种窄分子量分布的PPSU，并实现小批量生产
44	固定床催化加氢工艺制备1,4-环己烷 二甲醇(CHDM)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39.08	-	-	否	
45	聚砜材料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推广研究	自主研发	48.48	-	-	否	
46	双酚S型环氧树脂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5.16	-	-	否	
47	高性能聚酰胺的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79.27	-	-	否	
48	热致液晶聚合物工艺包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8.07	-	-	否	
49	高温尼龙工艺包研发	自主研发	10.10	-	-	否	
50	PEI工艺包研发	自主研发	19.54	-	-	否	
51	二氨基二苯醚（ODA）工艺包开发	自主研发	19.08	-	-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是否 结题	项目成果
52	热塑性芳纶聚合物工艺包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4.74	-	-	否	
53	双酚 S 型环氧树脂的应用开发	委外研发	97.09	-	-	否	-
54	高性能聚酰胺的工艺开发	委外研发	145.63	-	-	否	-
55	新颖芳香二酚的分子设计与工艺开发	委外研发	150.00	-	-	否	-
56	聚芳醚砜聚合溶剂优化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74.41	-	-	是	优化了聚芳醚砜溶剂回收工艺，降低了溶剂损耗量
57	4,4'-二羟基二苯砜大生产工艺的全面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226.51	-	-	是	优化了双酚 S 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收率
58	聚醚砜 (PES) 改性环氧树脂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3.82	-	-	是	研究聚醚砜 (PES) 改性环氧树脂的制备工艺及性能，为储备技术
59	低介电矿物材料的研制及其在 LCP 中的复合技术研究	委外研发	72.82	-	-	否	-
合计			2,093.45	1,563.58	986.99		

(2) 物料及燃料消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及燃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316.77 万元、625.84 万元和 419.00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升，主要系：（1）公司在水处理膜、血液透析膜等聚芳醚砜中高端下游应用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而此类中高端应用技术难度较大，需要通过不断的小试和中试进行验证，因此物料及燃料消耗较高；（2）除聚芳醚砜外，公司加大对液晶聚合物（LCP）、高温尼龙（PPA）、聚醚酰亚胺（PEI）、透明芳纶（PEA）等其他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产业化提供进一步技术支撑。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及燃料消耗金额较 2021 年下降 206.84 万元，主要系：2022 年“联苯二酚合成工艺开发”和“窄分子量分布的 PPSU 材料开发”项目研发试制品用于生产或销售，公司对应冲减了研发费用，上述两个项目共计冲减物料及燃料消耗 1,035.37 万元。

(3) 委外研发情况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因研发人员和研发资源有限，存在委托高校进行基础性技术储备、下游应用性探索研究的情形，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节点分阶段确认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湘潭大学	双酚 S 型环氧树脂的应用开发	97.09	-	-
2	常州大学	系列硝基化合物催化加氢技术开发	-	10.00	-
3	常州大学	间苯二甲腈催化加氢技术开发	20.00	-	-
4	常州大学	催化加氢制备 1,4-环己基二甲醇工艺开发	-	20.00	-
5	常州大学	催化加氢制备双酚 A 二氨基二苯醚中试研究	-	100.00	-
6	五邑大学	新颖芳香二酚的分子设计与工艺开发	150.00	-	-
7	湖南工业大学、王文志	高性能聚酰胺的工艺开发	145.63	-	-
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低介电矿物材料的研制及其在 LCP 中的复合技术	72.82	-	-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485.53	130.00	-

由上表可知，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依托各大高校进行委外研发，委外研发金额分别为130.00万元和485.53万元。

(4) 其他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金额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咨询服务费	165.44	60.68%	64.67	42.85%	61.59	65.75%
研发废料处置费	48.41	17.75%	39.53	26.19%	9.11	9.73%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	29.04	10.65%	26.17	17.34%	14.67	15.67%
办公及差旅费	15.71	5.76%	11.26	7.46%	5.68	6.06%
其他	14.06	5.16%	9.31	6.17%	2.62	2.79%
合计	272.66	100.00%	150.94	100.00%	93.6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金额以检测咨询服务费和研发废料处置费为主。2022年度检测咨询服务费较2021年增加100.77万元，主要系2022年公司持续加强聚芳醚砜产品在医疗器械、RO反渗透膜和血液透析膜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而此类应用所需检测较多、费用较高，2022年在上述领域的检测咨询服务费为99.79万元。

研发废料处置费主要为公司进行双酚S工艺改进研究，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料等需聘请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所致。

(5) 研发试制品入库用于生产或销售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研发试制品经检测后符合产品技术指标要求的，作为存货管理，办理入库，并按照入库研发试制品的材料成本、燃料动力消耗、折旧、薪酬费用等合计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至存货科目。后续领用进行继续生产的，计入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对外销售的计入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具体会计分录为：

1) 研发试制品检测合格入库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借：存货

贷：研发费用

2) 后续领用继续生产计入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

借：生产成本

贷：存货

3) 直接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试制品入库用于生产或销售，冲减研发费用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实际投入金额	1,616.09	652.25	44.72
研发试制品入库冲减研发费用	1,257.18	150.58	44.72
其中：物料及燃料消耗	1,073.60	118.16	37.70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4.91	16.20	3.52
折旧摊销	14.24	9.45	1.27
其他	104.43	6.77	2.23

注：“研发实际投入金额”为存在冲减研发费用项目的研发投入。

2022 年，公司研发试制品冲减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联苯二酚合成工艺开发”和“窄分子量分布的 PPSU 材料开发”项目研发试制品经检测合格，并后续用于生产或销售，公司按照研发试制品的入库成本冲减了当期研发费用 1,211.90 万元，其中物料及燃料消耗冲减 1,035.37 万元。

2、研发项目、研发投入、研发成果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含委外研发）、研发投入、取得研发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万元）	2,093.45	1,563.58	986.99	
当期研发项目数量（个）	29	25	20	
研发成果	申请发明专利（项）	9	10	7
	承担科研项目（项）	1	1	1
	合计	10	11	8

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20 个、25 个、29 个，由于研发项目内容不同、难度不同，研发投入存在差异。2020-2022 年，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大，取得研发成果亦呈增长趋势，总体较为匹配。

3、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混淆的情形

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详见“问题 1、创业板定位”之“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涉及的具体岗位、员工人数、主要工作内容、岗位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形，研发人员与其他职能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回复，公司不存在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混淆的情形。

(五) 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77%、4.76%和 **2.81%**。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受母婴用品业务销售费用、防疫用品业务销售费用的影响较大，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防疫业务、母婴业务对应的收入	1,188.72	3,134.05	5,577.52
剔除上述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	39,922.96	30,205.18	18,915.30
销售费用总额	1,153.86	1,585.96	1,168.88
防疫业务、母婴业务对应的销售费用	611.63	1,182.77	850.17
剔除上述费用之后的销售费用	542.23	403.19	318.70
剔除上述费用之后的销售费用率	1.36%	1.33%	1.68%

由上表可知，剔除母婴用品、防疫用品的影响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8%、1.33%和 **1.36%**，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较为平稳。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华泰	未披露	1.94%	2.65%
中研股份	未披露	4.23%	5.69%
泰和新材	未披露	1.48%	2.11%
沃特股份	未披露	2.23%	2.31%
行业均值	/	2.47%	3.19%
公司	2.81%	4.76%	4.77%
剔除影响因素后销售费用率	1.36%	1.33%	1.68%

注 1：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2：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剔除母婴用品、防疫用品业务影响后，公司 2020 年、2021 年销售费用率与瑞华泰、泰和新材的差异较小，低于中研股份和沃特股份。剔除影响因素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中研股份，主要系销售规模差异所致，2020 年、2021 年，中研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18.21 万元、20,300.63 万元，均低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沃特股份，主要系：（1）沃特股份主营产品为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特种高分子材料，且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的占比较高，2021 年沃特股份特种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31.96%。相较于特种工程塑料而言，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销售费用率更高；（2）沃特股份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深圳市，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更高。

2、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48%、6.18%和 **6.81%**，总体波动较小。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华泰	未披露	12.67%	9.40%
中研股份	未披露	10.62%	16.60%
泰和新材	未披露	3.40%	4.25%
沃特股份	未披露	3.68%	3.97%
行业均值	/	7.59%	8.55%
公司	6.81%	6.18%	6.48%

注 1：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2：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财务数据

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泰和新材与沃特股份，低于瑞华

泰和中研股份。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泰和新材和沃特股份，主要系规模差异所致，泰和新材与沃特股份的经营规模较大，泰和新材 2021 年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40 亿元，沃特股份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10 亿元，泰和新材与沃特股份的经营规模大幅高于公司。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瑞华泰，主要系瑞华泰自有综合类办公楼，由此产生了大额的折旧摊销、物业及水电费、环保及绿化费、办公费，而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相关支出金额较小，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瑞华泰的管理费用率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	瑞华泰	公司	瑞华泰
营业收入	33,339.23	31,881.58	24,492.82	35,016.16
管理费用总额	2,061.07	3,784.03	1,587.11	3,291.60
折旧及摊销/折旧摊销	168.36	678.89	127.86	636.86
水电费/物业水电费	34.71	509.77	10.2	360.65
安全环保费/环保及绿化	39.85	561.30	25.85	496.34
办公费/办公费	62.47	224.75	40.53	174.05
剔除之后上述费用之后的管理费用	1,755.70	1,809.32	1,382.68	1,623.70
管理费用率	5.27%	5.68%	5.65%	4.64%

剔除之后，2021 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瑞华泰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度差异主要系 2020 年度瑞华泰销售两条 PI 薄膜生产线设备，产生收入 7,692.31 万元，瑞华泰将出售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并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剔除此偶然因素影响后，在上述基础上，瑞华泰 2020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为 5.94%，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小。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与中研股份营业收入、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	中研股份	公司	中研股份
营业收入	33,339.23	20,300.63	24,492.82	15,818.21
管理费用	2,061.07	2,155.42	1,587.11	2,625.03
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	148.84	373.47	392.28	858.30
职工薪酬	836.88	998.43	518.80	831.62

2020-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中研股份，主要系中研股份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的同时其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等及职工薪酬金额较大。

综上，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物料及燃料消耗	419.00	1.02%	625.84	1.88%	316.77	1.29%
职工薪酬	838.39	2.04%	600.50	1.80%	550.63	2.25%
折旧摊销	77.88	0.19%	56.30	0.17%	25.92	0.11%
委外研发费用	485.53	1.18%	130.00	0.39%	-	-
其他费用	272.66	0.66%	150.94	0.45%	93.68	0.38%
合计	2,093.45	5.09%	1,563.58	4.69%	986.99	4.0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86.99 万元、1,563.58 万元和 2,093.4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4.69%和 5.09%，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原料领域开展，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核心的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6.20%和 5.39%。公司研发费用占核心的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聚芳醚砜产品进入放量增长阶段且公司双酚 S 产品在报告期内实

现量产后，收入增长明显。

(2)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华泰	未披露	8.34%	6.60%
中研股份	未披露	6.53%	8.28%
泰和新材	未披露	4.39%	4.77%
沃特股份	未披露	4.88%	4.84%
行业均值	/	6.04%	6.12%
公司	5.09%	4.69%	4.03%
研发费用占核心产品 (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 原料) 销售收入比例	5.39%	6.20%	7.4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核心产品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与瑞华泰、中研股份的差异较小，高于泰和新材和沃特股份。泰和新材和沃特股份的销售规模大幅高于公司，导致其研发费用率较低。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数数量变化、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2、取得发行人营运推广费明细表，结合公司的母婴业务发展情况及推广策略，分析营运推广费的构成及变化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母婴用品网络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电商平台的佣金、推广服务费的计费模式、计费标准，并与各平台网络销售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对于大额店铺运营费、广告宣传费，查看费用对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审批，核查相关支出是否真实，并检查相关费用入账是否存在跨期；

4、查阅销售佣金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测算销售佣金计算的准确性；核查销售佣金支付对象基本情况，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居间公司进行访谈，核查销售佣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

5、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物料、研发人员薪酬及其他费用的归集、分配过程；

6、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表，分析各项目物料及燃料消耗情况，并与研发成果等进行比对分析；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其经营规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析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年、2021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推广费的构成与变动合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费用跨期。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销售佣金具有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4、发行人2021年研发费用中物料及燃料消耗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加大聚芳醚砜高端应用研发投入及为拓展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进行的研发投入所致，与研发项目、研发投入、研发成果匹配，不存在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混淆的情况；**2022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物料及燃料消耗金额较2021年下降，主要系研发试制品用于继续生产或销售，发行人对应冲减了研发费用。**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变动的变化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20年、2021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系因收入规模、产品结构、资产结构等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4.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小客户一般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值。

(3) 2021 年末，发行人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款项，因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对其进行起诉，双方于 2021 年 7 月就还款时间安排达成和解。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7.58 万元、238.73 万元、216.43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存在纠纷、相关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审慎、合理。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依据，坏账计提比例及充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对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4) 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和信用政策上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结合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存在纠纷、相关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审慎、合理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除与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发生应收账款回款纠纷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纠纷。2020年，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向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口罩，交易金额为520万元（含税），因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款，广东金优贝于2021年3月对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7月与其达成和解。此后，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陆续向公司付款，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生额（含税）	回款金额	应收余额
2020年度/末	520.00	80.00	440.00
2021年度/末	-	238.00	202.00
2022年度/末	-	165.00	37.00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7.00**万元，相较总货款金额520.00万元，目前已回款金额共计**483.00**万元，回款比例达**92.88%**。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虽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但在持续回款过程之中。公司认为该笔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相对可控，故未单项计提，同时，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能够覆盖所有期后未回款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依据，坏账计提比例及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逾期率
1年以内	3,961.84	49.24	1.24%
1-2年	7.54	7.54	100.00%
2-3年	62.44	62.44	100.00%
合计	4,031.81	119.22	2.96%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逾期率
1年以内	3,853.93	96.10	2.49%
1-2年	237.38	233.87	98.52%
合计	4,091.31	329.97	8.07%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逾期率
1年以内	4,770.77	813.53	17.05%
1-2年	1.89	1.89	100.00%
合计	4,772.66	815.42	17.09%

报告期各期，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7.09%、8.07%和 2.96%。公司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低，除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习惯于每月固定时点付款，付款时间略晚于信用期；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付款相对滞后。

(2)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1个月内回款		3个月内回款		截止 2022.12.31 回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2.12.31	119.22	-	-	-	-	-	-
2021.12.31	329.97	35.02	10.61%	108.08	32.75%	259.60	78.67%
2020.12.31	815.42	101.53	12.45%	133.50	16.37%	752.99	92.34%

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 2023 年 1 月财务报表尚未完成结账

截至 2022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34%和 78.67%，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15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的比例 (%)	截止 2022. 12. 31 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2022 年末	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00	37.00	31.04	-	-
	中之星（广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36.05	36.05	30.24	-	-
	小计	73.05	73.05	61.27	-	-
2021 年末	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0	202.00	61.22	165.00	81.68
	Telko ltd	25.82	25.82	7.83	25.82	100.00
	东莞福摩斯托电子有限公司	33.50	18.89	5.73	33.50	100.00
	广州市康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8.26	18.26	5.53	18.26	100.00
	小计	279.58	264.97	80.30	242.58	91.55
2020 年末	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53.96	403.00	91.59
	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	159.50	135.00	16.56	159.50	100.00
	义乌市护母婴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02.65	102.65	12.59	102.65	100.00
	西安中渝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50.00	6.13	290.00	100.00
	小计	992.15	727.65	89.24	955.15	9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分别为 727.65 万元、264.97 万元和 73.05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逾期账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89.24%、80.30%和 61.27%，逾期客户相对集中，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除与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发生应收账款回款纠纷外，与其他逾期客户不存在纠纷。

2、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依据

（1）应收账款组合的划分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瑞华泰、中研股份、泰和新材以及沃特股份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亦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占分别为 100.00%、99.96%、94.20%和 96.18%。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信誉较高，未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的情形，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根据历史经验，应收客户账款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相同账龄的不同客户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因此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有合理性。

(2)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认为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因此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年末应收账款于 2022年度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回率(%)
1年以内	3,853.93	3,845.99	99.79
1-2年	237.38	174.94	73.70
合计	4,091.31	4,020.93	98.28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末应收账款于 2021年度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回率(%)
1年以内	4,770.77	4,536.60	95.09
1-2年	1.89	1.89	100.00
合计	4,772.66	4,538.49	95.0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末应收账款于 2020年度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回率(%)
1年以内	1,951.60	1,949.71	99.90

合计	1,951.60	1,949.71	99.90
----	----------	----------	-------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于 2019 年度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回率 (%)
1 年以内	778.26	778.26	100.00
1-2 年	12.92	12.92	100.00
合计	791.18	791.18	100.00

第二步：计算迁移率及预计损失率

以 2018-2021 年应收账款数据为基础计算迁徙率与预期损失率，具体如下表：

单位：%

账龄	2021 年实 际收 回率	2020 年实 际收 回率	2019 年实 际收 回率	2018 年实 际收 回率	预期收 回率 (注 1)	迁徙率 (注 2)		预期 损失 率	预期损失率 计算方式
1 年以内	99.79	95.09	99.90	100.00	98.70	1.31	a	0.01	a*b*c*d*e*f
1-2 年	73.70	100.00	-	100.00	91.23	8.77	b	0.97	b*c*d*e*f
2-3 年		-	-	-		27.50	c	11.10	c*d*e*f
3-4 年		-	-	-		47.50	d	40.38	d*e*f
4-5 年		-	-	-		85.00	e	85.00	e*f
5 年以上		-	-	-		100.00	f	100.00	f

注 1：1 年以内、1-2 年账龄预期回收率选择四年实际回收率的平均值，2 年以上应收账款因金额较小，笔数少，公司认为实际回收率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以后年度预期回收率，故对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迁徙率按照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予以重新估计

注 2：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第三步：前瞻性调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五年以下应收账款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前瞻性调整提高 5.00%。

单位：%

账龄	经验值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0.01
1-2 年	5.00	1.02
2-3 年	5.00	11.66
3-4 年	5.00	42.40
4-5 年	5.00	89.25
5 年以上	-	100.00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账龄	2022 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测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率 (%)	预期坏账损失 (万元)	预期损失率 (%)	预期坏账损失 (万元)
1 年以内	3,961.84	0.01	0.40	5.00	198.09
1-2 年	7.54	1.02	0.08	10.00	0.75
2-3 年	62.44	11.66	7.28	30.00	18.73
3-4 年	-	42.40	-	50.00	-
4-5 年	-	89.25	-	100.00	-
合计	4,031.81	/	7.75	/	217.58

公司目前计算预期坏账损失使用的预期损失率与原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一致。由上表可知，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4,031.81	4,091.31	4,772.6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②	-	4,020.93	4,710.22
期后回款比例③=②/①	-	98.28	98.69
期后未回款比例④=1-③	-	1.72	1.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⑤	5.40	5.29	5.00

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 2023 年 1 月财务报表尚未完成结账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69%和 98.28%，期后回款比例较高。除 2022 年末，因客户尚未到信用期，此外各年末未回款比例均小于当期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期后尚未回款逾期客户主要为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仍在陆续还款中，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同行业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瑞华泰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研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泰和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沃特股份	3.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值	4.50%	10.00%	27.50%	47.50%	85.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长账龄区间，公司坏账计提更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依据合理，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对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门市镡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60%预付，余款在发货后120天内结清	60%预付，余款在发货后120天内结清	60%预付，余款在发货后120天内结清
CONVENTUS POLYMERS LLC	70%货款预付，30%货款货到港口7天内支付	70%货款预付，30%货款货到港口7天内支付	70%货款预付，30%货款货到港口7天内支付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CLKK CO.LTD	30%预付，70%发货前7天内付款； 50%预付，50%见提单付款	30%预付，70%发货前付款	预付款
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发票到后30天付款	发票到后30天付款	款到发货、发票到后40天付款
无锡苏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Polymer-Service PSG GmbH	30%预付，70%见提单付款	30%预付，70%见提单付款	30%预付，70%见提单付款
天津市沃兰进出口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孚莱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Koehler Kehl GmbH	提单日期后 60 天	提单日期后 60 天	提单日期后 45 天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Hansol Paper Co., Ltd.	即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deSter Co.LTD.	30% 预付, 70% 发货前付款	预付款	30% 电汇预付, 70% 提单后 30 天内付款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发票到后 30 天付款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信用期 60 天	信用期 60 天	信用期 60 天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	-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和直接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的盈利性、客户订单量大小、客户谈判能力、客户自身结算及付款习惯等方面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政策，属于市场行为，公司并未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制定专门差异化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和信用政策上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华泰	未披露	4.22	4.73
中研股份	未披露	22.33	11.81
泰和新材	未披露	42.42	32.15
沃特股份	未披露	5.43	4.01
平均值	/	18.60	13.18
公司	10.12	7.52	7.28

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瑞华泰和沃特股份，低于中研股份和泰和新材。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的信用政策，故无法进行比较，公司与中研股份、泰和新材在销售模式及客户结构上的差异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客户结构
中研股份	聚醚醚酮 (PEEK)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以内销客户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为 3.51%。中研股份客户集中度较高，2021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达 52.98%
泰和新材	氨纶、芳纶	在国内市场，氨纶产品销售采取经销和直销的复合销售模式；芳纶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针对国外市场对氨纶和芳纶产品均采取经销、代理及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为 13.30%；氨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21 年氨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 64.20%
公司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销售	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为 32.25%。

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中研股份，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大幅高于中研股份，在外销模式下，部分外销客户需到货后结算货款，因运输时间、对账、收汇等因素的影响，外销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更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泰和新材，主要系泰和新材的经营规模较大，其 2021 年的营业收入达 44.04 亿元，大幅超过公司，可比性较低。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回款凭证、《还款承诺书》等，复核回款比例；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逾期金额、统计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向发行人销售部门、财务部门了解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统计期后回款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计算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其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信息，分析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发生应收账款回款纠纷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纠纷。截至 **2022 年末**，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回款比例已达 **92.88%**，发行人未对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截至 **2022 年末**，除应收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款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大部份收回；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发生应收账款回款纠纷外，与其他逾期客户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谨慎、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无重大差异，对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中研股份和泰和新材，系收入规模、外销收入占比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25.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79.93 万元**、**4,301.94 万元**和

4,573.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7%、21.32%和 12.35%。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0 万元、426.68 万元和 575.2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9.02%和 11.17%。2020 年、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广东金优贝母婴用品类存货及口罩存货计提。

请发行人：

(1) 结合销售、采购和生产模式、备货政策等因素，说明存货周转率与交货周期的匹配性，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和期后销售情况，存货结构的合理性；说明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情况下，存货余额变动相对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各类存货（包括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母婴用品、防疫产品等）的库龄情况、对应原值和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并分析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仅对口罩，未对其他防疫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 说明存货跌价测试的方法及过程、选取的相关参数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以及是否执行替代性程序等，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和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结合销售、采购和生产模式、备货政策等因素，说明存货周转率与交货周期的匹配性，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和期后销售情况，存货结构的合理性；说明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情况下，存货余额变动相对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销售、采购和生产模式、备货政策等因素，说明存货周转率与交货周期的匹配性，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和期后销售情况，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1) 存货周转率与交货周期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周转率	3.75	4.20	3.62
存货周转天数（天）	97.33	86.90	100.8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变动受防疫用品业务、母婴用品业务影响较大，公司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的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周转率	4.76	4.69	2.64
存货周转天数（天）	76.75	77.85	138.46

由上表可知，随着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收入的增长，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存货周转天数不断下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化工原料，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适量备货”的模式，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进行采购，并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在安全库存以下时及时进行采购。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以及产品的需求预测，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等，合理安排各类产品的生产计划，保证产品及时交付。聚芳醚砜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6-10 天，双酚 S 的生产周期为 5 天左右。为保证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通常备 10-30 天的库存商品。公司向客户的交货周期较短，一般为 1-5 天，少量寄售模式客户每月对账确认收入，确认收入周期为 1 个月左右。

综上，公司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的存货周转天数与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产品备货情况、交付周期匹配。

（2）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存货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手订单	3,340.85	6,020.16	1,678.28

存货余额	7,811.58	5,149.13	4,728.62
订单覆盖率	42.77%	116.92%	35.49%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 1,678.28 万元、6,020.16 万元和 3,340.85 万元，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35.49%、116.92%和 42.77%，订单覆盖率较高。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高，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双酚 S 产品的在手订单下降所致。2021 年末双酚 S 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2,588.32 万元，2022 年末为 611.85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1,976.48 万元。2022 年末双酚 S 产品的在手订单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双酚 S 产品的主要客户 Koehler Kehl GmbH 的采购订单下达时间差异所致。2021 年末 Koehler Kehl GmbH 即向公司下达了 2022 年交付的大额订单，而关于 2023 年订单数量、单价的商务谈判将于 2023 年 1 季度进行。

(3) 期末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7,811.58	5,149.13	4,728.62
截至 2022.12.31 销售、结转金额	/	4,535.90	4,565.40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	88.09%	96.55%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比例为 96.55%、88.09%，尚未实现期后领用、结转的主要为母婴用品和防疫用品存货。公司已对母婴用品、防疫用品存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256.70	41.69%	1,672.36	32.48%	1,708.03	36.12%
库存商品	3,856.51	49.37%	2,490.91	48.38%	2,525.00	53.40%
在产品	350.32	4.48%	406.78	7.90%	165.69	3.50%
发出商品	125.23	1.60%	253.60	4.93%	248.23	5.25%
委托加工物资	222.82	2.85%	325.48	6.32%	81.67	1.7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合计	7,811.58	100.00%	5,149.13	100.00%	4,728.6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构成基本稳定，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36.12%、32.48% 和 41.69%，占比基本维持在 30%-40%左右，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53.40%、48.38% 和 49.37%，占比基本维持在 50%左右。

2、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情况下，存货余额变动相对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对应的各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存货余额	收入	存货余额	收入	存货余额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材料	38,830.37	5,910.06	25,233.54	3,362.42	13,273.84	2,968.00
通用工程塑料	437.13	337.18	3,173.77	365.55	4,644.02	138.33
防疫用品	229.70	134.91	2,401.54	187.77	5,268.93	416.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73.84 万元、25,233.54 万元和 38,830.37 万元，对应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968.00 万元、3,362.42 万元和 5,910.06 万元，存货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44.02 万元、3,173.77 万元和 437.13 万元，对应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38.33 万元、365.55 万元和 337.18 万元，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业务 2020 年、2021 年通过自产、委托加工和贸易方式完成交付，其中贸易方式占比较高，因此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存货余额较低。2022 年均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完成交付。2022 年末，通用工程塑料存货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在价格较低时点，集中采购了一批 PA 等原材料用于备货。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防疫用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8.93 万元、2,401.54 万元和 229.70 万元，存货余额分别为 416.65 万元、187.77 万元和 134.91 万元。随着 2021 年口罩和熔喷布产能利用率的下降，2021 年末、2022 年末，防疫用品相关的存货余额随之减少。

(二) 说明各类存货（包括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母婴用品、防疫产品等）的库龄情况、对应原值和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并分析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仅对口罩，未对其他防疫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1、存货库龄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一年以内	2,932.14	78.30	2.67%	1,399.88	73.57	5.26%	1,533.43	188.74	12.31%
	一年以上	324.56	74.34	22.90%	272.49	177.14	65.01%	174.60	22.94	13.14%
	小计	3,256.70	152.64	4.69%	1,672.36	250.71	14.99%	1,708.03	211.67	12.39%
库存商品	一年以内	3,567.84	480.75	13.47%	2,275.69	208.58	9.17%	2,288.07	64.84	2.83%
	一年以上	288.67	181.37	62.83%	215.22	37.48	17.42%	236.93	137.82	58.17%
	小计	3,856.51	662.11	17.17%	2,490.91	246.06	9.88%	2,525.00	202.65	8.03%
在产品	一年以内	350.32	13.04	3.72%	406.78	78.49	19.30%	165.69	12.36	7.46%
	一年以上	-	-	-	-	-	-	-	-	-
	小计	350.32	13.04	3.72%	406.78	78.49	19.30%	165.69	12.36	7.46%
发出商品	一年以内	125.23	-	-	253.60	-	-	248.23	-	-
	一年以上	-	-	-	-	-	-	-	-	-
	小计	125.23	-	-	253.60	-	-	248.23	-	-
委托加工物资	一年以内	222.82	-	-	325.48	-	-	81.67	-	-
	一年以上	-	-	-	-	-	-	-	-	-
	小计	222.82	-	-	325.48	-	-	81.67	-	-
合计	一年以内	7,198.35	572.09	7.95%	4,661.42	360.64	7.74%	4,317.09	265.93	6.16%
	一年以上	613.23	255.71	41.70%	487.71	214.62	44.01%	411.53	160.75	39.06%
	合计	7,811.58	827.80	10.60%	5,149.13	575.26	11.17%	4,728.62	426.68	9.02%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内

的存货占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91.30%、90.53%和 92.15%。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防疫用品及母婴用品存货，公司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库龄存货中防疫用品及母婴用品存货占比分别为 64.52%、93.72%和 68.18%；其他 1 年以上库龄存货为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溶剂及辅材、塑料助剂，金额较小，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减值测试及资产评估结果对母婴用品存货及防疫用品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母婴用品存货余额分别为 1,072.64 万元、1,180.10 万元和 1,168.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63.69 万元、462.40 万元和 737.82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3.91%、39.18%和 63.14%；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防疫用品存货余额分别为 416.65 万元、187.77 万元和 134.91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7.80 万元、112.69 万元和 89.97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3.87%、60.01%和 66.69%。

(2)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华泰	未披露	5.11	3.74
中研股份	未披露	2.03	1.73
泰和新材	未披露	4.59	4.24
沃特股份	未披露	3.14	2.96
平均值	/	3.72	3.17
发行人	3.75	4.20	3.62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华泰	未披露	-	-
中研股份	未披露	-	-
泰和新材	未披露	2.32%	0.85%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沃特股份	未披露	-	-
发行人	10.60%	11.17%	9.02%

由上表可知，瑞华泰、中研股份、沃特股份均未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泰和新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85%、2.3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对防疫用品存货和母婴用品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库龄情况匹配，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库龄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双酚 S）存货原值、库龄情况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一年以内	5,730.86	-	-	3,331.77	0.16	0.00%	2,822.00	5.19	0.18%
	一年以上	179.20	-	-	30.65	-	-	146.00	-	-
	合计	5,910.06	-	-	3,362.42	0.16	0.00%	2,968.00	5.19	0.17%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2021 年末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19 万元和 0.16 万元，2022 年末不存在减值准备。

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存货一年以上库龄存货均为溶剂及辅材。聚芳醚砜在合成过程需要使用溶剂，溶剂自身不参与化学反应，仅为化学反应提供相应的载体和环境，除损耗外，可回收循环使用，故库龄较长，未发生减值；辅材主要为色粉等改性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陆续耗用，耗用少导致库龄较长，但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有足够的毛利支撑，相关辅材未发生减值。

3、通用工程塑料存货库龄及减值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通用工程塑料存货原值分别为 138.33 万元、365.55 万元和

337.18 万元，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通用工程塑料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原值，不存在减值。

4、母婴用品类存货库龄及减值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单位：万元

类别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母婴用品	一年以内	840.33	546.14	64.99%	853.47	338.93	39.71%	807.11	202.94	25.14%
	一年以上	328.14	191.68	58.41%	326.63	123.47	37.80%	265.53	160.75	60.54%
	合计	1,168.47	737.82	63.14%	1,180.10	462.40	39.18%	1,072.64	363.69	33.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母婴用品类存货余额分别为 1,072.64 万元、1,180.10 万元和 1,168.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63.69 万元、462.40 万元和 737.82 万元。2018 年公司开始进行聚芳醚砜下游应用的拓展，国内 PPSU 材质的奶瓶等母婴用品生产企业较少、消费者对 PPSU 材质奶瓶等母婴用品的认知度不高，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自身开发 PPSU 材质奶瓶等母婴用品进行生产、销售和市场推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消费者认知，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通过电商平台进行低价促销，但销量和营业收入的提升需要一定的积累过程，导致母婴用品业务产生亏损，相关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公司对 2020 年末母婴用品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0 年末母婴用品存货余额为 1,072.64 万元，减值测试的可变现净值为 776.39 万元。经减值测试，282.11 万元存货未发生减值，790.52 万元存货存在减值，对应的可变现净值为 426.83 万元，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3.69 万元。

公司对 2021 年末母婴用品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存货原值	评估值/可变现净值	减值金额	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线下销售发出商品	减值测试	110.65	126.22	-	-	-
其他母婴用品存货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90019 号	1,069.45	607.05	462.40	462.40	43.24%

存货类型	减值准备 计提依据	存货原值	评估值/ 可变现净 值	减值 金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180.10	733.27	462.40	462.40	39.18%

注 1: 减值金额=存货原值-评估值/可变现净值, 下同

注 2: 母婴用品销售存在线上销售、线下销售两种模式, 公司对于线下销售的发出商品根据对应的合同进行了减值测试, 对于其他母婴用品存货根据评估报告计提了减值准备, 下同

由上表可知, 公司 2021 年末母婴用品线下销售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110.65 万元, 未发生减值; 其他母婴用品存货原值为 1,069.45 万元, 评估值为 607.05 万元, 评估减值金额为 462.40 万元, 公司 2021 年末其他母婴用品存货减值准备余额为 462.40 万元, 与评估减值金额一致。

公司对 2022 年末母婴用品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存货类型	减值准备 计提依据	存货 原值	评估值/ 可变现净值	减值 金额	存货跌价 准备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线下销售 发出商品	沪众评报字 (2023) 第 0017 号	22.40	33.40	-	-	-
其他母婴 用品存货		1,146.07	408.43	737.64	737.82	64.37%
合计		1,168.47	441.83	737.64	737.82	63.14%

由上表可知, 公司 2022 年末母婴用品线下销售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22.40 万元, 未发生减值; 其他母婴用品存货原值为 1,146.07 万元, 评估值为 408.43 万元, 评估减值金额为 737.64 万元, 其中, 经评估存在减值的存货原值为 1,134.47 万元, 对应的评估值为 396.65 万元, 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37.82 万元。

母婴用品存货减值过程如下:

(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单位: 万元

时间	结存金额	直接出售的母婴用品			存货跌价 准备
		预计售价	税费及销售 费用	可变现净值	
2022.12.31	1,100.05	986.78	557.97	428.81	689.54
2021.12.31	995.98	798.46	116.05	682.40	329.15
2020.12.31	886.52	918.99	188.55	730.44	223.52

(2) 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单位：万元

时间	结存金额	继续生产的母婴用品				存货跌价准备
		预计售价	税费及销售费用	继续加工成本	可变现净值	
2022.12.31	68.42	156.14	96.50	39.51	20.13	48.29
2021.12.31	184.12	176.83	43.20	82.76	50.87	133.25
2020.12.31	186.12	166.10	40.26	79.88	45.95	140.17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母婴用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63.69万元、462.40万元和**737.82万元**，占期末母婴用品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33.91%、39.18%和**63.14%**。

综上，出于引导聚芳醚砜产品下游行业应用、培育自有终端品牌的目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母婴用品生产、销售，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母婴用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08.59万元、732.51万元和959.03万元，销售毛利分别为43.01万元、-124.08万元和-51.51万元，亏损幅度有所改善。针对报告期各期末最新母婴用品库存情况，公司依据减值测试及资产评估结果对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母婴用品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母婴用品存货跌价测试的相关参数具有合理性、计算过程准确，母婴用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防疫用品存货库龄及减值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单位：万元

类别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熔喷布	一年以内	-	-	-	-	-	-	245.14	-	-
	一年以上	-	-	-	-	-	-	-	-	-
口罩	一年以内	44.98	25.95	57.69%	57.34	25.46	44.40%	171.51	57.80	33.70%
	一年以上	89.93	64.02	71.19%	130.43	87.23	66.88%	-	-	-
合计	一年以内	44.98	25.95	57.69%	57.34	25.46	44.40%	416.65	57.80	13.87%
	一年以上	89.93	64.02	71.19%	130.43	87.23	66.88%	-	-	-
	合计	134.91	89.97	66.69%	187.77	112.69	60.01%	416.65	57.80	13.87%

由上表可知，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防疫类存货余额分别为416.65万元、187.77万元和**134.91万元**，计提减值金额分别为57.80万元、112.69

万元和 **89.97 万元**。防疫用品包括熔喷布和口罩两类产品，熔喷布既作为库存商品用于直接出售，也作为口罩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加工，对于直接出售的熔喷布归属于熔喷布类防疫用品，对于用于生产的熔喷布归属于口罩类防疫用品。

(1) 熔喷布类存货减值情况

2020 年末，公司熔喷布类存货原值为 245.14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熔喷布类存货。公司对熔喷布类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0 年末的熔喷布存货均在 2021 年度一季度全部实现销售并盈利，2021 年熔喷布的销售毛利率为 73.98%，2020 年末熔喷布类存货未发生减值。

熔喷布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结存金额	预计售价 ①	税费及销售 费用②	可变现净值 ③=①-②	存货跌价准 备余额
2022.12.31	-	-	-	-	-
2021.12.31	-	-	-	-	-
2020.12.31	245.14	435.35	112.90	322.45	-

(2) 口罩类存货减值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口罩类存货原值分别为 171.51 万元、187.77 万元和 **134.91 万元**。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逐渐平稳，市场上口罩供给增加，市场价格回归，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口罩类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的口罩类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减值准备 计提依据	存货 原值	评估值/ 可变现净值	减值 金额	存货跌价 准备余额	减值准 备计提 比例
2022.12.31	沪众评报字(2023) 第 0017 号	134.91	44.94	89.97	89.97	66.69%
2021.12.31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2]第 090019 号	187.77	75.08	112.69	112.69	60.02%
2020.12.31	减值测试	171.51	113.71	57.80	57.80	33.70%

注 1：减值金额=存货原值-评估值/可变现净值

公司对 2020 年末口罩类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0 年末口罩类存货原值为 171.51 万元，经减值测试的可变现净值为 113.71 万元，公司计提了 57.80 万元减

值准备。2021 年末，公司依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90019 号）对防疫用品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 年末口罩类存货原值为 187.77 万元，评估值为 75.0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12.6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 0017 号）对防疫用品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2 年末，公司口罩类存货原值为 134.91 万元，评估值为 44.94 万元，公司对应计提了 89.97 万元减值准备。

口罩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单位：万元

时间	结存金额	预计售价 ①	税费及销售 费用②	可变现净值 ③=①-②	存货跌价准 备余额
2022.12.31	126.49	40.23	0.39	39.84	86.65
2021.12.31	187.77	78.28	3.20	75.08	112.69
2020.12.31	171.51	114.56	0.85	113.71	57.80

2) 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

单位：万元

时间	结存金额	继续生产的口罩类存货				存货跌价 准备
		预计售价	税费及销 售费用	继续加工 成本	可变现净 值	
2022.12.31	8.42	12.24	0.70	6.45	5.10	3.32

综上，公司防疫用品存货包括熔喷布存货和口罩存货两类，其中：2020 年末熔喷布存货未发生减值，2021 年末、2022 年末不存在熔喷布存货；口罩存货存在减值。为承担社会责任、满足当地防疫物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口罩生产、销售业务并保留一定库存，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口罩销售收入分别为 4,962.60 万元、127.52 万元和 154.16 万元。针对报告期各期末最新口罩库存情况，公司依据减值测试及资产评估结果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口罩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口罩存货原值分别为 171.51 万元、187.77 万元和 134.91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7.80 万元、112.69 万元和 89.97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3.70%、60.02%和 66.69%。防疫用品存货跌价测试的相关参数具有合理性、计算过程准确，防疫用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说明存货跌价测试的方法及过程、选取的相关参数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或单一类别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如下：

1、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项目	计算过程
可变现净值①=②-③-④	预计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税费
其中：预计销售收入②	预计销售单价*结存数量
销售费用③	预计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率
税费④	预计销售收入*税费率
存货成本⑤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金额⑥=⑤-①	存货成本-可变现净值

注：2020年和2021年由于公司母婴用品业务处于市场拓展阶段，销售费用较高，故按同行业母婴用品上市公司金发拉比（002762.SZ）、爱婴室（603214.SH）的销售费用率测算母婴用品销售费用；2022年销售费用率为母婴业务销售费用/母婴业务收入计算销售费用率

2、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其所生产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进一步加工成本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可变现净值①=②-③-④-⑤	所生产产成品的预计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税费-进一步加工成本
其中：预计销售收入②	所生产产成品的预计销售单价*预计可生产产成品数量
销售费用③	预计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率
税费④	预计销售收入*税费率
进一步加工成本⑤	将原材料、在产品加工为成品需投入的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
存货成本⑥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金额⑦=⑥-①	存货成本-可变现净值

注 1：所生产产成品以近期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作为其预计销售单价

注 2: 2020 年和 2021 年由于公司母婴用品业务处于市场拓展阶段, 销售费用较高, 故按同行业母婴用品上市公司金发拉比 (002762.SZ)、爱婴室 (603214.SH) 的销售费用率测算母婴用品销售费用, 2022 年销售费用率为母婴业务销售费用/母婴业务收入计算销售费用率
 注 3: 原材料若可以同时生成多种产品, 则根据历史产量最大的产成品作为存货测算依据, 再根据当年平均耗用量推算可生产的产成品数量, 该原材料形成的产成品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与存货账面成本进行比较, 计算跌价

经减值测试, 公司存货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原值、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5,910.06	-	-	3,362.42	0.16	0.00%	2,968.00	5.19	0.17%
通用工程塑料	337.18	-	-	365.55	-	-	138.33	-	-
防疫用品	134.91	89.97	66.69%	187.77	112.69	60.01%	416.65	57.80	13.87%
母婴用品	1,168.47	737.82	63.14%	1,180.10	462.40	39.18%	1,072.64	363.69	33.91%
其他	260.96	-	-	53.29	-	-	133.01	-	-
合计	7,811.58	827.80	10.60%	5,149.13	575.26	11.17%	4,728.62	426.68	9.02%

公司的存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防疫用品、母婴用品存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防疫用品、母婴用品减值的测算参数如下:

(1) 防疫用品

单位: 万元

时间	类别	结存金额	预计售价	税费及销售费用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2022. 12. 31	熔喷布	-	-	-	-	-
	口罩	126.49	40.23	0.39	39.84	86.65
2021.12.31	熔喷布	-	-	-	-	-
	口罩	187.77	78.28	3.20	75.08	112.69
2020.12.31	熔喷布	245.14	435.35	112.90	322.45	-
	口罩	171.51	114.56	0.85	113.71	57.80

(2) 母婴用品

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单位：万元

时间	结存金额	直接出售的母婴用品			存货跌价准备
		预计售价	税费及销售费用	可变现净值	
2022.12.31	1,100.05	986.78	557.97	428.81	689.54
2021.12.31	995.98	798.46	116.05	682.40	329.15
2020.12.31	886.52	918.99	188.55	730.44	223.52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单位：万元

时间	结存金额	继续生产的母婴用品				存货跌价准备
		预计售价	税费及销售费用	继续加工成本	可变现净值	
2022.12.31	68.42	156.14	96.50	39.51	20.13	48.29
2021.12.31	184.12	176.83	43.20	82.76	50.87	133.25
2020.12.31	186.12	166.10	40.26	79.88	45.95	140.17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测试的相关参数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构成情况及变化趋势；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备货周期，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周期、库存商品备货周期、交付周期等；
- 4、获取中水致远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存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复核中水致远评估减值测试过程、相关参数设置；
- 5、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估计过程，预计售价、销售费用率、相关税费假设，结合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过程中对存货状态的了解，判断

参数依据的合理性，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

6、取得发行人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结合盘点计划组织安排监盘人员，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率与销售、采购和生产模式、备货政策匹配；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发行人存货结构基本稳定；收入规模增长的情况下，存货余额变动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仅对口罩类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未对熔喷布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理由充分。

3、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合理、相关参数设置合理，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准确。

三、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以及是否执行替代性程序等，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和核查情况。

1、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在年中各月进行不定期存货抽盘工作，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具体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参与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1）在库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于在库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盘点时间	2023.1.1	2021.12.27-2022.1.1	2020.12.31-2021.1.1
盘点地点	公司及各子公司厂区、仓库和车间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方式	实地盘点、实地监盘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等		
在库存货余额	7,463.53	4,570.05	4,398.72
盘点金额	6,983.58	4,236.90	4,079.37
盘点比例	93.57	92.71	92.74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实地监盘金额	6,983.58	4,236.90	4,079.37
在库存货监盘比例	93.57	92.71	92.74

注：在库存货余额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在库存货的盘点比例分别为 92.74%、92.71% 和 93.57%，申报会计师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对发行人在库存货盘点执行了实地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分别为 92.74%、92.71% 和 93.57%；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对发行人在库存货盘点执行了实地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分别为 92.71% 和 93.57%。

（2）发行人对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73%、6.32% 和 2.85%，对于委托加工物资，由于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小，主要通过委托外加工商进行对账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5.25%、4.93% 和 1.60%，对于发出商品，由于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发行人主要通过期后结转情况进行核对。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发出商品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48.23 万元、253.60 万元和 125.23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5.25%、4.93% 和 1.60%；由于发行人客户对其仓库存在严格的管理规定及内部管控要求，无法配合公司进行现场盘点。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未对发出商品实施监盘程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如下：

1) 函证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	125.23	253.60	248.23
发函金额	83.36	148.11	186.38
回函金额	83.36	140.09	160.85
函证确认比例	66.56%	55.24%	64.80%

2) 检查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查看确认收入需满足的条件；

3) 检查发出商品相关的出库记录等原始单据，检查是否均已发往客户；

4) 对发出商品实施期后结转测试，对货物签收等收入确认单据进行核查。

5) 获取发出商品库龄表，检查是否存在发出时间较长的发出商品，询问了解具体原因，并对发出商品实施存货跌价测试。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实相符，存货金额准确。

(4)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委托加工物资核查情况

发行人针对存货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其中对委托加工商的询价、发货、验收及对账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在询价环节，公司相关经办人员与委托加工商进行洽询工作并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在发货环节，生产部负责委外加工原材料的申购，采购部按申购单进行采购并安排供应商发货给委托加工商，委托加工商收货后进行检验、签收。在验收环节，先由委托加工商按发行人质检标准对加工存货进行检验，自检合格后将存货发出，加工存货到库后，由质量部对到库存货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由仓库根据委托加工订单对加工存货的产品数量以及型号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入库。在对账环节，由财务部与委托加工商对账，核对无误后进行付款。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委托加工物资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

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检查委托加工业务合同，检查有关发料凭证、加工费结算凭证，核对成本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3) 检查加工完成物资的验收入库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选取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对应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	222.82	325.48	81.67
发函金额	222.82	325.48	81.67
回函金额	222.82	325.48	81.67
函证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81.67 万元、325.48 万元和 222.82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1.73%、6.32%和 2.85%，占比较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回函相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账实相符，存货金额准确。

26.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397.75 万元、1,490.52 万元，主要系对防疫用品生产设备、母婴用品业务生产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2020 年发行人对生产熔喷布相关的工程物资计提 249.10 万元减值损失。

(2) 发行人对设备的可收回价值以其市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具体公式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公允价值=资产重置成本-经济性贬值-实体性贬值。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67.33 万元、4,365.24

万元和 846.53 万元。

(4) 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生产通用工程塑料，2020 年、2021 年该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15%左右。

(5)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4,546.51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湖北优巨及募投项目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对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主要参数（资产重置成本、经济性贬值、实体性贬值、处置费用等）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通用工程塑料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说明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情况及具体计算依据，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具体结转情况及依据，在建工程是否混入其他支出或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是否相符，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

(3) 区分产品类型分类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与其产能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4) 说明 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构成，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期后转销金额及时间，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对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主要参数（资产重置成本、经济性贬值、实体性贬值、处置费用等）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通用工程塑料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7.75%、39.28%和 42.27%，双酚 S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2.03%、47.24%和 48.51%，毛利率较高，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均处于持续盈利状态、前景较好，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且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处于持续盈利状态，公司已将原通用工程塑料业务使用的螺杆挤出机用于聚芳醚砜造粒及改性生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末、2022 年末，公司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对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合计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646.85 万元、272.3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占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96.30%、97.56%，剩余账面价值基本为残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公司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对母婴用品固定资产分别计提 92.77 万元、74.23 万元、98.89 万元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末，母婴用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账面净值的比例为 30.40%，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对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母婴用品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防疫用品

2020 年末因防疫用品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依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90044 号及第 090045 号）对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评估报告	类型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减值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广东金优贝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90044 号	固定资产	934.43	197.24	737.19	737.19	78.89%
		工程物资	290.05	40.95	249.1	249.1	85.88%
		合计	1,224.48	238.19	986.29	986.29	80.55%
优巨研究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90045 号	固定资产	805.02	144.46	660.56	660.56	82.06%
合计			2,029.50	382.65	1,646.85	1,646.85	81.15%

注：防疫用品工程物资为公司 2020 年已购买尚未安装的熔喷布生产设备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防疫用品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739.45 万元（934.43 万元+805.02 万元=1,739.45 万元）、评估值 341.70 万元（197.24 万元+144.46 万元=341.70 万元），计提 1,397.75 万元减值准备（737.19 万元+660.56 万元=1,397.75 万元），工程物资账面净额 290.05 万元、评估值 40.95 万元，计提 249.10 万减值准备。

2021 年末，公司未对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进行进一步减值，主要系：1）2021 年末，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356.99 万元，金额较小；2）2021 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基本稳定可控，防疫用品设备资产市价较 2020 年末未出现大幅度下降；3）2021 年，公司防疫用品的产能利用率与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时的预计基本一致，未发生大幅下降；4）公司防疫用品从 2020 年度开始投产，购置时间较短，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国内疫情管控全面放开，2022 年末公司防疫用品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依据上海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 0016 号及第 0017 号）对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评估报告	类型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减值	减值准备余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广东金优贝	沪众评报字（2023）第 0017 号	固定资产	898.95	46.94	852.01	854.92	95.10%
		工程物资	290.05	7.07	282.98	282.98	97.56%
		合计	1,189.00	54.01	1,134.99	1,137.90	95.70%
优巨研究	沪众评报字（2023）第 0016 号	固定资产	800.06	18.81	781.25	781.25	97.65%
合计			1,989.06	72.82	1,916.24	1,919.15	96.49%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末防疫用品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699.01 万元（898.95 万元+800.06 万元=1,699.01 万元），评估值 65.75 万元（46.94 万元+18.81 万元=65.75 万元），2020 年末已计提 1,397.75 万元减值准备，2022 年末进一步计提 238.42 万元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为 1,636.17 万元（854.92 万元+781.25 万元=1,636.17 万元），工程物资账面净额 290.05 万元，评估值 7.07 万元，2020 年末已计提 249.10 万元减值准备，2022 年末进一步计提 33.88 万元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为 282.98 万元。

（2）母婴用品

公司 2018 年开始涉足母婴用品行业，2019-2020 年母婴用品业务处于业务探索和市场推广的初步阶段，2020 年 6 月末母婴用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83.02 万元，金额较小，母婴用品主要固定资产于 2020 年下半年购置，时间较短，未发生陈旧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末因母婴用品生产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依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90020 号）对母婴用品业务生产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评估报告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减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准备占账面净值比例
广东金优贝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90020 号	1,024.85	971.60	53.25	92.77	9.05%

截至 2021 年末，母婴用品生产设备账面净值 1,024.85 万元、评估值为 971.60 万元，整体评估减值 53.25 万元，公司对于经评估未减值部分的母婴用品生产设备账面净额 351.38 万元按照其历史成本继续计量，对于经评估存在减值的账面净额 673.47 万元按评估值 580.70 万元计提 92.77 万元减值准备。2021 年末，公司母婴用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账面净值的比例为 9.05%。

2022 年 6 月末因母婴用品生产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1536 号）对母婴用品生产设备进一步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账面原值	1,268.07
累计折旧	317.72
账面净值	950.35
已计提减值金额	92.77
账面价值	857.59
评估值	858.63
评估减值	-1.04
当期实际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74.23
减值准备余额	167.00
减值准备计提占账面净值比例	17.57%
减值准备计提占原值比例	13.17%
减值后账面价值	783.35

注：对于评估增值部分按照其历史成本继续计量，对于评估减值部分按账面净额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母婴用品生产设备账面净额为 950.3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92.77 万元，账面价值为 857.59 万元，评估值为 858.63 万元，整体未发生评估减值，公司对母婴用品生产设备中存在评估减值的部分进一步计提 74.23 万元减值准备。

2022 年末因母婴用品生产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依据上海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 0017 号）对母婴用品业务生产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评估报告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减值	减值准备余额	减值准备占账面净值比例
2022 年末	沪众评报字（2023）第 0017 号	874.70	664.70	210.00	265.89	30.4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末，母婴用品生产设备账面净额为 874.7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67.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707.70 万元，评估值为 664.70 万元，公司对于母婴用品生产设备中存在评估减值的部分进一步计提 98.89 万元减值准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防疫用品及母婴用品业务固定资产、工

程物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余额	减值比例	账面价值
2022年末	防疫用品	固定资产	1,854.03	155.02	1,699.01	1,636.17	96.30%	62.84
		工程物资	290.05	-	290.05	282.98	97.56%	7.07
	母婴用品	固定资产	1,268.07	393.37	874.70	265.89	30.40%	608.81
2021年末	防疫用品	固定资产	1,842.53	128.74	1,713.79	1,397.75	81.56%	316.04
		工程物资	290.05	-	290.05	249.10	85.88%	40.95
	母婴用品	固定资产	1,263.69	238.84	1,024.85	92.77	9.05%	932.08
2020年末	防疫用品	固定资产	1,842.53	103.09	1,739.45	1,397.75	80.36%	341.70
		工程物资	290.05	-	290.05	249.10	85.88%	40.95
	母婴用品	固定资产	1,098.22	76.03	1,022.18	-	-	1,022.18

注：上表中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占账面净值比例

(1) 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减值测试情况

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过程详见“问题 2、关于防疫用品和持续经营能力”之“(一)结合防疫产品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利用率、存货库龄、应收账款账龄及对应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防疫产品相关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回复。

(2) 母婴用品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1) 减值测试过程

项目	确定依据
资产重置成本	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经济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率=1-(资产预计可利用的生产能力/资产原设计生产能力)^规模经济效益指数,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 减值测试时经济性贬值率均为 14%, 2022 年末减值测试时经济性贬值率为 22%
实体性贬值	实体性贬值=资产重置成本×(1-实体性成新率)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资产重置成本-经济性贬值-实体性贬值 (若经济性贬值率+实体性贬值率大于 95%, 则公允价值=重置成本*5%, 下同)
处置费用	主要为相关税费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2) 减值测试结果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和 2022 年末，母婴用品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原值	1,268.07	1,268.07	1,263.69
累计折旧	393.37	317.72	238.84
账面净值	874.70	950.35	1,024.85
已计提减值金额	167.00	92.77	-
账面价值①	707.70	857.59	1,024.85
重置成本②	1,224.31	1,294.05	1,496.22
经济性贬值③	263.85	145.91	196.89
实体性贬值④	285.21	263.64	312.33
公允价值⑤=②-③-④	675.26	884.51	987.00
处置费用⑥	10.53	25.88	15.40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⑦=⑤-⑥	664.70	858.63	971.60
差额⑧=①-⑦	43.00	-1.04	53.25
当期实际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98.89	74.23	92.77
减值准备余额	265.89	167.00	92.77
减值准备占账面净值比例	30.40%	17.57%	9.05%
减值准备占账面原值比例	20.97%	13.17%	7.34%
减值后账面价值	608.81	783.35	932.08

注：“当期实际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大于“⑧”的原因为公司对评估增值部分按历史成本继续计量，对减值部分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综上，2022 年末母婴用品固定资产原值为 1,268.07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余额为 265.89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30.40%，计提金额准确、恰当。

2、通用工程塑料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2020 年末、2021 年末，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原值	48.72	48.72
累计折旧	22.53	12.14
账面价值	26.19	36.57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0.35%	0.54%

2020 年末、2021 年末，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35%，占比均较小。2022 年公司将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固定资产用于聚芳醚砜造粒生产。

对于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以下判断过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通用工程塑料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螺杆挤出机的市价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无明显提高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螺杆挤出机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未陈旧过时或发生损坏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螺杆挤出机为塑料产品造粒过程中的通用设备，既可用于聚芳醚砜产品造粒过程，亦可用于改性 PA、改性 PP 的生产，在通用工程塑料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螺杆挤出机清洗后用于聚芳醚砜造粒生产。设备不存在限制、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通用工程塑料产品报告期内处于盈利状态，未发生亏损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通用工程塑料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说明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情况及具体计算依据，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具体结转情况及依据，在建工程是否混入其他支出或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是否相符，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

1、说明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情况及具体计算依据

2020年、2021年，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2022年在建工程中存在资本化利息107.70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2020年、2021年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2022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在开始建设后产生了专门借款，用于在建工程建设，公司专门借款在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将专门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在建工程，专门借款产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在建工程项目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资本化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资本化期间产生的收益	资本化金额
2022年	年产16,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	中国银行 江门江沙科技支行	9,243.46	107.70	-	107.70

2022年，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计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天

序号	借款本金	借款年利率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结束日	2022年					
					资本化起始日	资本化终止日	利息资本化计息天数	资本化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资本化期间产生的收益	资本化利息金额
1	1,321.56	4.10%	2022-07-01	2030-07-01	2022-07-01	2022/12/31	183	27.54	-	27.54
2	1,319.10	4.10%	2022-08-05		2022-08-05	2022/12/31	148	22.24	-	22.24
3	1,320.40	4.10%	2022-08-19		2022-08-22	2022/12/31	131	19.70	-	19.70
4	1,318.91	3.95%	2022-09-15		2022-09-16	2022/12/31	106	15.34	-	15.34
5	1,320.40	3.95%	2022-10-08		2022-10-08	2022/12/31	84	12.17	-	12.17
6	1,317.93	3.95%	2022-10-26		2022-10-27	2022/12/31	65	9.40	-	9.40
7	1,325.17	3.95%	2022-12-22		2022-12-22	2022/12/31	9	1.31	-	1.31
合计								107.70	-	107.70

注：借款利息计算全年天数为360天，借款利息=未偿还本金*年利率*计息天数/360

2、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具体结转情况及依据，在建工程是否混入其他支出

公司制定了在建工程核算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在建工程以各个在建的项目为基础进行归集，归集的具体内容包括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设备款、安装调试费等一系列为使工程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支出。

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时点的判断标准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合同价、工程实际发生的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支出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工程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在在建工程核算办法中规定了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合同均已建立台账，并及时记录相关合同信息、发票信息及支付信息，工程支出已经相关管理层审批复核。公司各在建工程均为独立的建设项目，可单独区分，公司根据合同、发票、付款资料、工程进度单等原始凭据确认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1)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款	14,978.15	1,420.04	-
土地勘探及摊销	51.50	12.88	-
职工薪酬	7.98	-	-
资本化利息	107.70	-	-
其他	8.54	-	-
合计	15,153.87	1,432.91	-

(2) 生物医用材料应用示范平台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设备、配件及安装调试费	696.57	840.63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人工	-	5.90	-
合计	696.57	846.53	-

(3) 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款	492.56	118.18	-
土地勘探及摊销	17.26	12.84	0.69
设备、配件及安装调试费	58.41	-	-
职工薪酬	12.83	-	-
其他	1.79	0.72	-
合计	582.85	131.73	0.69

(4) 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款	490.22	118.18	-
土地勘探及摊销	17.06	12.68	0.69
设备、配件及安装调试费	111.50	-	-
职工薪酬	12.83	-	-
其他	1.79	0.72	-
合计	633.40	131.57	0.69

(5) 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款	545.82	118.18	-
土地勘探及摊销	16.64	12.37	0.69
职工薪酬	12.83	-	-
其他	1.79	0.72	-
合计	577.08	131.27	0.69

(6) 年产 5000 吨 PEI 树脂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款	667.21	118.18	-
土地勘探及摊销	16.22	12.06	0.69
职工薪酬	12.83	-	-
其他	1.79	0.72	-
合计	698.05	130.96	0.69

(7) 特种工程塑料公用配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款	434.59	118.18	-
土地勘探及摊销	22.88	13.35	0.69
职工薪酬	12.83	-	-
其他	1.79	0.72	-
合计	472.09	132.24	0.69

(8) 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砜系列单体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设备、配件及安装调试费	-	-	97.02
工程款	-	-	230.50
建设期租金	-	-	80.77
人工	-	-	35.08
其他	-	-	4.50
合计	-	-	447.88

(9) 年产 3000 吨熔喷布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 2 亿只平面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性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产 3000 吨熔喷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设备、配件及安装调试费	-	-	1,430.22
年产 2 亿只平面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	设备、配件及安装调试费	-	-	354.45

(10) 年产 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款	35.47		-
合计	35.47		

(11) 厂区废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款	7.08	-	-
设备、配件及安装调试费	14.34	-	-
合计	21.42	-	-

(12) 双酚 S 车间废气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款	73.39	-	-
设备、配件及安装调试费	353.99	-	-
合计	427.38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支出为设备、配件及安装调试费、工程款、土地勘探及摊销等，2022 年在建工程中存在资本化利息 107.70 万元，利息资本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款项性质符合计入在建工程的条件，未混入其他支出。

3、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闲置、废弃、毁损情况，存在熔喷布相关工程物资减值情况，详见“问题 2、关于防疫用品和持续经营能力”之“（1）结合防疫产品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利用率、存货库龄、应收账款账龄及对应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防疫产品相关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回复，公司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已完工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依据	与相关工程 记录时点是 否相符
双酚S车间废气升级改造 项目	2022年12月	427.38	相关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	是
生物医用材料应用示范 平台项目	2021年、2022年 分批转固	1,543.11	相关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	是
年产3000吨特种工程 塑料聚芳香醚砜系列单 体项目	2020年4月	2,580.56	产线经安装调试 后可正常运行,相 关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是
年产3000吨熔喷布生 产线建设项目	2020年5月、6月	1,430.22	产线经安装调试 后可正常运行,相 关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是
年产2亿只平面口罩生 产线建设项目	2020年3月	354.45	产线经安装调试 后可正常运行,相 关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是

注：生物医用材料应用示范平台项目主要为购置相关设备，公司在部分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即转固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均为相关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生产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公司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对在建工程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资产即被移交给使用部门，使用部门当期即投入生产使用。同时，财务部进行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转固时点合理，依据充分，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相符。

(三) 区分产品类型分类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与其产能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说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1) 聚芳香醚砜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生产用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670.95	5,237.74	4,176.24
产能	6,497.00	4,315.00	3,567.00
产量	4,848.24	3,486.74	2,077.51
销售收入	32,933.03	19,185.67	12,313.22
产能利用率	74.62%	80.81%	58.24%
单位产能设备原值	0.87	1.21	1.17

项目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销售收入占生产用机器设备原值比例	580.73%	366.30%	294.84%

注：产能利用率为聚芳醚砜及其改性产品的综合产能利用率

2020-2022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随着机器设备原值增长，产能不断提升。2021年单位产能设备原值比例较2020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购置了聚芳醚砜粉末生产过程中的纯化、烘干设备，提升了瓶颈产能。2022年，单位产能设备原值0.87，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下半年购置了聚芳醚砜改性设备所致，聚芳醚砜改性生产流程较短、设备的金额较小，单位产能设备原值较低，从而拉低了聚芳醚砜及其改性产品综合单位产能设备原值。随着聚芳醚砜纯树脂合成的产能利用率的提高（2020年、2021年、2022年，聚芳醚砜纯树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05%、83.06%、89.17%）及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平均售价分别为8.24万元/吨、8.66万元/吨和10.72万元/吨），聚芳醚砜产品销售收入占生产用机器设备比例不断提高。公司聚芳醚砜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和经营规模匹配。

（2）双酚S设备原值与产能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生产用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344.22	2,913.34	2,748.23
产能	3,168.00	2,661.00	1,420.00
产量	2,946.12	2,646.28	837.35
销售收入	5,897.33	6,047.87	960.62
产能利用率	93.00%	99.45%	58.97%
单位产能设备原值	1.06	1.09	1.94
销售收入占生产用机器设备原值比例	176.34%	207.59%	34.95%

公司双酚S产品2019年处于试生产阶段，2020年4月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故2020年单位产能设备原值较高，双酚S销售收入占生产用机器设备原值比例较低。公司双酚S设备原值与产能和经营规模匹配。

（3）通用工程塑料设备原值与产能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2020年、2021年，公司通用工程塑料销售存在自产、委托加工和贸易形式。

2020 年末、2021 年末，通用工程塑料设备账面原值均为 48.72 万元；2020 年、2021 年，通用工程塑料产量分别为 236.27 吨、228.80 吨，通用工程塑料设备原值与产量匹配。**2022 年**，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均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开展，并将通用工程塑料设备用于聚芳醚砜产品的造粒生产。

(4) 熔喷布设备原值与产能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熔喷布业务开展于 2020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熔喷布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均为 1,430.2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熔喷布产量分别为 68.14 吨、71.48 吨和 **16.70 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熔喷布设备原值与产量匹配。

(5) 口罩设备原值与产能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口罩业务开展于 2020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口罩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均为 443.5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口罩产量分别为 4,722.04 万只、780.43 万只和 **936.37 万只**，2021 年因口罩市场竞争加剧，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压缩了口罩生产规模。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存在部分工程塑料改性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构成，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4%、93.83%和 **97.27%**，其中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2%、83.35%和 **96.19%**。

为便于比较，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销售收入与原值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比例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华泰	未披露	0.58	0.55
中研股份	未披露	3.05	2.32
泰和新材	未披露	1.33	0.64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沃特股份	未披露	5.46	4.56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2.61	2.02
优巨新材	4.31	3.10	1.92

注 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2：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不同、生产工艺不同、设备要求不同、产品销售价格不同、销售规模不同等诸多因素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身销售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各年度均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互之间销售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亦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2021 年，公司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的比值高于瑞华泰、泰和新材，低于沃特股份，与中研股份接近。

（四）说明 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构成，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期后转销金额及时间，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546.51 万元和 4,660.3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湖北优巨及募投项目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预付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截至2022年末，2021年其他非流动资产结转金额	2022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湖北优巨	年产2500吨PPA树脂项目；年产2500吨LCP树脂项目；年产5000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吨系列单体项目；年产5000吨PEI树脂项目；特种工程塑料公用配套项目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聚芳香类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EPC 总承包	2,607.50	401.31	2,593.49
		湖北南石建设有限公司	全场桩基础、强夯，临时道路、二次场地平整、回填工程，园林工程，围墙工程，仓库、办公楼、化验室建筑工程等内容	246.95	246.95	-
		大连海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高温尼龙固相聚合及LCP固相聚合装置的设计，生产工艺设备、现场仪表、电气控制系统的供货	192.00	192.00	-
		无锡嘉宪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反应釜一批，釜类定做承揽合同	-	-	345.00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成套装置以及技术服务费	-	-	336.00
		江苏大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设备项目，项目包含RTO系统随机配件，有关的技术资料、文件、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	-	-	213.00
		石家庄工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圆盘式干燥装置 GD3000 / 20, 2套	-	-	136.80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搅拌器(常压纯化釜用、GMP7500-94A)6套，搅拌器(中压纯化釜用GMP7500-94A)4套	-	-	91.80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离心机 S06302A/B/C/D, 4台，离心机 M04001 是1台	-	-	83.40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预付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截至2022年末, 2021年其他非流动资产结转金额	2022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二硝基合成冷凝器1台, 二硝基提浓冷凝器1台, 二硝基结晶冷凝器2台, 二硝基盐转鼓冷凝器2台, 结晶釜冷凝器2台, 水解釜冷凝器1台, 酷化釜冷凝器1台, 预聚釜冷凝器2台, 缩聚冷凝器1台切粒水冷凝器1台	-	-	72.84
		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购买低氮蒸汽锅炉1套, 含安装调试及运输	-	-	63.60
		连云港市拓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冷凝器一批	-	-	59.40
		广东纯源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整套50T、15兆欧超纯水设备, 含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费用	-	-	48.45
		江苏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圆盘缩聚反应器1台, 液位计2台, 粘度计1台, 圆盘缩聚出料泵2套	-	-	43.68
		无锡市大峰喷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压力喷雾干燥机, DFP1套	-	-	43.50
		广州市昕恒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水泵P20001A/B/C, 3台。电机3台, 循环水泵P21001A/B/C/D/E3台, 电机3台, 变频电机3台。	-	-	40.12
优巨新材	年产16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募投项目)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1,245.09	1,245.09	-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预付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截至2022年末, 2021年其他非流动资产结转金额	2022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派锐尔	厂区废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污水处理工程设备的提供以及设备所需菌种的提供	-	-	119.03
合计				4,291.54	2,085.35	4,290.11

相关服务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991-11-26	200,00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1951-05-08	6,300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南石建设有限公司	2013-11-25	1,366	唐帮新、唐治国
大连海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3-04-01	1,500	王树志、杨春光、赵晓慧、卜小军、庞劲风
南通市晶盛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2003-02-17	2,000	张晶晶、张健
无锡嘉宪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2011-09-20	688	韩宪华、韩玲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证券代码: 838160)	2001-04-09	3,086.4187	蒋伟群、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润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大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23	2,300	董小平、宜兴市宝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智知
石家庄工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997-04-11	10,080	赵兵立、张继军、田金平、邓东葵、孙亚超、袁林林、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马焯立、庄征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31	13,500	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993-09-09	11,50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7-12-24	20,000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1997-11-05	10,760	上海方快锅炉有限公司、河南省方快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连云港市拓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02-20	3,000	孙学华、刘小晶
广东纯源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0	1,000	刘乐平、姚玲
江苏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9	1,000	成强、张昕、刘卫国、肖洪卫
无锡市大峰喷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08-01-18	500	丁建星、姜菊琼
广州市昕恒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9-02-26	10,502	江劲松

上述对象非公司的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支付给上述供应商的款项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进度款，均用于工程建设和设备支出，未流向公司的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水致远评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防疫用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公司、**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母婴用品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复核其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等，分析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减值计提的准确性与恰当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或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回单、完工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在建工程取得成本的准确性、真实性；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监盘，并检查在建工程进度是否与形象进度相符，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情况；

3、获取报告期大额工程设备审批、立项、预算、采购合同和决算及转固在建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分析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及转固时间是否正确；

4、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分车间清单，了解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配备的主要设备情况，分析各产品机器设备规模、产能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比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机器设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5、获取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了解采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预付款项涉及对象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对象的相关经营资质，分析其是否具体相关服务能力；

6、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7、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预付对象进行访谈，了解工程进度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是否将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款项流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关联方。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减值测试方法、过程、参数选取合理，减值计提金额准确、恰当；通用工程塑料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造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充分，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发行人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具体结转情况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防疫用品工程物资外，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进行转固，转固及时、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相符；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入账价值准确。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发行人每单位机器设备的营业收入的产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差异系产品售价、生产工艺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子公司湖北优巨及募投项目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等方式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

27. 关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长期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2021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5,066.52 万元，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4,486.5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资产性质及来源等，初始计量金额的依据，计提折旧的年限、年限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资产性质及来源等，初始计量金额的依据，计提折旧的年限、年限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1、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资产性质及来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性质
			使用权资产账 面价值	租赁负债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 负债	使用权资产 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账 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 负债	
1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1,730.00	20.74	-	16.18	26.35	-	19.65	仓库
2	魏启恩	4,412.00	188.42	118.63	76.75	114.29	45.21	80.48	生产、办 公、宿舍
3	汉字集团	5,866.70	205.98	114.93	109.61	102.99	-	114.93	生产、仓库
4	汉字集团	2,000.00	72.29	37.58	35.84	36.14	-	37.58	生产
5	汉字集团	宿舍4间	4.48	2.35	2.24	2.24	-	2.35	宿舍
6	汉字集团	581.00	15.59	3.70	12.55	3.12	-	4.16	办公
7	汉字集团	611.00	12.06	-	11.80	0.48	-	-	办公
8	汉字集团	2,898.00	10.86	-	11.12	-	-	-	生产
9	汉字集团	2,000.00	114.22	71.83	47.87	66.95	21.63	50.20	生产
10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宿舍16间	6.91	-	6.89	56.22	48.97	7.81	宿舍
11	珠海市晖翔涂料有限公司	8,880.32	2,317.89	2,237.12	161.60	2,083.17	2,062.81	174.31	生产
12	珠海市晖翔涂料有限公司	5,347.38	1,899.51	1,815.44	132.86	1,707.15	1,675.92	139.52	生产、办 公、仓库
13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0.50	84.60	37.65	50.87	33.83	-	37.65	生产、仓库
14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面积4,270.50平方米，宿舍21间	112.98	47.36	68.29	45.19	-	47.36	生产 及宿舍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性质
			使用权资产账 面价值	租赁负债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 负债	使用权资产 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账 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 负债	
	合计	-	5,066.52	4,486.57	744.47	4,278.13	3,854.53	715.98	-

注：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的依据，计提折旧的年限、年限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1) 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的依据

2021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金对应期间	月租金	租赁付款额	年折现率	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	预付租金	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
1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1.73	32.80	4.75%	31.10	10.38	41.48
		2021年10月1日-2022年12月19日	1.84					
2	魏启恩	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	4.41	286.78	4.75%	262.55	-	262.55
		2021年6月1日-2024年7月15日	7.06					
3	汉宇集团	2021年1月1日-2021年4月30日	4.73	327.37	4.75%	304.23	4.73	308.96
		2021年5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9.79					
4	汉宇集团	2021年5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20	99.20	4.75%	93.18	3.20	96.38
5	汉宇集团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0.20	7.00	4.75%	6.52	0.20	6.72
6	汉宇集团	2021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1.05	25.10	4.75%	23.90	1.05	24.94
7	汉宇集团	2021年1月15日-2023年1月15日	1.01	23.21	4.75%	22.14	1.01	23.15
8	汉宇集团	2021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3.72	52.11	4.75%	50.60	3.72	54.32
9	汉宇集团	2021年1月1日-2021年11月30日	4.00	170.80	4.75%	157.48	4.00	161.48
		2021年12月-2022年5月31日	4.36					
10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2022年10月19日	0.70	15.49	4.75%	14.80	-	14.80
11	珠海市晖翔涂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2023年11月15日	22.96	3,334.84	4.90%	2,552.61	-	2,552.61
		2023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5日	24.80					

序号	出租方	租金对应期间	月租金	租赁付款额	年折现率	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	预付租金	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
		2026年11月16日-2029年11月15日	26.78					
		2029年11月16日-2031年11月15日	28.93					
12	珠海市晖翔涂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2024年4月1日	18.70	2,626.79	4.90%	2025.07	18.70	2,043.78
		2024年4月2日-2027年4月1日	20.20					
		2027年4月2日-2030年4月1日	21.82					
		2030年4月2日-2031年1月15日	23.56					
13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2022年8月31日	4.34	139.67	4.75%	131.02	4.34	135.36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4.77					
14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2023年8月31日	6.00	186.05	4.75%	174.76	6.00	180.76
合计				7,327.21	-	5,849.97	57.34	5,907.31

注：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前述租赁合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简化追溯法进行调整衔接会计处理，在简化追溯法下，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1)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公司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2)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由上表可知，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为5,849.97万元，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为5,907.31万元。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5,849.97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 租赁付款额的确定

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公司付款额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归集和支付，尚未支付的金额共计7,327.21万元
取决于指数或比例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无可变租赁付款额

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所有人出具承诺，若其有意出售公司所租赁的相关房产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权优先购买。该部分房产所有人未来是否出售该房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合理预计行使优先购买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应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未计划终止租赁上述房产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租赁的房产无担保余值

②折现率的确定

公司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至五年为 4.75%，五年以上为 4.90%）作为折现率。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包括：

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为 5,849.97 万元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公司部分房产租赁存在预付租金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57.34 万元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租赁房产无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未改变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复原租赁房产的成本较低

公司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为：5,849.97+57.34=5,907.31 万元。

(2) 计提折旧的年限、年限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使用权资产合同租赁期间、开始折旧时点及折旧年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地址	使用权资产开始 折旧时点	折旧年限
1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1,730.00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90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年
2	魏启恩	4,412.00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2021 年 1 月 1 日	3 年零 6 个月
3	汉字集团	5,866.7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3 栋一层和二层	2021 年 1 月 1 日	3 年

序号	项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地址	使用权资产开始 折旧时点	折旧年限
4	汉字集团	2,000.00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栋三层	2021 年 5 月 1 日	2 年零 8 个月
5	汉字集团	宿舍 4 间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1 号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2021 年 1 月 1 日	3 年
6	汉字集团	581.00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 (自编: 办公区)	2021 年 4 月 1 日	2 年
7	汉字集团	611.00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6 层 (自编: 办公区)	2021 年 1 月 15 日	2 年
8	汉字集团	2,898.00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上述房屋 1 栋扩建第四层整层)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零 3 个月
9	汉字集团	2,000.00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房屋的 3 栋 1 层半层 (西侧))	2021 年 1 月 1 日	3 年零 5 个月
10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宿舍 16 间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南港东路南侧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安宇工业园 1 号宿舍楼第 3 层共 16 间宿舍房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零 10 个月
11	珠海市晖翔涂料有限公司	8,880.32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的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	2021 年 1 月 1 日	10 年零 10 个月
12	珠海市晖翔涂料有限公司	5,347.38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厂房	2021 年 4 月 1 日	10 年零 7 个月
13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0.50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2 号厂房第二层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年零 8 个月
14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面积 4,270.50 平方米, 宿舍 21 间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2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年零 8 个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应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

承租人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 应遵循以下原则: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

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应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租赁期限确定折旧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符合租赁准则的规定。

（二）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准则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准则内容	公司情况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资产的价格由租金水平决定，不存在租金大幅下跌的情况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不存在由于行业前景、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租赁资产未过时或者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租赁资产未闲置、终止使用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资产主要为厂房、办公室及员工宿舍不存在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的情况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租赁相关的会计政策及租赁合同条款；
- 2、获取租赁清单，复核发行人关于新租赁准则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计算过程中涉及的折现率、租赁期限等进行复核，并评估发行人相关

估计的合理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新租赁准则下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计提折旧的年限及年限确定方式符合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对使用权资产的核算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28.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仅提供了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但未充分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完整性和核查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

(1)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 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3)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

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慎重考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15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全部共计189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及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共34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优巨新材	发行人	20
2	珠海派锐尔	发行人子公司	4
3	广东金优贝	发行人子公司	4
4	广东金因贝	发行人子公司	1
5	湖北优巨	发行人子公司	1
6	优巨研究	发行人子公司	1
7	珠海润优	发行人子公司	1
8	珠海纳贤	发行人股东	1
9	海旭新材	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注：浙江金因贝因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未开立银行账户，并已注销

2、关键自然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账户共 16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	王贤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
2	曹红霞	王贤文配偶	8
3	吕建华	王贤文父亲	1
4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14
5	马春寿	外部董事	17
6	黎昱	离任董事	8
7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8	罗志辉	监事	9
9	黄文刚	监事	6
10	胡三友	监事	12
11	谭麟	副总经理	10
12	张志祥	副总经理	7
13	曹利萍	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	7
14	颜一琼	财务总监	10
15	饶先花	其他核心人员	17
16	陈建军	财务经理	11
17	程子琦	出纳	6
18	王莎莎	出纳	5

注：王莎莎为新入职出纳，相应获取自其入职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个人银行流水

（二）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1）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主要由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经办人员前往银行现场打印银行流水；

（2）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的银行流水，由保荐机构

和申报会计师陪同相关人员前往各开户银行现场打印报告期内借记卡银行流水。

2、核查完整性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银行开立账户清单、对开立账户的各银行进行函证以及比对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的方式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对于法人及合伙企业关联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银行开立账户清单及交叉核对关联方之间的内部交易以核查相关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对于相关自然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各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流水提供完整性的承诺函、利用微信 APP 中的“添加银行卡”功能查询复核已开立账户情况以及与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及个人账户之间转账记录的交叉核对，同时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江门农商行共计 14 家银行查询开户情况方式等方式进一步确认相关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三）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选取单笔 10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剔除内部账户互转）；

2、相关自然人：选取单笔 3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四）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上述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法人关联方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

注销账户等信息进行函证；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并进行双向核对，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中的大额收支及异常收支进行核查，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前往商业银行打印银行账户流水，并与相关人员提供的微信 APP 中的“添加银行卡”功能查询结果进行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6、陪同上述自然人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江门农商行等江门市共计 14 家银行查询开户情况，进一步核查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7、对法人及合伙企业关联方及各相关自然人名下银行账户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复核流水获取的完整性；

8、获取上述自然人主体提供的关于个人银行流水提供完整性的承诺函；

9、查阅报告期内上述法人及合伙企业关联方、相关自然人的资金流水，了解达到核查标准资金流水的背景，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0、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法人及合伙企业关联方、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交叉核对，查看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与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五）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确定的异常标准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其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个人卡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是否存在与经营活动不匹配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除分红、薪酬、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以外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8、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及资金来源。

二、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得上述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

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称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发行人及子公司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日常经营收取/支付的销售/采购款、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款、支付工资、支付房屋租金、纳税及出口退税款、收到的政府补助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同时 2020 年存在银行转贷的资金进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

剔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相互转账、银行账户内部互转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金流入	94,328.36	68,530.94	38,811.88
资金流出	99,780.68	48,823.12	34,756.00
资金流入核查比例	93.12%	90.26%	92.86%
资金流出核查比例	92.81%	78.20%	87.0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王贤文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 家，为珠海纳贤和海旭新材。珠海纳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旭新材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

珠海纳贤的大额资金流水为员工的出资款、纳税款，海旭新材的大额资金流水为其自身业务开展中的相关款项、与王贤文的个人资金往来、与君盛实业之间的转贷资金往来。

（三）关联自然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2019 年至 2022 年末的借记卡单笔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取现情况进行了核查，上

述人员银行流水往来性质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主要资金往来类型
1	王贤文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薪酬及报销款、朋友间资金往来、投资款、交税等
2	曹红霞	王贤文配偶	保险理财款、朋友间资金往来、信用卡还款、交税等
3	吕建华	王贤文父亲	无大额资金流水
4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总监	理财款、购房款、朋友间资金往来、薪酬及报销款、 信用卡还款等
5	马春寿	董事	子女学费生活费、保险理财款、朋友间资金往来、薪 酬及报销款、投资款等
6	黎昱	离任董事	购房款、投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分红款、朋友间资金 往来、理财款等
7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股权质押利息款、理财款、薪酬及报销款、投资款等
8	罗志辉	监事	购房款、朋友间资金往来、金融机构贷款还款、薪酬 及报销款、交税等
9	黄文刚	监事	薪酬款、购房款等
10	胡三友	监事	薪酬款、购房款等
11	谭麟	副总经理、技术总 监	理财款、薪酬及报销款、人才补贴款、朋友间资金往 来、投资款等
12	张志祥	副总经理	薪酬款、朋友间资金往来、交税等
13	曹丽萍	副总经理、采购部 经理	理财款、朋友间资金往来、薪酬及报销款等
14	颜一琼	财务总监	薪酬及报销款、金融机构贷款还款、朋友间资金往来 购房款等
15	饶先花	其他核心人员	朋友间资金往来、薪酬及报销款、交税、理财款等
16	陈建军	财务经理	购房款、房贷、理财款等
17	程子琦	出纳	薪酬、朋友间资金往来等
18	王莎莎	出纳	无大额资金流水

注：王莎莎为新入职出纳，相应获取自其入职以来至**2022年末**的个人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 3.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剔除薪酬款、报销款、个人、家庭日常支出、家庭成员内部往来、个人账户内部转账、理财、证券、保险等日常资金用途类型往来后的交易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上述人员剔除薪酬及报销款、个人、家庭日常支出、家庭成员内部往来、个人账户内部转账、理财、证券、保险等事项后的大额往来主要为朋友之间资金拆借，购房款，投资款、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等，不存在与发行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的大额频繁异常资金往来。**保荐机构**

及申报会计师已出具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四）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资金流水的客观证据获取情况

1、相关自然人流水核查中，就频繁大额资金往来及取现情况对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了解相关自然人账户资金来源及支出用途，并分析合理性和必要性；

2、就相关自然人大额消费购置房产等取得了购房协议等支撑依据；

3、就相关自然人大额资金出借或借款回收等取得了相关自然人的借据等；

4、就相关自然人大额资金出借或借款回收的相对方进行访谈，核查其身份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等。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中不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异常资金往来；上述人员大额取现主要因朋友间现金拆借、家庭日常支出、定期存款等发生，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相关企业和自然人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了交叉核对；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交叉核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大额银行流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核查相关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主要关联方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于选定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金额进行了核查，覆盖率为 100%；针对大额收付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注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出资及情况；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和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并结合对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访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债务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个人征信报告。经核查，截至 **2022 年末**，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存在对其他自然人的欠款 1,020.00 万元，相关债务主要系因筹集支付江友飞股权转让款及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款发生。实际控制人拥有多处房产资产，具备充分的债务清偿能力，相关债务不影响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申报会计师在对内部控制风险进行评估和对相关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的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王贤文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增进


李敬谱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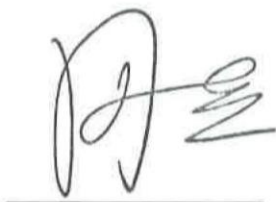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